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CT)-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01	1280	陳志全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2	4373	陳志全	55	
CEDB(CT)003	4972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4	4973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5	4977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6	4978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7	4980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08	4981	陳家洛	55	(2) 電訊
CEDB(CT)009	4984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0	4987	陳家洛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1	5304	陳偉業	55	
CEDB(CT)012	5356	陳偉業	55	
CEDB(CT)013	5365	陳偉業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4	5366	陳偉業	55	
CEDB(CT)015	6494	張國柱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16	0859	鍾樹根	55	(2) 電訊
CEDB(CT)017	2574	何秀蘭	55	
CEDB(CT)018	4575	何秀蘭	55	
CEDB(CT)019	4614	何秀蘭	55	
CEDB(CT)020	4629	何秀蘭	55	
CEDB(CT)021	4665	何秀蘭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2	2414	葉劉淑儀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3	1814	林大輝	55	
CEDB(CT)024	1909	林大輝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5	1911	林大輝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6	1862	劉慧卿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7	0361	梁君彥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28	5997	梁國雄	55	
CEDB(CT)029	6700	梁國雄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0	0601	廖長江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1	2491	廖長江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2	2492	廖長江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3	3061	馬逢國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4	3079	馬逢國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5	3082	馬逢國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6	1376	莫乃光	55	
CEDB(CT)037	1377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8	1378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39	1379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40	1380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41	1381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42	1398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43	1399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44	1400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45	1401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46	2697	莫乃光	55	(2) 電訊
CEDB(CT)047	4394	莫乃光	55	
CEDB(CT)048	6171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2) 電訊
CEDB(CT)049	6172	莫乃光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50	6183	莫乃光	55	
CEDB(CT)051	6202	莫乃光	55	
CEDB(CT)052	6214	莫乃光	55	
CEDB(CT)053	6548	莫乃光	55	
CEDB(CT)054	2983	葛珮帆	55	(2) 電訊
CEDB(CT)055	2990	葛珮帆	55	
CEDB(CT)056	1659	單仲偕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57	1661	單仲偕	55	(2) 電訊
CEDB(CT)058	1665	單仲偕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59	1666	單仲偕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0	1669	單仲偕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1	1670	單仲偕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2	5178	田北辰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3	5184	田北辰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4	5185	田北辰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5	1039	王國興	55	(2) 電訊
CEDB(CT)066	5211	黃毓民	55	(2) 電訊
CEDB(CT)067	5212	黃毓民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8	5213	黃毓民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69	5214	黃毓民	55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CEDB(CT)070	5250	黃毓民	55	
CEDB(CT)071	1247	陳志全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72	6329	陳家洛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3	6330	陳家洛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4	2884	陳鑑林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5	6491	張國柱	155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76	0858	鍾樹根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77	2579	何秀蘭	155	
CEDB(CT)078	4582	何秀蘭	155	
CEDB(CT)079	4605	何秀蘭	155	
CEDB(CT)080	4638	何秀蘭	155	
CEDB(CT)081	2409	葉劉淑儀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82	3125	劉慧卿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83	0363	梁君彥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84	0364	梁君彥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85	2471	梁國雄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86	6599	梁國雄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87	6604	梁國雄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88	6605	梁國雄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89	6606	梁國雄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90	6608	梁國雄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091	0608	廖長江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92	0609	廖長江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93	0610	廖長江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94	0611	廖長江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95	0612	廖長江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96	0613	廖長江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97	0391	盧偉國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98	0502	盧偉國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99	1391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00	1392	莫乃光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101	1393	莫乃光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102	6173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03	6231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04	6232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05	6233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06	6234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07	6561	莫乃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08	2984	葛珮帆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109	2986	葛珮帆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10	2987	葛珮帆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11	2988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12	2989	葛珮帆	155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113	2996	葛珮帆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114	1667	單仲偕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115	0777	田北俊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16	3287	田北俊	155	(6) 品質支援
CEDB(CT)117	3288	田北俊	155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118	5166	田北俊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19	5167	田北俊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20	5168	田北俊	155	(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121	1588	田北辰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122	0123	王國興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CEDB(CT)123	1051	黃定光	155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124	1114	黃定光	155	(6) 品質支援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125	1207	黃定光	155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126	5260	黃毓民	155	
CEDB(CT)127	4363	陳志全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28	4364	陳志全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29	4365	陳志全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0	1693	陳克勤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1	2887	陳鑑林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32	4808	張超雄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3	2833	張華峰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4	3198	鍾國斌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5	0856	鍾樹根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6	0857	鍾樹根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7	5670	馮檢基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8	5671	馮檢基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39	2581	何秀蘭	47	
CEDB(CT)140	4585	何秀蘭	47	
CEDB(CT)141	4602	何秀蘭	47	
CEDB(CT)142	4643	何秀蘭	47	
CEDB(CT)143	2016	葉劉淑儀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44	2027	葉劉淑儀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45	2335	林健鋒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46	1855	劉慧卿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47	3232	李慧琼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48	3249	李慧琼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49	0373	梁君彥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0	0374	梁君彥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1	5846	梁國雄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2	6701	梁國雄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3	1319	梁繼昌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4	0615	廖長江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5	0343	盧偉國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56	0344	盧偉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7	0345	盧偉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8	0500	盧偉國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59	0501	盧偉國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0	1354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1	1355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2	1356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3	1357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4	1358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65	1359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6	1360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7	1361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68	1362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69	1363	莫乃光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70	1364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1	1365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2	1366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3	1367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4	1369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5	1370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6	1371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7	1372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8	1373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79	1374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0	1375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81	1383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2	1395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3	1396	莫乃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4	6211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5	2973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6	2974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7	2975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8	2982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89	2992	葛珮帆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0	2993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1	2994	葛珮帆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2	2995	葛珮帆	4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93	5498	石禮謙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4	5501	石禮謙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5	1662	單仲偕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6	1663	單仲偕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7	1668	單仲偕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8	1671	單仲偕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99	1672	單仲偕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0	1673	單仲偕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1	1760	單仲偕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2	1761	單仲偕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3	5176	田北辰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4	5179	田北辰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5	5180	田北辰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6	5181	田北辰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7	5182	田北辰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8	5688	湯家驊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09	5689	湯家驊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0	1040	王國興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1	4776	王國興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2	1215	黃定光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3	5208	黃毓民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4	5209	黃毓民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5	5210	黃毓民	4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6	5262	黃毓民	47	
CEDB(CT)217	5126	胡志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8	3114	姚思榮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219	4370	陳志全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20	4374	陳志全	160	(4) 新媒體
CEDB(CT)221	3664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222	3665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23	3666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224	3667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225	3668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226	3669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227	3670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28	3671	陳家洛	160	(1) 電台
CEDB(CT)229	3672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30	3673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231	3674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32	3675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33	3676	陳家洛	160	
CEDB(CT)234	3678	陳家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35	3679	陳家洛	160	(4) 新媒體
CEDB(CT)236	2829	張華峰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37	2834	張華峰	160	(1) 電台
CEDB(CT)238	2835	張華峰	160	(1) 電台
CEDB(CT)239	2836	張華峰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40	0855	鍾樹根	160	
CEDB(CT)241	2265	范國威	160	(1) 電台
CEDB(CT)242	4666	何秀蘭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43	2341	林健鋒	160	
CEDB(CT)244	1856	劉慧卿	160	
CEDB(CT)245	1857	劉慧卿	160	
CEDB(CT)246	1858	劉慧卿	160	(1) 電台
CEDB(CT)247	1859	劉慧卿	160	
CEDB(CT)248	1860	劉慧卿	160	
CEDB(CT)249	1861	劉慧卿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50	6653	梁國雄	160	(1) 電台 (4) 新媒體
CEDB(CT)251	1866	毛孟靜	160	
CEDB(CT)252	5196	毛孟靜	160	
CEDB(CT)253	1394	莫乃光	160	
CEDB(CT)254	6176	莫乃光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55	1660	單仲偕	160	(1) 電台
CEDB(CT)256	1664	單仲偕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57	4708	王國興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CT)258	4731	王國興	160	
CEDB(CT)259	4732	王國興	160	
CEDB(CT)260	4733	王國興	160	
CEDB(CT)261	5205	黃毓民	160	(1) 電台
CEDB(CT)262	5206	黃毓民	160	
CEDB(CT)263	5207	黃毓民	160	
CEDB(CT)264	5289	黃毓民	160	
CEDB(CT)265	4358	陳志全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66	4359	陳志全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67	6300	陳家洛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68	6301	陳家洛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69	6302	陳家洛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70	6304	陳家洛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71	6305	陳家洛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報刊註冊
CEDB(CT)272	6307	陳家洛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73	6631	陳家洛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CT)274	5285	黃毓民	180	
CEDB(CT)275	2401	葉劉淑儀	111	
CEDB(CT)276	2467	梁國雄	111	
CEDB(CT)277	0096	梁家傑	703	
CEDB(CT)278	3002	葛珮帆	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在過去兩年，「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接獲申請宗數為零，乏人問津。據悉，業界已普遍轉為向「電影發展基金」尋求融資製作電影而不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在 2013 年年底前，全面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用情況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未來路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會否繼續存在？若會，當局有否檢討其申請方法、程序、審批制度及標準，好使更多電影工作者得到支援？
- (b) 當局預算「電影發展基金」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仍在十宗以下，該基金有何新動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a) 我們現正檢討「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支援電影業發展的未來路向，其間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及電影業內人士。檢討工作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紹檢討結果。
- (b) 向「電影發展基金」提出申請融資電影製作的宗數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電影市場的情況以及私人投資者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等等。另一方面，申請個案是否獲得批准，會視乎每個個案是否符合「電影發展基金」的撥款準則而定。由於涉及眾多不能預計的因素，我們難以準確估算 2014 年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因此，我們採取一個較為謹慎的方法，參考上年的實際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對 2014 年的宗數作出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3)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本屆施政報告指，政府決定再次啓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之未來 1 年 (2014-15 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部門重組所涉及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同時，開設創新及科技局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本局現正與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草擬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細節，稍後會提交正式建議予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至於有關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預算人手及開支詳情，當局會在提交上述委員會的審議文件內詳細闡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2)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3)：

鑒於「香港電視」已表示將在今年七月投入服務，局方今年有否預留額外資源推廣流動電視服務？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是新興的個人化服務，目前只有一間營辦商獲發傳送者牌照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一如往年，我們並沒有預留資源推廣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3)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4)：

當局監察數碼聲音廣播的工作成果如何？3 個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收聽率如何？今年有沒有預留額外開支推廣數碼聲音廣播？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監察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而有關服務發展亦取得一定成果。首先，三家持牌機構正陸續推出新的頻道；港台亦已推出新的服務。各廣播機構並加強宣傳，向聽眾推廣這項嶄新服務。其次，各廣播機構已同意落實完善發射網絡的工程，當中包括籌建新的補點發射站；這將有助拓展發射網絡的覆蓋。再者，在當局統籌下，各廣播機構和相關業界(尤其是數碼收音機業界)保持緊密聯絡，讓業界適時向市場推出產品。

根據港台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的數碼廣播收聽調查，在過去七天曾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又肯定他們正在收聽的是哪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群中，收聽港台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比率如下：

頻道	收聽率 [#]
31 香港電台普通話台	15.4%
32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	10.5%
33 香港電台第三台	4.9%
34 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	4.7%
35 香港電台第五台	22.2%

註：#受訪者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至於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收聽率，由於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當局不便透露。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會繼續透過現有資源，推廣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7)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8)：

局方今年支援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後續工作內容詳情是甚麼？局方預計何時有關持牌電視台才會投入服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要求兩間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並將與它們討論牌照條款。通訊局隨後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資料，以就應否正式向該兩間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會提交建議。行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會盡快作出決定。

根據兩間公司提交申請時的建議，兩間公司會在正式獲發牌照後的 12 個月內啟播粵語綜合頻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8)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9)：

鑒於近年公眾就現時兩個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作出的投訴急增，局方有否投放額外資源監察有關電視台的節目質素及內容，確保合乎發牌條件？有關工作內容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的單一法定規管機構。所有就電視及電台廣播而提出的投訴，通訊局均按照《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規定獨立處理。有關開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並不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總目 55 之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1)：

局方過去 3 年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資助了多少套電影？有關電影的票房如何？當局現時有否資助低成本小型電影(俗稱「微電影」)？若否，當局有否預留資源研究資助「微電影」的可行性？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合共為 17 部電影提供融資，其中 9 部已上映，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票房累積總金額約為 5,810 萬港元(詳情見下表)，其餘 8 部尚在製作中。「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在過去三年沒有收到申請。

年份	融資電影名稱	票房(港元)*
2011	殺手·歐陽盆栽	13,210,000
	高舉·愛	4,300,000
	懸紅	5,730,000
2012	狂舞派	14,271,480
	一個複雜故事	274,157
	過界	18,120,254
	末日派對	290,326
	不愛不散	454,943
2013	爆 3 俏嬌娃	1,450,055
總金額		58,101,215

*包括香港、內地和台灣等主要華語片市場的票房。

至於資助微電影製作，「創意智優計劃」資助能推動創意產業整體或個別界別發展的微電影製作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13-14 年度曾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約 233 萬元，資助香港互動市務商會舉辦「廣告和音樂人才支援計劃(微電影廣告篇)」，向 15 間製作公司提供每間最高港幣 80,000 元的資助。此項目旨在培育一批新成立的廣告製作公司及新晉導演，向他們提供製作資金、專業指導、培訓和宣傳支援等，讓他們製作原創微電影，展示創意和才能，並提供機會予本地新晉歌手在微電影中演出，增加他們的宣傳及曝光機會。日後若有其他項目涉及微電影製作而又符合「創意智優計劃」的宗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樂意考慮有關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6)：

現時流動電話號碼資源的使用率如何？局方今年在有關方面的工作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現時，通訊事務管理局採用八位數字的號碼供電訊服務用戶使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可供電訊服務用戶使用的號碼為 6 040 萬個，當中 3 640 萬個已分配予各服務營辦商，分配率為百分之六十。當局會密切注視電話號碼使用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電話號碼資源，滿足社會對包括流動服務在內的各種電訊服務號碼的長遠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9)：

局方檢討《廣播條例》的工作內容是甚麼？鑒於現時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以不斷重複電視節目，來滿足發牌條件。當局的檢討工作會否在續牌時，研究引入發牌的條件，防止持牌者不斷重複電視節目？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在多年前制訂。兩套規管制度雖然過去多年一直有進行更新和修改，但隨著環境的變遷，有需要進行檢討，以確保它們能與時並進。

至於有關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重播節目方面，鑒於公眾對此的關注，通訊局會在兩家免費電視台牌照續期時檢討有關事宜，收集市民的意見，研究是否有需要對獲續期的持牌機構重播節目施加限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7)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44)：

「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開支是多少？今年會否研究吸引外地及本港公司在港開發流動平台及創新手機程式？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辦公室 2014-15 預算開支為 2.497 億元，其中薪酬和部門開支為 6,990 萬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包括「創意香港」辦公室轄下各資助計劃撥款和對香港設計中心的資助)為 1.798 億元。

過去兩年(2012-14 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均有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贊助相關業界分別舉辦「香港-亞洲智能手機應用之都」及「2013/2014 亞洲智能手機應用大賽及高峰會」等活動，以表揚本地業界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成就，及為本地業界提供一個與亞洲各國或地區的交流平台，以拓展海外市場。「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視乎業界需要，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提供贊助繼續舉辦類似活動，以鼓勵業界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0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局方會在 2014-15 年度增聘 8 名非首長級職位及 2 名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計劃在 2014-15 年度增設 2 個首長級和 8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的首長級職位為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以執行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工作。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2 個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用作支援上述 2 個首長級職位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工作。另外還有 2 個二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及 1 個土力工程師，用作支援創意香港辦公室。這些職位全年的薪酬總開支約為 700 萬元。有關增設上述 2 個首長級職位建議，本科會於稍後時間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6)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3)：

請提供貴部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科的政府車隊資料如下：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0	-	-
甲級房車	1	約 19.8 萬元*	7.5 萬元
乙級房車	1	約 4.5 萬元*	7.1 萬元

*有關開支以 2013-14 財政年度計算，包括維修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5)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2)：

政府在本綱領的 2014-15 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繼續支援以完成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
- (b) 當局預計何時能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免費電視服務牌照？
- (c) 2014-15 年度涉及上述工作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1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要求兩間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並將與它們討論牌照條款。通訊局隨後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資料，以就應否正式向該兩間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會提交建議。行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會盡快作出決定。

局方的相關支援工作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6)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3)：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現時有否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進行前期工作？若有，詳情為何？
- (b) 當局預計創新及科技局在 2014-15 預算的運作開支為何？
- (c) 就籌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事宜所涉及的 2014-15 預算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局現正與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草擬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細節，稍後會提交正式建議予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預算運作開支詳情，當局會在提交上述委員會的審議文件內詳細闡述。當局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草擬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細節，因此並沒有另行擬備當中所涉及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5)：

施政報告中提及「檢討電影發展基金」，根據審計署署長第 59 號報告書顯示，其間基金資助的三個頒獎禮項目均出現過度補貼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就過去一年，分別列出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亞洲電影大獎和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的資助額和該活動盈餘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於 2013 年舉行的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亞洲電影大獎和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獲電影發展基金(基金)資助的金額，以及有關活動的開支和盈餘金額表列如下：

	基金資助金額	扣除收入後的開支金額	盈餘*
第三十二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	\$4,857,809	\$4,857,809	\$0
第七屆亞洲電影大獎	\$7,050,000	\$7,640,095	-\$590,095
第十一屆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	\$3,669,375	\$3,983,028	-\$313,653

* 獲資助機構需自行承擔超支款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就早前美國中情局前僱員施諾登來港，揭露美國一直進行有系統的監控全球政要和市民的互聯網資訊和通話內容，引發各地市民對通訊安全和私隱的憂慮。就此事件，港府來年有否預留款項或措施，以加強本港的通訊安全？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資訊系統及網絡保安工作。在政府內部，資訊保安屬強制規定，所有可連接至互聯網的電腦系統和網絡，必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業界先進資訊保安技術，及執行嚴謹的保安管制、監察、偵測和應變程序，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嚴防網絡攻擊及入侵。同時，各局及部門會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審計及測試，確保政府電腦系統及網絡穩妥可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定期進行系統事故應變及復修演習，以確保有關係統及工作人員能有效處理包括網絡攻擊等保安及服務事故的即時應變。

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積極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利用不同渠道，向工商界及市民宣傳並推廣保護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公眾對資訊系統網絡保安和數據安全的認知和知識。政府聯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互聯網社群提供最新的資訊保安消息及警報，協助公眾加強對網絡安全的了解，提高公眾的互聯網保安意識，使他們能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私人電腦系統，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網絡攻擊。並在有需要時，協調處理保安事故。

如有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有關行為可能干犯《電訊條例》第 24 條(電訊人員故意截取訊息)、或第 27 條(任何人蓄意損壞電訊裝置)。有關執法行動為相關部門的日常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a)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根據政府訂定的檔案管理政策，本科及轄下各部門*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擔當檔案管理工作：
- (i) 2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的角色，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紀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 (ii) 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以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 (iii) 10名分別為一/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人員，負責監察各分部/組的檔案管理工作。

另外，1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高級文書主任、6名文書主任、13名助理文書主任、13名文書助理及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均會協助上述人員執行部份檔案管理工作。

而本科及轄下各部門*內不同職級的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 (b) 本科及轄下各部門*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5 - 2013	107 個檔案 4.52 直線米	1 - 5	是
業務檔案	1996 - 2013	354 個檔案 14.16 直線米	15 年至永久保存	是
行政檔案	1974 - 2013	1254 個檔案 33.02 直線米	1 - 7	否
業務檔案	1998 - 2013	404 個檔案 16.63 直線米	15 年至永久保存	否

- (c) 本科及轄下各部門*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9 - 1990	2 個檔案 0.08 直線米	2012	永久保存	是
行政檔案	1966 - 2002	16 個檔案及 103 份通用表格第 115 號(服務紀錄) 0.55 直線米	2012 - 2013	永久保存	否

- (d) 政府檔案處批准本科及轄下各部門*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85 - 2008	83 個檔案 3.88 直線米	2011 - 2013	2 - 4	是
行政檔案	1962 - 2012	392 個檔案、1064 份職位申請書及 5 份通用表格第 185A 號 8.55 直線米	2011 - 2013	員工離職 1 年後銷毀	否
行政檔案	1972 - 2012	1839 個檔案、464 份職位申請書及 37 本職員簽到簿 76.59 直線米	2011 - 2013	1 - 7	否
行政檔案	2013	11 份問卷 0.001 直線米	2011 - 2013	個案完成後銷毀	否

*包括香港電台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但不包括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因這兩個部門都收到相同問題，會各自作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5)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c)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和 2014-15 度用於公務酬酢的預算開支如下：

局/部門	開支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約 6.1 萬元	約 1.5 萬元	約 3.7 萬元	4.9 萬元
香港電台	約 8.5 萬元	約 13.5 萬元	約 10.5 萬元	12.0 萬元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 理辦公室#	約 1.6 萬元	0	0	0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前，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公室的職務由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負責。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包括香港電台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但不包括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因這兩個部門都收到相同問題，會各自作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2)：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計劃向公 眾發布；若有，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何；若 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現提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各部門*的有關資料：

(a) 2012-13 至 2013-14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 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	邀請報價	香港戲院需求顧問研究-有關本港市民前往戲院觀看電影的行為模式的意見調查及焦點小組討論	390,000	2012年6月	已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已送交電影發展局參考。政府會參考顧問研究所得的資料制訂措施,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	研究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香港煙火業在娛樂用途方面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需要研究調查	99,800	2012年9月	已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已提供予煙火業界參考。研究報告將有助政府考慮如何就煙火業界的需要給予支援。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已提供予煙火業界參考。
F Media & Olsberg● SPI	邀請報價	分析外地在促進戲院發展方面的策略和有關策略套用於香港的適用性的顧問研究	784,195	2012年11月	已完成	顧問研究報告摘要已送交電影發展局參考。政府會參考顧問研究所得的資料制訂措施,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	研究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文化及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項目名稱:「2014年香港創意產業社羣研究」	600,000	2013年12月	進行中	顧問研究報告及摘要將會送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和其創意香港辦公室參考。	研究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b) 2014-15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及顧問公司時,我們會考慮顧問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顧問就研究項目的理解、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有關項目的報價等。

*包括香港電台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但不包括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因這兩個部門都收到相同問題,會各自作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6)：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現提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部門*的相關資料：

(a)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11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2011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以及建立商貿網絡。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2,000,000	東莞、福州及溫州等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2011升級轉型·香港博覽(廣州)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升級轉型·香港博覽」中舉辦大型展覽，展示本港廣告及市場推廣、建築及室內設計、設計及品牌建立等多個創意產業的卓越成就。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1,925,000	—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2011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建築師學會)在2012年舉辦2011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的香港展，在港深兩地展出多個不同類別的建築項目和城市設計，以豐富本地文化生活，提高公眾對香港的美術、設計、建築及城市發展的興趣。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5,493,000	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組委會辦公室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2012-13「香港·創意·品牌」研討會系列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有關活動，旨在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建立商貿網絡。活動於泉州市、東莞市大朗鎮及成都市舉行。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1,767,150	-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13 轉型升級•香港博覽(廣州)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在「轉型升級•香港博覽」中舉辦大型展覽，展示本港廣告及市場推廣、建築及室內空間設計、設計及品牌策略、數碼娛樂、授權、新媒體市場推廣、印刷及包裝服務等多個創意產業的卓越成就。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1,809,250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2013 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建築師學會)舉辦有關活動，透過在2013-2014年舉辦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的香港展，在港深兩地展出多個不同類別的建築項目和城市設計，以豐富本地文化生活，提高公眾對香港的美術、設計、建築及城市發展的興趣。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5,324,600	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組織委員會	有關展覽已於2014年2月28日閉幕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香港漫畫研習營 - 培育香港漫畫人才和促進粵、港、澳門及台灣人才交流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數碼娛樂協會)舉辦有關活動，旨在鼓勵具創意的漫畫創作，並促進香港、廣東、澳門及台灣年輕漫畫家之間的文化交流。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497,820	廣州動漫行業協會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第二屆香港漫畫研習營 - 培育香港漫畫人才和促進粵、港、澳門及台灣人才交流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數碼娛樂協會)舉辦有關活動，旨在鼓勵具創意的漫畫創作，並促進香港、廣東、澳門及台灣年輕漫畫家之間的文化交流。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484,660	廣州動漫行業協會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13年兩岸四地建築設計論壇及大獎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建築師學會)舉辦有關活動，透過首屆「兩岸四地建築設計論壇及大獎」，表揚創新及優秀的兩岸四地建築作品，同時建立兩岸四地建築文化交流的平台。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1,126,800	深圳市註冊建築師協會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騰飛創意—香港出版及印刷業參與大中華地區三個大型國際展覽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在南國書香節、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台北國際書展中設立香港館，以展示本港出版及印刷業的創意和成就及協助香港公司拓展商機。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2,962,000	-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與香港設計中心有關的活動	透過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繼續與上海、深圳和東莞的設計組織聯繫，並進行相關的交流和推廣活動，例如展覽、論壇等。	通訊及科技科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舉辦有關活動的費用由香港設計中心承擔，不涉及政府額外的開支。	深圳市平面設計協會、上海工業設計中心、東莞市外經貿局、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	已完成	香港設計中心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第二屆中華區插畫獎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插畫師協會）舉辦有關活動，旨在為中華區插畫業界打造一個宣揚創意及拓闊商機的平台，及把香港「創意之都」的形象推廣至大中華地區。項目對象為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地區的插畫師和設計系學生。主辦機構在香港、內地、台灣和澳門舉行得獎作品巡迴展。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1,595,760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組委會辦公室 深圳市插畫協會	已完成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衣酷適再生時尚設計」2013	資助主辦單位 (ReDress Limited) 舉辦有關活動。這是一個著重升級再造、重新構造、零廢棄等設計技巧的時裝設計比賽。主辦機構在 2013 年將項目對象增加至 8 個國家/地區，當中包括內地。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2,290,200	約 10 個內地時裝設計學院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第三屆中華區插畫獎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插畫師協會）舉辦有關活動，旨在為中華區插畫業界打造一個宣揚創意及拓闊商機的平台，及把香港「創意之都」的形象推廣至大中華地區。項目對象為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地區的插畫師和設計系學生。主辦機構在香港、內地、台灣和澳門舉行得獎作品巡迴展。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1,587,590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組委會辦公室 深圳市插畫協會 廣州紅專廠藝術設計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放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HK/SZ Initiatives (沒有中文名稱)	資助主辦單位(香港設計總會)舉辦「第四屆港深文化創意論壇」，進行一個港深兩地設計業的調研和建立港深設計訊息平台，以推動港深設計業的發展。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約\$4,404,000	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	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	主辦單位負責活動的宣傳工作及發給予公眾的資訊。 有關項目的詳情亦已上載至「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香港電影 New Action 一念·一動·一片天」論壇及工作坊	活動由創意香港、香港電影發展局、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及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合作舉辦，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協辦，於2013年3月14至21日在香港舉行論壇、工作坊及模擬電影項目介紹會等活動，為香港新一代電影製作人提供電影製作融資、市場推廣和電影行政的知識，以及籌劃和推銷電影計劃的訓練，並介紹香港電影在廣東省電影市場的優勢。論壇當中的「香港電影如何進入廣東省市場」專題由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負責帶領研討，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亦參與模擬電影項目介紹會評審部分，給予參加者有關推廣電影項目至內地市場的意見。	\$854,683	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協辦	已完成	主要透過在香港發放eDM電子報及派發活動單張通知公眾，邀請參與論壇及工作坊。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2013 廣州·香港電影展映周	香港電影發展局及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合作，配合CEPA措施，於2013年8月19至25日在廣州舉辦為期七天的「2013廣州·香港電影展映周」，放映5部香港影片的原裝粵語版本，藉此活動在廣東省推廣港產粵語片，加快港產粵語片引進廣東省發行放映，為香港電影拓展廣東市場。	\$258,827	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	已完成	透過在粵港兩地發放新聞稿通知公眾，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另外，亦透過在報章刊登宣傳稿，鼓勵業界積極利用CEPA措施，開拓廣東省粵語片市場。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關於建立粵港兩地跨境電訊網絡嚴重故障應急通報機制的合作安排	在涉及跨境電訊網絡(指連接粵港兩地的主要公用電訊陸纜傳輸通道以及其所承載的電訊業務)嚴重故障應急處理範圍加強合作，建立相互間通報機制，迅速、有效地互換訊息，提高應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能力，確保粵港兩地之間電訊網絡可靠與安全。 項目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未有牽涉額外開支	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已完成 (香港電訊管理局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已於2011年8月23日舉行的第十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共同簽署了有關的合作安排。)	有關文件的內容已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眾公布。未有牽涉額外開支。	不適用

(b) 現時已知的 2014-15 年度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14 廣州·香港電影展映周	香港電影發展局及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合作，配合 CEPA 措施，計劃於 2014 年秋季在廣州舉辦「2014 廣州·香港電影展映周」，放映數部香港影片的原裝粵語版本，藉此活動在廣東省推廣港產粵語片，加快港產粵語片引進廣東省發行放映，為香港電影拓展廣東市場。	\$300,000 (預算)	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省電影行業協會	正在籌備階段，計劃在 2014 年秋季舉辦	透過在粵港兩地發放新聞稿通知公眾，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不適用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我們多年來一直與內地傳媒機構合作，如港台與內地傳媒機構在節目層面合作。這些合作通常是聯播或交換節目，不涉及人手及開支。

* 包括香港電台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但不包括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因這兩個部門都收到相同問題，會各自作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5)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1)：

當局現時規定持牌免費電視台必須為所有新聞報道、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及緊急通告配備字幕。在中文台廣播的所有劇集及每天晚上 7 時至 11 時播放的節目，必須配備中文字幕。在英文台每天晚上 8 時至 11 時 30 分播放的節目，以及每星期為時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必須配備英文字幕。就過去三年，請告知：

- (a) 根據節目類型，分別列出兩間免費電視台及香港電台數碼電視各頻道配備字幕的節目時數。
- (b) 當局過去一個年度有否撥出資源，以評估目前配備字幕的節目時數是否配合得到特殊需要人士所需？若有，涉及多少資源？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在 2014-15 年度撥出預算以作評估？
- (c) 根據節目類型，分別列出兩間免費電視台及香港電台數碼電視各頻道為便利特殊需要人士提供的手語與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時數。
- (d) 當局過去一個年度有否撥出資源，以研究為便利特殊需要人士進一步要求免費電視台增加節目配備字幕、手語與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時數？若有，涉及多少錢？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在 2014-15 年度撥出預算以作研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條款，指令兩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按下列節目類型，為節目提供字幕：
 - (i) 所有在模擬/同步廣播數碼頻道(即兩個中文台及兩個英文台)播出的新聞報道、天氣報告、時事節目及緊急通告；及
 - (ii) 由 2010 年年底起，所有在中文台播放的劇集。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紀錄，兩家持牌機構現時均能遵守上述規定。由於牌照條款並沒有規定持牌機構須向通訊辦提交個別節目類型配備字幕的廣播時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除了按節目類型提供字幕服務外，兩家持牌機構須因應通訊局發出的指令，按時段而言，於晚上 7 時至 11 時，在其中文台播放的所有節目內提供中文字幕。根據規定，在過去三年 (2011-2013 年)，兩家持牌機構的中文台在有關時段，共播放不少於 8,760 小時配備中文字幕的節目。

至於英文台方面，兩家持牌機構每星期要播放兩小時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具教育意義的英語節目，這些節目亦必須配上英文字幕。根據規定，兩家持牌機構在過去三年(2011-2013年)，共播放這類配上英文字幕節目的數量，不少於 624 小時。按通訊局要求，兩家持牌機構亦須由 2010 年底起逐步加強有關英文字幕的服務，而由 2012 年年底起，持牌機構須在英文台晚上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播放的所有節目提供英文字幕。根據通訊辦的紀錄，在過去三年，兩家持牌機構的英文台在有關時段，共播放不少於 4,749 小時配備英文字幕的節目。

至於香港電台(港台)方面，秉持服務大眾的宗旨，港台已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基本為所有節目配上字幕(突發時事、現場直播節目及緊急通告除外)。

(b)及(d)

為了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已根據其牌照條款，逐步提升字幕服務。至於手語翻譯與口述影像服務，由於電視台提供有關服務存在一定技術困難，通訊局希望先讓電視台根據個別節目的運作模式，以自願形式提供有關服務。

兩家持牌機構的牌照有效期將於 2015 年屆滿，通訊局現正展開牌照續期的檢討工作，就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通訊局會仔細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及平衡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再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跟進。

至於港台方面，港台電視部每年都製作《時事摘錄》及《識多一點點》等附有手語傳譯及字幕的資訊節目，供聽障人士收看，節目時數約 78 小時。另外，2013-2014 年度港台電視部更與勞工及福利局聯合製作了《手語隨想曲》，以輕鬆有趣劇情，介紹不同的手語詞彙，期望節目在娛樂和學習兩者之間，尋找到更合適的中間點，引起大眾對手語的興趣，節目也設手語傳譯及字幕。電視部亦會向媒體提供附設有手語傳譯的廣播訊號，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演辭等。

- (c) 由於現時的牌照條款並沒有要求持牌機構提供手語與口述影像服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透過「創意香港」管理「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其中一個職能是為在本港拍攝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有相關支援外景拍攝的政策？在支援本地電影或外國電影的製作是否有相同的標準？2014-15 年度將會投放多少資源支援本港的外景拍攝？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意香港)的職責之一是協助影片製作公司在本港進行外景拍攝。創意香港是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橋樑，協調有關的申請程序，務求令拍攝工作順利進行，並把對公眾所帶來的不便減至最低。創意香港提供的服務包括向攝製隊提供拍攝場地的建議及相關資料、安排攝製隊到場地勘察、為攝製隊獲取拍攝所需的批准或許可證，以及就封閉行車線/道路、停泊車輛以供拍攝等事宜，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創意香港亦編制了有關可供外景拍攝的政府及私人處所的資料，並為本地及海外攝製隊刊印了關於在香港拍攝外景的參考資料；有關資料可在網上瀏覽或在創意香港的辦事處索閱。

創意香港處理不同支援個案均一視同仁。創意香港於 2013 年共協助 175 個製作項目在香港進行外景拍攝，其中 150 項屬於本地製作，25 項屬外地製作。

支援本港外景拍攝屬於創意香港恆常工作的一部分，2014-15 年度所投放的資源主要為相關人員的薪酬，並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整體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集中統籌和推動創新和科技政策，請問政府的計劃詳情為何？預留了多少開支？每年用於局長、副局長、各級公務員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建議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本局現正與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草擬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細節，稍後會提交正式建議予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至於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預算開支詳情，當局會在提交上述委員會的審議文件內詳細闡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2014-15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會繼續支援 1 宗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及 2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的審議工作，請問有關工作的詳情、時間表、涉及開支、顧問費用、人手安排分別為何？會否檢討一貫續牌的程序及公開審批準則，以增加公眾透明度？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1 條，就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而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2 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的條件。行會須考慮有關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而該牌照須受行會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

通訊局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一宗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和兩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並會在 2014-15 年度內向行會提交建議。行會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盡快作出決定。局方的支援工作會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在處理有關續期申請時，通訊局除評估持牌機構在遵守法定要求、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表現外，亦會考慮其營運能力、財政狀況、技術狀況及節目安排、對未來的承諾，以及透過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行會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會繼續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請問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對於港台位於將軍澳的新廣播大樓興建計劃遭擱置，當局何時再提交立法會審議？有否評估未來五年的工程造價，以及工程擱置所帶來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履行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香港電台將於 2014-15 年度繼續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新廣播大樓工程的重新規劃。本局會繼續為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在資源上作出配合，以協助該台推行各項新發展計劃。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在新廣播大樓工程方面，在討論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港台會深入檢討原來建議內提出所需的設施，並探討有否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並重新檢視「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傳統「顧問」模式的相對利弊。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要最少 2 年時間完成。現階段我們未能預測經重新招標後的工程造價。

由於新廣播大樓項目落成時間有所延誤，早前我們承諾港台在新大樓落成後推展的新服務(例如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等)推出的時間亦會延誤。此外，鑑於新大樓工程計劃的延誤，我們必須採取更多及更廣泛的臨時措施以妥善處理港台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大樓的殘舊、擠迫及工作環境惡化情況，以維持現時為公眾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水平。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港台並未有就任何這些方案預留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2)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當局如何在 2014-15 年度督導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開支及詳情如何？是否包括會就將軍澳新廣播大樓進行撥款？如否，有何實際計劃支持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履行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香港電台將於 2014-15 年度繼續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新廣播大樓工程的重新規劃。本局會繼續為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在資源上作出配合，以協助該台推行各項新發展計劃。

2014-15 年度，港台的開支預算為 784,477,000 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712,000 元(7.1%)。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規劃及推展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落實其他新服務和計劃、就遷置新廣播大樓提供所須支援，以及提升網頁內容及新媒體平台。

至於新廣播大樓工程方面，在討論港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港台會深入檢討原來建議內提出所需的設施，並探討有否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並重新檢視「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傳統「顧問」模式的相對利弊。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要最 2 兩年時間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298 百萬元，請當局詳細闡述除了透過「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外，會如何利用撥款達到「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的宗旨？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負責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總目 55 綱領(1)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2.98 億元，其中約 1.27 億元會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撥出，資助業界舉辦有助創意產業發展和推廣的項目，營造氛圍；其餘預算撥款的用途主要為通訊及科技科的運作開支，和支持創意產業發展的個別項目，例如：

- (a) 資助舉辦「香港國際電影節」；
- (b) 在香港國際影視展期間舉辦「香港電影 New Action」大型推廣活動；
- (c) 在內地、台灣和澳門舉辦推廣香港電影的活動；
- (d)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並資助香港設計中心舉辦「設計營商周 2014」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和營運「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 (e) 資助推廣動漫基地及元創方；以及
- (f) 舉辦宣傳及推廣「創意香港」及其資助計劃的活動。

至於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的地位方面，政府的廣播政策是透過競爭來增加節目的選擇和種類，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根據既定廣播政策監察數碼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及處理與廣播業相關的牌照和規管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7)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2)：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62 段提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集中統籌和推動創新和科技政策，得到業界廣泛支持。我期望這項建議能夠盡快落實。」

請問：

(a) 在 2014-15 年內，當局預留了多少資源作為創新及科技局的運作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本局現正與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草擬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細節，稍後會提交正式建議予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預算運作開支詳情，當局會在提交上述委員會的審議文件內詳細闡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7)：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101. 我一直重視中小企的發展，亦明白他們要應付成本上漲、競爭激烈等挑戰。政府多年來透過適當的措施，支援他們發展。面對外圍經濟不明朗的環境，我會透過融資、開拓市場、建立品牌和提升生產力幾方面的七項措施，加強支援本地中小企：

(一)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明年二月底。這項措施自推出以來，至去年年底已經批出超過八千宗申請，惠及五千五百多家企業，涉及的信貸擔保額超過二百七十億元；
(二)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繼續推行「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從事出口業務的中小企增加投保靈活性。計劃自去年三月推出以來，反應熱烈，共批出七百多宗申請，總受保業務逾十億元。參與該計劃的中小企可繼續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和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
(三)	預留五千萬元，以配對資金方式，資助零售業採用資訊科技和其他技術，提升生產力；
(四)	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提供相關培訓，協助他們以低廉成本採用合適的資訊科技方案；
(五)	繼續推行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截至去年年底，這個計劃已經批出一百零六宗申請，總貸款金額超過二千八百萬元；
(六)	繼續透過專項基金和貿發局擴展「香港設計廊」網絡，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市場；以及
(七)	繼續為從事創意產業的人士和企業物色合適的活動空間，協助推廣。前身為戰前樓宇的「動漫基地」，已於去年七月開幕。政府投放五億元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建為創意地標「元創方」，預計可於今年上半年啓用。

」請問：

當局的上述第七段的期望成效及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會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業界及相關團體舉辦活動，支持「元創方」和「動漫基地」等創意產業群組的發展和推廣。政府預期有關活動有助吸引市民及遊客到訪創意產業群組，營造社會氛圍，以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根據目前的做法，所有「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項目的主辦機構都必須發出標準問卷，收集參與項目人士對活動的意見，包括對活動是否滿意及有關活動是否有用等。創意香港會與創意產業群組的營運機構保持聯繫，在有需要時加強有關創意產業群組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預算案演辭提及會繼續為從事創意產業的人士和企業物色合適的活動空間，協助推廣。請問局方在來年度有什麼規劃項目是協助創意產業的發展？會否和其他局作跨部門合作協助推廣創意產業的發展？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政府在來年度會制訂政策，鼓勵觀眾到戲院觀看香港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此外，我們會檢討以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支持電影業發展的未來路向，並就此徵詢香港電影發展局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政府亦注重培育本地的電影人才。2013 年年初推出的「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已經選出三部優勝作品，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三名新導演及其電影製作團隊，以商業模式拍攝其首部劇情電影，這三部電影的攝製工作現正進行中。

在電影業以外方面，政府將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業界舉辦合適的活動，並協助推廣新成立的「動漫基地」及「元創方」，以凝聚創意產業群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與其他決策局或部門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參與由發展局牽頭的活化荷里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的工作。該宿舍正改裝成為以設計為焦點的「元創方」，將於今年年中開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自從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後，關於貸款保證計劃的查詢及申請數字均顯著下降。同時，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使用率亦偏低。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基金至今按年已經收到的查詢、申請及獲批申請的數字是多少？當局是否有計劃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存在需要？如有，預算開支是多少？當局有否研究簡化基金的申請程序、審批制度及標準對總營運開支的影響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共接獲 12 宗申請，全部均已獲批，總承擔額約 2,600 萬元。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批准貸款保證額 (元)
2003	4*	8,630,000*
2004	3	7,875,000
2005	2	3,875,000
2006	1	2,375,000
2007	2	3,250,000

*當中 1 項申請其後被申請人撤回，涉及貸款保證額 234 萬元。

我們沒有記錄有關「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查詢數字。

自 2007 年 7 月以來，我們沒有接獲新的貸款保證申請。我們現正檢討「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支援電影業發展的未來路向，其間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及電影業內人士。檢討工作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紹檢討結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當局表示在 2014-15 年度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所涉及的具體內容及開支分佈如何？過去三年投放多少資源在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主要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業界舉辦活動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創意之都的地位。「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約 1.27 億元，資助各項有利創意產業及電影業發展的項目。「創意香港」亦會繼續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資助香港設計中心舉辦「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以及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推行第二期「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以促進本地設計業的發展。有關工作 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約 5,290 萬元。此外，「創意香港」將會在 2014-15 年度資助及舉辦推廣香港電影業的項目、協助推廣動漫基地和元創方，並進行其他支援本地創意產業的工作，相關的預算撥款約 2,117 萬元。

「創意香港」透過支援在香港舉辦創意盛事，提升香港作為創意之都的地位。過去三年 (2011-1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創意香港」合共撥出近 1.85 億元資助舉辦創意盛事，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至於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的地位方面，政府的廣播政策是透過競爭來增加節目的選擇和種類，並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根據既定廣播政策監察數碼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及處理與廣播業相關的牌照和規管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0)：

就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 (a) 過去一年，當局就著文化及創意產業內的行業，如：廣告、建築、設計、電影與錄像、數碼娛樂、音樂、出版、軟件與電子計算、電視與電台等所提供的具體支援措施，以及措施所涉及的開支；
- (b) 未來一年，當局就著文化及創意產業內的行業，如：廣告、建築、設計、電影與錄像、數碼娛樂、音樂、出版、軟件與電子計算、電視與電台等所制訂的具體支援措施，以及措施所涉及的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按七大策略，支援廣告、建築、設計、電影、數碼娛樂、音樂(泛指唱片業)、出版等創意領域，以及與電視業有關的相關企業(不包括電視台)。這七大策略是培育本地的創意人才；支援新成立創意企業的發展；開拓本地市場；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及協助舉辦旗艦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創意香港」主要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以及其他一般非經常撥款和內部資源等，資助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

- (a) 獲「創意香港」資助並於 2013-14 年度進行或展開的項目(部分項目橫跨 2013-14 或以前及 2014-15 年度)，涉及逾 2.1 億元的撥款(註 1)，其類別按創意領域表列如下：

創意產業	項目類別
廣告	贊助畢業生支援計劃；支援本地廣告人才參與國際廣告大賽；培育新晉廣告製作公司創作音樂微電影，以建立品牌；以及贊助舉辦首屆「大中華數碼廣告創意論壇」等
建築	贊助舉辦「2013 香港- 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及「第十三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香港展的回應展等
設計	贊助舉辦各項表揚傑出設計及發掘新血的比賽與頒獎活動、環球設計夏令營活動及到海外的交流活動、推廣設計的論壇及展覽，和年度大型活動包括「設計智識周」、「DETOUR」及「設計營商周」等；為室內設計業撰寫行業指引；在台灣舉辦展覽，推介香港設計，及透過論壇、行業調查和建立網上資源平台，加強與深圳同業的交流；以及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等

創意產業	項目類別
電影	推行「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贊助「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14」、「第三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第十二屆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第三十二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電影節發燒友節目及李小龍事蹟徑等；在康城電影節及廣州推廣香港影片；進行有關戲院設施的研究及香港電影業資料彙編；舉辦「香港電影 New Action」工作坊及論壇等
數碼娛樂	舉辦「盛夏香港·動漫啟航 2013」及其相關活動；贊助畢業生支援計劃、開發漫畫相關的全球推廣及發行網上與智能手機平台；贊助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育項目、比賽及高峰會；贊助在內地及香港的重要展覽活動推廣香港動漫與數碼娛樂；支持業界在香港舉辦「國際漫畫家大會」及「SIGGRAPH Asia」等大型活動；支援新晉動畫企業；贊助在台灣舉行促進港台漫畫家交流的漫畫展；以及贊助舉辦首屆亞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大賽等
音樂	贊助舉辦「LiveTube」演唱會，為新晉歌手及樂隊提供現場表演機會；以及年度音樂盛事「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等
電視	贊助中小型電視相關企業參與在港舉行的年度論壇，以及在「香港國際影視展」贊助設立「電視世界」展館等
出版	贊助出版及印刷業界在廣州、北京、法蘭克福、台北和博洛尼亞等國際大型書展設立香港館等
跨界別	贊助舉辦支援短片及動畫等參加海外比賽的「香港短片新里程」，和在內地推廣香港創意及品牌服務的大型展覽，以及年度大型青年論壇「創不同」全會等

註 1： 上表列出於 2013-14 年度進行或展開的項目，包括部分於 2012-13 年度或以前已批出的項目，因此有關的撥款並非只限於 2013-14 年度批出的撥款。

此外，政府透過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支援數碼娛樂業。數碼港引進尖端資訊及通訊技術並提供高端生產設備，如數碼港社區雲端平台，以支援製作短片、電影、動畫等。此外，數碼港推行「數碼港培育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數碼娛樂、軟件與電子計算等)初創企業，提供全面的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以協助他們把創意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這些項目涉及開支由數碼港負責。

- (b) 在 2014-15 年度，「創意香港」會繼續資助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目前已落實獲資助並將於 2014-15 年度展開的項目，涉及近 4,900 萬元的撥款(註 2)，其類別按創意領域表列如下：

創意產業	項目或其類別
建築	贊助在「第十四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設立香港展
設計	贊助「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在海外推廣香港設計、進行未來香港的土設計需求研究，以及繼續舉辦「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及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等
電影	贊助舉辦「第三十三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在康城電影節推廣香港影片、舉辦獨立監製工作坊，及建立香港歷屆電影上映資料及票房資料庫等
數碼娛樂	贊助舉辦「第二屆動畫支援計劃」等

註 2： 上表只列出已獲批撥款並將於 2014-15 年度展開的項目，不包括於 2013-14 年度或以前已經展開卻在 2014-15 年仍有部分環節進行的項目。有關的撥款是創意香港就有關活動批出的整筆贊助款項，以及支援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舉辦「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及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其他有待審批或提交撥款申請的活動不包括在上表之內。

至於軟件與電子計算方面，(a)部份所述的措施將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4)：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支援以完成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有關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預計能於何時完成相關的工作？能否承諾於今年度內完成有關工作？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201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要求兩間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並將與它們討論牌照條款。通訊局隨後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資料，以就應否正式向該兩間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會提交建議。行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會盡快作出決定。

局方的相關支援工作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2)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在 2014 至 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監察數碼聲音廣播的推行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另除聽眾人數以外，當局以什麼準則，以評估數碼聲音廣播的推行情況；
- (b) 在 2014-2015 年度，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促進市民使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推動市民認識數碼聲音廣播之好處，以及相關措施之預算；
- (c) 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在 2013-2014 年度召開會議之次數，以及該委員會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當局沒有關於過去一年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的數據。根據港台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的數碼廣播收聽調查，在過去七天曾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又肯定他們正在收聽的是哪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群中，收聽港台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比率為 41.7%。當局一直循三個方向密切監察數碼聲音廣播的推行情況：
 - (i) 留意各數碼聲音廣播機構推出服務的進度；
 - (ii) 監察營辦機構建設發射網絡及改善其訊號覆蓋的進度；及
 - (iii) 密切留意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並與相關業界保持聯絡。

(b)及(c)

自 2011 年 3 月，政府發出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來，政府一直透過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採取一系列措施，支援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特別是向公眾推廣這項嶄新服務。督導委員會成員以不同方式交換意見，包括傳閱文件和按需要召開會議。在 2013-2014 年度，督導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宣傳推廣的相關工作，並主要透過電郵傳閱文件交換意見。政府透過督導委員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 (i) 與廣播機構合作，向公眾宣傳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已採取的推廣措施包括：設立關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專題網站、參加相關展覽、和相關業界會面、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向市民派發、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舉行發射網絡啟用儀式、及在報章、互聯網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

- (ii) 密切監察營辦機構建設發射網絡的進度及其覆蓋。為改善訊號覆蓋和接收情況，督導委員會督促營辦機構完善發射網絡，包括籌建新的補點發射站；
- (iii) 和營辦機構合作，密切留意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並與相關業界保持聯絡；
- (iv) 和汽車製造/進口商聯絡，鼓勵業界在進口至香港售賣的汽車內安裝數碼收音機，並特別與相關部門研究，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在汽車內裝設具屏幕的數碼收音機的可能性；及
- (v)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和香港電台為持牌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

當局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透過現有資源，繼續採取上述措施，支援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6)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預算案演辭第 62 段提及落實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本局現正與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訂定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細節，稍後會提交建議予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具體的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會在當局提交上述委員會的審議文件內詳細闡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7)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有關處理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請當局告知：

- (a) 在 2014-15 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 (b) 當局會否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批准將牌照續期之可能，預留人力及資源處理相關後續事宜，如發出申請牌照邀請及進行顧問研究？如會，顧問研究內容為何？工作詳情、時間表、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1 條，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牌申請而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2 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的條件。行會須考慮有關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而該牌照須受行會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

通訊局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一宗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並會在 2014-2015 年度內向行會提交建議。由於現時審批仍在進行中，我們不宜揣測結果。行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會盡快作出決定。局方的支援工作會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8)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有關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請當局告知：

- (a) 當局撤回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的計劃，有否評估重新招標後預算開支的增幅、對數碼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影響及員工工作環境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 (b) 當局於 2014-15 年度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予香港電台，進行必要的改善或增潤措施，以確保港台能繼續有效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如有，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在討論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港台會深入檢討原來建議內提出所需的設施，並探討有否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並重新檢視「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傳統「顧問」模式的相對利弊。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要最少 2 年時間完成。現階段我們未能預測經重新招標後的工程造價。

由於新廣播大樓項目落成時間有所延誤，早前我們承諾港台在新大樓落成後推展的新服務(例如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等)推出的時間亦會延誤。此外，鑑於新大樓工程計劃的延誤，我們必須採取更多及更廣泛的臨時措施以妥善處理港台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大樓的殘舊、擠迫及工作環境惡化情況，以維持現時為公眾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水平。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港台並未有就任何這些方案預留撥款。

- (b) 2014-15 年度，港台的開支預算為 784,477,000 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712,000 元(7.1%)。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規劃及推展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落實其他新服務和計劃、就遷置新廣播大樓提供所須支援，以及提升網頁內容及新媒體平台。在人手編制方面，港台將於本年度淨增加 3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開設 36 個新職位及刪除 1 個有時限職位)。將開設的 36 個職位中，7 個是新增職位，主要為加強各支援服務(包括工程、大樓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行政、翻譯、會計事務等)以配合推展新服務。其餘 29 個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長期運作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以及擔任其他支援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佔全港人口比率為何？
- (b) 政府會否於 2015 年終止模擬廣播，以騰出頻譜提供更多電視和其他通訊服務？如是，本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延遲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促進過渡至數碼廣播、拍賣騰出之頻譜或進行顧問研究？如是，本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根據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交的報告，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已達覆蓋全港 99% 人口，與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率相若，相關的核實工作正進行中(預計今年三月底完成)。

(b)及(c)

政府在 2011 年公布，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的工作目標是 2015 年底，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市場發展和狀況，以及市民轉看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展，再決定終止模擬廣播的確實日期，並在適當時間公布有關決定。我們會繼續透過現有資源，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以及籌備模擬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電視廣播的相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有關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請當局告知：

- (a) 在 2014-15 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 (b) 當局會否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批准將牌照續期之可能，預留人力及資源處理相關後續事宜，如發出申請牌照邀請及進行顧問研究？如會，顧問研究內容為何？工作詳情、時間表、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1 條，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2 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的條件。行會須考慮有關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而該牌照須受行會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

通訊局正按既定程序處理兩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並會在 2014-15 年度內向行會提交建議。由於現時審批仍在進行中，我們不宜揣測結果。行會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盡快作出決定。局方的支援工作會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數碼聲音廣播覆蓋率佔全港人口比率為何？
- (b) 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促進過渡至數碼聲音廣播，本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已在 2012 年中完成興建七個主要山頂發射站，訊號覆蓋率(以樓宇計)已超逾 70%。
- (b) 模擬聲音廣播目前仍為世界各地主流的聲音廣播制式。世界各地聽眾仍普遍視數碼聲音廣播與模擬聲音廣播服務是互相補充而不是代替品。我們並無計劃將模擬聲音廣播過渡至數碼聲音廣播，這安排與國際的主流做法一致。當局會繼續透過現有資源，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8)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鑑於當局將修訂法例條文以執行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在 2014-2015 年度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進行研究及檢討工作？若會，有關的計劃、工作時間表、所需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為落實重新指配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 1.9 – 2.2 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政府正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2)條準備制訂新規例，以訂明釐定「優先權頻譜」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以及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以釐定「重新拍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該等修訂與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研究及檢討工作並無關係。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清楚指出，政府會在考慮本港及國際上的科技、市場及社會發展以及與頻譜政策和管理有關的主要事宜後，適時檢討該綱要。在 2014-15 年，我們沒有計劃撥出資源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進行研究及檢討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會否撥出資源，跟進研究有關無線電頻譜交易事宜？若會，有關的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初步檢視過其他國家及地區在頻譜交易方面的經驗，結果顯示這是一個複雜的議題，當中牽涉眾多推行上的問題，包括如何防止流動網絡營辦商透過買入更多頻譜以減少市場競爭、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及審批准則等等。政府正繼續留意最新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的市場情況，並會細心研究其可行性和全面評估有關影響，然後才制訂未來路向。

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由 2012 年 11 月成立至今共接獲多少次調解服務申請、受理個案數目、調解成功達成全部或部分協議的個案數目為何？2014-15 年度評估計劃成效的具體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為協助解決消費者與其電訊商一些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積極推動下，電訊業界設立了一個屬自願實施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由 2012 年 11 月開始試行兩年，在既不牽涉正式的法律程序也不需要支付昂貴的法律費用的情形下，以調解方式協助雙方解決有關爭議。目前所有主要電訊商均已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成立的一個獨立的調解服務中心負責提供相關的調解服務。消費者和電訊商須分別繳付港幣 100 元及港幣 200 元，作為使用調解服務的費用。通訊辦對該計劃的支持則包括贊助該計劃餘下所需的經費、評核消費者的個案申請是否可以受理(受理準則包括計帳爭議的金額不少於港幣 300 元和消費者曾向電訊商投訴但雙方的商議經已陷入僵局(意指自消費者向電訊商首次投訴起計超過 6 星期後仍未解決的個案)等)、積極監察該計劃的表現和管治工作，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支援。

在該計劃試驗期內的首 15 個月(即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共接獲 146 宗合乎資格的申請，當中 91 宗在通訊辦轉介予調解服務中心前，消費者及其電訊商經再商議後已解決有關爭議，44 宗經通訊辦轉介調解服務中心處理後亦獲得圓滿解決，而餘下的 11 宗正待調解服務中心安排進行調解。

調解服務中心現時僱用一名全職調解員和五名兼職調解員負責提供調解服務。調解服務中心的日常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支付調解服務中心的租金和調解員的費用，在扣除提供調解服務的收入後，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贊助該計劃餘下所需的經費。

通訊辦和電訊業界會在 2014 年第 4 季在該計劃完成兩年試驗期後，評估計劃的成效和市民對該計劃的需求，以決定其長遠發展方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據悉，《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自 2007 年實施以來只有一宗被檢控個案，請當局告知：

- (a) 2013-14 年度通訊辦向違反或可能違反該例的發送人，共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和執行通知的數目；
- (b) 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有否計劃檢討該條例，以配合現時的科技發展、檢討執行條例的成效和改善舉報和調查程序；若有，具體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自「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下稱《條例》)於 2007 年 12 月生效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獲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授權負責執法行動。《條例》列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以及通訊局可就有關發送人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違反這些規則而向他發出執行通知，指示他糾正違反事項。根據《條例》，任何人違反向他送達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並可遭檢控。

一般而言，若通訊辦在調查後發現發送人違反《條例》所列出的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會考慮向他們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根據過往的經驗，通訊辦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大多數被投訴的發送人經通訊辦接觸後，都願意立即採取修正行動。如發送人已採取糾正措施，通訊辦就不須就個案發出執行通知。然而，如通訊辦認為違規情況有可能持續或重複，便會考慮向有關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除最近一宗起訴個案外，其他發送人獲送達執行通知後，均停止再發送違反相關執行通知的商業電子訊息，而通訊辦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由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通訊辦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和執行通知的數目如下：

	數目
勸諭信	136
警告信	78
執行通知	6

- (b) 自《條例》於 2007 年 12 月全面實施以來，通訊辦收到的舉報數字由 2008 年的八千多宗大幅下降至 2013 年的二千多宗。通訊辦一直不斷監察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情況，並理順程序，以便更有效執法。現時《條例》以技術中立的原則規管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即不論採用任何一種電訊裝置、電子技術或方法(包括一些流動通訊應用程式)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均受到《條例》規管。此原則已確保我們可以配合科技的發展而規管各種使用公共電訊網絡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我們會不時就《條例》的運作作出檢討。通訊辦會定期檢討工作量，並安排適當的人手，處理相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有關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7)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不少離島及新界鄉村等偏遠地區學校及居民，多年要求政府協助鋪設固定網絡寬頻。當局有否採取具體的措施推動偏遠地區的寬頻網絡發展，統計各地區的居民需求，以及向營辦商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提升偏遠地區及全港的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滲透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此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主要包括地政署)，有否在過往收到服務營辦商申請鋪設固定網絡寬頻到偏遠地區以及該些地區居民對服務的要求？詳情及申請數目為何？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香港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固定寬頻服務的提供、網絡覆蓋的範圍及所選用的技術，主要取決於營辦商的商業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若收到於偏遠地區提供固定寬頻服務要求時，會向營辦商轉達，並鼓勵他們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改善該些地區的網絡覆蓋及滿足市場的需要。

為了鼓勵及協助營辦商投資拓展網絡，通訊辦一直致力提供便利措施，包括協助營辦商在公共街道、政府橋樑及隧道等鋪設網絡，並向大廈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講解營辦商進入大廈鋪設網絡的權責和對市民的好處，以期改善網絡覆蓋及接達服務等。

由於是否擴展其寬頻網絡覆蓋到偏遠地區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營辦商並不需要向通訊辦交代接到的申請數目、詳情及申請被拒的原因的資料。由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通訊辦一共收到 59 宗市民對固定寬頻網絡覆蓋及寬頻服務選擇的查詢。

地政總署方面，根據記錄，該署共向九間固網電訊商發出「集體牌照」，以便有關的電訊商在全港各區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包括離島及新界偏遠地區)設置電訊系統和相關設施。固網電訊商須遵從「集體牌照」內的各項有關規定，包括在取得路政署(就屬街道的未批租土地而言)或地政總署(就並非街道的未批租土地而言)發出的「挖掘准許證」後，才可進行涉及挖掘工作的設置工程。一般而言，地政總署除非接獲部門的有效反對意見或工程涉及已批租的土地，否則不會拒絕有關「挖掘准許證」的申請。地政總署沒有在偏遠地區「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數目的現成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8)：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 (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 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回覆如下：

(a) 見附件 1。

(b) 在運用社交媒體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各局及部門提供資訊保安和其他指引作參考，包括開設專頁，闡述各項社交媒體的資訊以及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為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至於使用社交媒體的開支，則由個別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

(c) 從科技角度而言，我們現階段沒有具體計劃。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截至 2014年1 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公 營機構/政 府 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 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 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 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9/2011	尚有更新	創新科技 署	(1) InnoCarnival	(1) Facebook	利用普及的社交媒 體與公眾溝通 經常更新	「讚好」總數： 822 (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有	1 名助理 經理 (兼 任)	由現有人手兼 任，不涉及額外 資源，亦難以細 分設立和日常運 作有關社交媒體 所涉的財政資源
(1) 5/2009 (2) 7/2009 (3) 12/2009 (4) 9/ 2010 (5) 7/2011 (6) 4/2013	尚有更新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1) HKPC (2) HKPC (3) HKPC1967 (4) 香港生產力局 (5)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6) 生產力局	(1) YouTube (2) Flickr (3) Twitter (4) 新浪微博 (5) Facebook (6) 優酷	聯繫現有客戶並吸 納新受眾以推廣香 港生產力促進局最 新資訊、服務及機 構形象 (1) 按需要更新，已 上載短片 107 條 (2) 按需要更新 (3) 發放推文超過 790 條 (4) 按需要更新，已 發放博文超過 660 條 (5) 每週更新約 2 次 (6) 按需要更新，已 上載短片 30 條	(1) 每月觀看次 數約 1 800 (2) 沒有資料 (3) 訂閱者數目 約 100 (4) 粉絲數目約 6 200 (5) 「讚好」：約 4 000，平均每月 訪客人數約 7 600 (6) 每月觀看次 數約 140	否	1 名高級 企業傳訊 經理 2 名企業 傳訊經理 (兼任)	透過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現有人手 和資源推行，不 涉及額外資源， 亦難以細分設立 和日常運作有關 社交媒體所涉的 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年1 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 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 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 定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2011 (2) 10/2012	尚有更新	香港應用 科技研究 院有限公 司(應科院)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 YouTube (2) Facebook	(1) 設立一個視訊 媒體平台以推廣應 科院的最新資訊 更新次數：45 (2) 提高應科院知 名度，以及建立與 年青人的溝通平台 更新次數：101	(1) 視訊瀏覽總 次數：9 849； 訂閱數目：38 (2) 文章「讚好」 總數：3 899； 訂閱數目：1 939	有	1 名高級 經理 1 名副經 理 1 名主任 (兼任)	財政資源包括應 科院交由外判商 設計及維修的成 本：港幣 145,333 元 (未包括應科院 負責人員薪金)
(1) 9/2011 (2) 10/2011	尚有更新	香港科技 園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Facebook (2) YouTube	利用普及的社交媒 體與公眾溝通 經常更新	(1) 訂閱數目/粉 絲人數：17 672 (2) 影片觀看次 數：19 494	有	1 名助理 經理 (兼任)	財政資源包括 香港科技園公司 交由外判商設計 及維修的成本： 港幣 44,666 元 (未包括科技園 公司負責人員薪 金)
3/2010	尚有更新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政府一站通	YouTube	發佈有關政府服務 及資訊的專題或宣 傳短片 內容更新次數：40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訂閱者數目： 1 646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否	由 1 名經 理、1 名系 統分析/程 序編製主 任兼任	透過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室現 有人手和資源推 行，不涉及額外 資源，亦難以細 分設立和日常運 作有關社交媒體 所涉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年1 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 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 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 定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2/2012	尚有更新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	資訊安全網	YouTube	向市民推廣資訊保安及電子認證的訊息；不時更新，上載短片共 154 條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訂閱者數目：265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否	由 1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兼任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不涉及額外資源，亦難以細分設立和日常運作有關社交媒體所涉的財政資源
9/2013	尚有更新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	共通中文界面	YouTube	推廣採用中文字的標準，以方便市民能更有效地使用中文進行電子通訊及處理電子資料；不時更新，上載短片共 7 條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訂閱者數目：5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否	由 1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兼任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不涉及額外資源，亦難以細分設立和日常運作有關社交媒體所涉的財政資源
11/2013	已停止更新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	「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Facebook	提供平台讓市民就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提交意見 內容更新次數：7 次	「讚好」：16	有	由 1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兼任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不涉及額外資源，亦難以細分設立和日常運作有關社交媒體所涉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 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 意見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2/2010	尚有更新	香港電影發展局	香港電影發展局	Facebook	宣傳與香港電影發展局有關的活動 內容更新次數： 56 次	「讚好」/訂閱者 數目：202 平均每月訪客人 次:529	否	1 名一級 私人秘書 (兼任)	透過創意香港現 有人手和資源推 行，不涉及額外 資源，亦難以細 分設立和日常運 作有關社交媒體 所涉的財政資源
(1), (2), (3) 11/2011	尚有更新	創意香港	(1) 香港 – 亞洲創意之都 (Hong Kong – Asia’s Creative Capital) (2) HK- Creative Capital (3) 香港 – 亞洲創意之都	(1) Facebook (2) Twitter (3) 新浪微博	推廣創意香港的工作 內容更新次數： 約 428 次	(1) 「讚好」：344 (2) “Followers”：19 (3) 粉絲人數： 404	有	1 名二級 助理貿易 主任 (兼任)	透過創意香港現 有人手和資源推 行，不涉及額外 資源，亦難以細 分設立和日常運 作有關社交媒體 所涉的財政資源
(4), (5) 4/2012			(4) Create Hong Kong (5) 香港 – 亞洲創意之都	(4) YouTube (5) 優酷	展示創意香港製作的 宣傳片內容更新 次數：12 次 (YouTube)及 11 次 (優酷)	(4) 訂閱者人 數：44，影片觀 看次數：12,399 (5) 粉絲人數： 8，視頻播放次 數：1,412			
(6) 3/2013			(6) 「靈感傳港」(Inspiration Sparks HK)	(6) Facebook	推廣創意香港的宣 傳活動 內容更新次數： 38 次	(6) 「讚好」：142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7) 5/2013			(7) 香港漫畫「家」吉祥物設計比賽 (Mascot Design Competition)	(7) Facebook	推廣創意香港主辦的香港漫畫「家」吉祥物設計比賽 內容更新次數： 32次	(7)「讚好」:1,415			
08/2010 (註一)	尚有更新	香港電台	(1) RTHK 香港電台 (2) 歲月·港台 RTHK Memory (3) 中國點點點 (第一台) (4) Call me Gaga (第二台) (5) Made In HK 李志剛 (第二台) (6) 中女宅男殺很大 (第二台) (7) 守下留情 (第二台) (8) 有冇搞錯 (第二台) (9) 自己人 (第二台) (10) 晨光第一線 (第二台) (11) 秣歌有情人 (第二台) (12) 瘋 Show 快活人 (第二台) (13) 尋常事·認真做 (第二台) (14) Teen Power (15) Radio3 (Radio3) (16) Asian Threads (Radio 3) (17) Backchat (Radio3) (18) Chart Show with Alyson Hau (Radio3) (19) Money-For-Nothing	Facebook	提供節目資訊，與公眾保持密切聯絡及交流意見 經常更新	合共超過 30,000 個「讚好」	有	1名高級節目主任、1名節目主任、相關節目監製 (兼任)	由現有人手兼任，不涉及額外開支，亦難以細分設立和日常運作有關社交媒體所涉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Radio 3) (2) Morning Brew (Radio 3) (21) Naked Cantonese (Radio3) (22) Naked Lunch (Radio3) (23) Pinoy Life (Radio3) (24) Steve James (Radio3) (25) Sunday Late (Radio 3) (26) Teen Time (Radio3) (27) The In Show (Radio3) (28) The Very Early Show (Radio 3) (29) Yes I Can! Recital / Yes I Can 音樂廳 (30) R4 Buddies 四台插班生 (Radio 4 / 第四台) (31) 香港電台數碼台 DAB+ (32) 光影無限 LIKE - 攝影 (數碼 35 台) (33) 新人類大世界 (普通話台) (34) DIY2K (電視) (35) IT 行者 (電視) (36) The Pulse (電視) (37) The Works (電視) (38) 一念之間 2 (電視) (39) 上網問功課 (電視) (40) 天下父母心 - 與孩同行 (電視)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41) 功夫傳奇 III：決戰邊疆 (電視) (42) 好想藝術 (電視) (43) 原來錢作怪 (電視) (44) 視點 31 (電視) (45) 開庭 (電視) (46) 窮富翁大作戰 3 (電視) (47) 頭條新聞 (電視) (48) 壓力不倒翁 (電視) (49) 總有出頭天 (電視) (50) 點解會貧窮 (電視) (51) 鏗鏘集 (電視) (52) eTVonline (53) 公共事務專頁 (54) 香港書獎專頁 (55) Soha (56) 香港·300 (57) 「通識網」集師廣益 (註二)						
05/2006	尚有更新	香港電台	(58) 香港電台 RTHK	YouTube	推介香港電台最新電視節目 每周更新一至兩次	超過 40,000 位訂閱者	有	1 名高級節目主任及 1 名節目主任 (兼任)	由現有人手兼任，不涉及額外開支，亦難以細分設立和日常運作有關社交媒體所涉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年1 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公 營機構/政 府 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 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 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 定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02/2010 (註一)	尚有更新	香港電台	(59) RTHK Official (60) 香港電台網站 (61) 中文新聞 (62) 網上學習 eLearning (63) English News (64) Radio 3 (65) Chart Show with Alyson Hau (66) Steve James (Radio 3) (67) Teen Time (Radio 3)	Twitter	轉發香港電台新聞 及最新節目資訊 經常更新	合共超過 10,000 位關注者	有	相關節目 監製、香港 電台中文 及英文新 聞部 (兼任)	由現有人手兼 任，不涉及額外 開支，亦難以細 分設立和日常運 作有關社交媒體 所涉的財政資源
01/2011 (註一)	尚有更新	香港電台	(68) 中國點點點 (第一台) (69) Gimme 5 (第二台) (70) 生活存關愛 (第五台) (71) 活在有情天 (第五台) (72) e 線金融網 (普通話台) (73) 觸動黃昏 (普通話台) (74) 全球華語歌曲排行榜 (普通話台) (75) 「通識網」集師廣益	新浪微博	提供香港電台節目 最新資訊 經常更新	合共超過 10,000 名「粉絲」	有	1 名節目 主任、相關 節目監製 (兼任)	由現有人手兼 任，不涉及額外 開支，亦難以細 分設立和日常運 作有關社交媒體 所涉的財政資源
4/2012	尚有更新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 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 YouTube 頻 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 短片和電視宣傳短 片	32 條短片總共 錄得 35 個“讚好” 訂閱者數目約 72	否	有關人力 資源由通 訊辦營運 基金提供	有關開支由通訊 辦營運基金支付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已上載 32 條短片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約 31.62 (只能提供截至 3 月 11 日的數字)			

註一：由於香港電台在同一社交媒體開設的頁面會不時增刪、修訂，因此僅能列出香港電台在該媒體最早開設頁面日期。

註二：除上述節目外，香港電台不時為推廣節目而開設有期限的頁面，由於該些頁面已被刪除難以查核，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就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工作，具體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計劃在 2014-15 年度年度開設為期 3 年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及四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便就《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作出檢討。新小組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帶領，並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兩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有關職位全年的薪酬總開支約為 550 萬元，相關部門開支約為 320 萬元。我們準備在本立法年度內，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有關法例檢討工作的申請，並於其後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2)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就創意香港的工作，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電影發展基金電影 (相關計劃及電影製作) 就核准項目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為何？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為何，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應付長遠電影發展需要？
- (b) 2014-15 年度檢討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具體詳情、時間表、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電影發展基金」融資電影製作及資助電影相關計劃的撥款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融資電影製作* (萬元)	獲批准申請宗數*	資助電影相關計劃* (萬元)	獲批准申請宗數*
2011-2012	1,873	8	2,799	16
2012-2013	3,091	11	3,813	19
2013-2014	971	4	1,282	10

*包括獲批准後撤回的申請

2014-15 年度政府融資電影製作及資助電影相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970 萬元及 2,281 萬元。我們會一如以往徵詢電影發展局和電影業界的意見，適當地運用資源以支援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創意香港於 2013 年 10 月展開了有關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檢討工作，以問卷及諮詢會方式收集電影機構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和建議，並會諮詢電影發展局。檢討工作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檢討工作由創意香港負責，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3)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有關貴局/部門公務酬酢及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人均開支超出上限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 (b)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有關公務酬酢的原則、規例和批核程序。部門首長獲授權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人均開支一般應分別以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如果有充分理據，需要批准超出上限的開支，部門須根據現有機制考慮有關申請，並將有關批准的詳細理據妥為記錄。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在過去三年，本科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饋送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2)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9)：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a)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局/ 部門	可以開 放予公 眾的資 料項目	資料 描述	資料 年期	目前是否 以數碼格 式發放及 發放日期	如否，會 否轉換 至數碼 格式 發放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機器可 讀、非專 有格式 (如 CSV)	機器可 讀、專 有格式 (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 可讀格 式(如 JPG, PDF, PNG)	採用 開放 標準 之格 式(如 XML)

(b)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在 2011 年，政府推出了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one.gov.hk)，開放公共資料供免費使用，供開發網上服務和流動應用程式。至今，該網站載有超過二千個資料集，共 15 大類，包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屋宇、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食物及環境衛生、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影像資源、法律及治安、海事、新聞及資訊、人口普查統計、物業市場統計、公共交通、實時交通、水質和天氣。這些資料均以數碼格式(包括 CSV, JPG, JSON, HTML, MDB, PNG, RSS, XLS, XML)編製。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b) 2014-15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會由 2015 年起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各局和部門已一直編製或收集各種公開資料，以數碼格式發放的資料乃原始數據，無須大量加工處理。因此，落實這項措施可由各部門現有人手處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6)：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b)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貴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c)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本科會適時作出籌劃，以確保本科的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本科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時，本科會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在科技方面所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本科會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採購。本科亦會按照相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更新電腦軟硬件。
- (b) 本科現時共 157 台電腦主機均使用微軟 Windows 7 作業平台，暫時未有計劃更新作業平台版本。
- (c) 本科會按需要及市場供應採購平板電腦。在 2013-14 年度，本科採購平板電腦的開支約為 2 萬元，所採購的平板電腦型號均為 iPad (第四代)，供首長級官員在會議中及辦公室外執行職務時使用。上述平板電腦中沒有儲存機密資料，並由服務供應商就所需要的服務(如收發電郵)提供有關的資訊保安措施，無需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8)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8)：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1；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b) 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2；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開支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c) 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 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3；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本科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如下：

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4/2013	已完結	創意香港	靈感傳港	(1) East Touch 雜誌 (2) Cult 雜誌 (3) Milk 雜誌 (4) HK Movie 流動應用程式 (5) HK Toolbar 流動應用程式 (6) 新城電台流動應用程式 (7) AM730 流動應用程式 (8) Discuss 網站 (9) Uwants 網站 (10) Facebook	推廣「靈感傳港」("Inspiration Sparks HK")宣傳活動 1-5 項： 每個媒體各一次 6-10 項： 每個媒體各兩次	1 名等同貿易主任職級的人員	\$172,500
5-7/2013	已完結	創意香港	香港漫畫「家」吉祥物設計比賽	(1) Milk 雜誌 (2) AM730 (3) 晴報 (4) Facebook	推廣由創意香港主辦的「香港漫畫『家』吉祥物設計比賽」 Milk 雜誌、AM730 及晴報各一次，Facebook 15 次	1 名等同貿易主任職級的人員	\$37,400

刊登/ 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 播放一次/ 持續刊登或播放/ 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1-12/2013	已完結	創意香港	家是香港・12 月多創意	1) 巴士站燈箱 2) 地鐵燈箱 3) 星島日報 4) 經濟日報 5) 晴報 6) 英文虎報	宣傳創意香港贊助的部分活動 每個媒體各三次	1 名等同貿易主任職級的人員	\$434,009
1-3/2014	播放至 3 月中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城巴、新巴和九龍巴士車身廣告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145 架巴士車身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800,000
1-3/2014	播放至 3 月下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巴士站廣告板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112 個巴士站廣告板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500,000
1-3/2014	播放至 3 月下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網頁“Google”和“Yahoo”網上媒體廣告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1 高級行政主任	\$600,000
2/2014	已完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2 月 19 日頭條日報 東方日報 南華早報 2 月 25 日 蘋果日報 明報 2 月 28 日經濟日報 AM730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各報章上刊登一次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217,000
2-3/2014	播放至 3 月中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電車車身廣告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兩架電車車身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258,000
2-3/2014	播放至 3 月中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港鐵車廂電視廣告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一日平均播放政府宣傳訊息約 16 次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300,000

(b) 我們沒有贊助其它媒體去提供節目。

(c) 我們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如下：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 (截至2014年1月31日)
3/2013	已完結	創意香港	「創意香港·靈感傳港」系列	經濟日報	推廣獲獎的本地新世代創意人才共三次	1名等同貿易主任職級的人員	經濟日報編輯部	\$54,000
4/2013	已完結	創意香港	「靈感傳港」	(1) East Touch 雜誌 (2) Cult 雜誌 (3) Milk 雜誌	推廣「靈感傳港」("Inspiration Sparks HK")宣傳活動 每個媒體各一次	1名等同貿易主任職級的人員	廣告公司	\$22,500
8/2013	已完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U Magazine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刊登一次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26,000
9/2013	已完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辦公室及香港電影發展局	「2013 廣州·香港電影展映周」- 藉此活動，鼓勵業界善用 CEPA 優惠措施，引進港產粵語片到廣東發行放映。	(1) 明報 (2) 信報 (3) 經濟日報	刊登一次	創意香港辦公室助理總監(1名)及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1名)		\$79,300
2/2014	已完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新時代 聲音倍精彩	飲食男女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刊登一次	一名高級行政主任		\$39,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3)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本港流動電話的滲透率為百分之二百三十七，政府有否以現有財政資源及人手，了解當中不同世代通訊網絡的覆蓋率和使用率？如果有，2G、3G、4G 的網絡覆蓋率和使用率分別是多少？4G 網絡之中，有多少是由 3G 網絡頻譜重整出來的？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推廣 4G 網絡的拓展和應用？當中需要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政府對於發展 5G 網絡又有何計劃？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本港的流動電話用戶數目總數為 1 719 萬，當中 2G 網絡的用戶數目為 533 萬，3G 網絡為 965 萬，4G 網絡為 221 萬。香港有使用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包括 2.5G/3G/4G 的用戶)總數為 1 212 萬，是十年前(即 2004 年)的 9 倍。同時，流動數據服務的總計用量每年均以倍數增長。隨著智能手機於 2007 年推出市場，流動數據用量持續急速上升，由 2007 年 12 月的每月流動數據用量 32 太字節(Terabytes) (每名用戶 11 兆字節(Megabytes))增長至 2013 年 12 月的每月 12 073 太字節(每名用戶 997 兆字節)。

現時使用於 3G 及 4G 服務的頻譜數量分別為 173 兆赫及 260 兆赫。換句話說，用於 4G 服務的頻譜較用於 3G 服務的多 50%，但 4G 用戶數目只有 221 萬，只及 3G 用戶數目(965 萬)的 23%。若以每兆赫頻譜計算，現時每兆赫 3G 及 4G 頻譜分別支援 55 800 及 8 500 用戶。雖然每名 4G 用戶的流動數據用量一般比 3G 用戶高，但 4G 頻譜的使用率仍有進一步拓展的空間，預計其網絡容量將可應付市場於未來數年流動數據服務增長的需要。

就 2G、3G 及 4G 的網絡覆蓋率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並沒有相關資料。整體而言，由於 2G 及 3G 網絡的發展相對比較成熟，各營辦商的網絡已經覆蓋全港的絕大部分地區。4G 網絡於 2010 年年底始於香港推出，發展時間較短，所以各營辦商的均首先集中於香港較繁忙的地區提供 4G 網絡覆蓋。隨著市場的激烈競爭，相信各營辦商會不斷擴展其 4G 網絡的覆蓋，為更多地區提供服務。

目前，各營辦商未有使用原有 3G 頻譜提供 4G 服務，而有個別營辦商已經重整了部分 1.8 吉赫頻段的原有 2G 頻譜作提供 4G 服務之用。

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已全面開放，除個別牌照(如 CDMA2000 牌照)規定採用某種技術外，各營辦商可根據其商業決定而使用所獲編配頻譜提供各類服務。我們一直適時發放合適頻譜，以便營辦商採用最先進的流動寬頻技術和提供所需的網絡容量，在香港發展及推廣包括 4G 在內的各種流動通訊服務。自 2009 年開始，通訊局共進行 3 次適用於 4G 服務的 2.3 吉赫頻段及 2.5/2.6 吉赫頻段頻譜拍賣，向市場發放共 230 兆赫 4G 頻譜(其中一位成功獲指配在 2.3

吉赫頻段的營辦商擬將其 30 兆赫頻譜用作提供固網服務)，並規定各成功獲指配頻譜的營辦商必須在五年內提供達百分之五十人口覆蓋的流動服務(若營辦商擬提供固網服務，則須覆蓋最少二百幢商業和/或住宅樓宇)。

5G 網絡的技術、頻譜分配及標準在國際上仍在討論階段，我們會留意國際電信聯盟及其他國際組織在這方面的發展，以便在頻譜供應及規管上作出配合。

就以上工作，開支會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政府用了多少財政資源、工時、人手研究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及游說社會各界予以支持？截止目前的計劃中，創新及科技局具體上會負責甚麼政策事宜及職能？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本局現正與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草擬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細節，稍後會提交正式建議予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並爭取各界及議員支持。當局並沒有統計研究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及游說社會各界予以支持所動用的資源。至於有關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的政策事宜及職能，以及當中牽涉的財政資源及人手詳情，當局會在提交上述委員會的審議文件內詳細闡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2014-15 年度政府是否有預留開支研究開放大氣電波的方案，若有，所預留的款項為何，請列出預算開支項目？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為用作廣播用途的無線電頻譜制定政策，是局方的日常工作之一，有關開支納入總目 55 之內，不能分項細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2014-15 年度政府是否有預留開支研究設立中央申報制度，透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追蹤遺失的手機，保障用戶的利益，若有，所預留的款項為何？請列出預算開支項目；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透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驗證及確認失竊流動電話以遏止有關盜竊及搶掠手機存在各種技術問題，包括有關識別碼可被更改、部分流動電話沒有內置有效的識別碼(如整批出產的流動電話均使用同一識別碼或使用非獨一無二的識別碼)、以及有關失竊流動電話或會被運至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等。

政府沒有計劃設立有關中央申報制度，而本局並沒有預留款項為有關申報制度提供技術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5)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過去五年，當局分別舉辦了那些特色盛事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所涉及開支如何？當局有否評估成效？2014-15 年度，當局有何計劃推行以上計劃？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自 2009 年 6 月成立以來，運用部門撥款及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設計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主辦或贊助以下創意盛事(按年度排列)：

年度	創意盛事	批准撥款額(萬元)
(1) 年度盛事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設計營商周	4,523(註 1)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香港國際電影節	5,593(註 2)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903(註 2)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	1,947(註 2)
2009-10 年度至 2012-13 年度	亞洲電影大獎	2,960(註 3)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香港電影 New Action	871(註 2)
2010-11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	2,291(註 4)
2010-11 年度至 2013-14 年度	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	2,266(註 5)
(2) 其他盛事		
2010-11	香港動漫嘉年華(香港站)	76
2010-11 及 2011-12	香港：創意生態 – 商機、生活、創意	838
2011-12 及 2012-13	2012 香港設計年	926(只包括創意香港贊助)
2012-13	2013 年兩岸四地建築設計論壇及大獎	113
2013-14	盛夏香港·動漫啟航 2013	250(只包括創意香港贊助)
2013-14	國際漫畫家大會 2013	234

註 1：此數字為政府對 2009 至 2013 年設計營商周的資助的總和，其中設計營商周 2009 與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2009 是一併獲得政府資助，沒有細分兩個項目的個別資助額，所以此數字亦包括了政府對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2009 的資助。

註 2：此數字為政府對 2009 至 2014 年有關項目的資助的總和。

註 3：此數字為政府對 2009 至 2013 年亞洲電影大獎的資助的總和。

註 4：此數字為政府對 2009 至 2013 年香港電影金像獎的資助的總和。

註 5：此數字為政府對 2011 至 2014 年有關項目的資助的總和。

「創意香港」會根據各項目的參加/參觀者、電視觀眾人數和媒界報導篇幅等數據，以及參加者的問卷調查回覆，評估項目成效。

在 2014-15 年度，「創意香港」會繼續主辦或贊助創意盛事，以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暫定項目包括：「第 33 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第 39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設計營商周 2014」、在台北舉辦「香港當代電影展」等。「創意香港」亦會配合已於 2013 年 7 月開幕的「動漫基地」及將於 2014 年上半年開幕的「元創方」，研究支援在「動漫基地」和「元創方」舉辦分別與動漫、設計及創意產業相關的活動，以推廣「動漫基地」和「元創方」成為本港動漫界及設計界的創意新地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6)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總目 55 第 10 段表示會檢討《廣播條例》，預計檢討開支如何？會否就《廣播條例》第 28 條「其後任何一次施加者則不得超逾\$1,000,000」的金額進行檢討？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14-15 年度增設 2 個首長級職位及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其中 2 個首長級職位及 4 個非首長級職位將於 2014-15 年度至 2016-17 年度開設，以便就《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作出檢討。新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帶領，並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高級行政主任、2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有關編制的一半時間會著手檢討《廣播條例》(另一半則用作檢討《電訊條例》)，涉及職位全年薪酬總開支一半約為 270 萬元，相關部門開支約為 160 萬元。我們準備在本立法年度內，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有關法例檢討工作的申請，並於其後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

有關的檢討將包括有關的罰款條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當局表示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支援以完成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有關工作詳情及開支如何？將會在什麼時間完成後續工作？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201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要求兩間申請機構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並將與它們討論牌照條款。通訊局隨後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資料，以就應否正式向該兩間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會提交建議。行會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會盡快作出決定。

局方的相關支援工作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並無獨立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當局於 2014-15 年度會否就在現有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牌照於 2015 年 11 月到期前，當局應盡早研究將其專用頻譜公開拍賣，讓有意經營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者可以經拍賣程序，投得牌照作廣播業務進行研究？如會，詳情如何？預計可騰空多少頻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現正處理兩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期申請，並會在處理有關申請時一併考慮有關頻譜的問題。通訊局現時並未就有關頻譜問題作出任何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8)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現時，政府作公眾諮詢期間，往往會花公帑做顧問研究報告。就如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政府聘請了跨國顧問公司威普諮詢顧問，撰寫四份顧問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免費電視發牌委聘顧問公司做的顧問研究報告，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
- (b) 撰寫四份顧問報告的原因為何；
- (c) 政府以何準則決定是否聘用顧問公司，進行政策研究或提出建議；
- (d) 有報道指出，政府作出政策決定或推出諮詢報告時，往往只選擇性引用顧問報告資料。過去三年，有多少決定或推出的諮詢報告出現此情況；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三宗申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前身)在處理三宗申請時，委託了一獨立顧問根據申請機構的建議書進行兩階段的競爭研究。由於顧問評估早於 2010 年進行，政府於 2012 年初再邀請同一顧問考慮政府經濟顧問提供的最新通脹率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更新其評估結果(四份報告統稱「顧問報告」)。

- (a) 顧問報告涉及開支約為 117 萬元。有關開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並不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總目 55 之內。
- (b) 顧問報告研究事項之一，是根據三間申請機構提交的業務計劃和估計，評估三間申請機構如獲發牌對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影響。
- (c) 政府一向都是按需要外聘顧問就某些課題提供相關的分析和意見，並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採購顧問服務。
- (d) 政府在決策時，有時會需要外聘顧問就一些相關課題提供中立和專業的分析 and 意見，這些研究結果都具參考價值。政策決定涉及全面的考慮，並不存在所謂選擇性引用顧問報告的問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2013 至 14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與業界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有何具體措施？牽涉的資源為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透過支援在香港舉辦創意盛事，推廣香港作為創意之都。「創意香港」在 2013-14 年度撥款支持 10 項創意盛事的籌備及舉辦工作。該 10 項創意盛事分別為「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設計營商周」、「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香港影視娛樂博覽」、「香港國際電影節」、「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盛夏香港·動漫啟航 2013」及「國際漫畫家大會 2013」。上述盛事的撥款總額接近 6,200 萬元。截至 2014 年 3 月中，上述已舉行或進行中的創意盛事合共吸引了逾 113 萬人次的參加者/參觀者及 140 多萬人次的電視觀眾。這些活動有助提升社會的創意氛圍，吸引創意產業人士來港交流及洽談商務合作事宜，推廣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5)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2014 至 15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會「繼續支援舉辦特色盛事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有何具體計劃？牽涉的資源為何？如何評估成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透過支援在香港舉辦創意盛事，推廣香港作為創意之都。在 2014-15 年度將獲「創意香港」資助的項目包括「第 33 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及「設計營商周 2014」，涉及撥款約 1,500 萬元。至於將會申請資助的年度項目包括「香港影視娛樂博覽」、「香港國際電影節」、「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及「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及在台北舉辦「香港當代電影展」等，撥款額視乎個別申請而定。上述項目亦未包括其他有待提交資助申請的項目。「創意香港」會根據各項目的參加/參觀者，電視觀眾人數和媒界報導篇幅等數據，以及參加者的問卷調查回覆，以評估項目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9)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就通訊基礎設施，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按區議會劃分，過去 5 年，全港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的數目為何；以及當局接獲市民有關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的投訴數目為何；
- 現時本港射頻輻射的安全標準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收緊有關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鑒於立法會於本年 1 月 22 日通過「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請當局詳述有關跟進措施的詳情、進度、時間表、人手安排，以及相關開支預算？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無線電基站(「基站」)是流動通訊網絡其中一項最基礎的組成元素。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需要在全港各處設置基站，以向市民提供無間斷的通訊服務。隨着社會對流動通訊的要求提高，營辦商要增設基站，以擴展和改善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增大網絡容量，從而滿足公眾的需求。

目前，全港共有超過 33 000 個基站，以支援超過 1 700 萬名流動通訊用戶的服務需求。

過去 5 年，隨着 3G 與 4G 服務的急促發展，全港獲准使用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基站)數目亦相繼增加，詳情見下表。這些基站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日期 (月/年)	2/2010	2/2011	2/2012	2/2013	2/2014
基站數目	23605	23856	25864	30221	33141

過去 5 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共收到約 550 宗有關基站的查詢和投訴個案，當中大部份涉及輻射安全事宜。同期，通訊辦共在全港各處家居進行了超過 1300 次電磁輻射水平的測量，均未有發現違反安全標準的情況。此外，通訊辦在去年年中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抽樣調查中，測量了 600 多個基站，均並未有發現違反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

- 就基站輻射安全問題，通訊辦與衛生署保持緊密溝通，並遵從衛生署的專業意見。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制定了關於人體暴露於非電離輻射的安全水平的《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

則》)。經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採用《限制導則》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批核基站就非電離輻射安全的準則。

世界衛生組織亦鼓勵各國採用《限制導則》作為相關安全標準，並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以下的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以《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或相約要求作為輻射安全標準亦普遍為一些已發展經濟體和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所採納，其中包括德國、法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日本、新加坡及韓國等。我們認為不宜在缺乏充分科學理據的情況下對本港採用的輻射安全限值作出修訂，而通訊辦會繼續不時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以監察輻射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

- (c) 有關立法會於 1 月 22 日通過「規管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保障市民健康」議案的跟進工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作綜合匯報。

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的地區分布情況¹

地區	無線電基站數目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西區	3 246
東區	1 985
離島區	1 540
九龍城	1 936
葵青	1 621
觀塘	2 285
北區	963
西貢	1 358
沙田	1 913
深水埗	1 577
南區	1 296
大埔	876
荃灣	1 212
屯門	1 161
灣仔	3 210
黃大仙	906
油尖旺	4 289
元朗	1 767
總數	33 141

¹ 無線電基站位置的記錄是按地區列出，而非完全地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1)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1)：

局方會以甚麼指標衡量強制性指引及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解決顧客投訴計劃」會否處理計帳爭議以外的投訴？去年辦公室有否處理過關於服務質素欠佳或無法中止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

請告知計劃中不同類型的投訴數字。當中多少宗能達至雙方和解？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強制性指引及自我規管計劃

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改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質素，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近年與電訊業界緊密合作，推行多項強制性指引及自我規管計劃，涵蓋收費流動內容服務、電訊服務帳單、公平使用政策、電訊服務合約及人對人促銷電話等，詳情如下：

(a)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業界自行規管計劃

推行機構： 香港通訊業聯會(業界組織)

性質： 業界自行規管措施的措施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

目的： 提高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料的透明度

參與情況： 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承諾遵從守則

投訴數字： 有關投訴數字（只包括帳單爭議）大幅度由2010年的142宗下降至2011年的52宗，2012年的56宗以及2013年的35宗。自守則於2010年生效後，有關投訴數目維持於低水平。

(b) 避免流動通訊帳單震撼的措施

推行機構： 通訊局

性質： 業界自願實施

生效日期： 2010年5月

目的：

- 減少有關流動數據服務的投訴
- 減少消費者因數據使用量問題導致帳單款額遠高於預期而所感受到的震撼
- 令消費者更為留意流動數據的使用

參與情況： 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十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已推出相關措施

投訴數字： 有關投訴數字由2011年的526宗下降至2012年的475宗及2013年的422宗。

- (c) 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
 推行機構： 香港通訊業聯會(業界組織)
 性質： 業界自行規管措施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
 目的： 為業界與消費者訂立公正、公平及合理的服務合約提供指引，以改善合約內容、終止合約、續約安排等事宜
 參與情況： 所有主要固定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一家主要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已遵從《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和實施所需措施
 投訴數字： 有關投訴數字由2011年1277宗減至在2012年的1116宗，並持續下降至2013年的894宗。
- (d) 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強制性指引
 推行機構： 通訊局
 性質： 強制性指引
 生效日期： 2012年2月
 目的：
 - 確保服務供應商實施一致的公平使用政策
 - 增加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透明度
 - 增進消費者對公平使用政策的了解
 - 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服務選擇
 參與情況： 所有服務供應商必須全面遵從
 投訴數字： 有關投訴數字由2011年的78宗下降至2012年的46宗及2013年的38宗。
- (e) 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
 推行機構： 通訊局
 性質： 自願性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 2012年7月
 目的：
 - 減少有關電訊服務的計帳或收取帳款的爭議
 - 改善帳單內收費項目的透明度
 參與情況： 七家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和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承諾遵從
 投訴數字： 有關投訴數字由2011年的1171宗下降至2012年的1121宗及2013年的954宗。
- (f) 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自行規管計劃
 推行機構： 電訊、金融、保險及直銷中心的業界組織
 性質： 業界自行規管措施
 生效日期： 最早為2010年3月
 目的： 推動業界在以人對人促銷電話作市場推廣時採用業界所訂立的實務守則中建議的最佳做法，以減少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參與情況： 金融、保險及電訊行業的商會及其所有成員,以及直銷中心的商會及其15個成員已參與有關的自行規管計劃，並已公佈其業界守則
 投訴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在2011、2012及2013年所接獲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查詢及投訴數字分別為2060宗、2010宗及1693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局主要以實施指引或計劃實施後的投訴數字衡量其成效。上述各項措施生效以後，相關的投訴數字持續下降，可見各項措施均有一定的成效。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

為協助解決消費者與其電訊商一些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在通訊辦的積極推動下，電訊業界設立了一個屬自願實施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由2012年11月開始試行兩年，在

既不牽涉正式的法律程序也不需要支付昂貴的法律費用的前提下，以調解方式協助雙方解決有關爭議。目前所有主要電訊商均已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成立的一個獨立的調解服務中心負責提供相關的調解服務。消費者和電訊商須分別繳付港幣 100 元及港幣 200 元，作為使用調解服務的費用。通訊辦對該計劃的支持則包括贊助該計劃餘下所需的經費、評核消費者的個案申請是否可以受理(受理準則包括就電訊服務相關的計帳爭議金額不少於港幣 300 元和消費者曾向電訊商投訴但雙方的商議經已陷入僵局(意指自消費者向電訊商首次投訴起計超過 6 星期後仍未解決的個案) 等)、積極監察該計劃的表現和管治工作，以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

在計劃試驗期內的首 15 個月（即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共接獲 146 宗合乎資格的申請，當中 91 宗在通訊辦轉介予調解服務中心前，消費者及其電訊商經再商議後已解決有關爭議，44 宗經通訊辦轉介調解服務中心處理後亦獲得圓滿解決，而餘下的 11 宗正待調解服務中心安排進行調解。該計劃的受理個案均屬電訊服務相關的計帳爭議，當中約 8 成的爭議涉及流動電話漫遊及本地數據用量、寬頻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等。

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運作暢順，除了 11 宗個案正待調解服務中心安排進行調解，所有 135 宗合資格的申請中的消費者與其電訊商已成功解決有關的計帳爭議。另外，根據調解服務中心在每宗個案進行調解後向消費者和電訊商所作的意見調查顯示，無論消費者或電訊商均對該計劃有很高的評價。通訊辦和電訊業界會在 2014 年第 4 季在該計劃完成兩年試驗期後，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和市民對該計劃的需求，以決定其長遠的發展方向(包括考慮是否把該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計帳爭議以外的事宜)。

服務質素欠佳或無法中止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

通訊辦在 2013 年共接獲 1 447 宗關於電訊服務質素欠佳的投訴，當中主要涉及消費者不滿客戶服務及流動通訊/固網/互聯網服務質素。此外，通訊辦亦在這期間收到 275 宗有關收費電視服務質素欠佳的投訴，以及 29 宗有關無法終止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

通訊辦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介至有關營辦商處理及尋求解決方法。通訊辦會密切留意營辦商的跟進行動及回覆。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投訴個案均獲妥善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2)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2)：

局方會以甚麼指標衡量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目前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聽眾群數量遠不及傳統 AM/FM 電台廣播的聽眾群，窒礙了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廣，局方會制訂甚麼具體的支援措施向公眾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大致循三個方向衡量兩項服務的推行情況：

- (a) 留意各廣播機構推出服務的進度；
- (b) 監察廣播機構建設發射網絡及改善其訊號覆蓋的進度；及
- (c) 密切留意和數碼電視/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

由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是嶄新的廣播服務，當局一直與廣播機構合作，向公眾宣傳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曾採取的推廣措施包括設立關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專題網站、參加相關展覽、和相關業界會面、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向市民派發、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舉行發射網絡啟用儀式、及在報章、互聯網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當局並鼓勵各廣播機構加強向公眾宣傳推廣其服務。當局亦與廣播機構合作，密切留意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並與相關業界保持聯絡，確保業界適時向市場推出產品。此外，當局與汽車製造/進口商聯絡，鼓勵業界在進口至香港售賣的汽車內安裝數碼收音機，並特別與相關部門研究，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在汽車內裝設具屏幕的數碼收音機的可能性。當局會繼續採取上述措施，支援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3)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3)：

局方 2014 至 2015 年營辦或資助「動漫基地」和「元創方」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動漫基地」和「元創方」分別由香港藝術中心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無提供撥款予有關營運機構作營運之用。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會協助宣傳「動漫基地」和「元創方」，並已預留 400,000 元在 2014-15 年度資助「動漫基地」和「元創方」製作旅客指南和宣傳物品，以及在政府場地舉辦小型展覽以介紹包括「動漫基地」和「元創方」的本地創意產業群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4)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4)：

施政報告表示要制訂措施鼓勵觀眾到戲院觀看香港電影，促進香港電影業發展。有關措施 2014 至 2015 年度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正在檢討電影發展基金，會考慮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支持香港電影的觀眾群，並就具體的措施徵詢電影發展局及有關機構的意見。有關檢討預計在今年年中完成，並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0)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2014-15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加強與內地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但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地點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綱領(5)指出有關撥款的宗旨是發展世界級的基礎設施，藉此促進產業的科技提升和發展，並推動創新及科技。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是如何界定「世界級」的基礎設施？
- (b) 2010-2013 年期間，每年就有關發展工作，有多少撥款用作聘用相關人手？涉及人手數目為何？每年發展了甚麼「世界級」的基礎設施？以實際金額計算，請列出目前首五項「世界級」的基礎設施。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位於白石角的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是政府為推動創新及科技而設的其中一項重要基礎設施。科學園提供合適的地方供以科技為本的企業租用，以進行研發工作，並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從而創造一個有利科技企業發展的環境。自 2002 年開幕以來，科學園成功吸引多間企業入駐，當中包括大型跨國公司及本港和內地著名科技企業。現時，科學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約有 440 家科技公司，提供約 9 800 個與研發相關的職位。為數接近四成的夥伴公司是來自香港以外的地區；佔科學園總租用面積約一半。

我們目前正興建科學園第三期，預算總開支為 49 億元。科技園公司在 2011 年展開第三期工程，並預計會在今年至 2016 年分階段完成。第三期的每幢大樓都會在建築、設計和營運上運用綠色科技，樓宇設計的各個方面皆符合多項國際標準，並取得相關認證。當第三期落成後，科學園的研發空間將增加約一半至 330 000 平方米，約容納額外 150 家科技公司，提供超過 4 000 個就業機會。

綱領(5)的撥款主要為薪金開支，涉及 18 名在創新科技署的工作人員，主要負責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這些人員亦同時兼顧其他綱領的工作。在 2010-11 至 2012-13 三個財政年度，相關薪金撥款分別為 1,160 萬元、1,150 萬元及 1,2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8)：

署方如何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所取得的成果？這些項目有多少個成功把研發成果轉移至私營企業？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積極推動和支援有助提升產業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鼓勵及資助有較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的項目。現時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提供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供評審委員會在這方面作出評估。

在項目進行期間，我們會按照項目申請書內列明的階段成果，定期監察項目的進度，包括：

- 申請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以確保項目撥款妥善運用和所有的支出均符合核准項目預算；及
- 我們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或舉行檢討會議，以審核項目的進度。

除此之外，申請機構於完成項目後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供資料，讓我們有系統地評估獲資助項目的成效，例如若項目成功，如何推廣研發成果的轉移及應用。

近年一些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在實踐化/商品化方面已漸取得一些成果，例子包括：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批出「扭妥棉紗生產技術」的特許授權予多間公司，另正與多家有意獲得該技術特許授權的公司進行磋商。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合作，在邊境口岸應用「電子關鎖應用技術」。這項技術有助各口岸減省重複檢查貨物的次數，以及加快本港與內地之間物流作業的流程。
- 由香港理工大學開發「的上肢互動機械訓練系統」，已取得美國及中國專利，於 2012 年第 40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奪得「至高榮譽大獎」，並有一家本地復康治療設備公司獲批非專用特許授權，計劃生產和出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9)：

請提供有關綱領範疇「支援研究及發展」下每個項目的性質及所獲撥款的詳細統計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在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下的工作包括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數個支援計劃，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等。

有關項目的性質及所獲資助金額的統計資料如下：

(i)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支援計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支付)

支援計劃	性質	2013年 獲撥款的 新項目/申請	資助金額 (百萬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支援中下游研發項目，分3層		
第一層撥款	適用於研發中心，請參閱以下「研發中心項目」。		
第二層撥款	適用於研發中心以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主要為大學)。	13	52.6
第三層撥款	同樣適用於研發中心以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但屬具探索性及前瞻性的研發項目。	61	58.6
	總計	74	111.2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鼓勵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公司及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其資產。每個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15萬元。	121	18.2
研發中心項目	為研發中心在選定的重點範疇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8	34.1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36	247.7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7	10.6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7	22.9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3	29.6
	總計	81	344.9

支援計劃	性質	2013年 獲撥款的 新項目/申請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	31	71.4

(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由綱領(1)下的非經常開支支付)

性質	2013年 獲撥款的 新項目/申請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計劃為私營公司在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的投資，提供 30%的現金回贈。	218	28.0

上述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獲撥款項目的詳細資料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 (www.itf.gov.hk) 查閱。至於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申請涉及私營公司的商業資料，故未能向外公開詳細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 5 所研發中心，以推動和協調下述 5 個重點範疇內的研發工作：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紡織及成衣、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和資訊及通訊技術。這些中心所進行的研發項目，主要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

5 所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完成(含中止)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的研究項目分別有多少？政府資助的總額是多少？其中有多少研究成果，可以應用在相關產業中？哪些是資助額最大的 5 個項目？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5 所研發中心自成立以來，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資助的已完成研發項目的數目及資助總額如下：

	已完成(包括被終止) 的研發項目數目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53	134.9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轄下的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251	1,649.7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59	169.9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34	206.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60	148.1
合計	457	2,309.0

同期，資助額最大的 5 個項目均由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進行，有關項目名稱和資助金額如下：

	項目名稱	資助金額 (百萬元)
1	用作電子學習的終極電子書	21.0
2	65 納米多媒體全高清 SoC 開發平台	21.0
3	高性能數位電視視頻後處理晶片	20.8
4	面向新興三維視頻應用的技術研究與開發	20.0
5	可重構射頻	20.0

在以上項目當中，有些已在商品化方面取得成果，例如應科院根據「用作電子學習的終極電子書」(即上表第 1 項)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研發成果，於 2012 年年底推出了管理學習活動及電子學習設備的課室控制系統，並把特許授權授予一家公司，推出以雲端為基礎的電子學習服務。應科院亦把「可重構射頻」(即上表第 5 項)的研發成果，透過 14 項特許授權協議，授予 9 家公司，以應用於道路收費的射頻干擾技術及便攜式定向天線儀。

除此之外，我們樂於見到其他研發中心在營運了約八年之後漸趨成熟。商品化方面，近年已漸取得一些成果，成功例子包括：

- (i)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批出「扭妥棉紗生產技術」的特許授權予多間公司，另正與多家有意獲得該技術特許授權的公司進行磋商。
- (ii)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合作，在邊境口岸應用「電子關鎖應用技術」。這項技術有助各口岸減省重複檢查貨物的次數，加強速遞公司服務的效率及可靠性，以及加快本港與內地之間物流作業的流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 2009 年起負責為「優質長者服務計劃」擔任獨立評審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自擔任評審以來，每年獲認證及未能通過評核的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 (b) 當局會否向已獲認證的機構進行覆檢或檢討；如有，詳情及過去 5 年所進行的覆檢機構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 5 年，平均通過整個評核程序的所需日數為何；
- (d) 每年向申請認證機構所收取的審查費和行政費、所涉開支總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提供的資料，「優質長者服務計劃」(計劃)是一項由香港醫護學會(學會)策劃及推行的計劃。該學會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計劃的目的為嘉許提供優質長者服務的營運機構。計劃的詳情(包括獲得學會認證的機構名單)可參閱學會的網頁：www.healthcare.org.hk。

生產力局是受聘於學會為計劃提供顧問及評審服務，一切相關開支，包括人力支出，全數由學會負擔。政府並沒有參與計劃或提供任何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預算案演辭 47 段指香港的互聯網頻寬排名全球第一，數據中心風險指數亞洲第一，但早前 Google 卻宣布擱置在將軍澳設立數據中心的計劃，原因是難以持續發展下去，故捨香港而取新加坡、台灣。就此事件，港府內部有否進行檢討，並邀約 Google 公司的高層傾談，了解他們擱置在香港發展的具體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Google(以貿騰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於 2010 年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申請一幅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用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並於同年獲批有關用地。唯承批人於 2013 年 9 月通知科技園公司其交回用地的決定。科技園公司在獲得董事局批准後，已經與承批人簽署交回用地協議。

科技園公司一向按既定程序，嚴格審批及監管進駐工業邨的企業，並按批地契約訂明的發展時間表監察進度。在此個案亦沒有例外。

香港擁有有利營商的環境、有效的私隱資料保障和資訊保安，兼且資訊自由流通、資訊科技基建完善、電力供應可靠，非常適合設立數據中心。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 2013 年研究報告指出，香港是亞太區內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的首選地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經常收到不少跨國企業的查詢，就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尋求協助。現時，有不少國際知名的數據中心營運商已在香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僅將軍澳工業邨內，已設有 11 個數據中心，反映市場對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熱切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a)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及守則，本署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兼任部門檔案管理的不同職責，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 (i) 一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的角色，協助訂立及執行部門的檔案管理方案；
- (ii) 兩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以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及
- (iii) 八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的檔案經理，負責監察各分部內的檔案管理工作。

此外，各分部亦分別設有獨立的總務組，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處理日常存檔及檔案管理的工作，當中包括一名高級文書主任、九名文書主任、二十三名助理文書主任及十二名文書助理。

而署內其他各不同職級人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期間，均按運作需要涉及相關的檔案管理工作。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2006 - 2013	2 038/33.67 直線米	5 - 7	否
行政檔案	1984 - 2013	158/7.7 直線米	2 - 7	否
行政檔案	1988 - 2013	92/4.32 直線米	3 - 5	是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沒有	-	-	-	-	-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6 - 2007	5 997/33.8 直線米	2011 - 2013	4 - 7	否
行政檔案	1981 - 2010	450/23.1 直線米	2011 - 2013	2 - 5	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9)：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c)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府人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創新科技署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34 萬元、33 萬元及 25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35 萬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4)：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否，原因 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及(b)

創新科技署於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均沒有進行或計劃進行任何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c)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6)：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 分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成 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 分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成 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	不牽涉額外開支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共批核 51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1.32 億元。	創新科技署每年均會公布計劃的申請安排。獲創新科技署批核項目的金額亦已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	不適用

(b)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	不牽涉額外開支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預計 2014-15 年度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為 16 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預計撥款約 4,000 萬元。	創新科技署會在本年年中公布 2014 年度計劃的申請安排。	不適用

(c) 沒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就創新科技署支援研究及發展的預算 33.4% 增幅，請詳細說明所增資源的分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在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預算開支主要用作：

- (i) 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數個資助計劃；
- (ii) 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以及
- (i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相關開支。

在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綱領(1)的預算開支分佈如下：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萬元)	2014-15 年度 (預算)(萬元)	增幅
經常開支 (主要為員工薪金)	3,700	4,340	+17.3%
非經常開支 (全數用作支付投資研發現金 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	3,000	4,600	+53.3%
合計：	6,700	8,940	+33.4%

經常開支的增加

2014-15 年度經常開支預算的增加，主要由於在 2014-15 年度：

- 在此綱領下將開設 11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 1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及
- 更新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電腦系統，而引致的額外薪金開支和費用。

非經常開支的增加

2014-15 年度此綱領下非經常開支預算的增加，是因應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漸受更多公司歡迎而成功吸引了更多申請，預計 2014-15 年度現金回贈申請宗數及金額的增長而作出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請當局告知為何 2014-15 的預算較 2013 - 14 原來預算大幅增加 28.3%？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在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預算開支主要用作：

- (i) 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數個資助計劃；
- (ii) 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以及
- (i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相關開支。

2014-15 年度綱領(1) 的預算為 8,940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 6,970 萬元增加 28.3%，當中包括薪金及部門的經常開支 4,340 萬元，以及全部用作支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的非經常開支 4,600 萬元。

經常開支的增加

2014-15 年度此綱領下的經常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 3,670 萬元增加 18.3%，主要由於在 2014-15 年度：

- 在此綱領下將開設 11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 1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及
- 更新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電腦系統，而引致的額外薪金開支和費用。

非經常開支的增加

2014-15 年度此綱領下非經常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 3,300 萬元增加 39.4%，是因應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漸受更多公司歡迎而成功吸引了更多申請，預計 2014-15 年度現金回贈申請宗數及金額的增長而作出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 2014-15 年度預算為 89.4 百萬元，請當局詳細解釋會如何利用撥款，

- (a) 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並為獲撥款項目進行科技轉移；過去一年相關技術轉移的情況為何；
- (b) 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加強粵港兩地在研發方面的合作，又會如何有效監察有關研發工作的進度。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在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預算開支主要用作：

- (i) 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數個資助計劃；
- (ii) 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以及
- (i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相關開支。

在 2014-15 年度，該綱領的預算開支為 8,940 萬元，包括薪金及部門經常開支 4,340 萬元，以及全部用作支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的非經常開支 4,600 萬元。

- (a) 我們非常重視各研發中心在科技轉移方面的工作。科技轉移包括把研發成果實踐化(如在公營機構應用)及商品化。

在過去數年，政府已提出多項措施，以締造更有利的環境來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特別一提的是，我們擴大了基金的資助範圍，並在 2011 年 3 月正式推出了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有關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會等。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 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研發的產品對公眾有很大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酌情處理增加資助。透過這些措施，研發中心可讓他們的研發成果在現實環境中應用，並收集使用者的意見，改良科研成果，令產品更能切合市場需要。

除此之外，我們亦支持各研發中心設立專責團隊，重點推廣研發成果及推行技術轉移工作。

研發中心近年在這方面已漸取得一些成果，成功例子包括：

- (i)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合作，在邊境口岸應用「電子關鎖應用技術」。這項技術有助各口岸減省重複檢查貨物的次數，加強速遞公司服務的效率及可靠性，以及加快本港與內地之間物流作業的流程。
 - (ii)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在 2012-13 年度就「LTE 第 9 版本演化及性能增強」技術，批出特許授權予 2 家公司。其中一家獲特許授權的公司於 2012 年推出了第一個商用 TD-LTE 小蜂窩基站參考設計，另一家公司則於香港科學園成立新的研發中心。
- (b) 香港與廣東省自 2004 年起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為粵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科研人員進行合作項目。創新科技署會與廣東省共同制定計劃的科技領域主題，把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藉此吸引更多申請，加強粵港兩地在研發方面的合作。

我們會按照項目申請書內列明的階段成果，定期監察項目的進度。申請機構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匯報研發工作的進度；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或舉行檢討會議，以審核項目的進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 2014-15 年度預算撥款為 7.2 百萬元，請創新科技署詳細闡述：

(a) 在「指標」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有何依據將本年度的指標由去年度的 54 宗調升至本年度 67 宗；

(b) 有何方法吸引更多中小企參與該資助計劃。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12-13 年度起推出下列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計劃)的措施：

(i) 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

(ii) 擴大計劃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及

(iii) 擴闊資助範圍，以促進商品化工作，包括工業設計、原型的檢測和認證、臨牀前試驗等。

措施推出後，計劃之下的申請數目由 2012 年的 48 宗增至 2013 年的 54 宗。在作出 2014-15 年度的預算指標時，我們參考了接獲查詢的數目及申請的增長趨勢。

我們十分重視該計劃的推廣，並藉着下列方法吸引更多中小企參與：

(i) 透過網站、宣傳短片及小冊子作推廣；

(ii) 舉辦或參與講座，向商會、大學、初創企業平台、年青創業者及科技人才等介紹計劃；及

(iii) 透過業界及支援機構，如香港科學園、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商會等網絡，介紹計劃詳情。

我們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新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藉此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新計劃在不同方面會比「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更吸引，例如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將由現時的 6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相信會受業界歡迎。我們現正擬定新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設立由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和業界人士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以審批申請，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及足夠的制衡機制，確保遴選程序公正及客觀，亦能配合業界的發展所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6)：

請告知：在 2013-14 年度，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獲撥款和受監察的各項目(58 項)的項目名稱、大學、合作產業、所批資助額和估計的研究成果商品產值？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整體而言，2013 年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獲撥款和受監察的 58 個項目，參與的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該 58 個項目所涵蓋的科技範疇主要包括生物科技、資訊科技、製造科技和電子等；涉及撥款 7,400 萬元。項目的詳細資料可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itf.gov.hk/l-tc/prj_search_index.asp (相關項目的編號載於附件)。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是以等額補助金形式，支援私營公司善用本地大學的知識和資源，進行商品性質的研發工作，或資助本地公司聘用大學教授及畢業生，協助進行研發項目，從而為本地培訓科研人才。

研究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一般需要在項目完成後才開始，而且需時。由於上述的項目仍在進行中，一般來說商品化工作仍未開始。同時，現時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資助的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由參與公司全數擁有，並由公司進行商品化，因此我們沒有詳細資料及統計數字。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於 2013 年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

No.	項目編號	No.	項目編號
1.	UIM/186	30.	UIM/228
2.	UIM/191	31.	UIM/230
3.	UIM/194	32.	UIM/231
4.	UIM/196	33.	UIM/233
5.	UIM/197	34.	UIM/234
6.	UIM/198	35.	UIM/235
7.	UIM/199	36.	UIM/236
8.	UIM/200	37.	UIM/237
9.	UIM/202	38.	UIM/238
10.	UIM/203	39.	UIM/239
11.	UIM/204	40.	UIM/240
12.	UIM/205	41.	UIM/241
13.	UIM/206	42.	UIM/242
14.	UIM/207	43.	UIM/243
15.	UIM/208	44.	UIM/245
16.	UIM/210	45.	UIM/246
17.	UIM/212	46.	UIM/249
18.	UIM/213	47.	UIM/250
19.	UIM/214	48.	UIT/106
20.	UIM/215	49.	UIT/109
21.	UIM/216	50.	UIT/110
22.	UIM/217	51.	UIT/111
23.	UIM/218	52.	UIT/113
24.	UIM/219	53.	UIT/112
25.	UIM/220	54.	UIT/115
26.	UIM/221	55.	UIT/116
27.	UIM/223	56.	UIT/117
28.	UIM/224	57.	UIT/118
29.	UIM/226	58.	UIT/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1)：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60 段提及：「政府將聯同本地科研機構和大學，為科技初創企業創造更佳的生態環境。創新及科技基金將向六所指定的大學，提供每年最高二千四百萬元科技創業資助，作為他們所推薦的科研項目的種子基金，鼓勵大學師生創業，進行下游研發，並逐步將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

請問：

- (a) 在 2012-14 年內，這六所指定大學的師生在這二千四百萬元科技創業資助的鼓勵下，其創業成功率為何？
- (b) 在 2012-14 年內，這六所指定大學各有多少項大學科研成果真的商品化及其商品市場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a) 為鼓勵指定大學的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並把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政府建議設立新的科技創業資助計劃(計劃)，初步為期三年，由 2014-15 年度開始，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六所指定的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資助。因此，這些大學在 2012-14 兩個財政年度內並未有初創企業受惠於這計劃。
- (b) 近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創新科技署都鼓勵各大學加強在知識轉移和技術轉移方面的工作，尤其在 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六所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提供為期三年，每所每年最高 400 萬元(即合共 1,200 萬元)的資助，支持其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包括知識產權支援、推動技術轉移(例如：舉辦活動促進技術轉移、科技初創企業等)、員工培訓等。創新科技署亦與相關大學保持聯繫，了解大學在實踐科研成果商品化方面的概況。根據大學提交予教資會的知識轉移年度報告，各大學都有分拆成立的公司。但我們沒有有關在 2012-14 兩個財政年度內商品化情況的詳細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8)：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56 段提及：「政府致力締造良好的環境和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促進大學、研發機構和業界的研發工作，並將成果產業化。二零一二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約一百五十億元，超過一半來自公營機構。我們會加速上游研發成果的技術轉移，推動中下游商品化的工作。」

請問：這一百五十億元的研發分類為何、其商品化成效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研發活動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實踐化的工作。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12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約為 150 億元，其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研發開支(億港元)	2012 年
本地研發總開支=[a]+[b]	148.2
[a] 工商機構研發開支 (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百分比)	66.5 (45%)
[b] 公營機構研發開支=(i)+(ii) (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百分比)	81.7 (55%)
(i) 高等教育機構研發開支	75.8
(ii) 政府機構研發開支	5.9

在工商機構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 2012 年約有 5 000 所企業推行與商品化有關的活動(包括產品技術創新或程序技術創新)。

在政府機構方面，研發成果商品化/實踐化的工作主要由創新科技署所資助的五所研發中心，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我們樂見各研發中心在營運八年之後漸趨成熟，在商品化方面已漸取得一些成果，成功例子包括：

- (a)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在 2012-13 年度就「LTE 第 9 版本演化及性能增強」技術，批出特許授權予 2 家公司。其中一家獲特許授權的公司於 2012 年推出了第一個商用 TD-LTE 小蜂窩基站參考設計，另一家公司則於香港科學園成立新的研發中心。

-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自成立以來，已就研發成果批出 30 項特許授權。較為突出的成功例子包括批出「扭妥棉紗生產技術」的特許授權予多間公司，另正與多家有意獲得該技術特許授權的公司進行磋商。

在高等教育機構方面，根據大學提交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知識轉移年度報告，各大學都有分拆成立的公司，但我們沒有有關業務、商品化情況等詳細資料。

在科技領域裏，研發工作的成果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未必每個項目都能成功。然而，當中的過程和累積到的經驗對日後的科研工作十分重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9)：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57 段提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資助應用研發，並不斷改進，為香港的創新和科技發展，營造更佳的环境。成立十五年以來，基金資助超過三千六百個項目，總額約八十億元。為進一步加強研發成果的應用和商品化，我們會推出兩項新措施：

(一)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六百萬元增至一千萬元。獲資助公司須承擔至少一半的支出，並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以及
(二)	擴大基金資助範圍至開發和系統整合工程、工業設計、符合性測試和臨牀測試等，發揮本地工業技術優勢，加強對下游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的支持。

預算案 430 頁提及：

「創新科技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以科技為本的創業活動。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科技創業者及小型企業(包括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撥款，以助其進行有關創新科技的研發工作。應用研究基金為需要創業資金投資的香港科技公司提供資助，但由二零零五年起，基金便以逐步結束的模式運作。此外，創新科技署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培育計劃，旨在於科技公司創業初期最關鍵的首數年，為它們提供市場推廣、財務安排、技術和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

問題：

(a) 為何在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中的 430 頁綱領(3)：仍然以「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簡介該計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介紹「企業支援計劃」的實施方向，建議以此取代現行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從而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一如會議文件所述，我們會擬定實施細則，並於稍後諮詢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在新計劃推出之前，「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會繼續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0)：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58 段提及：『我期望這兩項措施可以刺激本地公司研發投資和商品化的工作，吸引香港以外的公司來港設立研發部門，締造更多元化的創新和科技生態環境。』

請問：

- (a) 當局對兩項措施可以刺激本地公司研發投資和商品化的工作的期望成效及成效指標為何。
- (b) 當局對吸引香港以外的公司來港設立研發部門的期望成效及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a) 建議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預計會 (i) 促進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ii) 推動科技商品化；(iii)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 (iv) 幫助本地產業升級。在工作指標方面，由於這是新的措施，我們目前未能準確預計其成效或申請數目。不過，在監察新措施的實施情況時，我們會留意申請的數目、質量和對業界及整理社會帶來的好處。我們須明白，在科技領域裏，研發工作的成果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未必每個研發項目都能成功。然而，當中過程和累積到的經驗對日後的科研工作十分重要。
- (b) 香港以外的科技公司來港設立研發部門有助為本地的科學、科技及工程畢業生提供更多投身科研行列的機會，同時亦可匯聚優秀人才、資本和知識產權等，讓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環境更多元化及蓬勃地發展。為此，創新科技署、投資推廣署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一直緊密合作提供各類支援，鼓勵和協助海外及內地的企業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過去三年，在三方共同協力下，成功吸引了約 90 家海外及內地的科技企業在港設立或擴展研發部門(大部分在香港科技園落戶)，並創造了約 1 200 個職位。這些科技企業涵蓋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生物科技、醫藥、綠色及環保技術，及精密工程等範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1)：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第 68 段提及：「我認為，如果我們可以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市場潛力的商品，結合工業生產，本地的科技發展可以為香港經濟作出更大的貢獻。為了推動技術轉移及實踐研發成果，六所大學分別成立了技術轉移部門，處理科研成果商品化的複雜過程。我建議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這六所大學提供三年資助，每所大學最高可獲撥款一千二百萬元，支持他們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

請問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當這六所大學所獲的資助項目為何？

各資助項目的自產業合作伙伴為誰？

各資助項目的來自產業收入數額為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六所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提供為期三年，每所每年最高 400 萬元(即合共 1,200 萬元)的資助，支持其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資助以實報實銷及發還款項的形式發放。就 2013-14 政府財政年度中的相關支出，各大學將於 2014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向本署提出發還款項的申請，因此，我們暫未有資助項目的資料。

各大學可就以下範圍的支出，申請發還款項：

- (a) 技術轉移所需的專業服務(包括聘用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業務發展等)；
- (b) 推動技術轉移(例如舉辦或參與技術轉移活動)；
- (c) 知識產權支援(例如專利檢索、知識產權評估)；以及
- (d) 有關技術轉移事宜的員工培訓。

我們會於 2015 年檢討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2014-15 年度預算財政撥款相比 2013-14 年度修訂增加財政撥款約 33%，比較 2012-13 至 2013-14 年度增長率 14.5% 有顯著的增幅。請問局方在預算 5 所研發中心的財政撥款分佈是多少？原因為何？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在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預算開支主要用作：

- (i) 推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數個資助計劃；
- (ii) 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以及
- (i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相關開支。

2014-15 年度綱領(1)的預算為 8,940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6,700 萬元增加 33.4%，當中包括薪金及部門的經常開支 4,340 萬元，以及全部用作支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的非經常開支 4,600 萬元。

經常開支的增加

2014-15 年度此綱領下的經常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3,700 萬元增加 17.3%，主要由於在 2014-15 年度在此綱領下將開設 11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 1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及為更新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電腦系統而引致的額外薪金開支和費用。

非經常開支的增加

2014-15 年度此綱領下的非經常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3,000 萬元增加 53.3%，是因應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漸受更多公司歡迎而成功吸引了更多申請，預計 2014-15 年度現金回贈申請宗數及金額的增長而作出估算。

附註

研發中心的開支包括營運開支及研發開支。

營運開支方面，其中 4 所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營運開支是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則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支付(另於綱領(7)「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列出)。5 所研發中心於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營運開支如下：

	營運成本 (百萬元)		
	財委會總撥款額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 (預算)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228.2	10.0	17.0
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不適用 ^(註)	134.5	141.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97.7	21.7	27.9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207.9	21.6	21.6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385.2	50.0	55.1
合計：	1,019.0	237.8	263.1

註：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支付。

至於 5 所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則由基金就個別研發項目撥款資助。五所研發中心於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研發開支資助額如下：

	研發開支資助額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2014-15 年度 (預算)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7.0	17.6
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210.3	224.7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9.5	30.9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32.1	35.9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40.9	41.7
合計：	329.8	3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署方預計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在接獲和處理的申請中有約 35% 增長。然而，署方預計在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中將有 4% 些微跌幅，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關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申請，由於每年合資格申請的科研機構的可用資源、工作計劃、工作量等均有不同，所以申請項目數目亦有差異。2014 年預算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大致是以前 3 年分別接獲的申請的平均數作推算，因此估計為 65 宗，有約 35% 增長。

由於複雜的技術性因素，接獲和處理的申請的增減百分率與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的增減百分率沒有直接必然關係。舉例來說：

- 項目年期一般最長為 2 年，但會因不同項目而有差異。此外，如有充分理據，項目亦可獲批延長進行的年期。項目的實際完成時間一般由 12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因此，繼續受監察的項目數目會相應地出現變動；
- 申請項目的質素每年亦會有所不同。即使某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甚高，最終獲撥款的項目(以及其後因而須受監察的項目)也未必會相應地增加。

我們根據歷年的趨勢，以及其他現有的推算資料(例如我們已知悉有些項目很可能將會完成或延遲完成)，盡可能作出最佳的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署方預計在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及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財政撥款分別減少 4% 及 1.4%，與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理念背道而馳，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綱領(2)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及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撥款主要為薪金開支。

綱領(2)的開支預算減少 4.0%(即\$300,000)，主要是由於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和約滿酬金的開支減少。

綱領(3)的開支預算減少 1.4%(即\$100,000)，主要由於在此綱領下有公務人員調職，而有關職位由較低薪金人員填補，因而令薪金開支減少。

上述開支的輕微變動屬於創新科技署薪金開支的技術性調整，不會影響我們繼續積極推動與創新及科技產業有關的方針。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署方在 2014-15 年度預算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財政撥款相比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持續減少，這是否意味著署方認為在針對中小企的推動科技創業活動上已經足夠？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撥款主要為薪金開支。此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720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開支 730 萬元減少 10 萬元。有關開支的輕微變動，主要由於有公務人員調職及相關薪金開支的技術性調整，不會影響我們繼續積極推動與創新及科技產業有關活動的方針。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2014-15 年度在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財政預算撥款相比 2013-14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只增長約 8.2%，原因為何？在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了解及籌辦本地推廣活動方面的撥款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在推行實習研究員計劃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在推動中藥發展的撥款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比較過往 5 年的增長率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綱領(4)的宗旨是為制定和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主要工作包括：

- (i) 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ii) 支援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 (iii) 籌辦推廣創新及科技的活動和透過一般支援計劃資助各項培育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
- (iv) 推行實習研究員計劃；以及
- (v) 協調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發展等。

此綱領的撥款主要為薪金及部門開支。

2014-15 年度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主要由於我們將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薪金撥款相應提升。同時我們會增加部門開支，以加強推動創新及科技的工作，例如推廣即將設立的「企業支援計劃」及向指定大學提供科技創業資助的新措施，和啟動第一輪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遴選工作等。

我們沒有只就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了解及籌辦本地推廣活動、推行實習研究員計劃及推動中藥發展的分項部門開支及薪金數字和比率。但此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整體預算是 3,980 萬元，其中薪金開支佔 1,820 萬元(45.7%)，部門開支佔 2,160 萬元(54.3%)。

此綱領在過去五年的開支及增幅如下：

年度	2014-15 (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開支 (百萬元)	39.8	36.8	34.3	33.7	31.4	27.6
增幅	8.2%	7.3%	1.8%	7.3%	13.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2014-15 年度預算一般非經常開支相比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一般非經常開支增加約 53%，相比以往有顯著的增加，請問局方在那個事項支出最大？在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及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非經常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 2014-15 年度預算總目 155 下分目 700 的一般非經常開支，全數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開支，預算金額為 4,600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3,000 萬元，增加約 53%，增幅是因應計劃漸受更多公司歡迎而成功吸引了更多申請，預計 2014-15 年度現金回贈申請宗數及金額的增長而作出估算，並不涉及創新科技署的運作開支。

附註

至於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及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工作，則分別在綱領(2)及綱領(3)進行。在此 2 個綱領均沒有非經常開支，只有經常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今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在第 57 段指出，當局將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六百萬元增至一千萬元。就此，請告之：

- (a) 隨著更多公司可以申請，當局有否預計，小型企業在申請研究資助時會否比以往更困難，在確保研究質素的情況下，有否考慮在審批時會作出適當的平衡，顧及小型企業對研究資助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我們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藉此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新計劃在不同方面會比「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更吸引，例如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將由現時的 6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相信會受業界歡迎。

我們現正擬定新計劃的執行細節，當中包括評審的制度，例如：評審委員會的組成、評審準則等，務求令審批的工作公平、客觀，亦能配合整體業界及各類型企業的發展所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當局表示，創新科技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與科技園公司合作，探討活化工業邨，以及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就此，請告之：當局有否考慮業界的訴求，協助部分業界從外地回流本港發展，並推動發展着重研發、高技術、高增值、低污染的產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本港的三個工業邨，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現有三個工業邨的用地，已批出 97%。

政府十分留意業界對工業邨用地的需求。為應付長遠的需求，科技園公司一方面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發展新工業邨及研究擴展現有的工業邨的可行性。

另一方面，為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以及騰出未盡其用的土地以應付中短期的土地需求，科技園公司一直鼓勵工業邨內未能充分利用土地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交還土地或轉讓土地予符合進駐工業邨條件的公司。根據科技園公司的審批條件，不論申請企業是否從外地回流本港發展，凡投資額大、高增值、聘用大量技術人員且涉及新型或經改良技術的項目，會被優先考慮。

自 2007 年以來，已有 28 幅土地以轉讓方式進行活化。該 28 幅土地總面積合共 31 公頃，佔三個工業邨總面積(217 公頃)的 14%。新的承批人來自高科技行業，例如生物科技。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與邨內有關承批人保持密切聯絡，以推行活化工業邨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據悉當局會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並提升資助上限至一千萬，以及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企業支援計劃」的具體申請資格為何，適用甚麼研究範圍，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由處理申請至發放款項預計需要多少工作天；
- (b)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首年接受、處理及批出申請項目數目的目標及涉及的資助開支為何，相比「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平均每年接受、處理及批出申請的項目數目及涉及開支的增幅或減幅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我們並無限制申請的研究範圍，但有關項目須具有創新及科技成分，並有機會能開發成新產品或服務。由於「企業支援計劃」是一項新計劃，我們目前未能準確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需要。我們正在擬定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審批制度、評審準則、項目監察及匯報的程序等。現時，有關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員作出跟進。
- (b) 過去五年，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每年處理的申請數目由 50 宗至超過 80 宗不等。由於「企業支援計劃」會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有明顯分別(例如沒有員工數目限制及不用收回獲批資助等)，我們目前難以預計申請項目數目及涉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演辭第 60 段提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將向六所指定的大學，提供每年最高二千四百萬元科技創業資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以上資助將會循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哪項計劃提供，申請詳情、評核準則為何；
- (b) 當局預計此創業資助推出首年，接受、處理及批出申請的項目數目為何；有否為資金用途設限，若有詳情為何？
- (c) 當局為處理此資助計劃於 2014-15 年度預留多少人力及資源？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為鼓勵指定大學的師生成立科技初創企業，並把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政府建議設立新的科技創業資助計劃(計劃)，初步為期三年，由 2014-15 年度開始，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向六所指定的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資助。這項資助計劃將不會納入基金的四個主要資助計劃註之下，而會參照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等的做法，透過基金提供資助。
- (b) 有關計劃概述如下：
 - (i) 每所大學成立的初創企業數目不限，惟每所大學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400 萬元；而每間初創企業每年最多可獲資助 120 萬元，為期不超過三年。
 - (ii) 由大學團隊(包括學生、教授、校友等)成立的科技初創企業，須獲有關大學內部評估及推薦，並根據《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經大學推薦的申請將送交創新科技署評審，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是否符合資格、有關預算是否合理等。
 - (iii) 資助撥款可用於成立和營運初創企業的必需開支(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等)；項目開支(例如人手、設備、其他直接費用等)；以及初創企業的宣傳活動及其項目成果的市場推廣工作。任何已由政府、政府補助團體/機構或大學資助的開支項目或其部分，將不會再獲資助。

我們會與各大學和持分者商討實施細節，包括評審的大致準則，例如團隊的科研能力及商業管理能力、團隊對科技及創業的熱誠、企業成功的可能性等。我們主要希望給予大學足夠的空間，讓資源得以最佳地運用。除設定了每間初創企業每年最多可獲資助 120 萬元，我們並沒有設定最低資助額和名額限制，大學可因應合適的科技初創企業的數目、其研發重點等，而調節推薦團隊的數目和建議資助金額。

- (c) 本署會以現有資源推行此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9)：

政府由 2013/2014 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這六所大學提供三年資助，每所大學最高可獲撥款 1200 萬元，支持他們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請有關部門告知：

- (a) 截至 2014 年 2 月，有關撥款使用情況？目前已轉移至大學的撥款數額共有多少？
- (b) 各大學正進行的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六所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提供為期三年，每所每年最高 400 萬元（即合共 1,200 萬元）的資助，支持其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資助以實報實銷及發還款項的形式發放。

就 2013-14 政府財政年度中的相關支出，發還款項期限計至 2014 年 3 月底，故現時仍未收到發還款項的申請。各大學將於 2014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向本署提出有關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6)：

就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政府可否檢討及放寬現行申請條例，如有關分案申請案(**divisional application**)或繼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 application**)、申請專利所需的所有費用，以致更多本地公司和個人發明受惠。如有，計劃詳情、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公司及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其資產。最高資助額為 15 萬元。為善用公帑，每位申請者須未曾擁有任何專利，並只可就一項專利申請向計劃申請資助一次，但資助額可用於一個或以上國家/地區的專利申請。自計劃在 1998 年推出至 2013 年年底，共批出超過 1 300 宗申請，涉及資助額超過 1.7 億元。

在資助範圍方面，計劃現時基本上已經覆蓋所有種類的專利申請，包括與申請者的專利申請有關的分案申請案(**divisional application**)或繼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 application**)，和有關的開支，包括專利檢索、技術評審及其他直接費用，例如律師費、顧問費和相關專利當局收取的費用等。

在資助額方面，根據我們的紀錄，在大部份申請個案中，現行資助額已足夠讓申請人至少於一個國家/地區成功申請專利。

創新科技署不時就計劃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例如我們在 2010 年把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即增加 50%)，並在 2012 年推出了數項優化措施，包括列出申請程序中可能涉及的費用和申請的詳細流程，供申請人參閱。

推行和檢討計劃的人手開支屬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開支的一部份，由創新科技署現有職員負責，不涉及額外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請提供過去三年內的分項數字，包括：

- (a) 每年申請回贈計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和夥伴項目數目為何，請按研究項目範疇提供，當中有多少項目成功獲批回贈；各項目的贊助額為何，佔該項目整體開支的百分比；向贊助公司發放的回贈金額為何；
- (b) 請列出每年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申請「回贈計劃」的項目相關詳情，有多少個項目成功獲批回贈，回贈額及贊助開支分別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回贈計劃」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加入部份私人科研機構，若有計劃詳情、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為私營公司在以下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投資提供 30%的現金回贈：

- (i)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的贊助；以及
 - (ii) 公司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的項目開支。
- (a) 在過去 3 年(即 2011 至 2013 年)申請現金回贈的項目數目分別為 144、159 及 172 個，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涉及上述項目獲批的現金回贈總額每年分別約為 600 萬元、2,600 萬元(現金回贈水平於 2012 年 2 月由 10%增加至 30%)及 2,800 萬元。有關項目數目按研究範疇的分項數字如下：

研究範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生物科技	15	0	13	3	6	1
中醫藥	1	0	3	0	5	3
電氣及電子	26	3	25	7	12	24
環境科技	4	4	3	2	3	1
資訊科技	35	2	33	7	23	21
製造科技	26	8	30	16	28	22
材料科學	12	1	7	0	6	5
納米科技	6	0	6	1	4	2
其他	0	1	2	1	4	2
合計：	125	19	122	37	91	81
總計：	144		159		172	

至於項目的贊助額佔項目開支的比例，視乎項目性質：

- (i) 基金項目：分為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額佔項目開支一般約 10%，而合作項目的業界贊助額則佔項目開支由 30%(研發中心項目)至 50%(非研發中心項目)不等；以及
- (ii) 夥伴項目：由公司全數支付項目開支，贊助額相等於項目開支。
- (b) 在過去 3 年(即 2011 至 2013 年)的現金回贈申請中，涉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項目(即不包括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由公司進行的研發項目)數目分別為 108、126 及 159 個，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涉及上述項目獲批的現金回贈總額每年分別約為 350 萬元、1,900 萬元(現金回贈水平於 2012 年 2 月由 10% 增加至 30%)及 2,400 萬元。有關項目數目按科研機構的分項數字如下：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基金項目	夥伴項目
本地大學	29	0	34	5	32	12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9	0	7	0	2	0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9	0	10	0	7	0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9	0	15	0	12	0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2	0	8	0	5	4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8	4	11	7	15	30
其他(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3	15	4	25	5	35
合計：	89	19	89	37	78	81
總計：	108		126		159	

- (c) 我們會不時檢討計劃的適用範圍。例如在 2013 年 4 月，我們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加入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至於私營研發項目方面，現時私營公司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研發項目開支，已可獲得現金回贈。在將設立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企業支援計劃下，公司在獲資助項目中的研發開支，也可獲現金回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報告書)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項目管理提出的多項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處理基金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的人手分配為何，各項資助計劃的處理每宗項目申請所需的人均工作日數為何；增聘人手會否加快審批申請的處理程序，若會增聘人手的開支及時間表為何；另一方面，當局會如何精簡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報告書中提及，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獲款公司在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後，有 72 個該類個案未能與政府於訂明日期前就第二階段訂立協議，(涉及共 2,300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審計署要求檢討該等項目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其工作進度為何，討回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中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管理及監察提出了多項建議。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屬創新科技署於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其他工作包括支援研發中心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等)，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則屬綱領(3)「推動科技創業活動」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沒有只就該兩項支援計劃的薪金開支和人手分配的分項數字。

至於審批時間方面：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我們在每年年初及年中均接受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審批工作會於兩輪申請之間進行，即是平均六個月左右。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一般申請需約 50 個工作天處理。

以上只屬一般情況下的審批時間，大致上在創新科技署的可控制範圍內。但是仍有其他可能影響審批時間的因素，是創新科技署控制範圍以外，例如申請者能否按評審委員會要求適時修改申請書的一些細節或提供贊助機構的正式贊助函件等。

我們正積極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尤其是關於各研發中心現行處理申請的程序，找出可改善的地方。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推行有關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 (b)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於 1999 年最初推行時，獲資助項目須分兩個階段進行。獲資助公司完成第一階段研發後，須另行提出第二階段的申請。經檢討後，我們已於 2008 年取消兩個階段的安排。因此，《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提及的 72 個個案均屬 2008 年以前申請的項目。

就這 72 個個案，本署正籌組一個由業界和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審視需要跟進的個案。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我們會保障政府的權益，同時亦會適切地對待有關公司。我們會評估有關公司是否有合理解釋或困難情況，從而定出適當的處理方法，例如要求還款、訂立還款時限、就可否採取法律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就某些不宜採取追討行動的個案，根據現行的政府程序申請批准註銷款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報告書)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整體管理提出的多項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基金的的全面性綜合檢討或影響力研究進度為何，有否按審計署建議擬訂時間表，訂明目標完成日期，若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考慮公佈基金轄下的資助計劃審批結果的理據，供申請者自行檢討；若會，相關公佈機制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正如創新科技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報告書》)中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時所述，政府已在 2013 年年中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展開全面檢討，找出進一步可予改善之處。

由於檢討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至今，我們已分別於 2014 年 2 月及 3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改善措施，我們特別在 2014 年 2 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交代了跟進《報告書》的進度和改善措施，例如：

- 我們會制訂/推行更全面/有系統的已完成項目評估架構，以便更有效評估和監察項目成果及商品化工作以及項目團隊的表現；及
- 我們已深入檢討各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及成本效益，並會繼續與各研發中心的董事局/管理層合作，不時改善各中心現有的表現指標及目標。

我們正就基金其他範疇繼續進行檢討，並諮詢事務委員會。我們預計整個全面檢討將於 2014 年內完成。

- (b) 根據現行審批程序，我們會透過書面方式把申請項目的審批結果通知申請者，若申請失敗，我們會在通知函中把申請的不足之處列出供申請者參考。

以上兩項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的現有職員負責推行，因此不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當局有甚麼措施和政策吸引科研專才來港從事科研工作、外國科研公司來港發展業務，相關的措施詳情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科研活動及歡迎香港以外的科技公司及科研專才來港發展業務和從事研發活動。為此，創新科技署、投資推廣署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一直緊密合作提供各類支援，鼓勵和協助海外及內地的科技公司(及專才)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我們提供的相關支援包括：

- (a) 投資推廣署透過分佈全球的 27 個海外及內地辦事處或代表，主動聯繫世界各國的科技公司，邀請它們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包括來港設立研發部門。該署向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香港營商的資料、介紹特區政府對科技企業的支援、協助企業落戶香港、宣傳推廣，以及提供業界及商界的聯誼機會等。
- (b) 香港科學園是政府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而設的其中一項重要基礎設施。科學園為所有園內的公司提供完善的服務配套，以促進創新及科技活動，包括提供 11 所實驗室、技術支援、業務支援服務和培育計劃等。
- (c) 創新科技署則透過下列計劃為企業研發活動提供財務支援：

(i)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

基金下設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以科技為本的小型公司(即聘用少於 100 名僱員)進行內部研發，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600 萬元。為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我們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新計劃在不同方面會比「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更吸引，例如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將由現時的 6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等。

(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該計劃於 2010 年 4 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透過計劃，公司在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開支可獲 30% 的現金回贈：(i)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及(ii) 由公司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並由公司贊助的研發項目。

- (d) 在吸引科研專才來港從事科研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一向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以便利全球各地的優才及專才(包括科技與工程人才)來港發展。有關的人才入境安排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計劃，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港的情況及需要。

創新科技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將因應需要作出人手編排以提供以上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香港科技園公司所管理的三個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包括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 (a) 循上述計劃的受助公司數目分別為何；佔用科學園內的辦公室數目為何，佔整個園區的百分比多少；
- (b) 上述受助公司所得的租金津貼金額為何，佔其應付租金的百分比多少；
- (c) 據悉在培育期間，每間培育公司都有機會獲得一筆津貼資助，可供培育公司支付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的企業支援和發展服務的部份費用以及其本身的營運開支；上述資助的發放準則為何；受助公司獲得的津貼資助數額分別為何，有多少間受助公司已全數用盡該筆款項，香港科技園公司有否審核其開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已畢業的培育公司的數目為何，當中多少仍在科學園內營運，佔用科學園內的辦公室數目為何，涉及的租金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共有 139 家公司正參加各類創業培育計劃，其所佔用的辦公室數目及佔整個園區的總樓面面積比例，詳列如下：

	培育公司數目	佔用的辦公室數目/面積	佔總樓面面積百分比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82	86 (54 774平方呎)	3%
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7	8 (6 452平方呎)	0.3%
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50	93 (9 579平方呎)	0.5%
	139		

(b) 在培育期內，除一系列全方位服務，培育公司會獲得辦公室租金優惠，詳列如下：

	辦公空間	每月租金（港元）			
		首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為期三年)	辦公室	1) 0(首 800平方呎) 2) 10.8/平方呎(超過800平方呎的面積)	10.8/平方呎	10.8/平方呎	不適用
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為期四年)	實驗室	1) 0(首 800平方呎) 2) 14.2/平方呎(超過800平方呎的面積)	14.2/平方呎	14.2/平方呎	14.2/平方呎
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為期18個月)	共同工作間	1) 0(首兩張工作枱) 2) 3,000/工作枱(第三張工作枱起)	只適用於第13至18個月 1) 0(首兩張工作枱) 2) 3,000/工作枱(第三張工作枱起)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以上價格包括租金、管理費、電費及辦公室清潔費。

(c) 科技園公司是根據定期舉行的進度評審結果，向培育公司發放津貼資助。科技園公司會依據原有業務計劃書檢視該公司的實際發展進度，並審查其報銷申請所提供證明文件，以確保資金確實用於發展審批項目。當培育公司順利通過評審，便可得到該段期間的資助。故此培育公司需要通過所有的定期評審，才能繼續獲得津貼資助。

培育計劃所提供的津貼資助內容包括：

		資助額上限(港元)
一. 適用於科技培育計劃及生物科技培育計劃的資助		
微型基金	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援運作開支，包括傢俬，電腦設備，公司用電訊服務月費，文儀用品支出等。實報實銷金額最高可達 100%。	科技培育計劃： 45,000 生物科技培育計劃： 60,000
業務發展補助基金	支援市場推廣活動、商業諮詢服務、會計服務等開支。實報實銷金額最高可達 50%	科技培育計劃： 300,000 生物科技培育計劃： 400,000
技術發展補助基金	支援實驗室服務、技術轉移、技術諮詢服務、法律顧問服務、專利申請、數據儲存、培訓等開支。實報實銷金額最高可達 50%。	科技培育計劃： 300,000 生物科技培育計劃： 400,000
總額		科技培育計劃最多可獲的資助： 645,000 生物科技培育計劃最多可獲的資助： 860,000
二. 適用於網動科技培育計劃的資助		
業務發展補助基金 及 技術發展補助基金	資助範圍同上。實報實銷金額最高可達 50%。	300,000

由於培育公司所研究的項目都不盡相同，它們在技術和業務的發展狀況各異，因此所使用的資助項目及額度亦會有所不同，很少培育公司會全數用盡該筆資助款項。在過去三年，培育公司平均使用約 30%的資助金額，而每年對所有培育公司的資助總額平均約為 520 萬港元。

- (d) 科技園公司於 2001 年 5 月成立，是由原來的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香港工業邨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合併而成。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由 1992 年起推出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其後由科技園公司接手運作有關計劃。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累積已畢業的培育公司數目為 304 間，超過 75% 仍然營運。而其中 64 間畢業公司現時仍在科學園內營運，佔用的辦公室總面積約為 100 500 平方呎。以 2013-14 年度的平均租金價格計算，這 64 間畢業公司所涉及的租金開支約為每月 169 萬港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2012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約一百五十億元，政府有否以現有財政資源及人手，了解當中具體情況？如果有，上述研發開支之中，分別有多少用於中藥產業及環保科技產業？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對這兩個產業的研發工作又投放了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12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約為 150 億港元，其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研發開支(億港元)	2012 年
本地研發總開支=[a]+[b]	148.2
[a] 工商機構的研發開支 (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百分比)	66.5 (45%)
[b] 公營機構研發開支=(i)+(ii) (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百分比)	81.7 (55%)
(i) 高等教育機構研發開支	75.8
(ii) 政府機構研發開支	5.9

中藥的研究及發展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2 年，企業於中藥方面的研發開支約 1,900 萬港元。

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各界進行有關中藥的研發活動。於 2012-13 年，該基金核准的資助金額約為 2,000 萬港元。

此外，創新科技署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推廣中藥檢測和認證發展，並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提供的資助，開發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

在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發開支中，有超過 7 成的撥款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提供，以支援院校進行各學科的學術研究。其餘的資金來源則包括來自政府其他資助計劃和香港私人資金等。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未有各院校在 2012-13 學年用於研究中藥方面的分類，因此暫未能提供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在該年用於該科技範疇的相關撥款及研究開支資料。

環保科技的研究及發展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2 年，企業於環保科技方面的研發開支約 1.7 億港元。

政府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各界進行有關環保科技的研發活動。於 2012-13 年，該基金核准的資助金額約為 4,900 萬港元。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未有各院校在 2012-13 學年用於研究環保科技方面的分類，因此暫未能提供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在該年用於該科技範疇的相關撥款及研究開支資料。

創新科技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將因應需要作出人手編排以提供相關支援推動上述研發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政府有否以現有財政資源及人手，了解本港創新及科技業界創業的情況？如果有，請列出過去一年本港業界初創企業的數目、性質、主要業務、政府向這些企業提供過甚麼援助，以及這些援助涉及的金額和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就本港創新及科技業界創業的情況，投資推廣署已委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該項研究會探索本港初創企業社群的概況(初創企業數目、來源地及行業等)，了解初創企業為香港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並為香港與其他主要創業樞紐作基準研究。

目前，政府透過不同方式為科技企業提供支援，包括：

- (a)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的培育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有系統的支援，包括提供基礎設施/工作空間和網絡平台、發放資訊及市場消息、促進和吸引海外投資、開拓宣傳及市場推廣渠道等。數碼港設有「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協助初創企業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科技園公司亦會向培育公司提供辦公室租金優惠及多項津貼資助；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4 年 3 月推出名為「iStartup@HK」的綜合互動網站，除了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實用資訊外，更可作為網上交流平台，讓初創企業推介其公司和產品，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途徑接觸投資者和其他創業伙伴，有助吸引融資和其他支援。網站的開發工作外判，涉及費用約 25 萬元；以及
- (c) 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科技初創企業及其他中小企的內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政府的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600 萬元。2013 年「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核准的 16 個項目中便有 10 個以上屬科技初創企業(即成立不足三年的企業)的項目，核准資助總額達 3,000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屬於綱領(3)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沒有只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薪金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為加大力度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我們建議設立科技創業資助計劃，鼓勵更多科技初創企業的成立，初步為期三年，由 2014-15 年度開始，透過基金向六所指定的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資助。我們亦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藉此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政府動用了多少資源及人手研究以「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對象是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這樣會否讓有限的資助流向本已資金雄厚的大企業，而忽略了需要急切援助的中小企？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如果會，詳情如何？涉及多少資源及人手？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可在「企業支援計劃」(計劃) 之下申請資助。不論公司的規模大小，其申請均會得到公平的處理。申請是否獲批准，會取決於項目的優劣、科研團隊的能力、項目對業界及社會整體帶來的好處等因素。我們希望藉此計劃為不同規模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提供更好的支援。對中小企業而言，計劃將可進一步提高它們進行研發的意欲。對大型企業而言，計劃可促進他們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有助匯聚優秀科研人才、資本和知識產權等，亦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目前正在擬定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設立由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和業界人士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以審批申請，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及足夠的制衡機制，確保遴選程序公正及客觀，亦能配合業界的發展所需。現時，有關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有人員作出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政府有否以現有財政資源及人手，了解香港以外的公司來港設立研發部門的情況？如果有，請列出過去三年有哪些外地公司來港設立研發部門、為本港帶來了多少經濟收益及就業機會、產生了甚麼主要研發成果、政府為這些公司提供了甚麼援助，以及這些援助涉及的金額和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科研活動及歡迎香港以外的科技公司來港設立研發部門。為此，創新科技署、投資推廣署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一直緊密合作提供各類支援，鼓勵和協助海外及內地的企業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

過去三年，在三方共同協力下，成功吸引了約 90 家海外及內地的科技企業在港設立或擴展研發部門(大部分在香港科學園落戶)，並創造了約 1 200 個職位。這些科技企業涵蓋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生物科技、醫藥、綠色及環保技術，以及精密工程等範疇。

我們為有意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企業所提供的支援包括：

- (a) 投資推廣署透過分佈全球的 27 個海外及內地辦事處或代表，主動聯繫世界各國的科技公司，邀請它們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包括來港設立研發部門。該署向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香港營商的資料、介紹特區政府對科技企業的支援、協助企業落戶香港、宣傳推廣，以及提供業界及商界的聯誼機會等。
- (b) 香港科學園是政府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而設的其中一項重要基礎設施。科學園為所有園內的公司提供完善的服務配套，以促進創新及科技活動，包括提供 11 所實驗室、技術支援、業務支援服務和培育計劃等。
- (c) 創新科技署則透過下列計劃為企業研發活動提供財務支援：
 - (i)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

基金下設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以科技為本的小型公司(即聘用少於 100 名僱員)進行內部研發，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600 萬元。為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我們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新計劃在不同方面會比「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更吸引，例如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將由現時 6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等。

(ii)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該計劃於 2010 年 4 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透過計劃，公司在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開支可獲 30% 的現金回贈：(i)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及(ii) 由公司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並由公司贊助的研發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政府既然計劃鼓勵大學師生在科技業界創業，事前有否以現有財政資源及人手，了解這批人士現時的創業情況？如果有，請詳細交代本港大學師生現時在科技業界創業的情況，包括機構數目、性質、主要產品及服務、科研商品化情況、經營概況、政府為這些機構提供了甚麼援助，以及這些援助涉及的金額和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鼓勵研發成果的技術轉移及商品化。因此，在 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六所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提供為期三年，每所每年最高 400 萬元(即合共 1,200 萬元) 的資助，支持其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包括知識產權支援、推動技術轉移(例如：舉辦活動促進技術轉移、科技初創企業等)、員工培訓等。創新科技署亦與相關大學保持聯繫，了解大學在實踐科研成果商品化方面的概況。根據大學提交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知識轉移年度報告，各大學都有分拆成立的公司，但我們沒有有關業務、商品化情況等詳細資料。在 2014-1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建議支持大學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在作出建議前，我們曾和學界代表交流，他們均表示如政府能提供相關資助，將有助大學把科研成果引進現實環境中應用，亦能鼓勵年青畢業生開設科技初創企業，為香港的創新和科技發展作出貢獻。

目前，我們透過不同渠道為科技企業，包括大學分拆成立的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例如：

- (a)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 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 的培育計劃一直以來為初創企業提供有系統的支援，包括提供基礎設施/工作空間和網絡平台、發放資訊及市場消息、促進和吸引海外投資、開拓宣傳及市場推廣等。數碼港設有「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計劃」協助初創企業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科技園公司亦會向培育公司提供辦公室租金優惠及多項支援；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4 年 3 月推出名為「iStartup@HK」的綜合互動網站，除了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實用資訊外，更可作為網上交流平台，讓初創企業推介其公司和產品，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途徑接觸投資者和其他創業伙伴，有助吸引融資和其他支援。網站的開發工作外判，涉及費用約 25 萬元；以及

- (c) 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科技初創企業及其他中小企的內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政府的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600 萬元。2013 年「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核准的 16 個項目中便有 10 個以上屬科技初創企業(即成立不足三年的企業)的項目，核准資助金總額達 3,000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屬於綱領(3)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沒有只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薪金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為加大力度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我們建議設立科技創業資助計劃，鼓勵更多科技初創企業的成立，初步為期三年，由 2014-15 年度開始，透過基金向六所指定的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資助。我們亦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藉此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早前 Google 擱置在本港設立數據中心的計劃，政府有否了解具體原因？政府早前爭取 Google 在本港設立數據中心時，投放了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如今 Google 擱置計劃，政府及本港有何經濟損失？Google 騰出的土地將如何處理？又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Google(以貿騰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於2010年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申請一幅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用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並於同年獲批有關用地。唯承批人於2013年9月通知科技園公司其交回用地的決定。科技園公司在獲得董事局批准後，已經與承批人簽署交回用地協議。

科技園公司一向按既定程序，嚴格審批及監管進駐工業邨的企業，並按批地契約訂明的發展時間表監察進度。在此個案亦沒有例外。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時與世界知名的數據中心營運商及跨國資訊及通訊科技機構聯繫，爭取它們來港設立數據中心。這些工作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現有人手負責，沒有個別個案的開支及人手分項數字。

對科技園公司而言，有關用地的購回價值是根據既定公式計算(考慮土地契約的剩餘年期、已建設施折舊後的價值、行政費用等因素)。由於是次購回價值約為原地價的三分之二，科技園公司在是次交易中沒有任何虧損。該幅用地現已撥入工業邨的土地儲備，會根據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當局表示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落實有關科學園和工業村的各項發展及業務計劃，有關詳情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為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政府一直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在硬件方面，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運作和管理的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是本港為推動創新及科技而設的其中一項重要基礎設施。另一方面，它旗下的工業邨在協助擴闊本港產業基礎和提升科技水平方面亦一直擔當重要角色。就此，政府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

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因應業界在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進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的活動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和設備。科技園公司由政府全資擁有，並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出任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一直以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通過參與科技園公司董事局的會議及與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合作落實各項發展及業務計劃，確保所提供的基礎設施和服務能物盡其用，並與時並進。

綱領(5)的撥款主要為薪金開支，涉及 18 名在創新科技署的工作人員，主要負責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這些人員亦同時兼顧其他綱領的工作。在 2014-15 財政年度，有關薪金的預算開支約為 1,2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6 段指出在二零一二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約一百五十億元，超過一半來自公營機構。當局可否以表列出由公營機構支持的研發項目分項及各相關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12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約為 150 億元，其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研發開支(億港元)	2012 年
本地研發總開支=[a]+[b]	148.2
[a] 工商機構研發開支 (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百分比)	66.5 (45%)
[b] 公營機構研發開支=(i)+(ii) (佔本地研發總開支的百分比)	81.7 (55%)
(i) 高等教育機構研發開支	75.8
(ii) 政府機構研發開支	5.9

公營機構的研發活動主要由高等教育機構及政府機構進行。高等教育機構是指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¹，它們主要進行不同學科的學術研究。以有關教務部門分類，其學術研究領域涵蓋醫科、牙科及健康、科學、工程及科技等²。

進行研發活動的政府機構主要包括創新科技署所資助的五所研發中心，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如政府化驗所等。它們主要進行應用研發活動，相關的科技範疇涵蓋汽車零部件、紡織及成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納米及先進材料、資訊科技及通訊技術、電機及電子等。

¹ 八所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² 其他分類包括商業及管理、社會科學、藝術及人文學、教育和持續教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4)：

2014-15 年度內，創新科技署將會成立常設秘書處，協助檢測和認證局這個非法定諮詢組織推行各項措施，進一步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常設秘書處何時可以投入服務？其職能詳情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自 2009 年 9 月起成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負責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至今，秘書處由 8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組成。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秘書處的 9 個公務員職位將成為常額職位，並增設 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繼續向檢測和認證局提供專責支援，協助該局制定策略，及推行該局在 2013 年檢討報告中向政府建議的措施。

秘書處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一千五百萬元，包括上述 11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所需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5)：

2014-15 年度內，生產力促進局會繼續透過在廣州、深圳和東莞成立的附屬顧問公司，加強支援在珠三角運作的香港公司。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位於廣州、深圳和東莞成立的附屬顧問公司的數目和投入的資源為多少？有否評估過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 2003 年在廣州及 2004 年在東莞和深圳成立了 3 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營運開支由它們向港商提供的服務(包括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等)所收取的費用來支付。除監察其營運外，生產力局沒有向它們提供經常撥款或資助。2014-15 年度 3 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2,500 萬元。

該 3 家全資附屬公司是生產力局在內地的市場推廣平台，主力協助推廣該局就支援珠三角港商的服務。它們的工作包括：推廣區域產業調研、升級轉型、環保及培訓、策劃及諮詢服務等。

生產力局定期向理事會匯報該 3 家附屬公司的工作，並不時作出檢討。政府會透過理事會上的政府代表，監察有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

創新科技署計劃在 2014-15 年度資助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和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並資助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以及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以上計劃的工作進展和涉及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

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大學技術轉移部門)

- (a) 夥伴實驗室：我們與國家科技部在 2013 年 7 月完成了夥伴實驗室的第二輪申請工作，香港的夥伴實驗室數目亦由十二所增至十六所。這些夥伴實驗室涵蓋不同的科技範疇，包括化學、信息通信技術和生命科學等。自 2013-14 年度起，我們把資助從原來的每年每所 200 萬元增加至 500 萬元，至 2015-16 年度。
- (b) 香港分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於 2012 年 6 月獲國家科技部批准夥拍東南大學作為試點，在香港建立首個香港分中心。在此成功基礎上，我們已於今年 2 月發函邀請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參與第一輪香港分中心的申請。自 2013-14 年度起至 2015-16 年度，我們向每所香港分中心提供三年共 1,500 萬元的資助。
- (c) 大學技術轉移部門：大學技術轉移部門將可於 2014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向本署提出申請發還 2013-14 年度的相關款項支出。自 2013-14 年度起，我們向六所獲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提供為期三年，每年每所最高 400 萬元的資助。

處理這三個計劃屬於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沒有只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而各計劃所發放的資助則來自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自從我們於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 10% 提升到 30% 後，業界對計劃反應踴躍，無論獲批的現金回贈申請宗數及金額，以及預先登記的夥伴項目數目均出現增長，例如獲批現金回贈額由 2011-12 年度約 1,100 萬元升至 2012-13 年度約 2,400 萬元，增加約 110%。

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的開支屬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開支的一部份，包括經常性開支(主要是員工薪金)，以及全數用於計劃的現金回贈支出的非經常開支。

計劃在 2014-15 年的現金回贈金額預算為 4,600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 3,300 萬元增加約 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2014-15 年度內，創新科技署將會繼續推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並監察計劃下獲撥款項目的進度，和與應用研究基金有關的剩餘工作。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資助計劃的申請宗數、獲批宗數、受惠機構數目和資助金額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宗數、核准宗數、受資助公司數目和核准資助金額如下：

接獲申請宗數	111
核准宗數	23
受資助公司數目	23
核准資助金額	\$5,076 萬元

此外，我們建議設立「企業支援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藉此推動更多私營企業在應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新計劃在不同方面會比「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更吸引，例如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將由現時的 600 萬元增加至 1,000 萬元，而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均可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2014-15 年度內，創新科技署將會繼續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落實有關科學園和工業邨的各項發展及業務計劃，以及協助應科院加強其研發能力，並帶領進行重點範疇的研究計劃，包括通訊技術、企業與消費電子、集成電路設計、材料與構裝技術，以及生物醫學電子。就上述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具體工作和時間表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工作

為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政府一直透過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促進「官產學研」的結合。在硬件方面，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運作和管理的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是本港為推動創新及科技而設的其中一項重要基礎設施。另一方面，它旗下的工業邨在協助擴闊本港產業基礎和提升科技水平方面亦一直擔當重要角色。就此，政府一直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

科技園公司會因應業界在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進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的活動提供各種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和設備。

有關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

政府亦繼續支持各個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活動。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是政府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其中之一，專責資訊及通訊技術的研發。它的宗旨是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它的使命包括進行高質素研究發展工作，並把技術轉移給產業。

涉及的工作及開支預算

上述兩個機構均是由政府全資擁有，並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成員由工業界、學術界及政府代表出任，專責監管有關機構之運作。一直以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通過參與科技園公司及應科院董事局的會議及與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它們的發展方向及各項業務計劃，能夠與時並進。

綱領(5)的撥款主要為薪金開支，涉及 18 名在創新科技署的工作人員，主要負責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應科院的工作。這些人員亦同時兼顧其他綱領的工作。在 2014-15 財政年度，有關薪金的預算開支約為 1,230 萬元¹。

¹ 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其發展及各項業務計劃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至於應科院方面，創新科技署於 2014-15 年度會繼續資助應科院的營運開支，有關的資助金預算為 1.415 億元。有關撥款屬綱領(7)中的項目。同時，應科院與其他研發中心一樣，亦可為其研發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創新及科技基金成立已經 15 年，資助超過 3600 個項目，總額 80 億元。今次再提供每年最高二千四百萬元科技創業資助向六所指定大學。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資助項目的種類 (例如生物科技、電子等)；
- (b) 過去五年，申請但不獲批的個案數目；
- (c) 預算案提出「每年最高二千四百萬元資助予六所指定大學」，六所指定大學的名稱、如何審批申請個案；以及
- (d) 定出每年最高二千四百萬元資助予六所指定大學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自成立以來，已核准超過 3 600 個項目，總額逾 80 億元。其中除了研發項目(約 2 100 個)外，亦包括其他非研發項目(約 1 500 個)，例如透過一般支援計劃及實習研究員計劃等支援的項目。

- (a) 在過去五年(由 2009 年至 2013 年)獲基金撥款支持的研發項目中，科技範疇包括：資訊科技、電子、製造科技、生物科技、納米科技、材料科學、環境科技、中醫藥等。
- (b) 在過去五年，基金接獲的研發項目申請約 2 950 宗，獲核准的項目約 950 宗，即獲核准項目佔總申請數目約 30%。

而在非研發項目方面，在過去五年，共約 1 500 宗申請，超過九成申請均獲核准，因為很多非研發項目(例如實習研究員計劃項目)只須符合計劃的基本要求便會獲核准。

- (c) 建議設立的科技創業資助計劃，旨在向六所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提供每所每年最高 400 萬元資助，以支持大學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把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

我們建議由大學團隊(包括學生、教授、校友等)成立科技初創企業。這些團隊須獲有關大學內部評估及推薦，並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經大學推薦的申請將送交創新科技署評審，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是否符合資格、有關預算是否合理等。我們會與各大學和持分者商討其他實施細節。

- (d) 我們預期此計劃可鼓勵更多科技創業活動，促使更多的大學知識產權開發成商品，把大學的研發成果引進現實環境中應用。計劃將為科學、科技及工程學科的傑出年青畢業生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投身創新及科技業，為創新生態系統注入新動力。在科技領域裏，研發工作的成果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未必每個項目都能成功。然而，當中的過程和累積到的經驗對日後的科研工作十分重要。我們會妥善監管，獲資助的企業亦須提交由獨立審計師按照創新科技署要求完成的審計報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a) 過去五年每年的本地研發總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大學、各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列出有關金額；

(b) 過去五年本地公、私營研發總開支，各佔本地生產總值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及(b)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08年至2012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研發開支(億港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地研發總開支=[a]+[b] (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122.9 (0.72%)	128.3 (0.77%)	133.1 (0.75%)	139.5 (0.72%)	148.2 (0.73%)
[a] 工商機構研發開支 (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52.7 (0.31%)	54.7 (0.33%)	57.7 (0.32%)	61.9 (0.32%)	66.5 (0.33%)
[b] 公營機構研發開支=(i)+(ii) (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70.3 (0.41%)	73.6 (0.44%)	75.5 (0.42%)	77.5 (0.40%)	81.7 (0.40%)
(i) 高等教育機構研發開支	66.5	68.4	69.5	71.6	75.8
(ii) 政府機構研發開支	3.8	5.2	6.0	6.0	5.9

註：因四捨五入，個別總數與細數或未能相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第 24 段提及，2013-14 年度內，創新科技署已支持中藥發展，並透過由政府主導的委員會，協調各方推動中藥研發及檢測發展的工作。該委員會的運作需要多少財政資源，以及需要多少人手從事日常行政工作？涉及甚麼公務員職系及職級？另外，過去三年，當局分別投放了多少錢資助中藥產業的研發、檢測及認證、商品化及市場推廣工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11 年成立的「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是由創新科技署的現有職員(例如生物科技組科技主任、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等職系人員)負責支援其運作及日常行政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過去 3 年，當局在推動中藥產業的研發、檢測及認證、商品化及市場推廣工作方面不斷努力，當中涉及的資助如下：

- (a) 在科研方面，創新科技署主要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中藥的應用研究。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的 3 個財政年度期間，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批出超過 20 個與中藥有關的研發項目，涉及的資助金額約 4,500 萬元；
- (b) 業界期內透過「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獲得的現金回贈金額合共約 240 萬元；
- (c) 除了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外，創新科技署在過去 3 年的開支中亦包括約 300 萬元用於推廣中藥的創新及應用的研發、檢測及認證、項目成果商品化等相關活動，例如舉辦與中藥研發及檢測和認證相關的研討會、電台節目、中藥檢測實驗室能力測試計劃及從業員培訓；以及
- (d)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在過去 3 年，對中藥有關的非研發項目批出約 500 萬元的資助，包括開發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的基礎培訓課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過去一年，創新科技署、生產力促進局、應用科技研究院在中藥品質驗證的研究方面有何具體工作成果？耗用了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是發展成熟的中藥市場及貿易中心，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潛在需求。因此，創新科技署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近年積極推廣中藥測試。當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有協助。在過去一年，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則沒有進行有關中藥品質驗證的研究。

創新科技署在推廣中藥測試方面工作如下：

- (a)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為提供中藥測試服務的實驗所提供認可服務。現時本港共有 12 間實驗所獲香港認可處認可進行中藥測試。2013 年，香港認可處批准了 5 間實驗所的申請，擴大其認可範圍以涵蓋「香港中藥材標準」中的測試項目，包括顯微鑒別、理化鑒別、指紋圖譜鑒別、含量測定及安全性測試。
- (b) 為了提升實驗所的技術水平及回應行業要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去年起籌備第二次按《香港中藥材標準》進行含量測定的實驗所能力驗證活動，協助參與的實驗所相互比對以評估其技術能力，預期活動可於 2014 年中進行，涵蓋 12 種中藥材。

有關中藥檢測和認證的工作納入綱領(6)下。此綱領在 2013-14 年的修訂撥款為 1.005 億元，我們沒有只就推廣個別行業的分項開支數字。此綱領現有 105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人員，負責執行各項有關品質支援的工作，包括上述有關推廣中藥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工作。

除以上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亦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10 萬元，開發一項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該局已於 2013 年試行計劃，並預計可於 2014 年中完成開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為加強研發成果的應用和商品化，預算案推出新措施，設立「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私營公司進行研發；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六百萬元增至一千萬元。獲資助公司須承擔至少一半的支出，並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有否設立項目篩選程序？詳情如何？對於沒規限公司規模，大的同樣獲得資助是否公平？當局有否預計每年平均資助額為何？若研發項目最終沒有成果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介紹「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的實施方向。一如會議文件所述，我們會擬定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設立由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和業界人士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以審批申請，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及足夠的制衡機制，確保遴選程序公正及客觀，亦能配合業界的發展所需。不論公司的規模大小，其申請均會得到公平的處理。申請是否獲批准，會取決於項目的優劣、科技成分、科研團隊的能力、項目能為業界及社會整體帶來的好處等因素。

在科技領域裏，研發工作的成果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未必每個研發項目都能成功。然而，當中過程和累積到的經驗對日後的科研工作十分重要。我們會妥善監管獲資助項目，按經批准的階段成果目標審視進度，撥款亦會按進度而發出。企業亦須提交由獨立審計師按照創新科技署要求完成的審計報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由於計劃尚未推行，而科研項目所需的資助金額亦不盡相同，所以目前未能預測計劃下的平均資助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2014 至 2015 年度創新科技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創新科技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例如參與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的工作會議等。但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地點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就「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進一步擴展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和人流暢旺的地點；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計劃詳情如何？預計全港覆蓋範圍增加多少？
- (b) 審計署曾指出「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問題包括傳送慢、部分熱點欠全面覆蓋、加密連線設定程序繁複等)，請問當局有否就此計劃改善服務？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4 年 2 月，「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已在 444 個政府場地安裝 2 506 個 Wi-Fi 熱點，遍布全港 18 區，供市民及訪客免費使用。在未來兩年，「WiFi 通」服務將繼續擴展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預計在今年年底場地數目可達 480 個，而熱點數目，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底將分別增加至 2 700 個及 3 000 個。為確保成本效益，「WiFi 通」會在人流較多及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以及有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或推廣香港形象的場地提供服務。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積極研究，把「WiFi 通」服務推展至合適的地點，方便市民及訪客使用。
- (b)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WiFi 通」服務的建議，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WiFi 通」服務的質素，包括：
 - (i) 在所有「WiFi 通」場地進行了全面的服務檢查，確保服務質素及在熱點覆蓋範圍的连接能力；
 - (ii) 在 2013 年 10 月開始，「WiFi 通」服務已按每個使用者提升他們的頻寬上限(由之前每秒 1 至 2 兆比特(Mbps)提升至最高每秒約 3 兆比特)，並根據每個場地的使用量適當地調整個別場地的整體頻寬，以提升傳輸速度；
 - (iii) 成立「WiFi 通」營運委員會，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主要部門，負責管理「WiFi 通」服務的發展和維修保養，並監察服務及承辦商的表現。在營運委員會監察下，我們會按月抽查「WiFi 通」場地，監察服務水平，包括傳輸速度及連線穩定性等；
 - (iv) 定期與承辦商舉行服務管理會議，檢討服務水平，並對「WiFi 通」系統進行 24 小時監控，緊密監察其服務表現；以及

- (v) 「WiFi 通」的加密連線是通過用戶的流動裝置操作系統所提供的加密連線方法連接。為方便市民自行設定加密連線，「WiFi 通」網站已載有常用操作系統加密連線的詳細設定程序，我們亦就一些較為普及的流動裝置，製作了加密連線的設定短片，上載於網站，並印製書籤及設定程序手冊，在合適的「WiFi 通」場地上提供予市民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在本綱領「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便是「舉辦外展活動，鼓勵『隱閉』或行動不便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提升其生活質素和促進社會共融」，而據該部門的網頁所示，「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項目建議書。我們從所接獲的 7 份建議書中，選出 3 個可獲資助的項目，資助總額為 75 萬元。該等資助項目會在 2014 年 3 月前開展，並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請問當局：

- (a) 整個外展活動的規模如何，預計來年接觸多少名長者？
- (b) 有關開支為多少？工作人員數目為多少？
- (c) 當局將如何推行整個外展活動，除了上述 3 個獲資助的項目外，有關計劃會否再外判或邀請給其他機構執行？若會的話，有何甄選機制？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a) 鑑於一些長期居住院舍的長者及隱蔽長者未必有機會接觸到數碼科技，我們委託 3 間社會服務機構，即保良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在全港 18 區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透過探訪和多樣化活動，協助及鼓勵非活躍於社區的長者使用數碼科技，以擴闊生活圈子及融入社會。

計劃在本年 3 月開展，為期 9 個月，預計接觸 1 000 名院舍或隱蔽長者。

- (b) 我們撥款共約 75 萬元，資助該 3 間社會服務機構推行計劃。由於各機構皆安排不少義工參與計劃中的活動，現階段未能確實工作人員的數目。
- (c) 我們透過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挑選了該 3 間社會服務機構推行計劃。3 間機構在社區皆擁有豐富的長者服務經驗，他們會利用其專業知識及服務網絡，接觸一些住在院舍的長者及社區內的隱蔽長者，並攜同平板電腦，教導他們認識並使用數碼科技，藉以啓發他們對數碼科技的興趣。

現時計劃的服務範圍已覆蓋全港 18 區，我們在計劃期間不打算再委託其他推行機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援各局和部門就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過去兩年，政府已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之名稱、所涉的工程費用、啟用日期及下載量；
- (b) 於來年，即將完成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之名稱、所涉的工程費用及啟用日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a) 各局和部門過去兩年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A。
- (b) 各局和部門計劃於 2014-15 年度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B。

過去兩年推出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 樹木研習徑	開發成本：99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招標聘請承辦商一併維護郊野樂行、香港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及植樹達人等。 4 個流動應用程式合共每年 259,700 元	2012 年 4 月	29 944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樹達人	開發成本：30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招標聘請承辦商一併維護郊野樂行、香港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及植樹達人等。 4 個流動應用程式合共每年 259,700 元	2012 年 12 月	2 46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地質探險記 (中文版)	開發成本：48,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試用版推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1 25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紅潮資訊網絡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128,000 元	2014 年 1 月	1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開發成本：94,95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49,950 元	蘋果 2011 年 12 月 安卓 2012 年 11 月	3 689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	開發成本：237,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不適用	蘋果 2010 年 5 月 安卓 2012 年 5 月	12 641 次 (不包括蘋果 平台的下載數字)
建築署	築印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447,000 元	2013 年 5 月	約 2 200 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保衛戰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918,000 元	2013 年 2 月 24 日	16 416 次 (截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精靈《基本法》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925,750 元	最新版本正式推出 日期： 2014 年 3 月底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創意香港	靈感傳港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360,000 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	729 次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身高別體重 Check	開發成本：148,000 元 (包括首 6 個月日常維護)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 776 次
衛生署 (特別預防計劃)	1069 試戴樂	開發成本：148,230 元 日常維護開支：60,000 元	2012 年 4 月 22 日	20 013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衛生署 (基層醫療統籌處)	基層醫療指南	開發成本：約 840,000 元 (約 140,000 元由基層醫療統籌處支付；約 700,000 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付) 日常維護開支：90,000 元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付)	2013 年 8 月 22 日	5 097 次
衛生署 (基層醫療統籌處)	Framework@ PC	開發成本：9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013-14 年度暫無日常維護開支	2013 年 9 月 9 日	331 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衛生署 (感染控制處)	IMPACT	開發成本：146,250 元 日常維護開支：15,000 元	蘋果 2013 年 2 月 安卓 2013 年 4 月	約 4 700 次
衛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營養分類 精靈	蘋果 開發成本：2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3,600 元 安卓 開發成本：6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013-14 年度暫無日常維護開支	蘋果 2012 年 3 月 安卓 2014 年 1 月	4 049 次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戒煙達人	開發成本：294,7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84,000 元	蘋果 2011 年 8 月 安卓 2012 年 8 月	29 751 次
發展局 (與建造業議會共同 開發)	高空作業安全 訓練	開發成本：1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3 年 5 月 27 日	1 242 次
發展局	樹木園境地圖	開發成本： 蘋果：207,000 元 安卓：75,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蘋果 2012 年 10 月 14 日 安卓 2013 年 12 月 3 日	1 514 次
渠務署	DSD Connect	開發成本： 蘋果：130,000 元 安卓：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蘋果 2013 年 1 月 9 日 安卓 2013 年 6 月 14 日	1 007 次
渠務署	R & D Forum	開發成本：206,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3 年 11 月 5 日	356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教育局 (應用學習組)	應用學習 app (ApL app)	開發成本：216,5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49,000 元	2011 年 9 月 5 日	6 368 次
教育局 (全方位學習及 圖書館組)	e 導航	開發成本：1,384,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e 導航的合約(包括流動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維護)共 497,400 元； 相關開支未能分拆	2012 年 5 月 18 日	83 206 次
教育局 (課程資源組)	教育電視 流動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4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013-14 年度暫無日常維護開支	2012 年 12 月 1 日	9 135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教育組)	移動學堂	包括在日常營運開支之內。	2013 年 8 月 5 日	327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教育組)	悅文	同上。	2013 年 8 月 5 日	797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教育組)	勁抽	同上。	2013 年 7 月 30 日	880 次
效率促進組	搜尋孫中山	開發成本：約 2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2 年 4 月	2 479 次
效率促進組	Youth.gov.hk	開發成本：約 7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69,600 元	蘋果 2011 年 7 月 安卓 2012 年 9 月	9 411 次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 健康指數	開發成本：1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8,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 600 次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咪嚟嘢	開發成本：406,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71,700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	此流動應用程式剛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推出，暫未有相關資料。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網上意見收集表格手機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65,300 元	蘋果 2013 年 11 月 1 日 安卓 2013 年 11 月 6 日 [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參與階段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結。]	42 次 (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	營商諮詢電子 平台手機應用 程式	蘋果 開發成本：11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14,250 元 (包括技術支援、應用程式系統及內容寄存 服務) 安卓 開發成本：13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30,000 元 (包括技術支援、應用程式系統及內容寄存 服務)	蘋果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安卓 2013 年 10 月 9 日	1 625 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誠」 諾	開發成本：1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 支	2012 年 3 月	1 164 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營計寶	蘋果 開發成本：1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 支 安卓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 支	蘋果 2011 年 10 月 安卓 2012 年 12 月	69 466 次
民政事務局	"M" 品牌活動 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7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14,400 元	2013 年 1 月	531 次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由內部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蘋果 2010 年第一季 安卓 2010 年第四季 視窗 2014 年第一季	約 3 847 000 次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MyWorldWeat her)	同上。	蘋果 2011 年第四季 安卓 2013 年第一季	約 117 000 次
香港天文台	iCWeatherOS	同上。	2013 年第三季	約 3 000 次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 流動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7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香港警務處使用現有資源 作日常維護，包括蘋果平台的年費港幣 770 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	約 92 400 次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流動應 用程式	開發成本：約 1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入境事務處使用現有資源 作日常維護，包括蘋果平台的年費港幣 770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	68 676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智能手機應用 程式	開發成本：48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約 5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約 1 000 次
政府新聞處	政府書店	開發成本：650,726 元 日常維護開支：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額 外開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約 2 900 次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1》 iPad 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15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 697 次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2》 iPad/ Android Tablet 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214,572 元 日常維護開支：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額 外開支	2013 年 11 月 25 日	835 次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 小冊子流動應 用程式 (2012 版)	開發成本：94,000 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	約 8 500 次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 小冊子流動應 用程式 (2013 版)	開發成本：94,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	約 1 500 次 (12.2013-2.20 14)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嘉年 華流動應用程 式「春田花花科 學盛會」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60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9 713 次
創新科技署	麥嘜說綠色科 技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600,000 元	蘋果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安卓 2013 年 10 月 9 日	18 628 次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 諾」 店舖搜尋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389,600 元 新增功能製作成本：35,4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84,040 元(次年日常維護)	2013 年 2 月 4 日	6 242 次
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 金)	社會資本大贏 家	開發成本：113,625 元	2012 年 11 月 [註：此應用程式為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品牌建立工作的一 部分，該系列的推 廣工作（包括此應 用程式）已於 2013 年 7 月結束。]	317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334,653 元 日常維護開支：126,917 元	蘋果 2012 年 1 月 31 日 安卓 2012 年 3 月 22 日	367 695 次
勞工處	職安警示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7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15,000 元	蘋果 2012 年 3 月 9 日 安卓 2012 年 4 月 27 日	7 87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健步行	開發成本：2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5,000 元	2013 年 8 月	19 097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在線	開發成本：2,300,000 元 (包括開發成本、更新現有文化節目資料庫系統、合約員工等費用) 2013 年新增功能製作成本：9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68,000 元	2012 年 9 月	27 55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景賢里 (安卓平台)	開發成本：成本包括在虛擬漫遊古蹟通用平台的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日常維護開支：免費保養期直至 2014 年 4 月	初步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內	2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配對@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同上。	15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留影@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同上。	3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拼圖@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同上。	2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復修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同上。	8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尋龍記	開發成本：51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為「巨龍傳奇」展覽而設計，沒有日常維護費用	2013 年 11 月	約 15 00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孵出恐龍	開發成本：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為「巨龍傳奇」展覽而設計，沒有日常維護費用	2013 年 10 月	約 15 00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武·藝·人生 —李小龍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102,400 元	2013 年 7 月	11 76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系統瀏覽器	這手機應用程式是多媒體資訊系統流動版的附加應用程式。其開發成本已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2013 年 8 月	681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藝術館戶外雕塑流動導賞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52,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50,670 元	2012 年 5 月	4 652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戲曲節 2012	開發及於節目宣傳期間維護 (2012 年 1 月至 8 月)：80,000 元	2012 年 4 月	608 次 (2012 年 4 月至 8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視野藝術節 2012	65,964 元 (包括開發及平台登記費)	2012 年 8 月	948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統天下 — 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	120,000 元	2012 年 7 月	資料未能提供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子認證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不涉及額外資源。	2013 年 9 月	326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同上。	2013 年 4 月 21 日	19 039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同上。	2012 年 8 月 17 日	601 741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 App 站通	開發成本：6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約 35,000 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	114 307 次
規劃署	展城館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262,5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97,500 元	程式 1.0 2013 年 5 月 程式 2.0 2014 年 1 月	1 229 次
香港電台	RTHK Prime	開發成本：61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蘋果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安卓 2012 年 11 月 20 日	82 218 次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開發成本：4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蘋果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安卓 2013 年 1 月 31 日	27 706 次
香港電台	我要做議員	開發成本：91,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蘋果 2012 年 8 月 10 日 安卓 2012 年 8 月 8 日	12 282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正式推出日期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香港電台	RTHK Cube	開發成本：17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蘋果 2013 年 6 月 17 日 安卓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2 982 次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開發成本：2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014 年 1 月 1 日	47 357 次
社會福利署	Let Them Shine 美食	開發成本：39,000 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資料未能提供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開發成本：約 1,9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約 100,000 元	蘋果 2013 年 3 月 安卓 2013 年 1 月	63 000 次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開發成本：1,1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280,000 元	試用版推出日期： 蘋果 2014 年 1 月 9 日 安卓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約 600 次

計劃於 2014-15 年度推出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 (港幣)	預計推出日期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980,000 元	2014 年 6 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童約小手尋	448,000 元 (包括首年日常維護開支)	2014 年第二季
懲教署	懲教署	300,000 元	2014 年第三季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稅	2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衛生署 (基層醫療統籌處)	Framework@PC (安卓平台)	106,000 元	2014 年第三季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身高別體重 Check (蘋果英文版及安卓版本)	140,000 元 (由已推出的蘋果中文版本作估計)	2015 年 2 月
發展局	步向維港海濱(暫定)	450,000 元	2015 年第一季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	Concourse 及 E-APP 流動應用程式	274,750 元	2014 年年底
教育局 (教育基建分部及資訊 科技教育組)	TSS 技術知識頻道	580,000 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
教育局 (優質教育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	218,000 元(2014-15)	2014 年下半年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220,000 元	2014 年尾
效率促進組	社創基金	預計少於 400,000 元	2014 年第三季
消防處	消防處	1,118,000 元	2014 年第二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	132,000 元(蘋果) 132,000 元(安卓)	2014 年 4 月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智能手機 應用程式 V2.0	約 300,000 元	2015 年年初
廉政公署	平版電腦遊戲電子書	約 200,000 元	2015 年年初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3》iPad/ Android Tablet 應用程式	1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	15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149,000 元	2014 年 6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今地舊貌	64,000 元 (此為學術交流項目，硬件研發由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支持。)	2014 年 4 月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太空館(正式名稱待定)	7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港幣)	預計推出日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展覽推廣應用程式(正式名稱待定)	90,000 元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景賢里 (蘋果平台)	開發成本包括在虛擬漫遊古蹟通用平台的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2014 年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配對@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2014 年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留影@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2014 年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拼圖@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2014 年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復修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2014 年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共圖書館以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服務	3,500,000 元	2014 年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 WiFi 通	295,000 元	2014 年 6 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通用 Wi-Fi 品牌	340,000 元	2014 年 7 月
牌照事務處	持牌旅館	252,000 元	2014 年底
香港電台	RTHK Mine	400,000 元	2014 年中
香港電台	RTHK Memory	280,000 元	2014 年中
香港電台	促進集體創作的流動應用程式(正式名稱待定)	200,000 元	2014 年中
保安局	保安局	1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社會福利署	創業展才能社企	47,016 元	2014 年 11 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在 2014-15 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演詞第 48 段(三)中，政府運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請問當局預計各部門可節省多少紙張，分別減少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多少負荷？方案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政府應減少用紙，盡量把業務程序自動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以處理政府檔案、法定交易(例如申請牌照、遞交建築圖則)等。這是一項方向性措施，對保護環境和增進營運效率均有正面作用，政府各部門會因應其工作循序漸進實踐方針，我們並沒有就各部門可節省多少紙張及因而減少堆填區負荷程度作出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預算案中指出：在 2014 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數目會倍增至兩萬個。請問較 2013 年增加多少個熱點？本財政年度為這一項目預留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鼓勵私營機構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在 2013 年，政府與業界提供完全免費或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熱點數目約有 10 000 個，預計在政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年底提供完全免費或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數目將會倍增至 20 000 個。

政府在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擴展免費的「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擴展「WiFi 通」服務所需款項，會從「WiFi 通」項目撥款中提供，預計在 2014-15 年度為擴展服務所需的工程開支約為 230 萬元。同時，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促進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通用 Wi-Fi 品牌，我們亦已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參與有關促進和推廣通用品牌，包括安排網上投票讓公眾選出心儀的品牌、開發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宣傳品牌等方面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會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0)：

請提供過往五年地區數碼中心的數目、人手、活動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當局有否檢討以上措施可如何達到支援弱勢青少年的目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地區數碼中心計劃」(計劃)旨在支援由社會服務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的不同形式數碼中心，協助這些中心透過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培訓課程及技術支援等多元化活動，服務區內不同社羣，讓有需要人士有機會接觸和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從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計劃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合組的「地區數碼中心聯網」負責推行。自 2008-09 年度開展以來，計劃已協助各數碼中心購置了共一千多部電腦，供市民在中心使用，並為市民舉辦了約 6 000 個電腦培訓課程，超過 25 萬人次使用中心內的電腦設施、修讀其培訓課程或參加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總參與時數約 60 萬小時。此外，政府共撥款 2,656 萬港元支持計劃的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聯網」也從業界尋求了超過 2,800 萬港元的現金或物資贊助，令計劃更具成效。

計劃成功加強各地區數碼中心提供服務的能力，建立中心之間的合作網絡，並建立一個有效的平台，協調商界對中心的支援及贊助。參與計劃的數碼中心，也由開始時的 33 間增至現在的 57 間，並分布在全港各區。鑑於計劃已達預期目的，我們從 2012-13 年度開始，一次過撥款 100 萬港元，把計劃交託給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以自負盈虧模式繼續營運。該會正透過其在社區及業界的網絡，延續對各地區數碼中心的支援，協助中心繼續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獲悉當局打算「把『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進一步擴展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 和人流暢旺的地點」。然而，審計署曾有報告指當局現時提供的 WiFi 服務差強人意，當局會否在新增 WiFi 場地數目的同時，撥出資源改善現有的網絡覆蓋。如有，詳情為何和涉及多少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的建議，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WiFi 通」服務的質素，包括：

- (a) 在所有「WiFi 通」場地進行了全面的服務檢查，確保服務質素及在熱點覆蓋範圍的連接能力；
- (b) 在 2013 年 10 月開始，「WiFi 通」服務已按每個使用者提升他們的頻寬上限(由之前每秒 1 至 2 兆比特(Mbps)提升至最高每秒約 3 兆比特)，並根據每個場地的使用量適當地調整個別場地的整體頻寬，以提升傳輸速度；
- (c) 成立「WiFi 通」營運委員會，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主要部門，負責管理「WiFi 通」服務的發展和維修保養，並監察服務及承辦商的表現。在營運委員會監察下，我們會按月抽查「WiFi 通」場地，監察服務水平，包括傳輸速度及連線穩定性等；以及
- (d) 定期與承辦商舉行服務管理會議，檢討服務水平，並對「WiFi 通」系統進行 24 小時監控，緊密監察其服務表現。

這些措施也適用於所有新安裝的「WiFi 通」熱點，以確保其服務質素。以上改善服務所需開支由「WiFi 通」相關項目撥款中提供，並不需額外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第 101(四)中表示，會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提供相關培訓，協助他們以低廉成本採用合適的資訊科技方案；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有沒有推行時間表？當局會向中小企提供什麼培訓？或以什麼形式向中小企提供培訓？計劃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我們現正制訂計劃的具體安排如培訓形式及內容。我們預期培訓項目可在今年 9 月左右展開，整個計劃將於 2015 年 4 月完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 (a) 預算案演辭第 48(一)段表示，在今年年底政府的 WIFI 熱點將增加一萬個，請問該一萬個熱點的大概分佈地區為何；會否確保全港所有政府建築物、設施和休憩地方均有免費 WIFI 提供。
- (b) 過往有不少市民投訴指在一些繁忙的地區，WIFI 連線速度十分緩慢，連線後也根本無法上網。就此，現時政府 WIFI 通服務有否保證最低連線速度為多少 KB？另外在繁忙地區有否設定連線人數上限和使用時間限制，以確保連線質素？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鼓勵私營機構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在服務供應商、私營機構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公共 Wi-Fi 熱點現已遍布全港 18 區，覆蓋範圍包括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例如圖書館、公園、博物館、體育場館、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熟食中心及市場、旅遊景點、主要交通設施(例如機場、港鐵站、客運碼頭、巴士及渡輪)、咖啡店、食肆及商場等。現時，市民及訪客可在超過 5 400 個地點，透過約 10 000 個熱點使用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其中「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在人流較多及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以及有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或推廣香港形象的場地(共 444 個場地)，提供 2 506 個熱點，讓市民及旅客免費使用，亦同時顧及成本效益。我們將繼續擴展「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預計「WiFi 通」服務場地數目在今年年底可達 480 個，而熱點數目則會增加至 2 700 個。現時 2 506 個「WiFi 通」熱點在各區的分布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251
東區	220
南區	95
灣仔	263
九龍區	
九龍城	142
油尖旺	274
深水埗	153

地區	熱點數目
黃大仙	98
觀塘	121
新界區	
大埔	74
元朗	150
屯門	76
北區	78
西貢	155
沙田	98
葵青	82
荃灣	131
離島	45
總計	2 506

- (b) 為確保「WiFi 通」服務提供合理的服務水平，每個連線均設有連線速度及使用時間限制。一般而言，每名使用者的平均連線速度約為每秒 1 至 2 兆比特(Mbps)，最高速度可達 3 兆比特，實際表現則要視乎同時間使用服務的人數，以及使用者所處位置的訊號強弱。連線速度亦受其他環境因素影響，例如被其他無線裝置或鄰近的 Wi-Fi 服務干擾、天氣情況，以及訊號被障礙物如樹木和移動物件所阻隔等。為確保服務質素，我們在 2013 年為所有「WiFi 通」場地進行了全面的服務檢查。我們亦每天監察「WiFi 通」場地的連線人數及頻寬使用量，在用量持續增加時，我們會提升服務，如加大場地整體頻寬和加設熱點。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成立了「WiFi 通」營運委員會，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主要部門，負責管理和監察「WiFi 通」服務。在營運委員會監督下，我們會按月抽查「WiFi 通」場地，實地測試服務水平，包括傳輸速度及連線穩定性等。同時，我們亦會定期與承辦商舉行服務管理會議，檢討服務水平以及 24 小時監控「WiFi 通」系統的服務表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 (a) 政府表示將研究為每名市民提供數碼身分證書，請問有關詳情為何，預計一般市民在哪些日常服務之上將可以使用到數碼身分證書？
- (b) 鑑於郵政署早年營運數碼身分證書的策略失誤而導致嚴重虧蝕，故 2007 年後改為外判予私營 IT 公司接手營運。請問若日後決定為所有市民提供數碼身分證書的話，有關係統將會繼續由該外判公司營運，還是改為政府部門接手？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數碼身分證書可確保電子交易得以保密進行，更可讓用戶進行數碼簽署，確保交易雙方進行的電子交易不可否定，以及交易過程中所傳送的資料俱屬真確完整。現時多項電子政府服務可供市民使用數碼身分證書，例如續領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選民登記及地址更改等。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研究為市民提供免費數碼身分證書，讓他們安全穩妥地使用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就具體安排，包括運作模式、所需資源等課題，進行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就預算案演辭第 48 段提及「我們會促進公私營合作，進一步將香港打造成為 Wi-Fi 城市，在今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數目會倍增至二萬個。我們會邀請公眾參與命名，推出通用的 Wi-Fi 品牌，方便公眾和旅客隨時隨地上網；」，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過去有否就政府提供 Wi-Fi 的使用情況進行過任何檢討；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隨著 3G 和 4G 越趨普及，帶來市民在戶外使用 Wi-Fi 的習慣改變；當局會否考慮提升訊號發放強度；增加覆蓋範圍及簡化進入使用 Wi-Fi 介面，吸引市民多加使用；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自推出以來，使用量保持穩定增長。平均每日使用人次及連線次數由 2009 年 6 月約 3 700 次及 6 700 次，分別增加至 2014 年 1 月約 26 300 次及 36 100 次。因應「WiFi 通」第一份服務合約於 2012 年 12 月屆滿，我們在 2010 年進行了計劃檢討。檢討結果顯示「WiFi 通」的使用量保持穩定增長，及確定了市民對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得到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支持，在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服務合約於 2012 年 12 月屆滿後，推出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WiFi 通」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6,800 萬元，用以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為期 5 年，由 2012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止。

在提供 Wi-Fi 服務時，與 Wi-Fi 有關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輻射功率須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守則。此外，「WiFi 通」會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服務，其覆蓋範圍主要集中在場地內人流較多及方便使用服務的位置。我們會繼續與場地所屬部門監察「WiFi 通」服務，就市民有殷切需求的位置，加設 Wi-Fi 熱點，增加覆蓋範圍。「WiFi 通」服務由 2013 年 10 月開始，頻寬上限按每個使用者由每秒 1 至 2 兆比特(Mbps)提升至最高每秒約 3 兆比特。

為方便市民使用「WiFi 通」服務，我們已於「WiFi 通」網站載有常用操作系統服務連線的詳細設定程序，我們亦就一些較為普及的流動裝置，製作了加密連線的設定短片，上載於網站，並印製書籤及設定程序手冊，於合適的「WiFi 通」場地分發，供市民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就預算案演辭第 48 段提及「政府會研究為每名市民提供數碼身分證書，構建統一、通用和安全的平台，更有效地推動電子健康記錄、簽署電子支票等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研究詳情為何；研究涉及開支和人手安排；預計整體研究時間表？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研究為市民提供免費數碼身分證書，讓他們安全穩妥地使用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就具體安排，包括運作模式、所需資源等課題，進行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a)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及守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委派下列不同職級的人士擔當部門檔案管理的不同職責，並向負責監察的首長級人員匯報：
- (i) 1名總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監察部門內檔案管理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就檔案管理事宜與政府檔案處及其他局/部門互相協調。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部門檔案經理執行有關工作。
- (ii) 11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等同職級的人員擔任檔案經理，負責管理資科辦的12個檔案室；14名不低於助理文書主任/文書主任或等同職級的人員負責檔案室的日常檔案工作。

(b)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10 - 2011	44 個檔案 / 2.2 直線米	5 - 13 年	是 (3) 否 (41)
	2006 - 2012	23 個檔案 / 1.15 直線米	3 - 13 年	是 (2) 否 (21)
	2003 - 2013	23 個檔案 / 1.15 直線米	3 - 13 年	否
業務檔案 (註 1)	2004 - 2011	28 個檔案 / 1.4 直線米	3 - 5 年	否
	1999 - 2012	43 個檔案 / 2.15 直線米	3 - 5 年	否
	2006 - 2013	10 個檔案 / 0.5 直線米	14 年	否

註 1： 業務檔案是資料辦在執行其主要職能時所開立或接收的檔案，例如購置電腦設備、電腦合約管理、電腦技術支援。

(c) 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	不適用	否

(d)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註 2)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2 - 2003	7 個檔案 / 0.35 直線米	2011	3 年	否
	1969 - 2010	876 個檔案 / 39.15 直線米	2012	1 - 7 年	否
	1973 - 2005	531 個檔案 / 26.55 直線米	2013	1 - 7 年	是 (4) 否 (527)
業務檔案	1975 - 1998	733 個檔案 / 36.65 直線米	2012	14 年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	不適用	否

註 2： 雖然部分檔案在早期已經封存，但當時它們仍是常用，待它們變成過期檔案時，才予以銷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c)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8 萬元、18 萬元及 23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0 萬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2)：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 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國際商業 機器中國 香港有限 公司	招標	項目名稱： 「數碼 21 資 訊科技策略 檢討」 研究目的： 為香港未來 數年的資訊 及通訊科技 發展提出建 議。	120 萬元	2013 年 2 月 4 日	已完成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已在 擬備 2014「數 碼 21」資訊科 技策略公眾 諮詢文件時 參考研究報 告。 我們已於去 年年底完成 公眾諮詢，現 正因應收到 的意見完善 策略。	顧問研究 報告已上 載於「數碼 21」資 訊科技策 略網站。

(b) 沒有。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顧問公司時，我們會考慮顧問公司的資歷和經驗、對有關課題的專門知識、顧問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對有關項目的報價等，從而選出最合適的顧問公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9)：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 百分比、開 始日期、預 算完成日 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 百分比、開 始日期、預 算完成日 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研究及常規化	<p>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以促進兩地安全的跨境電子商貿發展。</p> <p>框架研究總結互認試點應用的經驗，就互認常規化提出建議。</p>	<p>框架研究涉及開支為 1,429,000 元。</p> <p>常規化工作涉及的推廣開支為 6,000 元。</p>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已於 2012 年 8 月完成。	<p>已就研究結果向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諮詢。</p> <p>研究的摘要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表。</p> <p>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通過新聞稿、網站和新聞發布會公布將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p> <p>由內部人手應付，常規化新聞發布會涉及的開支為 6,000 元。</p>	無
第六、七及八屆粵港無線射頻識別 (RFID) 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p>每年舉辦高峰論壇旨在加快推動兩地 RFID 及物聯網合作應用。</p> <p>鼓勵業界加快信息技術在物流業的應用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標之一。</p>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每年資助 10 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 RFID 公共技術支持中心	已分別於 2011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和 2013 年 9 月舉行。	<p>論壇是公開活動，歡迎公眾參與。相關消息在論壇舉行前由廣東省 RFID 公共技術支持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發布。</p> <p>不涉及政府人手及其他開支。</p>	無

(b)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目的是促進兩地安全的跨境電子商貿發展。	由現有人手應付，並不涉及其他開支。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持續進行。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詳情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通過新聞稿、網站和新聞發布會公布。	無
第九屆粵港無線射頻識別 (RFID) 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舉辦 RFID 高峰論壇，加快推動兩地 RFID 及物聯網合作應用。 鼓勵業界加快信息技術在物流業的應用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標之一。	預算開支為 10 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 RFID 公共技術支持中心。	預期於 2014 年 9 月舉行。	論壇是公開活動，歡迎公眾參與。相關消息將在論壇舉行前由廣東省 RFID 公共技術支持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發布。 不涉及政府人手及其他開支。	無

(c) 沒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8 段提出「打算在一些資訊科技教育表現突出的中學，加插增潤課程，培育他們成為資訊科技專才甚至創業家，滿足數碼社會的發展需求」。請問：

- (a) 預算為此計劃而投放的金額數字及外國類似課程的開支數據；
- (b) 預算為此計劃所投放的金額的具體用途，及預計各用途所佔用的金額比例；及
- (c) 預算此計劃會否導致教育局經營帳目中與推動電子學習相關之短、中及長期開支有所增損，並解釋之。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制訂增潤課程計劃的具體細節安排，包括學習模式、課程安排和內容、挑選學校準則及所需資源等。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年底前公開邀請各中學提交建議書，以期增潤課程可於 2015/2016 學年開始。

我們沒有外國類似課程的開支數據。此計劃與教育局經營帳目中與推動電子學習的開支並無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隨著政府在各個層面上引入雲端科技，考慮到把大量資訊儲存於雲端系統上可能面對的巨大風險，希望有關當局更詳細說明：

- (a) 將如何把資源分配到有關提升網絡保安的問題上；
- (b) 將如何在國家層面上與有關機構合作，以提升網絡安全。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推行政府雲端運算策略時，已制定相關的保安政策和指引供各局及部門參考。各局及部門在採用雲端服務時，必須考慮相關的資訊系統、數據傳輸和儲存、及網絡等保安安排，以確保符合政府保安要求。在網絡保安方面，主要措施包括(1)於互聯網接口安裝防火牆、抗禦病毒軟件和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對重要數據進行加密；(2)不會採用公共雲服務處理和儲存機密資訊；(3)執行嚴謹的保安管制、監察、偵測和應變程序；以及(4)擴大和深化資訊科技保安專業人員的訓練。有關的項目開支，一般已納入各局及部門的資訊系統營運預算內，因此我們沒有另備有關網絡保安的資源分配數字。此外，各局及部門亦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審計工作。
- (b) 政府會繼續聯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HKCERT)參與亞太區電腦保安事故協調組織(APCERT) 及全球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組織(FIRST)的活動，與國家計算機網絡應急技術處理協調中心(CNCERT/CC)及其他地區的電腦保安事故機構一起合作，進行保安事故應變演習，共同應付區內網絡保安問題，以及交換有關資訊。而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亦會與各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聯絡。

此外，資科辦一直積極參與國際性資訊保安活動，並與有關機構合作，包括亞太經合組織和國際標準化組織，與有關專家在國際及地區層面建立工作聯繫，掌握有關資訊保安的消息和防禦方案的最新趨勢，推動政府和業界採納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提升網絡安全。資科辦亦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緊密合作，成立粵港雲計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委員會，推動兩地雲端運算技術的發展及就雲端運算標準化、服務驗證和資訊系統網絡保安進行交流，提升兩地雲端服務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 (a) 現時「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熱點數目，計劃總預算開支及每個熱點的平均成本；
- (b) 市民使用「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數目；及
- (c) 政府有否按使用率設標準；有多少熱點的使用率屬於偏低？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現已在 444 個政府場地，安裝共 2 506 個 Wi-Fi 熱點，供市民及訪客免費使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及 2011 年，合共撥款 2.86 億元，提供為期 10 年的「WiFi 通」服務至 2017 年。截至 2014 年 2 月，「WiFi 通」的總支出約為 2.12 億元，開支包括由承辦商提供的「WiFi 通」服務和政府為計劃作出的統籌、管理和支援、提供熱點及網絡建設、場地準備工程、安裝、日常運作和維修保養、保安管理、內容過濾服務、場地每月互聯網接達服務、24 小時網絡監察及求助熱線服務等。新一代「WiFi 通」於 2012 年 12 月推出，服務為期 61 個月至 2017 年年底，預算總開支為 1.52 億元，將提供約 3 000 個熱點，每個熱點每月平均成本約為 830 元。以連線次數計算，平均每次連線成本約為 0.97 元。
- (b) 「WiFi 通」服務的使用量保持穩定增長。平均每日使用人次及連線次數由 2009 年 6 月約 3 700 次及 6 700 次，分別增加至 2014 年 1 月約 26 300 次及 36 100 次。
- (c) 「WiFi 通」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我們會以人流數目作為揀選場地的重要考慮之一，以便為更多市民提供服務。一些特定類別的場地如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和就業中心，基於其業務性質，會吸引較多人流，及可作為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額外途徑，所有這類場地全部都被納入計劃內。至於揀選其他場地，我們除了考慮每日進場人次的準則外(室內及室外場地分別為不低於 300 及 5 000 人次)，一些能幫助推廣香港形象和有助部門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場地，亦會被列入考慮之列。在新增「WiFi 通」場地時，我們會顧及場地的人流和需求，建議先在人流較多及方便使用服務的位置設立 Wi-Fi 熱點，並監察「WiFi 通」服務的使用量，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如增減場地的整體頻寬，使服務設施更具成本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為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預算是否足夠？2014-15 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政府有否資助殘疾人士使用這些研究成果？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不同計劃，支援業界開發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輔助工具和應用程式：

(a)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推出了「無障礙科技研發基金」，資助研發供不同殘疾人士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9 個獲資助研發的產品於 2012 年 4 月完成，供免費下載、派發予有需要的社羣，或作進一步研發。我們舉辦展覽會，向公眾介紹及推廣該 9 個工具，以鼓勵有需要人士採用，其中 400 件無障礙鍵盤已贈予多個肢體傷殘人士組織，而為視障人士而開發的輸入法亦廣受歡迎。其中 2 項產品，包括無障礙鍵盤及 KineLabs 復康運動平台，更贏得「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獎項，KineLabs 復康運動平台更進而揚威海外，在「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電子醫療組別取得大獎。該計劃總開支為 343 萬元。

(b) 在 2012-13 年度，鑑於流動科技日趨盛行，我們推出計劃資助本地業界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我們接獲 45 份建議書，並從中選出 7 個惠及不同社羣的應用程式，包括為自閉症兒童而設的社交故事教材套、為智障學童而設的教材發布平台、為聽障兒童而設的粵語語音辨別訓練教材、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無障礙旅遊指南、協助少數族裔學習粵語的程式、為長者提供活動資訊，及以聲音為視障人士提供無障礙地理訊息及室內設施資訊。

所有獲資助的流動應用程式已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可供免費下載及使用。這些程式現時處於推廣階段，其中不少廣受歡迎，例如為自閉症兒童而設的社交故事教材套在推出首兩個月內已獲下載超過二千多次，而不少聽障兒童家長認為粵語語音辨別訓練教材能有效提高子女的學習興趣。所有程式將會在 4 月 19 至 20 日在數碼港展出。該計劃總開支為 300 萬元。

(c)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開展新一輪資助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剛於 3 月 10 日完結，我們預計於 5 月選出受資助項目。獲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會於 2015 年年初完成開發工作。新一輪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元，與往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7)：

預算案中提到將 Wi-Fi 熱點在今年底倍增至兩萬個，建議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 Wi-Fi 熱點分佈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政府在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擴展免費的「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WiFi 通」計劃在 2014 年由現時 2 506 個熱點增至本年底的 2 700 個。擴展「WiFi 通」服務所需款項，會從「WiFi 通」項目撥款中提供，預計在 2014-15 年度所需的工程開支約為 230 萬元。現時 2 506 個熱點在各區的分佈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251
東區	220
南區	95
灣仔	263
九龍區	
九龍城	142
油尖旺	274
深水埗	153
黃大仙	98
觀塘	121
新界區	
大埔	74
元朗	150
屯門	76
北區	78
西貢	155
沙田	98

地區	熱點數目
葵青	82
荃灣	131
離島	45
總計	2 506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鼓勵私營機構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在服務供應商、私營機構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公共 Wi-Fi 熱點現已遍布全港 18 區，覆蓋範圍包括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例如圖書館、公園、博物館、體育場館、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熟食中心及市場、旅遊景點、主要交通設施(例如機場、港鐵站、客運碼頭、巴士及渡輪)、咖啡店、食肆及商場等。現時，市民及訪客可在超過 5 400 個地點，透過約 10 000 個熱點使用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政府亦會繼續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此外，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這個通用 Wi-Fi 品牌。預計在政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年底提供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數目將會倍增至 20 000 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8 段中提及政府「打算在一些資訊科技教育表現突出的中學，加插增潤課程，培育他們成為資訊科技專才甚至創業家，滿足數碼社會的發展需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計劃的詳情以及參與中學和學生的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制訂增潤課程計劃的具體細節安排，包括學習模式、課程安排和內容、挑選學校準則及所需資源等。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年底前公開邀請各中學提交建議書，以期增潤課程可於 2015/2016 學年開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的 2014-15 度撥款為 544 百萬元，請問當局會如何利用撥款：

- (a) 把「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進一步擴展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
- (b) 加強支援各局和部門就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我們在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擴展免費的「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擴展「WiFi 通」服務所需款項，會從「WiFi 通」相關項目撥款中提供，預計在 2014-15 年度為擴展服務所需的工程開支約為 230 萬元，並不涉及「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在 2014-15 年度的撥款預算。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將於 2014-15 年度，除了繼續向各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更會推出以下 5 項新措施，以加強支援各局和部門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 (i) 完善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指引，並加入工作核對清單，使各部門更掌握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流程和須注意的事項；
 - (ii) 提供培訓及安排經驗分享會，增加政府部門對流動應用程式的了解，從而協助他們開發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
 - (iii) 開發特別着重簡單實用的範本程式，供部門參考，以減低開發個別流動應用程式的成本和縮短開發時間；
 - (iv) 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平台，供各部門將同類型的資訊集中發布，方便市民閱覽；
 - (v) 資科辦會推出宣傳活動，包括印製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目錄及製作宣傳短片等，推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鼓勵市民使用。

以上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3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綱領(3)「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的 2014-15 年度預算撥款為 93.7 百萬元，請當局詳列如何利用撥款進行下列項目：

- (a) 推廣一個通用品牌，宣傳公共和私營機構所提供費用全免或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並推動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在其轄下設施提供 Wi-Fi 服務；
- (b) 舉辦第二屆國際 IT 匯，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形象；
- (c) 與各局和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在「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更多公共資料集；
- (d) 促進設立高端數據中心。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通用 Wi-Fi 品牌，包括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和公共機構參與及推廣通用品牌、安排網上投票讓公眾選出心儀的通用品牌、開發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宣傳通用品牌等有關工作。此外，我們亦會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此項促進措施並不需要使用撥款。
- (b) 第二屆國際 IT 匯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港元，主要用於宣傳和推廣，包括設立專題網站、在報章雜誌刊登專稿闡述香港在不同領域的資訊科技發展和成就、活動宣傳，以及舉辦學生 IT 體驗團等。
- (c) 政府在 2011 年推出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one.gov.hk)，提供以數碼格式編製的公共資料，供免費下載及運用，鼓勵公眾開發創新流動應用程式和網上服務，或作研究分析用途。公共資料為市民帶來方便，創造商機，亦能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有見開放公共資料可為公眾及業界帶來商機和方便，由 2015 年起，政府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多數據。我們亦會鼓勵公共機構發放以數碼格式編製的資料。在 2014-15 年度，「資料一線通」網站的運作需約 74 萬元。

- (d) 用於促進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292 萬港元，其中用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據中心促進組的日常人手運作開支為 163 萬港元，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關於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資訊和一站式支援服務。此外，我們亦會就推出位於將軍澳第二幅數據中心專用土地進行規劃研究，預算開支約為 129 萬港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5)：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48 段提到：『我們最近第四度更新「數碼 21」策略，以「智慧香港、智優生活」為主題，提出一系列措施，包括以下五項：

- (a) 我們會促進公私營合作，進一步將香港打造成為 Wi-Fi 城市，在今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數目會倍增至二萬個。我們會邀請公眾參與命名，推出通用的 Wi-Fi 品牌，方便公眾和旅客隨時隨地上網；
- (b) 由明年起，政府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為商界提供更多機會。目前已免費開放的公共資料包括實時道路交通資料、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物業市場統計資料、人口普查統計資料等；
- (c) 政府運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提升效率，促進資料共用和保護環境；
- (d) 政府會研究進一步使用物聯網、感應器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城市；以及
- (e) 政府會研究為每名市民提供數碼身分證書，構建統一、通用和安全的平台，更有效地推動電子健康記錄、簽署電子支票等服務。』

請分項列出該五組成部分，政府將在 2014-15 年預留多少資源及其人手安排。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我們最近第四度更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在去年年底就新策略完成公眾諮詢。我們現正因應收到的意見完善策略，目標在今年年中前推出新策略，以期在未來數年落實各項措施。財政預算案演詞提及的 5 項措施，詳情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通用 Wi-Fi 品牌，包括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和公共機構參與及推廣通用品牌、安排網上投票讓公眾選出心儀的通用品牌、開發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宣傳通用品牌等有關工作。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亦會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此項促進措施並不需要使用撥款。

- (b) 有見開放公共資料可為公眾及業界帶來商機和方便，我們建議由 2015 年起所有公開的政府資料都須以數碼格式發放，以供再用。資科辦現正制訂技術指引以落實措施。各局和部門已一直編製或收集各種公開資料，以數碼格式發放的資料乃原始數據，無須大量加工處理。因此，落實這項措施可由各部門現有人手處理，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c) 我們建議政府應減少用紙，盡量把業務程序自動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以處理政府檔案、法定交易(例如申請牌照、遞交建築圖則)等。這是一項方向性措施，政府各部門會因應其工作循序漸進實踐方針。我們並沒有就所需資源和人手作出估算。
- (d) 我們建議透過善用物聯網技術來建設智慧城市基礎設施，並研究使用大數據以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此外，我們建議政府部門使用感應器，加強部門之間資料共用，令城市管理更有效率，為普羅大眾帶來更便捷的服務。資科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適用範疇、推行時間表、所需資源等課題，以制訂具體計劃。
- (e) 我們建議研究為市民提供免費數碼身分證書，讓他們安全穩妥地使用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就具體安排，包括運作模式、所需資源等課題，進行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7)：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101. 我一直重視中小企的發展，亦明白他們要應付成本上漲、競爭激烈等挑戰。政府多年來透過適當的措施，支援他們發展。面對外圍經濟不明朗的環境，我會透過融資、開拓市場、建立品牌和提升生產力幾方面的七項措施，加強支援本地中小企』：

(一)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明年二月底。這項措施自推出以來，至去年年底已經批出超過八千宗申請，惠及五千五百多家企業，涉及的信貸擔保額超過二百七十億元；
(二)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繼續推行「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從事出口業務的中小企增加投保靈活性。計劃自去年三月推出以來，反應熱烈，共批出七百多宗申請，總受保業務逾十億元。參與該計劃的中小企可繼續享有保單年費豁免和最高百分之二十的保費折扣；
(三)	預留五千萬元，以配對資金方式，資助零售業採用資訊科技和其他技術，提升生產力；
(四)	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提供相關培訓，協助他們以低廉成本採用合適的資訊科技方案；
(五)	繼續推行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截至去年年底，這個計劃已經批出一百零六宗申請，總貸款金額超過二千八百萬元；
(六)	繼續透過專項基金和貿發局擴展「香港設計廊」網絡，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市場；以及
(七)	繼續為從事創意產業的人士和企業物色合適的活動空間，協助推廣。前身為戰前樓宇的「動漫基地」，已於去年七月開幕。政府投放五億元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建為創意地標「元創方」，預計可於今年上半年啓用。

請問：

當局的上述第四段的期望成效及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具體安排及成效指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3)：

政府建議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並提供相關培訓，具體計劃如何？

- (a) 是否政府獨自承辦或外判民間組織/機構負責相關培訓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 (b) 相關培訓課程的參與方的費用是全免、還是以資助形式進行？
- (c) 預計受惠的中小企數目是多少？參加企業有否條件限制？其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所需人手將由內部調配，無須額外資源。我們計劃夥拍業界組織推行培訓工作。
- (b) 培訓課程費用全免。
- (c) 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具體安排，包括參加資格、受惠的中小企數目、計劃成效指標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及提供相關培訓。就此，局方會否撥出新增財政資源去支援上述措施？若會，預算涉及在推廣雲端運算的開支需要多少？預算涉及在提供培訓的開支需要多少？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具體安排及成效指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今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在第 48 段指出，政府會研究進一步使用物聯網、感應器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城市；就此，請告之：當局有否就相關課題，例如推動發展物聯網基建、建立基建數據共享資料庫等，制訂整體的目標和策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我們最近第四度更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在去年年底就新策略完成公眾諮詢。我們現正因應收到的意見完善策略，目標在今年年中前推出新策略，以期在未來數年落實各項措施。

在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透過善用物聯網技術來建設智慧城市基礎設施，並研究使用大數據以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此外，我們建議政府部門使用感應器，加強部門之間資料共用，令城市管理更有效率，為普羅大眾帶來更便捷的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相關部門研究適用範疇、推行時間表、所需資源等課題，以制訂具體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以促進在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並推行計劃，鼓勵使用現有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來發展數據中心；就此，請告知：

- (a) 在過去兩年，這兩方面的工作分別有多少成功個案？至於未能成功的個案，主要面對哪些障礙？
- (b) 當局有否針對上述未能成功的個案，優化相關的政策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推出兩項優惠措施，鼓勵業界善用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至今，政府共收到 7 份改建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用途的申請，且已全部批出。此外，政府共收到 2 份利用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的申請，現正處理中。
- (b) 上述申請暫未有不成功的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今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在第 101 段指出，政府將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提供相關培訓，協助他們以低廉成本採用合適的資訊科技方案，就此，請告知：

- (a) 當局為此將投放多少資源？有否制定具體指標以評估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否考慮以配對資金方式，資助中小企採用雲端運算等相關的資訊科技技術，以協助提升生產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 (a)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具體安排及成效指標。
- (b) 現時，市場上有不少價格相宜和適合中小企採用的雲端服務。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研究，中小企對雲端服務卻步的主要原因是對雲端運算缺乏認識及對資訊保安、私隱保障等問題存有疑慮。有見及此，我們計劃提供培訓及舉辦推廣活動，提升中小企對雲端運算的認識，以及消除疑慮。此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留 5,000 萬元，以配對資金方式，資助零售業採用資訊科技和其他技術，提升生產力，從而管理人手需求。工商及旅遊科正擬定計劃細節，當中考慮適合零售業應用的方案時，會顧及雲端運算方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今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在第 48 段指出，政府會研究為每名市民提供數碼身分證書，更有效地推動各項電子服務。就此，請告知：

- (a) 政府有否預計若要落實這個計劃，需動用多少公帑及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否為落實這個計劃制訂具體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研究為市民提供免費數碼身分證書，讓他們安全穩妥地使用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就具體安排，包括運作模式、所需資源等課題，進行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今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在第 48 段指出，當局會推出通用的 Wi-Fi 品牌，促進公私營合作，進一步將香港打造成為 Wi-Fi 城市，方便公眾和旅客隨時隨地上網。就此，請告之：政府有否制訂措施，鼓勵和吸引私營機構協助增加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鼓勵私營機構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隨着政府於 2008 年在政府場地率先推出「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私營 Wi-Fi 服務營辦商提供的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亦有所增加。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政府在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擴展免費的「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同時，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搜尋和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我們現已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參與推廣通用品牌，安排網上投票讓公眾選出心儀的品牌、開發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進行宣傳品牌等有關工作。此外，政府亦會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演辭第 48 段提及在今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數目會增至二萬個，請提供有關之具體詳情，分項列出供應者(公共/私營機構)、場地類別、地區、免費時段及是否新設熱點等資料，並告知落實的時間表、所需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鼓勵私營機構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現時「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已遍布全港 18 區，在 444 個政府場地，提供 2 506 個熱點，給市民及訪客免費使用。場地及熱點分布如下：

場地種類	場地數目	熱點數目
體育場地	111	554
公共圖書館	67	506
法院大樓、政府辦事處及大樓	65	275
社區會堂及中心 / 綜合大樓	55	214
公園、花園和遊客中心	43	495
熟食市場 / 中心	37	110
文化及康樂中心	21	105
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20	41
就業中心	13	27
其他(泳灘 / 海濱長廊 / 渡輪碼頭 / 度假村)	12	179
總計：	444	2506

我們將繼續擴展「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我們計劃在 2014 年由現時 2 506 個熱點增至本年底的 2 700 個。擴展「WiFi 通」服務所需款項，會由「WiFi 通」項目撥款中提供，預計在 2014-15 年度為擴展服務所需的工程開支約為 230 萬元。同時，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覆蓋全港 18 區超過 5 400 個地點，包括上述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旅遊景點、主要交通設施(例如機場、港鐵站、客運碼頭、巴士及渡輪)、咖啡店、食肆及商場等，以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搜尋和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2014-15 年度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通用 Wi-Fi 品牌，我們現已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參與推廣通用品牌，亦計劃收集參與機構的熱點分布及相關資料，上載於網上供市民參閱，並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展示熱點所在位置，方便公眾搜尋免費公共 Wi-Fi 服務。預計通用品牌將在今年年中推出。此外，政府亦會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在政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數目會增至 20 000 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就新政府數據中心及中央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方面，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各局和部門採用數據中心服務及數據處理的開支；
- (b) 2014-15 年度各局和部門用於租用私營數據中心或採購數據託管服務的預算開支；
- (c) 各局和部門目前共營運多少個數據中心，預計新政府數據中心落成後有多少可遷入新數據中心及可節省多少開支；
- (d) 有否計劃加快新政府數據中心的工程，或考慮於新政府數據中心完成前，開展整合各局及部門數據中心的工作；
- (e) 數據中心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將屆滿，2014-15 年度會否檢討計劃並為新一期協議作前期預備？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 (f) 第二個新政府數據中心之前期工作進度為何，此項目之時間表、人力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規劃第三個政府數據中心，以應付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長遠需求？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根據各局和部門提供的資料，就採用數據中心服務及數據處理，在過去 3 年，即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6,100 萬元、5,400 萬元及 6,300 萬元。
- (b) 預計在 2014-15 年度各局和部門用於租用私營數據中心或採購數據託管服務的開支為 8,700 萬元。
- (c) 目前政府各局和部門營運的數據中心共有 25 個。現階段有 9 個局和部門計劃將來使用新的政府數據中心。我們會繼續與各局和部門就數據中心遷入安排進行商議，以期達至高效服務和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亦正與建築署進行有關興建新的政府數據中心的要求規格、建築及樓宇設計安排、成本評估、項目策劃等準備工作。由於這項目的計劃及準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現時我們未能提供預算節省開支的資料。
- (d) 在擬訂工程項目計劃時，我們會考慮各種不同方案，務求在具成本效益的條件下，盡快讓新的政府數據中心投入服務。隨着科技的發展，在過去數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斷推廣及協助各局和部門使用雲端服務，借助虛擬化基建以應付整合各局和部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

- (e) 我們現正就數據中心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安排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安排新一期常備承辦協議。檢討預計在 2014 年第二季完成。有關工作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及人手。
- (f) 鑑於電子政府服務近年來快速發展，各局和部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亦日益增加。我們初步相信籌劃第二個新的政府數據中心有助電子政府服務的長遠發展。儘管現階段我們未有為第二個新的政府數據中心發展項目定下具體的時間表、人力及開支等預算，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局及部門就數據中心服務策略進行商議，以研究和制定第二個供各局和部門共用的數據中心發展具體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預算案演辭第 48 段提及由明年起，政府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 (a) 有否制訂相關策略及指引，並於政府內部宣傳，鼓勵及協助各局及部門以方便重用的數碼格式發佈公共資料？如有，詳情及所涉人手和開支為何？
- (b) 有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政府內部利用公共數據分析進行政策研究，如有，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在過去三年為促進利用公共資料，投放作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人手，活動內容、對象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 (d) 「資料一線通」由成立至今，該網站每月平均獨特訪客數目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及(b)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所有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資料都須以數碼格式編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現正制訂技術指引等，與各局和部門合作，以盡快落實措施。

- (c) 自 2011 年 3 月推出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以來，資科辦分別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及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間舉辦兩次推廣運動，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講座、培訓課程、應用比賽及展覽，提高程式開發者、大專學生以至普羅大眾對公共資料的認識，鼓勵公共資料的使用。參與活動的人數超過 4 000，涉及的總開支為 250 萬元。
- (d) 自「資料一線通」網站成立至今，每月平均訪客數目為約 11 000 人次，而有個別月份訪客數目錄得超過 29 000 人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就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方面，請告知：

- 過去三年，政府各局和部門用於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的開支，及佔每年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 2014-15 年度政府各局和部門用於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的開支預算，及佔每年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 當局有否計劃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更多開源軟體，如有，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過去 3 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下撥款各局/部門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以推行電腦化計劃的開支，及佔每年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如下：

	2011-12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開支預算* (百萬元)
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	171	194	235
佔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14.5%	14.1%	14.3%

*由於 2013-14 財政年度仍未完結，未有全年實際開支數據，所以提供預算開支。

- 在 2014-15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下撥款各局/部門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以推行電腦化計劃的開支預算，及佔年度資訊科技開支預算的比率如下：

	2014-15 開支預算 (百萬元)
購買商業軟件授權和相關服務	263
佔資訊科技開支預算的比率	14.2%

- 政府一直有採用開放源碼軟件(開源軟件)建設政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開發電子政府服務，軟件類別包括伺服器軟件、桌面軟件，以及辦公室軟件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持續推廣及支援各局/部門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更多開源軟件，例如採用開源軟件建設部門入門網站和開發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項目開支，一般已納入相關的工程項目及資訊系統營運預算內，因此沒有另備有關採用開源軟件的人手及開支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當局有否計劃向企業、教育界及市民推廣應用開源軟件作業務及教育用途，以促進資訊科技業發展？如有，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為鼓勵中小企應用開源軟件作業務用途，我們自 2011-12 年度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開始，已將應用或開發開源軟件方案，列為優先考慮因素。至今，「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已資助了 3 個以開源軟件開發的項目，分別為醫務衛生界的桃園計劃、保安業的保安雲及物流業的袋理易，總資助額約 240 萬元。

在政府應用方面，我們透過《微型電腦設備常備承辦協議》鼓勵承辦商提供開源軟件產品及支援服務。於 2012-13 年度，政府部門採購開源軟件產品及支援服務的總值約 340 萬元。

此外，教育局定期為學校籌辦資訊科技研討會及研習班，當中包括開源軟件的應用，以推廣教育界使用開源軟件作教育用途。

政府亦與業界組織合作，於「2013 國際 IT 匯」及「2014 國際 IT 匯」舉辦「自由及開源軟件在香港」研討會，向各界及市民推廣開源軟件的應用。

以上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由內部調配，無須新增人手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就推動網絡及資訊保安的措施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政府各局及部門共發現有多少宗違反政府資訊保安規定及資訊安全事故？
- (b) 過去三年，政府各局及部門用於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開支，及佔每年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 (c) 2014-15 年度政府各局及部門用於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開支預算，及佔每年資訊科技開支的比率；
- (d)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進行本地和國際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演習，以應對資訊保安風險？如有，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網絡及資訊保安的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就資訊保安事宜制訂全面的保安規例、政策、指引及程序，適時更新修訂，供各局及部門遵行。此外，資科辦並推行循規監察及審計機制，審查各局和部門遵行保安規定的情況。

- (a) 在過去 3 個年度內，各局及部門都有遵從政府資訊保安規例和指引，沒有嚴重違反政府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而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共接獲 34 宗涉及資訊保安的事故報告，包括涉及資料外泄事故(20 宗)、網站遭到塗改或被植入欺詐網頁(8 宗)、虛假網站或電子郵件(5 宗)及未獲授權使用服務(1 宗)。
- (b) 政府的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主要分兩類，包括(1)為個別資訊系統和(2)為局及部門整體資訊保安管理的相關工作。各局及部門在推出新的資訊系統或就現有資訊系統作大規模升級前會進行資訊系統的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這些工作一般已納入有關資訊系統的開發和維修保養開支內，因此我們沒有有關這些審計工作的開支分項資料。

此外，各局及部門會於約每兩年進行整體的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在過去 3 個年度內，政府用於這類工程項目的開支表述如下：

	2011-12 年度 (萬元)	2012-13 年度 (萬元)	2013-14 年度 (萬元)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程項目 開支	950	1,458	1,01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 腦化計劃全年總開支	69,740	81,464	65,455
佔全年開支比率	1.36%	1.79%	1.56%

- (c) 在 2014-15 年度，各局和部門用於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開支預算約為 1,791 萬元，佔該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全年總開支預算的比率約為 1.93%。
- (d) 資科辦每年聯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本地互聯網主要基礎設施提供者、流動網絡營運商，以及政府部門舉行電腦保安事故演習，以測試和提升業界持份者和政府面對網絡襲擊的應變能力。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每年亦參與亞太區電腦保安事故協調組織(APCERT)發起的保安事故應變演習。透過 APCERT 與其他地區的電腦保安事故機構一起合作，共同應付區內網絡保安問題及交換有關資訊。當中牽涉的人手及開支已包含在資科辦的經常性開支內，並不涉及額外支出。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本地和國際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演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預算案演辭提及研究為每名市民提供數碼身份證書，請當局告知：

- (a) 在 2014-15 年，推行此項目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預計何時完成該研究？
- (b) 會否鼓勵政府各部門及資訊科技業界應用數碼身份證書開發應用程式，以增加該平台的功能和對市民的吸引力？如會，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研究為市民提供免費數碼身分證書，讓他們安全穩妥地使用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現正就具體安排，包括運作模式、所需資源等課題，進行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 (b) 現時多項電子政府服務要求使用數碼身分證書作認證和簽署核實之用，例如續領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選民登記及地址更改等。隨着數碼身分證書廣泛使用，我們會鼓勵政府部門提供更多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並不斷優化界面設計和使用流程，令公眾樂於使用。開發這些服務由相關部門在適當時間進行，我們沒有各部門的具體計劃和人手開支等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方面的開支 2014-15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000 萬元，局方指由於對服務合約、合約員工和維護工作的需求增加有關，請告知詳情、開支細項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方面的開支 2014-15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000 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 (a) 服務合約方面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480 萬元)，是由於預計用戶對數據中心服務外判計劃合約的使用情況有所增加，以及政府中央互聯網通訊閘服務續約令價格有所提高；以及
- (b) 基於通脹緣故，合約員工方面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300 萬元)，以及硬件和軟件維護合約方面所需的撥款亦有所增加(220 萬元)。在總目 47 綱領(1)下，2014-15 年度的合約員工人手會與 2013-14 年度所需的人手大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在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方面，請當局告知：

- (a) 為推行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所制訂的統一專業認可制度，當局在 2014-15 年度的計劃，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在 2013-14 年度舉辦了多少項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的活動，活動內容、出席人數、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為成立專業認可資格的頒授機構，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為推行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所制訂的專業認可架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在其他開支方面，包括建立網站、宣傳、推廣以及各項籌備工作，預計在 2014-15 年度需要約 200 萬元。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3-14 年度舉辦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的活動如下：

活動	出席人數	人手及開支
iCity 計劃及電視專輯	約有 4 000 名學生、家長及老師參與研究調查 約有 700 名學生參加比賽 約有 1 400 名學生、家長及老師參加講座/參觀/工作坊	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 資助金額: 100 萬元
於香港聯校電子及電腦展設置展覽攤位及邀請講者作經驗分享	超過 100 名學生及家長參觀	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及資金
舉辦學術界交流會	共有 6 位政府官員及 19 位學界代表參與會議	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及資金
設立「學生 IT 園地」網站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瀏覽網頁次數超過 22 萬次	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及資金
於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4 設置展覽攤位及舉辦公開講座	約有數千名本地學生、求職者、現職人士及專業人士參觀	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及資金
於 IT 職業博覽 2014 設置展覽攤位	約有 1 500 名本地學生、求職者、現職人士及專業人士參觀	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及資金

活動	出席人數	人手及開支
就擬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為相關持份者舉行了一系列的諮詢交流會	共舉行 8 次諮詢交流會，約有數百名相關持份者(包括僱主、從業員、學術界、專業團體)出席	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及資金

- (c) 為成立專業認可資格的頒授機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通過內部調配以應付所需人手。在開支方面，包括在頒授機構轄下設立秘書處和維持秘書處首 3 年的運作，預計每年需要約 2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就促進粵港兩地使用互認計劃下簽發的電子簽名證書，過去三年的簽發數目和使用率為何？當局在 2014-15 年度的工作計劃，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協助本地認可核證機關設計具互認資格的電子簽名證書及就有關證書的簽發事宜提出申請。預計具互認資格的證書將可在 2014 年年內發出，屆時我們會與核證機關合作，促進有關證書的使用。至於 2014-15 年度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我們會調配現有資源以應所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有關推動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方面，請當局告知：

- (a) 粵港信息化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之內容，實行措施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在 2014-15 年度協助兩地資訊科技業合作之計劃，實行措施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除內地以外，當局有否計劃向海外市場推廣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如有，詳情、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粵港信息化合作框架協議》內容如下：

- (i) 合作建設大珠三角智慧城市群，包括合作推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推進智慧城市應用、推進雲計算應用、加強大數據合作；
- (ii) 粵港通關便利化的物聯網應用合作，包括開展粵港物流信息技術應用合作、支援快速通關物聯網應用、加強電子商務合作；
- (iii) 開展南沙信息服務產業園建設粵港合作。

推行《粵港信息化合作框架協議》所涉資源由內部調配，我們並沒有為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 (b)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廣粵港兩地業界採用和發展雲計算的服務和標準，加強培育雲計算人才，並推動相關的交流合作項目。同時，我們將繼續聯同業界參與內地的展覽會和研討會，促進兩地交流，以及推廣香港的資訊和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為本地業界開拓商機。有關工作由現有資源應付，無須額外資源。
- (c) 多個政府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數碼港及科學園等，每年都會組織代表團前往海外推廣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例如在 2013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前往泰國和美國進行推廣。在政府的支持下，這些機構會繼續開發海外市場，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開拓商機。

此外，政府通過舉辦大型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如「國際 IT 匯」，展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蓬勃發展，以及提供平台讓本地及海外業界人士交流，探討合作機會。有關工作由現有資源應付，我們並沒有為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關於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開發流動版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13-14 年度的相關資料：

流動網頁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支 (包括開發及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訪客次數)

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或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支 (包括開發及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b) 據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於 2012 年 5 月成立了促進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小組，為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開發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方面提供支援和意見。辦公室已預留約 950 萬元，供小組於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開發電子政府服務流動應用程式；至今小組曾向各部提供甚麼支援和意見；目前小組的開支使用情況為何，請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流動版網頁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b)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促進小組」(下稱「小組」)於 2012 年 5 月成立，主要為各局和部門就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以下 3 類支援：

(i) 在技術和程式設計方面提供資訊及指引，例如服務提供者的資料，以及涵蓋整個程式開發過程的實務指南；並協助部門測試應用程式。

- (ii) 提供培訓，安排研討會及考察團，加強各部門對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了解。小組共舉辦了 22 次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內容包括程式設計、保安、流動技術的最新趨勢等。考察團則包括到訪數碼港及科學園作技術交流。共有超過 1 700 人次參加。
- (iii) 小組亦會就個別流動應用程式與部門進行合作開發。小組在 2013-14 年度與衛生署合作開發「基層醫療指南」流動應用程式。

小組成立至今的開支情況表列如下：

項目	項目描述	支出(港幣)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1	就流動應用程式的技術和設計提供支援及協助測試應用程式	850,000
2	為部門提供培訓課程、舉辦研討會等統籌和推廣工作	550,000
3	與部門合作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790,000
	合共	2,190,000

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樂行	展示香港的山徑及路線，讓你因應個人興趣、體能及經驗選擇合適路線，樂行香港的郊野。	蘋果、 安卓及 視窗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招標聘請承辦商 一併維護郊野樂 行、香港地質公 園、郊野公園樹 木研習徑及植樹 達人等。 4 個流動應用程 式合共每年 259,7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2 042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地質公園	以聲音、錄像及文字展現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獨特的地質及地貌特徵。這個應用程式並介紹地質遊覽路線，同時配有在線功能，讓市民可因應個人興趣、體能及天氣選擇不同路線，欣賞地質公園內最動人的地質地貌景致。	蘋果、 安卓及 視窗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4 月	54 401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	程式圖文介紹 16 條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內栽種的 96 種樹木，並附有交通資料。在線「谷歌」(Google)地圖功能可實時顯示用戶的所在位置，讓用戶配合在線或離線地圖，「遊覽」樹徑。「擴增實境」(AR)模式，則方便用戶搜尋樹木的位置。此外，用戶更可輸入樹木名稱或揀選月份，搜尋正值花期的樹木品種及其所在的樹徑。	蘋果、 安卓及 視窗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29 944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樹達人	以種植樹木為主題的流動電話遊戲應用程式，同時介紹 16 種常見及有趣的樹木品種，以提高市民對樹木的認識。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2 46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地質探險記(中文版)	建議一些參觀「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全日或半天行程，分為海路及陸路；每條路線均設有景點簡介、影片及相片展示、沿途展覽設施及交通資訊等。	蘋果 (只限於 i-pad)	聘請承辦 商		開發成本： 48,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試用版推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紅潮資訊網絡	目的：提高公眾對紅潮的認識。 程式圖文並茂，介紹曾經在本港水域引發紅潮的品種，市民亦可透過程式即時報告發現紅潮的資料。此外，程式連接「香港紅潮資料庫」，提供紅潮的最新消息，讓用戶能更快更方便搜尋和獲取相關資訊。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首年 維護開支： 128,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市民可透過這個應用程式查看香港東面水域 33 個普查點的珊瑚覆蓋率，以及 48 個指標品種包括造礁珊瑚、魚類和無脊椎類動物的分布及相片。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49,950 元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1 月	3 689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	內容：香港濕地公園最新消息、遊園導航、門票及交通資訊、多媒體景點資料、野生動物簡介、互動遊戲等。 目的：方便市民遊覽濕地公園、加深市民對濕地動物的認識、推廣保育濕地的訊息。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09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5 月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5 月	12 641 次 (不包括蘋果 平台的下載 數字)
建築署	築印	透過展示一些成功的例子，增加市民對公共建築的認識及興趣，並鼓勵參與導賞活動、互相交流及分享有關資訊。內容包括建築署部份項目的一般資料，設計概念，圖片，錄像、位置圖及相關訊息等。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首 年維護開支： 447,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5 月	約 2 200 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精靈《基本法》	以互動遊戲形式，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並可讓市民瀏覽《基本法》條文和查閱相關資料。	蘋果/安卓	以報價形 式聘請承 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 925,750 元	最新版本正式推 出日期： 2014 年 3 月底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 出)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童約小手 尋	《兒童權利公約》(《公 約》)全文和兒童友善版的 電子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 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 電子書；以及與《公約》 有關的遊戲和資訊。 讓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使 用者能更便捷地使用及接 收到與公約有關的資訊。	蘋果/安卓	以招標形 式聘請承 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 89,6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第二季(暫 定)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 出)
香港 消費者 委員會	油價計算 機	程式是消費者委員會根據 其網上工具「油價計算機」 推出的互動應用工具，按 照消費者輸入的個人化資 料，提供最新的車用燃油 價格及相關信息，讓消費 者在入油時候知所選擇， 作出最明智的抉擇。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35,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蘋果 2012 年 7 月 20 日 安卓 2012 年 11 月 26 日	14 353 次
創意香港	靈感傳港	旨在向公眾介紹： 本地獲獎創意人才；以及 由創意香港主辦、資助或 支持的人才培育計劃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54,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3 月 30 日	729 次
衛生署 (中醫藥事 務部)	香港中藥 材標準計 劃	內容：香港中藥材標準第 一冊，共載錄 8 種中藥材 的專論。 目的：方便中藥業、中醫 業及科研機構獲取有關資 料。	蘋果	聘請承辦 商	日常維護開支： 10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9 320 次
衛生署 (學生健康 服務)	學生身高 別體重 Check	計算學生身高別體重，以 監察成長狀況，同時提供 健康飲食和運動資訊。	蘋果	聘請承辦 商	開發成本： 148,000 元 (包括首 6 個月 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 776 次
衛生署 (特別預防 計劃)	1069 試戴樂	推廣愛滋病毒抗體測試及 安全性行為。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日常維護開支： 6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22 日	20 013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衛生署 (基層 醫療統 籌處)	基層醫療 指南	載有不同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西醫、牙醫及中醫師)的執業資料，方便市民尋找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	蘋果及 安卓	由政府資 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約 840,000 元 (約 140,000 元由 基層醫療統籌處 支付;約 700,000 元由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室支 付) 日常維護開支： 90,000 元 (由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室支 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5 097 次
衛生署 (基層 醫療 統籌處)	Framework@PC	為醫護人員提供有關香港高血壓和糖尿病患者在基層醫療的診斷、評估和治療方面的實證為本建議，同時提醒醫護人員有關衛生署發布的重要基層醫療資訊。	蘋果	聘請承辦 商	開發成本： 9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2013-14 年度暫 無日常維護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331 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衛生署 (感染 控制處)	IMPACT	提供「以減低細菌耐藥性為本的抗生素使用指引」。此程式附索引搜尋功能。用家可藉此程式瀏覽醫院管理局各聯網上載的指引，並根據預設醫學計算公式，計算處方時需要的身體指數。本程式旨在加強醫護人員適當使用抗生素的意識，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工具。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開發成本： 146,25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15,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3 年 2 月 <u>安卓</u> 2013 年 4 月	約 4 700 次
衛生署 (中央 健康 教育組)	小食營養 分類精靈	消費者只須輸入預先包裝小食的產品資料，便得知該產品是否符合健康飲食原則，讓注重健康的人士得以作出明智的選擇。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u>蘋果</u> 日常維護開支： 3,600 元 <u>安卓</u> 開發成本： 6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2013-14 年度暫 無日常維護開支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4 049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戒煙達人	包含豐富的戒煙資訊，並透過「明星話你知」和「抗煙癮」等功能為戒煙者打氣。此外亦會根據戒煙者的吸煙習慣，給予適當的戒煙指導，跟進戒煙者的進度，並定期發出提示訊息，以助戒煙者成為戒煙達人。 非吸煙者則可透過本應用程式加深對戒煙的認識，並向親友推介有關資訊。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 63,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84,000 元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751 次
發展局	Build 升 Hero	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聯手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鼓勵更多有志人士加入建造業。「Build 升 Hero」是「Build 升」宣傳計劃下的措施，透過把建造工序化為有趣的動畫，讓玩家體驗測量、紮鐵、模板拼合及混凝土灌漿的工作。	蘋果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1 413 次
發展局 (與建造業 議會共同開 發)	高空作業 安全訓練	遊戲是作為建造工人之安全培訓工具。遊戲分兩部分。在第一部份，玩家需要在建造工地現場識別出七個高空工作的危機和選擇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在第二部份，玩家需要根據安全施工程序，正確安裝一個金屬工作台及解答一些關於如何正確安裝金屬工作台的問題。	蘋果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1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1 242 次
發展局	樹木園境 地圖	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編寫的樹木園境地圖，重點介紹香港各區的綠化園境資產，讓市民認識、欣賞及享受綠化空間與樹木帶來的樂趣。用家可透過此程式的多種搜尋功能，預覽及規劃自己的樹木園境遊覽路線，而且更可紀錄及在社交網絡分享自己喜歡的公園和綠化資產。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u>安卓</u> 75,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0 月 14 日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7 月 1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1514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渠務署	DSD Connect	提供一個方便快捷的途徑 來瀏覽渠務署的資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363 次
渠務署	R&D Forum	為渠務署 2013 研究與發展 論壇提供最新信息。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206,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356 次
教育局 (應用學習 組)	應用學習 app (ApL app)	目的：讓學生、家長、教 師及學校認識應用學習的 課程資料，協助學生選擇 適合自己的課程。 內容：應用學習課程內 容、學生感想、常見題及 最新消息等。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49,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6 368 次
教育局 (全方位學 習及圖書館 組)	e 導航	e 導航是一個課程搜尋工 具，讓學生瀏覽本地在新 學制下不同院校及不同程 度的課程資料(如學士學 位、高級文憑、副學士、 毅進文憑及資歷名冊的課 程)，以協助學生根據興趣 規劃未來升學。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e 導航的合約(包 括流動網頁及流 動應用程式的維 護)共 497,400 元；相關開支未 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83 206 次
教育局 (課程 資源組)	教育電視 流動應 用程 式	提供一個方便及快捷的平 台，供學生、教師及家長 隨時隨地瀏覽約八百多個 現時課程適用的教育電視 節目，以及廣播時間表、 最新消息及教育電視資訊 等。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2013-14 年度暫 無日常維護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	9 135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 教育組)	移動學堂	供教師戶外使用的電子教 學工具。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已包括 在營運開支之內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327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 教育組)	悅文	中文科閱讀文章。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已包括 在營運開支之內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797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教育局 (資訊科技 教育組)	勁抽	供教師使用之學校分組工具。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已包括 在營運開支之內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880 次
教育局 (優質教育 基金)	優質教育 基金	內容：為支援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製作八套電子 學習資源，以涵蓋 6 個範 圍，包括自閉症、智能障 礙、讀寫困難、視覺障礙、 專注力不足/多動症和肢體 傷殘。 目的：提升有特殊教育需 要學生的學習效能和促進 學生自主學習。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173,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下半年(暫 定)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 出)
效率促進組	Tell me@1823 流動應用 程式	供市民向 1823 提交查詢、 投訴或建議。	蘋果及 安卓	由政府資 訊科技總 監辦公室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160,000 元 (連相關流動網 站一併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55 765 次
效率促進 組	搜尋孫中 山	是一個把近代中國歷史與 現今的香港環境聯繫起來 的應用程式，結合定位科 技及擴張實境功能，讓用 家能利用程式展開虛擬遊 覽作實地考察。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2 479 次
效率促進 組	Youth.gov. hk	此短片應用程式收集逾五 百名本土青年的努力成 果，提供一系列健康及趣 味兼而有之的內容，主題 包括藝術文化、環境保 育、年輕偶像、社區領袖、 傳媒達人及投考政府工 貼士等。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69,600 元	蘋果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7 月 安卓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9 月	9 411 次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 質素健康 指數	提供 12 個一般和 3 個路邊 監測站實時錄得的空氣質 素健康指數(AQHI)。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1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8,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 600 次
環境局/環 境保護署	咪咁嘢	提供回收點位置，廢物處 理和減廢回收的資訊，並 可供用戶記錄每天回收的 物品種類和數量。	蘋果、 安卓及 視窗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406,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71,7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此流動應用 程式剛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推出， 暫未有相關 資料。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網上意見收集表格手機應用程式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提供網上意見收集表格手機應用程式。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與相關網 頁桌面版 的開發及 日常維護 一併招標 聘請承辦 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 65,30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3 年 11 月 1 日 <u>安卓</u> 2013 年 11 月 6 日	42 次 (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註：「都市固 體廢物收費 社會參與過 程」的公眾參 與階段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結。]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經濟分析 及方便營商 處)	營商諮詢 電子平台 手機應用 程式	商界可透過此應用程式， 利用這個額外途徑，隨時 隨地與營商諮詢電子平台 連接，瀏覽可能影響他們 營商的規管建議及諮詢資 料，並提出意見。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u>蘋果</u>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4,250 元 (包括技術支 援、應用程式系 統及內容寄存服 務) <u>安卓</u> 開發成本： 13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30,000 元 (包括技術支 援、應用程式系 統及內容寄存服 務)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	1 625 次
食物環境衛 生署	食物安全 「誠」諾	方便市民隨時隨地搜尋簽 署食物安全「誠」諾的店 舖資訊。	蘋果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1 164 次
食物環境衛 生署	營計寶	方便市民透過使用營養標 籤，揀選合適的食物。	蘋果及 安卓	<u>蘋果</u> 招標聘請 承辦商 <u>安卓</u>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0 月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69 466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	方便市民獲取及下載食物安全資訊、警報、新聞和刊物。透過電郵、Facebook 及微信分享資訊。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u>蘋果</u> 132,000 元 <u>安卓</u> 132,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預計在 2014 年 4 月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民政事務局	親子十八式	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系列，內容涵蓋親子教育等範疇，教授相處之道，藉以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及鞏固家庭觀念。	蘋果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2,6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590 次
民政事務局	“M”品牌活動應用程式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向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大型體育賽事頒授“M”品牌認可。市民可透過本應用程式，查看“M”品牌活動的資訊、相片和歷屆賽果等。	蘋果及 安卓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14,4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531 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評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手機應用程式	為考生和公眾提供文憑試資訊，並向用戶發放文憑試的最新消息及重要公布。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商開發	開發成本 (3.0 版本)： 27,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租用專用伺服器及頻寬) 每年 102,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1.0 版本</u> 2012 年 3 月 <u>2.0 版本</u> 2012 年 12 月 <u>3.0 版本</u> 2013 年 12 月	<u>1.0 版本</u> 39 839 次 <u>2.0 版本</u> 29 124 次 <u>3.0 版本</u> 10 212 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為流動用戶提供天氣資訊。	蘋果、 安卓及 視窗	內部開發	由內部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09 年下半年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0 年第一季 <u>安卓</u> 2010 年第四季 <u>視窗</u> 2014 年第一季	約 3 847 000 次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MyWorld Weather)	為流動用戶提供全球官方城市天氣預報。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同上。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上半年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1 年第四季 <u>安卓</u> 2013 年第一季	約 117 0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香港天文台	iCWeather OS	提供一站式平台讓用戶拍攝天氣照片，製作天氣觀測報告，並與其他用戶分享，以鼓勵市民親身進行天氣觀測，從而擴闊對天氣與氣候的認識。應用程式亦設有「天氣知識」項目，以豐富用戶對各天氣專題的認識。	蘋果	內部開發	同上。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第四季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第三季	約 3 000 次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 流動應用 程式	為進一步推動社群參與，擴展溝通平台，警隊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推出首個「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可透過智能電話使用此應用程式，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	蘋果及安 卓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香港警務處使用 現有資源作日常 維護，包括蘋果 平台的年費港幣 77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約 92 400 次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程式旨在提供有關香港郵政服務的資料。其功能包括：查詢及追蹤郵件的派遞詳情；通知客戶郵件的最新派遞情況；計算郵費及比較各種郵遞服務；搜尋郵政設施及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提供香港郵政的最新通告及新聞公報等。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1 年 6 月 <u>安卓</u> 2011 年 12 月	約 157 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 遊指南大 全	收錄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出版的多本旅遊指南，包羅吃買住玩攻略、互動旅遊資訊、道地推薦等。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日常維護開支： 81,00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平板電腦 版)</u> 2013 年 3 月 29 日 <u>安卓(平板電腦 版)</u> 2013 年 4 月 30 日	約 87 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離 島漫步遊	讓遊客查看 4 個離島上逾 70 個熱點的簡介、交通等多項資訊。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日常維護開支： 167,00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iPhone 版)</u> 2012 年 12 月 13 日 <u>蘋果(平板電腦 版)</u> 2012 年 12 月 28 日 <u>安卓</u> 2013 年 3 月 1 日	約 96 0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古蹟漫步遊	介紹 4 條主題路線，遊客可透過擴展實境功能，即時掌握景點的實用資訊。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日常維護開支： 167,50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蘋果 2012 年 5 月 2 日 安卓 2012 年 4 月 20 日	約 81 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都會漫步遊	配備擴展實境功能，讓遊客更便捷和深入地探索「亞洲國際都會」。帶領遊客穿梭於四條主題路線之中，細味這個都會的古今足跡，並感受中西薈萃的香港文化。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日常維護開支： 167,50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5 月 11 日	約 218 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AR 旅遊導覽	提供擴充實境功能，一經啟動，手機中的攝錄鏡頭就可掃描周遭，再提供所需要的景點圖像、數據和方向等，讓遊客更全面發掘香港。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 商 (國泰航空 公司合作 項目)	(與國泰航空公 司平均分擔) 日常維護開支： 118,00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約 373 000 次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720°	以多個精選景點的 720 度全景相片，讓遊客猶如親歷其境，飽覽香港各地風光。「香港・720°」同時載有 Google 地圖、景點相關資訊和影片，讓遊客輕鬆自在遊香港。	蘋果	聘請承辦 商	日常維護開支： 9,75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2009 年 5 月 31 日	約 764 000 次
香港貿發局	香港貿發局流動應用程式	讓中小企業全年可連繫優質供應商及參展商，以及獲取各類貿發局資訊，包括經貿研究、展覽及會議、視頻等。	蘋果、 安卓及 黑莓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09 年 10 月	112 299 次
香港貿發局	香港貿發局產品雜誌應用程式	可助買家掌握最新的產品資訊。買家更可隨時閱覽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場刊，預先計劃參觀展覽會的行程。	蘋果及安 卓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蘋果 2011 年 5 月 安卓 2011 年 10 月	169 005 次
香港貿發局	亞洲金融論壇應用程式	提供論壇資訊，包括演講嘉賓資料、嘉賓演講片段、參加者名單、論壇日程等。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資料未能提供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1 月	5 674 次
醫院管理局	家居防跌錦囊	為病人及公眾提供防跌原因及預防方法，加強對病友的支持。	蘋果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254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醫院管理局	病人組織 一覽	病人及公眾可找到病友互助組織資料。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u>蘋果</u> 開發成本： 9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u>安卓</u> 開發成本： 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u>蘋果</u>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0 月 <u>安卓</u>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9 月	1 018 次
醫院 管理局	HAC 2013	醫院管理局 2013 研討大會 程序表。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56,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第三季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第一季	1 168 次
醫院管理局	e 藥通	提醒病人藥物籌號已到， 可到藥房櫃位取藥；程式 將來會增加藥物有關資 料。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41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4 年 3 月 <u>安卓</u> 2014 年第二季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 出)
醫院管理局	青山醫 院－精神 健康 學院 “減壓情 識”	幫助公眾更了解自己的情 緒 鼓勵正向思維 及更有 效地應付生活上的壓力。	蘋果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421 次
醫院管理局	基督教聯 合醫院 “出藥一 叮”	提醒病人藥物籌號已到， 可到藥房櫃位取藥。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8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1 月	12 268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醫院管理局	九龍中醫院聯網 “豐資谷”	為九龍中醫院聯網之病人、照顧者、病人組織、義工及區內人士提供一個既互動亦多元化的健康資訊媒介。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1 年 8 月 <u>安卓</u> 2011 年 9 月	1 229 次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 “急症先 Phone”	提供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服務及分流制度簡介、現時輪候情況，及附近正開診的診所聯絡方法，供市民參考求診途徑。	蘋果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8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預算推出日期： 2014 年第二季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 出)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流 動應用程式	讓市民及訪港旅客可隨時閱覽入境處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估計旅客輪候過關狀況，以及其他入境處的資訊	蘋果及安 卓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約 130,000 元 日常維護： 入境事務處使用 現有資源作日常 維護，包括蘋果 平台的年費港幣 77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68 676 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智能手機 應用程式	提供資訊及宣傳。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48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約 5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約 1 000 次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 網	方便以智能手機或流動裝置瀏覽政府新聞網。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與桌面版同步， 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與 2008 年 9 月革 新政府新聞網網 站項目同期展開 正式推出日期： <u>iPhone</u> 2010 年 10 月 <u>iPad</u> 2011 年 3 月 <u>安卓</u> 2011 年 1 月	約 115 200 次
政府新聞處	政府書店	為市民提供一個新途徑瀏覽可供選購的政府刊物清單，從而吸引市民使用網上政府書店。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650,726 元 日常維護開支： 與桌面版同步， 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約 2 9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2》iPad/Android Tablet 應用程式	把政府年報以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下載。政府年報詳實記錄了政府 2012 年的政策、工作，並縱覽香港各方面的生活和發展。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214,572 元 日常維護開支： 與桌面版同步， 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6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835 次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小冊子流動應用程式	該小冊子以香港的核心價值為主題，旨在宣傳香港是一個多元共融、活力澎湃的國際都會，與亞洲其他地方及世界各地緊密聯繫，是個安居樂業的城市。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94,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1 日	1 534 次
創新科技署	麥嘜說綠色科技	旨在推廣創新科技嘉年華 2013。 公眾可利用程式參與遊戲，下載創新科技嘉年華的最新資訊，並可運用程式向 Facebook 親友表達心意，藉以廣傳嘉年華的訊息。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 60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3 年 10 月 21 日 <u>安卓</u> 2013 年 10 月 9 日	18 628 次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	目的：向旅客及消費者提供搜尋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零售商號的店舖資訊。 使用者可透過地圖、地區、商號名稱及商品分類容易地搜尋「正版正貨承諾」店舖的位置。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首 年維護開支： 389,6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84,040 元 (次年日常維護) 新增功能製作成 本： 35,4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6 242 次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	方便求職人士隨時隨地透過流動裝置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126,917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2 年 1 月 31 日 <u>安卓</u> 2012 年 3 月 22 日	367 695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勞工處	職安警示	旨在藉着一些嚴重或致命的工傷意外，盡早提醒僱主/東主/承建商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免再發生同類意外。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首 年維護開支： 7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5,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蘋果 2012 年 3 月 9 日 安卓 2012 年 4 月 27 日	7 870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健步行	目的：推廣「健步行」運動，以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能活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本應用程式提供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設置的 33 條步行徑的資料和以全球定位系統(GPS)搜尋附近的步行徑；其他功能也包括記錄每次健步行時間、距離、及熱量消耗及計算目標訓練心率等資料。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2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25,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097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文化在線	提供康文署主辦、贊助或合辦的文化節目、場地伙伴計劃下的演出，以及康文署的電影節目和博物館專題展覽的資訊，並旨在以簡便方式發放簡潔的節目資訊。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2013 年新增功 能製作成本： 9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68,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550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景賢里	帶領使用者穿梭景賢里的不同角落，如同置身現場一樣。此外，透過輔以動畫的影片、全景照及相片等多媒體的資料，讓使用者對景賢里有進一步的認識。	安卓 (適合蘋果 平台的流 動應用程式 將在 2014 年內 推出)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成本包括在虛擬 漫遊古蹟通用平 台的開發項目 中，不能分拆 日常維護開支： 免費保養期直至 2014 年 4 月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內 軟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配對@ 景賢里	在「配對@景賢里」遊戲中，玩家要眼明手快，在限定時間內將不同的景賢里圖案配對好，以完成任務。 遊戲的目的在提高公眾對景賢里建築特色的理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留影@ 景賢里	在「留影@景賢里」遊戲中，使用者可透過拍照，或從圖庫中選擇照片，創作以景賢里為背景的新圖片。 遊戲的目的在提高公眾對景賢里的興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拼圖@ 景賢里	在「拼圖@景賢里」遊戲中，玩家要在最短時間內，還原打亂了的拼圖，使景賢里回復原貌。 遊戲的目的在提高公眾對景賢里建築特色的理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復修景賢 里	在「復修景賢里」遊戲中，玩家可以參與復修工作，猜猜製作各個建築構件的正確工序。 遊戲的目的在提高公眾對景賢里復修過程的理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尋龍記	資訊娛樂並重的應用程式，以加強「巨龍傳奇」展覽的教育及互動性。 使用者可應用程式於戶外和館內展品，讓恐龍恍如活現眼前，並取得語音導覽及動畫等資訊，更可於參觀後掃描展覽場刊，延續恐龍活現眼前的樂趣。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51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為「巨龍傳奇」 展覽而設計，沒 有日常維護費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約 15 000 次
康樂及 文化 事務署	孵出恐龍	為宣傳「巨龍傳奇」展覽而設計的，旨在讓使用者從輕鬆有趣的問答遊戲中，學習更多恐龍相關的知識。 使用者只須下載遊戲應用程式，成功回答問題，便可把六款恐龍蛋孵化。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為「巨龍傳奇」 展覽而設計，沒 有日常維護費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0 月	約 15 0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武·藝·人生—李小龍	內容： - 簡介「武·藝·人生—李小龍」展覽 - 互動遊戲： 「與龍合影」— 透過手機與李小龍合照； 「智慧龍言」— 搖動手機搖出李小龍的金句名言，認識他的哲學人生。 目的：宣傳展覽及吸引市民參觀展覽。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首 年維護開支： 102,4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76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系統瀏覽器	集合不同的媒體播放器，可在流動裝置的網頁瀏覽器識別並播放來自多媒體資訊系統(MMIS)的電子書、圖像及影音內容。	安卓 (適合蘋果 平台的流 動應用程式 將在 2014 年內 推出)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這手機應用程式是多媒體資訊系統流動版的附加應用程式。其開發成本已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681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藝術館戶外雕塑流動導賞	旨在為觀眾提供流動導賞服務，介紹圍繞香港藝術館一帶之館藏大型戶外雕塑共 11 件，讓觀眾不受時空限制，只需透過一部智能手機，便可隨時展開精彩的雕塑之旅，欣賞雕塑的造型並收聽導賞內容。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50,67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5 月	4 652 次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寬頻表現測試網站	旨在向消費者提供一個測量寬頻服務表現的平台，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peedtest.ofca.gov.hk/indexc.html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總測試人次： 37 584 94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子認證	提供電子認證的信息給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和企業用戶。	蘋果	內部開發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不涉及額外資源。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9 月	326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一個一站式跨部門平台，讓用戶透過智能流動裝置方便地搜尋各項政府部門舉辦的或於政府場地設施舉行的活動。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資源。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4 月 21 日	19 039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一個跨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透過流動平台提供方便途徑，讓市民以智能手機接收政府資訊和提示。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資源。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601 741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 App 站通	一個一站式跨部門平台，讓市民搜尋和下載一系列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約 35,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114 307 次
規劃署	展城館應用程式	採用室內定位系統，提供介紹館內不同展區的英語、粵語和普通話語音導賞服務。本程式用戶更可以連接相關的圖像及短片，方便快捷地瀏覽最新活動及展覽內容。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262,5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97,500 元	程式 1.0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5 月 程式 2.0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1 229 次
香港電台	RTHK Prime	以全新「雜誌式排版」方式把香港電台的精選視覺內容呈現在用家的平板電腦上，用家可按個人喜好，從預設的內容清單選取個別頻道，建立屬於自己的版面。 目前程式內的預設內容清單包括：即時新聞、視像新聞、圖片新聞、新聞部網誌、香港電台 Facebook 專頁、視像 Podcast、HK·300、純粹繪作、RTHK+、劇照、視像館、尋珍集、盛世四格及政門大開等。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1 年 12 月 12 日 <u>安卓</u> 2012 年 11 月 20 日	82 218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 隨身版	功能包括收聽電台直播(第一台、第二台、第三台、第四台、第五台、普通話台、數碼 31 台、數碼 33 台及數碼 35 台)、查看即時新聞(包括本地、大中華、國際、財經、體育新聞及交通消息等分類)、圖片新聞、視像新聞以及天氣預報；另外，程式亦提供了接近 30 個港台 Podcast 精選節目，用戶可收聽或收看各節目中最新 10 集內容。	蘋果、 安卓、 視窗、 塞班、 Meego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0 年 5 月 30 日 <u>安卓</u> 2011 年 3 月 13 日 <u>視窗</u> 2011 年 12 月 24 日 <u>塞班</u> 2012 年 1 月 8 日 <u>Meego</u> 沒有相關的資料	1 291 771 次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 盛世版	從中華深厚歷史中，精選盛世朝代(首先推出的包括漢及唐朝)，將當中無數風流人物、精彩故事，化成聲音、四格漫畫及文字，方便用家輕鬆了解中國盛世歷史，同時一窺同期世界大事的輪廓。流動程式設有下載及分享功能，用家除了可以在線即時瀏覽所有內容外，亦可選擇下載個別歷史事件的內容，隨時隨地離線細閱，並可按個人喜好透過 Google+、Facebook 及 Twitter 與人分享。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2 年 11 月 21 日 <u>安卓</u> 2013 年 1 月 31 日	27 706 次
香港電台	我要做議 員	透過問答遊戲方式增加用家對立法會功能及議員工作的認識，並鼓勵已登記的選民投票，提昇他們的公民意識。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2 年 8 月 10 日 <u>安卓</u> 2012 年 8 月 8 日	12 282 次
香港電台	貓作動	用戶可利用有趣的圖框和貓之物選，加入自家相片和錄音，再親手寫上貼心圖案留言；數個步驟，輕鬆創作自家動畫！除了創作自娛外，用戶亦可在 Facebook 分享屬於自己的原創動畫，更可收看「貓眼看世界國際動畫節及動畫短片比賽」得獎動畫精選、頒獎禮精彩片段及工作坊足本版。	蘋果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6 5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香港電台	城市論壇 流動版	以《城市論壇》電視節目為題，用家可在觀看直播的同時，以畫面上的「讚」、「彈」按鈕，對發言者的發言即時表態，亦可在「留言」版面中表達意見。用家更可在重溫(在線模式)的視訊中觀看最多人「讚」或「彈」的時段，重溫精彩一刻。更可透過分享工具，包括 Facebook、Twitter 及電郵，與朋友分享精彩的節目內容或對議題表達意見。	蘋果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19 日	14 792 次
香港電台	鏗鏘集 流動版	讓用家隨時隨地透過 Wi-Fi 或手提電話網絡收看《鏗鏘集》及《Hong Kong Connection》的視像直播及節目重溫。《鏗鏘集》內容圍繞香港政治、經濟、教育、社會民生、弱勢社群、環保、中國現況、國際視野等，是香港節目集數最多和最長壽的新聞紀錄片電視節目。	蘋果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2 410 次
香港電台	RTHK Cube	以音樂為主題，將香港電台的精選音樂節目，以輕鬆簡約方式呈現在用戶的手機上。用戶不單可按喜好搜尋心儀的音樂、收聽電台直播，更可利用 Facebook、Twitter 等社交媒體工具，將喜愛內容分享給朋友，隨時隨地透過 Wi-Fi、3G 或 4G 網絡瀏覽、收聽。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 17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3 年 6 月 17 日 <u>安卓</u>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2 982 次
香港電台	RTHK LENS	為推廣香港電台教育網站 eTVonline 的 LENS 攝影比賽，流動應用程式可供參賽者即時上傳手機相片參賽及重溫各期參賽作品。	蘋果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第一季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4 105 次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提供港台電視 31 及 32 網上直播、點播及下載功能，讓用戶隨時收看節目，更可用「訂閱」功能自訂播放清單，便於觀賞喜愛節目。	蘋果及 安卓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 2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47 357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社會福利署	「長者咭計劃」	旨在方便長者及其家人查閱及選擇社會福利署「長者咭計劃」轄下的優惠商品和服務。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24,772 元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12 323 次
社會福利署	Let Them Shine 美食	推廣由殘疾人士營運的食肆及他們製作的食品如烘焙、甜品、豆品等等。	蘋果及 安卓	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 39,000 元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資料未能提供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提供公共交通查詢服務。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約 20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1 年 8 月 <u>安卓</u> 2011 年 11 月	1 100 000 次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提供駕駛路線查詢服務。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約 4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約 10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3 年 3 月 <u>安卓</u> 2013 年 1 月	63 000 次
屯門區議會	永續無窮-識買惜食遊屯門	以「玩」、「食」、「買」為題，提供屯門區的「綠色消費」路線圖，目的在於推動屯門區的旅遊業發展。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18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3 月 2 日	不適用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讓市民可透過智能電話瀏覽本署的賬單摘要，催繳通知，暫停供水通告及最新消息。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1,1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28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試用版推出日期： <u>蘋果</u> 2014 年 1 月 9 日 <u>安卓</u>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約 600 次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樂區 Happy WTS	向市民發放防止罪案訊息，並以遊戲的方式加深市民的滅罪常識。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0 月 3 日	289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內容及目的	適用平台 (如：蘋果/ 安卓)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 的開支(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 及日常維護開支 (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 使用情況 (總下載次數)
元朗民政事務處	錦田文物遊	介紹元朗錦田水頭村及水尾村一帶的文物。	蘋果及 安卓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 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0 月	資料未能提 供

流動網頁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請 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	介紹 16 條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內栽種的 96 種樹木。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包括在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開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80 次
建築署	流動版的招標公告	方便手機用戶查詢招標公告。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290 次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流動網站	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新聞稿、統計刊物及統計表等，以方便用戶在流動裝置上瀏覽。	招標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流動網站的日常維護包括在政府統計處網站的日常維護開支內，不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4 500 次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人口政策	發報有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長的資訊，包括於 2013 年 10 月下旬舉行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的資訊，如公眾諮詢會的詳情及微電影等。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133,000 元 (包括開發非流動網頁及首年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710 次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築福香港	為便利發放「築福香港」扶貧活動的資訊，讓有意參與的公眾及機構獲得最新消息，網頁定期上載及更新活動詳情，亦會上載「築福香港」微電影和宣傳短片，以及社區內的「好人好事」以鼓勵市民扶助身邊的弱勢社群，發揮更大的扶貧力量。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150,000 元 (包括開發非流動網頁及首年日常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2 月	網頁於 2014 年 2 月正式推出，並沒有相關數據。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及相關網頁	載有本局政策、組織架構、最新消息和相關文件的一般資料。	招標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7,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38 501 次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易學網 (提供桌面及流動版本)	為公務員易學網的使用者提供另一方式瀏覽其桌面版部分電子學習資源。	招標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95,200 元 (維護費用包括桌面和流動版本)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4 月	1 8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請 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數碼電視	向市民介紹數碼電視的好處和香港數碼地面電視的發展	招標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 每年 26,400 元 (包括桌面版和流動版網頁，未能分拆流動版網頁支出)	項目開始及正式推出日期： 2006 年	(由於只有桌面版和流動版網頁的綜合訪客次數，所以未能提供獨立流動版網頁的訪客次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網站	推廣《基本法》。	以報價形式聘請承辦商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12,33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5 月	資料未能提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	推廣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	以招標形式聘請承辦商開發	包括桌面版及流動版網頁的開支共約 94,5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2 月	不適用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時尚未正式推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	就促進香港特區與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 4 省的經濟貿易聯繫和合作，而提供有用的資料。	以招標形式聘請承辦商開發	開發成本： 21,900 元(預計)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4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3 月(預計)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	提供有用資訊予不同人士，包括在內地生活、就學、工作及投資的港人及港企，及有興趣到香港生活、就學、工作及投資的內地人及內地企業。	以報價形式聘請承辦商開發	開發成本包含在駐京辦網頁更新的合約內，未能將網頁流動版的成本分開列出 日常維護包含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予駐京辦的一般服務內，未能將維護網頁流動版的開支分開列出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資料未能提供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 府駐粵經 濟貿易辦 事處(駐粵 辦)	流動網站將與更新的網站同時推出。網站將會提供更新的版面設計及加強功能，使市民瀏覽政府資訊和服務時更便捷。	以招標形式聘請承辦商開發	更新網站開發成本： 139,000 元 (當中 93,200 元會於 2014 年 3 月底前支付， 餘款 45,800 元待網站 更新完成後於 2014-15 年度支付。網站更新總 開支已包括提供流動 網頁，當中並沒有就開 發流動網站的分項。)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14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3 月	不適用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時 尚未正式推 出)
懲教署	香港懲教 署(流動/無 障礙瀏覽 版本)	翻新原有桌面版網站，以及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並增添流動版網頁，以提供有關懲教管理工作和更生服務的資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800,000 元 (由於桌面版和流動版 網頁由承辦商同時開 發，部門未能分拆流動 網頁開支部分) 日常維護： 懲教署使用現有資源 作日常維護，故未能分 拆有關開支部分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9 月下旬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中旬	資料未能提 供(由於網 頁剛於 1 月 中旬推出)
創意香港	創意香港	旨在向公眾介紹： • 創意香港的工作 • 創意香港提供的服務 • 創意香港主辦、資助及支持的活動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21,595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4 746 次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	向公眾提供部門的最新資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39,000 元 日常維護： 每年 18,75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5 017 次
衛生署 (口腔健康 教育組)	口腔健康 教育組	提高市民對口腔健康的認識，倡導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正確使用口腔護理服務。	聘請承辦 商	開發成本： 141,1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32,16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1 241 次
律政司	雙語法例 資料系統	提供流動版網頁。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流動網站的日常維護 包括在雙語法例資料 系統的日常維護開支 內，不能分拆出來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0 344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請 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律政司	律政司網頁	提供流動版網頁。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74 021 次 (未能分拆 流動網頁訪 客次數)
律政司	法律教育 及培訓常 設委員會 網站	提供流動版網頁。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2 480 次 (未能分拆 流動網頁訪 客次數)
律政司	香港法律 改革委員 會網站	提供流動版網頁。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33 309 次 (未能分拆 流動網頁訪 客次數)
教育局	教育局網 頁(流動版)	為各持份者、學生、家長、教 師、學校及市民等，提供有關 教育政策和服務的資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75,503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更新教育局網 頁)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 000 次
教育局 (全方位學 習及圖書館 組)	e 導航	e 導航是一個課程搜尋工具， 讓學生瀏覽本地在新學制下 不同院校及不同程度的課程 資料(如學士學位、高級文憑、 副學士、毅進文憑及資歷名冊 的課程)，以協助學生根據興趣 規劃未來升學。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e 導航的合約(包括流 動網頁及流動應程序 式的維護)共 497,400 元；相關開支未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9 724 次
教育局 (全方位學 習及圖書館 組)	「書唔兇」 閱讀網站	提升學生的閱讀動機及培養 他們良好的閱讀習慣。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15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5 年 3 月(暫定)	不適用 (尚未正式 推出)
環境局	流動版	在流動設備上提供環境局資 訊，內容與桌面版同步。	招標聘請 承辦商	與其它軟件一同開 發，標書沒有分拆環 境局流動版的開發及日 常維護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此流動網頁 剛於 2014 年 3 月 4 日推 出，暫未有 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署	PDA 版	在流動設備上提供環境保護 署的常用及最新資訊。	內部開發	因與桌面版由內部同 步開發，故不涉及額外 資源	項目開始日期： 2006 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06 年 (新的流動版預計 於 2014 年年中推 出，以取代 PDA 版)	1 1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網站流動版	令公眾更便捷地於流動平台瀏覽網站內容。	聘請承辦商	流動網頁的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已包括在網頁提升計劃總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中 網頁提升計劃的開發成本： 518,000 元 網頁提升計劃的平均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1,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平均每月瀏覽次數： 6 000 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網站流動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均每月瀏覽次數： 2 000 次
稅務上訴委員會	稅務上訴委員會網站流動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均每月瀏覽次數： 4 200 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流動版網頁	方便市民以流動裝置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最新消息、常用電話號碼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資料。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105 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流動版網頁	方便市民以流動裝置瀏覽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警報、活動、新資訊及風險簡訊的資料。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7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0 月	3 967 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無盡思念網站	方便市民追憶及悼念逝者。	招標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25,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9 月	950 次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	介紹本局的政策、組織架構、最新消息和與本局有關的文件。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 292,500 元 (包括在重新設計本局及其相關網站桌面版的開支內)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8 985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食物及 衛生局	醫療規劃 及發展統 籌處網頁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是一個設立於食物及衛生局的辦公室，專門負責按照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各項醫療改革措施。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 開支： 127,500 元 (包括在開發桌面版及 20 個月日常維護的開 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3 521 次
食物及 衛生局	研究基金 秘書處網 站	提供本地醫療衛生研究資助計劃的資訊、有關的申請及評審程序，以及已完竣研究項目的報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 開支： 935,148 美元 (包括在開發「研究基金 管理系統」及 5 年日常 維護及支援的開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未能提 供
路政署	道路損毀 或欠妥報 告(經香港 政府一站 通網站)	讓市民可從流動設備提出有關道路保養意見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 開支極小，已包括在部 門網頁的日常運作開 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約 40 次
路政署	交通標誌/ 路面標記 缺失報告 (經香港政 府一站通 網站)	讓市民可從流動設備提出有關道路保養意見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 開支極小，已包括在部 門網頁的日常運作開 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約 8 次
民政事務 局	公共事務 論壇流動 版	內容與桌面版同步，流動版本是特別為流動裝置瀏覽而設。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流動版的開發及日常 維護的工作是承辦商 協助運作公共事務論 壇網站的工作一部 分，因此前者的開支已 包括在後者的開支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資料未能提 供
香港教育 城有限公 司	香港教育 城網頁(流 動版)	載有不同來源的教學材料，供教師直接下載使用或經修改選用；為學生提供網上學習課程，及提供電子交易平台以促進網上電子學習資源交易。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7 月	50 000 次
香港考試 及評核局 (考評局)	香港考試 及評核局	為考生及公眾提供有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資訊及最新消息。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連同考評局網站一併 開發及維護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平均每月瀏 覽次數： 約 4 400 次
香港天文 台	香港天文 台流動版 網站	為流動用戶提供天氣資訊。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下半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第一季	約 9 991 000 次 (過去 12 個 月)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 WAP 版網站	提供天氣資訊予 WAP 流動用戶。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01 年上半年 正式推出日期： 2001 年底	約 13 000 次 (過去 12 個月)
香港貿發局	香港貿發局	提供市場信息、企業資料、商貿活動資訊等	內部開發 及招標聘 請承辦商	資料未能提供	2000 年	約 500 萬人次(使用任何流動裝置均可瀏覽香港貿發網，香港貿發網平均每月訪客次數為 500 萬人次(包括所有瀏覽器)。)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網站(手機版)	為公眾提供公立醫院及診所的資訊,對象包括病友、醫護人員、社區夥伴、市民、員工和傳媒等。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8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2,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09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3 月	資料未能提供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一點通”(手機版)	為公眾提供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資訊。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6 月	600 次
醫院管理局	北區醫院“一點通”(手機版)	為公眾提供北區醫院的資訊。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4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0 月	200 次
醫院管理局	博愛醫院資訊網(手機版)	為公眾提供博愛醫院的資訊。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1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2 500 次
醫院管理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一點通”(手機版)	為公眾提供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資訊。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40,000 元 日常維護 每年 1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6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資料未能提供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流動網頁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網站提供香港公營房屋政策和計劃的資料。流動版讓公眾可利用流動器材快捷方便地獲取房屋資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450,000 元 (包括桌面版和流動版網頁，及維護網站內容管理系統)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平均每月瀏覽頁數： 31 669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網站 平板版本 手機版本	提供資訊及宣傳。	招標聘請 承辦商開 發	平板版本 開發成本： 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20,000 元 手機版本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20,000 元	平板版本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底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底 手機版本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底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中	平板版本 約 27 800 次 手機版本 約 7 700 次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 網流動版	方便市民以智能手機或流動 裝置瀏覽政府新聞網。	招標聘請 承辦商	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 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與 2008 年 9 月革 新政府新聞網網 站項目同期展開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0 月	資料未能提 供
政府新聞處	香港品牌 網流動版	方便市民以智能手機或流動 裝置瀏覽香港品牌網內容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更新香港品牌網站的 開支已包括開發及日 常維護的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09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3 月	資料未能提 供
稅務局	稅務局網 站流動版	市民可透過稅務局網站，查閱 各種關於香港稅務和稅務局 的最新資訊。 流動版是特別為流 動裝置瀏覽網站而設計，網站 內容與桌面版相同。	聘請承辦 商	開發成本： 3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與桌面版同步維護，不 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稅務局網站 的平均每月 網頁瀏覽次 數約為 400 000 (包 括桌面版和 流動版次 數)，但稅務 局沒有就使 用桌面版及 流動版作出 分類統計。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 嘉年華	介紹及推廣創新科技嘉年華活 動，鼓勵市民積極參與。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 開支： 26,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1 918 次
投資推廣署	流動版	部門網站的流動版。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4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21 061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投資推廣署	Startmeup HK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創業及創 新中心的專題網站。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34,2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877 次
地政總署	香港地理 流動地圖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地政總署提供的數碼地圖 及影像地圖； 由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共設施 及政府設施資料。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流動地理信息平台，支 援各政府部門為公眾提供地 理空間信息服務； 讓用戶可以隨時隨地透過智 能手機，閱覽香港政府地 圖，以及搜尋各地區提供的 各項社區設施。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 4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16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6 月底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120 132 次
地政總署	香港大地 測量	為用戶提供移動平台瀏覽大 地測量資訊。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 月 1 日	20 000 次
地政總署	地圖產品 和地圖銷 售處	讓市民透過流動裝置獲取地 圖產品和地圖銷售處的資訊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包括在營運開支之 內，不能分拆。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平均每月瀏 覽次數： 330 次
法律援助署	手機版的 經濟審查 計算程式	讓擬申請法援的人士可使用 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 式，自行初步評估本身的財務 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 格。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279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流動版圖 書館目錄	提供每日 24 小時網上圖書館 服務例如圖書目錄檢索、續借 書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流動版是圖書館館自 動化系統更換計劃的 其中一個項目，其開發 成本已包括在該計劃 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 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 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565 次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多媒體資 訊系統	提供 24 小時使用數碼化多媒 體資訊系統內容服務。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流動版是多媒體資訊 系統主要提升計劃的 其中一個項目，其開發 成本已包括在該計劃 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 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 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2 67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考古資料系統	此系統以圖片、器物資料及 360 度互動賞析，展示香港豐富出土文物及相關資料。	招標聘請承辦商	成本包括在香港考古資料有關係統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663 次 (由於沒有流動網頁的單獨記錄，只可提供香港考古資料系統網站的整體數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訊系統	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訊系統提供關於建築物和村落的資料，如歷史及建築特色。市民可利用個人電腦、具上網功能的手提電話和平版電腦等，經互聯網搜尋這些資料。	招標聘請承辦商	成本包括在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訊有關係統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03 年 10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08 年 3 月	1 05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虛擬文物探索	虛擬文物探索系統提供 63 處歷史建築物/遺址(包括兩條文物徑)的 360 度立體全景影像虛擬之旅，市民可利用個人電腦、具上網功能的手提電話和平版電腦等，經互聯網進入系統。	招標聘請承辦商	成本包括在虛擬文物探索有關係統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04 年 9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07 年 7 月	28 560 次 (由於沒有流動網頁的單獨記錄，只可提供虛擬文物探索網站的整體數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虛擬漫遊古蹟通用平台	此平台提供景賢里復修過程的多媒體資料，包括影片、動畫、圖片、電腦繪圖和遊戲。市民可利用個人電腦、具上網功能的手提電話和平版電腦等，經互聯網進入平台，了解景賢里的復修過程及觀賞復修完成後的樣貌。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 成本包括在虛擬漫遊古蹟通用平台系統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日常維護開支：免費保養期直至 2014 年 4 月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5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9 次
海事處	海事處部門網站 (流動版)	提供的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洋船隻及非公約船舶的抵港及離港資料 遠洋船隻的移動報告 關務手續 - 核對船隻出港證及多次出入口許可證服務 船員考試時間表 船員證書資料核對服務 連結至香港至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渡輪服務及客運碼頭查詢 海事安全 部門及不同組別的查詢電話 <p>目的：流動版網站讓公眾可利用流動器材更快捷方便地獲取海事處的部份資訊。</p>	招標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每年 7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10 月	1 9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請 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網站	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通訊事務管理局資訊。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1 294 次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站	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部門資訊。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3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4 月	2 679 次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智醒上網路路通網站	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知識及消費者注意事項。	招標聘請承辦商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4 月	5 820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共通中文界面網站	推廣採用中文字的標準，以方便市民能更有效地使用中文進行電子通訊及處理電子資料。	內部開發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不涉及額外資源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4 月底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5 983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一站通流動網站	香港政府一站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其流動版本在格式上經過優化和簡化，讓香港政府一站通更合適使用流動網絡和手提裝置的市民瀏覽。	內部開發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不涉及額外資源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520 986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雲資訊流動版	雲資訊是為市民和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提供一個一站式入門網站，以使用戶有效取得雲端運算技術的資訊和資源。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包括在更新雲資訊網站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840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我的政府一站通流動版	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電子政府服務，用戶可一次過登入多項政府網上服務，還可接收多個政府部門的最新資訊和提示。	招標聘請承辦商	第一期 開發成本： 2,450,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1 月 第一期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登入人數： 3 384 次 (從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31 日)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流動版	內容與桌面版同步，流動版本是特別為流動裝置瀏覽而設。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包括在更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內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12 月 18 日	平均每月瀏覽次數： 91 903 次
規劃署	規劃署網站	讓市民以更方便的形式查閱有關規劃署的活動和本港土地用途規劃的資料。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3 923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規劃署	展城館網站	展城館是香港首個以規劃和基建發展為主題的展覽館。這個網站主要介紹展城館的場地設施及館內舉辦的專題展覽和其他活動等。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97,000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8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442 次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網站手機版 (m.rthk.hk)	內容包括：直播 6 個電台頻道節目、瀏覽中、英文即時新聞文本，及收聽新聞節目。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正式推出日期： 2010 年 6 月	資料未能提供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網頁流動版本	讓市民可使用流動通訊裝置隨時隨地瀏覽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網頁。	聘請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流動版本的日常維護包括在本署網站的日常維護開支內，不能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平均每月瀏覽次數： 43 857 次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宣傳及回顧委員會舉辦的活動 提供推廣沙田文化藝術活動的平台 展現沙田文化研究計劃成果 	招標聘請承辦商	開發成本：19,7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不適用	網頁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2 月 手機版網頁 項目開始日期： 2013 年 12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約 550 次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網站	工業貿易署入門網站系統是工業貿易署向公眾和貿易界提供有關貿易信息的入門網站。網站並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方便已授權用戶在網上提交申請，及有關各方獲得所需信息等功能。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18,000 元 (費用包括桌面及流動版本) 日常維護開支： 54,123.88 元 (與工業貿易署其他網站(除 SUCCESS) 共用)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1 817 次
工業貿易署	品牌發展及推廣網站	提供有關發展和推廣品牌的實用資訊，例如：財政及各類支援措施、推廣活動、培訓機會等。	內部開發	開發成本／日常維護開支： 與工業貿易署網站共用平台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95 次
工業貿易署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網站	旨在向市民提供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劃)的資料，及提供電子公眾查詢服務。	內部開發	同上。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8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 資助計劃 網站	旨在向市民提供以下四項資 助計劃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9,000 元 (費用包括桌面及流動 版本；與工業貿易署網 站共用平台) 日常維護開支： 與工業貿易署網站共 用平台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1 290 次
工業貿易署	時裝業網 站	向公眾提供有關時裝業的市 場資訊，包括支援服務及行業 新聞等。網站也是一個平台， 予業界向時裝學生提供見習 和實習的機會。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日常維護 開支： 與工業貿易署網站共 用平台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522 次
工業貿易署	戰略物品 管制制度 網站	提供有關香港戰略貿易管制 制度的資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16,800 元 (費用包括桌面及流動 版本) 日常維護開支： 24,989.25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736 次
工業貿易署	化學武器 (公約)條例 網站	提供香港有關落實化學武器 (公約)條例的資訊。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日常維護 開支： 與戰略物品管制制度 網站共用平台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165 次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 支援與諮 詢中心 (SUCCESS 網站	載有與中小企業息息相關的 各類營商資訊，包括政府牌照 和許可證等的規定。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成本： 39,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8,563 元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480 次
運輸署	香港乘車 易	提供公共交通查詢服務。	招標聘請 承辦商	開發及日常維護與桌 面版同步，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0 年 1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20 000 次
運輸署	香港行車 易	提供駕駛路線查詢服務。	招標聘請 承辦商	同上。	項目開始日期： 2011 年 1 月 正式推出日期： 2011 年 8 月	3 000 次
庫務署	繳交政府 帳單流動 版	方便市民使用手機版了解及 連結繳付各種政府帳單的方 法。	內部開發	日常維護開支： 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 開支	項目開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13 年 1 月 2 日	平均每月瀏 覽次數： 1 315 次

政府部門	流動網頁名稱	內容及目的	開發模式 (內部開發 或招標聘 請承辦商)	2013-14 年度的開支 (港幣) (包括開發成本及日常 維護開支(如適用))	項目開始日期、 正式推出日期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 的使用情況 (平均每月 訪客次數)
水務署	水務署 (流動版)	<p>目的：市民可透過流動裝置瀏覽本署的常用及最新資訊。</p> <p>流動版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消息 • 暫停供水通告及查詢 • 招標告示 • 新聞稿 • 活動 • 客戶服務 • 聯絡我們 	招標聘請 承辦商	日常維護開支： 包括在日常維護整個 水務署互聯網網站 內，因此有關開支無法 分拆。	項目開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正式推出日期： 2009 年 5 月 18 日	資料未能提 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有關支援弱勢社群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請告知：

(a) 當局在 2013-14 年度資助開發 7 個供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請提供以下資料：

申請機構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 平均每月下載次數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 總下載次數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耀能協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b) 當局在特別留意事項亦提到在 2014-15 年度開展新一輪計劃，資助開發供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具體計劃內容及所涉及開支為何？

(c) 當局有否計劃為弱勢社群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家庭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情況訂立清晰具體的指標，及提高弱勢社群的流動網絡服務使用率？如有，詳情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我們在 2013-14 年度資助開發 7 個供弱勢社羣免費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並在 2013 年 11 至 12 月期間相繼推出，截止 2014 年 2 月，各程式的下載次數如下：

申請機構	目標社羣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 平均每月下載次數	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 的總下載次數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認知障礙兒童	143	428
香港耀能協會	自閉兒童	972	2 91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聽障兒童	116	348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肢體殘障人士	396	1 18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少數族裔	143	43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長者	186	55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視障人士	183	550

- (b)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開展新一輪資助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剛於 3 月 10 日完結，我們預計於 5 月選出受資助項目。獲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會於 2015 年年初完成開發工作。新一輪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元，與往年相若。
- (c) 我們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數碼共融措施，推動及協助弱勢社羣更廣泛利用數碼及流動科技帶來的便利，提升生活質素及融入社會。因應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家庭兒童等三個須優先照顧社羣，我們制訂以下指標：

目標社羣	指標
低收入家庭學生	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的情況與主流社羣的學生看齊
長者	最少 25% 的長者曾使用電腦
殘疾人士	50 個殘疾人士最常瀏覽的非政府網站中，最少一半加入無障礙瀏覽功能

在 2014-15 年度，各數碼共融項目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4,000 萬元，包括 3,100 萬元用以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所需人手由現有資源應付，無須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有關推廣無障礙網頁運動方面，請當局告知：

- (a) 去年尚未達到《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的 AA 級別標準的 14 個局/部門目前進度如何？尚有多少個局/部門未能達到相關標準？
- (b) 新一輪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擴展至流動應用程式，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4 年 3 月，九成多政府網站已達到《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的 AA 級別標準，餘下 10 個局/部門共 45 個網站，會因應相關網站的重建進度，在 2014 及 2015 年內相繼完成工作。這些網站雖然尚未達到最新的無障礙標準，但已具備基本無障礙網頁功能，不同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均可瀏覽網站內的資訊。
- (b) 第二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340 萬元，其中 270 萬元用於為參與機構提供免費評估和諮詢服務，及為網站管理人員舉辦工作坊，其餘 70 萬元用於計劃的宣傳和推廣工作。推行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由部門內部調配，無須增加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預算案演辭第 101 段提及，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並提供相關培訓，具體詳情、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進行有關中小企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之專題研究，以掌握中小企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所需人手將由內部調配，無須額外資源。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具體安排及成效指標。

我們定期進行調查研究，了解各行各業(包括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以制定適切措施，支援中小企善用資訊科技。我們於 2012 年年底委託生產力促進局就中小企使用雲端科技的情況進行研究。我們因應研究結果指出中小企對雲端科技缺乏認知和存有疑慮而策劃上述雲端應用推廣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有關促進高端數據中心發展，請當局告知：

- (a) 2013-14 年度由現有工業大廈或工業用地改變土地用途成發展數據中心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當局於 2014-15 年度在促進本港高端數據中心發展方面的具體工作、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有否計劃推出更多劃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土地，以吸引本地或海外企業投資？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否計劃就促進本港之高端數據中心發展再次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視目前政策成效？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政府共收到 3 份改建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的申請，現已全數批出；同期，政府共收到 2 份將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的申請，現正處理中。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推行合適措施，以配合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要求。在 2014-15 年度，數據中心促進組會繼續促進高端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所需人手共 3 人，預算開支約 163 萬元。
- (c) 政府計劃在將軍澳推出第二幅數據中心用地，現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前期工作，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等，期望在 2015 年下旬公開招標發售。有關工作涉及開支約 129 萬元，用於聘請顧問研究改變土地用途事宜。
- (d) 就 2011 年顧問報告的建議，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兩項鼓勵業界善用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並於 2013 年 10 月售出首幅數據中心用地，政府現正計劃推出第二幅數據中心用地，供市場公開競投。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數據中心促進組亦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推行合適措施，以配合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要求。自這些政策及措施推出以來，反應良好。現時，有不少國際知名的數據中心落戶香港，如 NTT、Global Switch、Pacnet、中國移動、DRT/SAVVIS 等。數據中心促進組經常收到跨國企業的查詢，就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尋求協助。另一方面，市場對兩項鼓勵把工廈及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反應良好，反映了市場對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需求殷切。我們會繼續推行現有措施，現階段未有計劃再次進行顧問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當局會否計劃加強扶持本地中小型科技企業，如把大型項目分拆為多個小型項目、向中小企提供更多有關政府採購政策資訊及申請指引等。若有計劃及其他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透過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方式採購最物有所值的服務和貨品。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情況下，我們已採取可行措施，鼓勵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招標項目，包括：

- (a) 把大型項目分拆為多個小型項目，並盡可能分階段批出合約，讓中小企有更多機會參與競投；
- (b) 我們就《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設立了特定組別，為各局/部門提供合約價值低於 143 萬港元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在該組別的服務供應商約有一半為本地中小企；
- (c)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內的「政府資訊科技業務的信息」和《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網頁內的「供私營機構參與的項目季度目錄」，我們定期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小企)提供有關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資訊；
- (d)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內的「供應商社群」，我們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小企)向各局/部門推介其產品及服務；
- (e) 透過《採購通》減少投標者(包括中小企)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及時間。

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情況下，我們會繼續積極研究其他可行措施，鼓勵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招標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鑑於不少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合約員工(T-合約)與承辦商的合約中，存在不少嚴重問題，包括工資及僱員法定福利等剝削，當局會否計劃檢討 T-合約承辦商之服務承辦協議，並研究按照服務/運作需要制訂聘用條件指引，以改善 T-合約人員待遇？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T 合約規定承辦商須遵守香港僱傭法例，而作為負責任僱主，他們不應在僱傭合約內加入不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另外，為確保 T 合約員工獲得適當僱傭保障及僱主的公平對待，合約亦已載有條文，要求承辦商須向 T 合約僱員提供不遜於市場同業水平的薪酬待遇。雖然政府與合約員工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但如有任何剝削的舉報，一經查明屬實，可視作違反合約，並可能導致終止合約。

政府一直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定期與他們舉行工作績效會議，按需要制定及檢討有關行政措施及指引，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責任。

T 合約員工是具備資訊科技技能及經驗的專業人員。在選擇工作方面他們有相當大的自由度，可以選擇轉換在不同行業的私人公司、非政府機構或按 T 合約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的工作。如果他們選擇從事 T 合約的服務，亦可以從現時 12 間 T 合約承辦商當中揀選屬意的承辦商，並且從不同員工類別及眾多政府部門中選擇適合自己的工作。事實上，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加上私營機構提供吸引的誘因，均有助令 T 合約員工的薪金和待遇維持在合理水平和保持競爭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有關政府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請告知：

- (a) 2013-14 年度政府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為何？
- (b)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的合約總值為何？
- (c)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 的承辦商及分判商規模：

承辦商

全職員工人數	公司數目
1-30 人	
31-50 人	
51-99 人	
100-200 人	
200 人以上	

分判商

全職員工人數	公司數目
1-30 人	
31-50 人	
51-99 人	
100-200 人	
200 人以上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各局/部門經本辦公室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為 4.04 億港元及 3.77 億港元。
- (b)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經本辦公室統籌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的合約總值為 4.22 億港元。
- (c) 現時《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共有 44 間承辦商和約 120 間分判商。承辦商的規模如下：

全職員工人數	公司數目
1-30 人	4
31-50 人	6
51-99 人	7
100-200 人	7
200 人以上	20
總計	44

我們並沒有關於分判商規模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有關國際 IT 匯，請當局告知：

- (a) 舉辦第一屆國際 IT 匯的總開支和分項開支、各項活動出席人數，和本地及國際媒體報導數目；
- (b) 舉辦第二屆國際 IT 匯的預算開支(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舉辦第一屆國際 IT 匯的總開支約 212 萬港元，主要用於推廣和宣傳，分項開支如下：

- (i) 設立專題網站 20 萬港元
- (ii) 推廣及宣傳 192 萬港元

「2013 國際 IT 匯」共錄得超過 46 000 人參加，各項活動出席人數如下：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1	2013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頒獎典禮	810
2	亞洲寬頻論壇 2013	750
3	香港網絡達人	80
4	資訊保安公開研討會	165
5	MoDev 香港 2013	160
6	「智醒長者嘉許計劃」嘉許禮	700
7	資訊科技與基建研討會	60
8	創業週末香港	86
9	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30 582
10	IET/MATE 香港水底機械人挑戰賽	210
11	iCity 啟動禮及經驗分享會	110
12	亞洲知識產權研討會系列：探討軟件版權現況及實踐	102
13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頒獎典禮	230
14	中國優秀軟件產品香港區頒獎典禮	85
15	社交媒體商業情報分析研討會	107
16	粵港雲計算產業合作論壇	200
17	香港物聯網論壇	306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18	數碼娛樂領袖論壇 2013	426
19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年度會議	80
20	矽谷龍(香港)2013	257
21	「香港十大 .hk 網站選舉」頒獎典禮	90
22	2013 全球網絡安全景氣論壇	139
23	中小企資訊科技及雲端應用全接觸	201
24	「自由及開源軟件在香港」研討會	85
25	香港移動體驗中心啟動禮及展覽	9 983
	總人數	46 004

「2013 國際 IT 匯」得到不同的本地及國際媒體(包括報章、雜誌、網站、電台等)廣泛報道，但我們沒有收集全部的報道數目。

- (b) 第二屆國際 IT 匯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港元，主要用於推廣和宣傳，以及新增為學生舉辦資訊科技體驗活動，分項預算開支如下：
- (i) 設立專題網站 29 萬港元
 - (ii) 推廣及宣傳 248 萬港元
 - (iii) 舉辦中學生 IT 體驗團 23 萬港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預算案演辭第 108 段提及當局將『加強宣傳業界對社會和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提升專業形象』。有關宣傳工作的具體內容、時間表、人手及撥款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致力促進學術界與業界建立更緊密關係，推行措施令社會大眾更理解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社會和經濟發展的作用，以及提升專業形象。例如，於 2013 年舉辦的「iCity 計劃」和製作的《今日 iCity》電視專輯，以及聯同香港電台製作了一共 7 集的《IT 行者》於 2014 年 1 至 2 月在「港台電視 31」及互聯網廣播。「iCity 計劃」和《今日 iCity》電視專輯共用了 100 萬元，而《IT 行者》的製作費用為 500 萬元。

此外，我們自 2006 年起每年均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及推廣優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明和解決方案，及其背後的精英，並鼓勵香港業界不斷創新，精益求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預算案演辭第 61 段提及即將推出綜合互動網上平台，供初創企業推介發明和創新理念，開發該平台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網頁之目標訪客數為何？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用作推廣及日常維護工作？

當局有否計劃預留人力及資源用作吸引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及天使投資者等投資於新創企業？如會，工作計劃、時間表、所需人力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推出名為「iStartup@HK」的綜合互動網站，除了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實用資訊外，更可作為網上交流平台，讓初創企業推介其公司和產品，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途徑接觸投資者和其他創業伙伴，有助吸引融資和其他支援。

網站的開發工作外判，涉及費用約 25 萬元。日常維護工作的開支預計為每年 2 萬元。網站剛剛推出，現正處於宣傳及推廣階段。我們會因應家意見進一步豐富網站的內容和功能，目前我們未有就使用數目訂下目標。

在吸引投資方面，我們主要透過數碼港和科學園舉辦形形色色的創業活動，協助初創企業吸引資金。政府會全力配合和促進，所涉人手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預算案演辭第 108 段提及當局將在一些資訊科技教育表現突出的中學，加插增潤課程。請當局告知：

- (a) 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時間表、人手及撥款預算為何？
- (b) 挑選參與計劃的中學之遴選準則、課程具體內容、目標參與學生人數為何？
- (c) 如反應熱烈，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有關計劃參與中學之名額？如會，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制訂增潤課程計劃的具體細節安排，包括學習模式、課程安排和內容、挑選學校準則、所需資源等。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年底前公開邀請各中學提交建議書，以期增潤課程可於 2015/2016 學年開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預算案演辭第 108 段提及當局將『加強跟大專院校和業界合作，務求令資訊科技教育更切合業界的需求』。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時間表、人手及撥款預算為何？當局會如何諮詢業界意見？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積極參與大專院校資訊科技有關課程諮詢委員會，反映業界的需要，以調整教學課程。我們亦不時與大專院校及業界專業團體舉辦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共同探討和研究如何持續發展本地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舉辦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工作坊」，及在 2013 年 9 月與各大專院校和持續進修學院的資訊科技學系舉行會議。

我們通過內部調配去制定及推行有關資訊科技人力發展的措施，並會就人力發展的議題諮詢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行業促進專責小組、業界組織、大專院校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4)：

有關政府各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b)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c) 政府各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 3 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各局/部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各局/部門亦須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 (b)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各局/部門安裝的微軟視窗總數約為 165 000。其中約 $\frac{2}{3}$ 為微軟視窗 7 或視窗 8 作業平台、約 $\frac{1}{3}$ 為微軟視窗 XP 作業平台，以及約 $\frac{1}{100}$ 為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各局/部門一直因應各自的業務需要及安排，更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就微軟將於 2014 年 4 月 8 日終止對微軟視窗 XP 作業平台的支援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早已發出實務指引，敦促各局/部門盡快更新微軟視窗 XP 作業平台，及採取適當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去保護未能及時更新的作業平台，例如加強系統、數據、應用程序和網絡的保護、及制備相關的應變計劃等，要求各局及部門執行。各局/部門會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更新或保護系統的工作。

- (c) 在 2013-14 年度，各局/部門經本辦公室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所採購的平板電腦，包括蘋果、安卓及視窗等不同作業平台的平板電腦，總值約為 92 萬港元。各局/部門亦可按其實際需要，從市場直接進行有關採購。

各局/部門所採購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及改善其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短訊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各局及部門必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

在一般使用情況下，各局/部門不會在流動裝置(包括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個別局/部門如有此運作安排，必須嚴格遵照政府《保安規例》，包括加密處理機密資料的傳送及儲存，及將用於加密的密碼匙與流動裝置分開存放。各局/部門會按需要實施流動裝置管理方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和啓動抗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碼的偵測及修復機制。於平板電腦上安裝資訊保安软件的開支一般已納入其採購和維修保養開支內，我們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請列出歷次制訂「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所耗用的財政資源、工時、人手，以及涉及甚麼公務員職系及職級。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政府在 1998 年公布首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分別在 2001 年、2004 年及 2008 年三度修訂該策略。我們最近第四度更新該策略，並在去年年底就新策略完成公眾諮詢，現正因應收到的意見完善策略，目標在今年年中前推出新策略。就 1998 年、2001 年及 2014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制訂和檢討，我們均有委聘顧問公司撰寫詳細報告，就新策略提出建議。至於 2008 年的策略，有關的顧問公司只負責籌備集思會及協助會議討論，並就收集到的意見匯編摘要。用於制訂和檢討各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委聘顧問公司的開支
1998 年	約 328 萬元
2001 年	約 179 萬元
2004 年	不適用*
2008 年	約 17 萬元
2014 年	約 120 萬元

* 2004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檢討工作並無涉及外聘的顧問公司。

制訂和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的重點工作之一，資科辦各職系和職級的人員均有參與其中，當中涉及的資源並沒有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截至目前為止，政府在公共場所建立 Wi-Fi，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工時及人手？有否與私營機構合作？如果有，請列出合作對象、費用及具體合作情況。如果沒有，請解釋原因為何。另外，通訊商在公共空間建設 Wi-Fi 網絡時，或需借用政府設施，例如公眾地方的燈柱等，目前有多少 Wi-Fi 熱點是由通訊商透過這種方式建立的？政府對此有何政策及支援措施？這些政策及措施何時開始？詳情如何？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現已在 444 個政府場地，安裝共 2 506 個 Wi-Fi 熱點，供市民及訪客免費使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及 2011 年，合共撥款 2.86 億元，提供為期 10 年的「Wi-Fi 通」服務至 2017 年。截至 2014 年 2 月，「Wi-Fi 通」的總支出約為 2.12 億元。就建立「Wi-Fi 通」服務，政府須作出統籌、管理和支援、提供熱點及網絡建設、場地準備工程、安裝、日常運作和維修保養、保安管理、內容過濾服務、場地每月互聯網接達服務、24 小時網絡監察及求助熱線服務等。「Wi-Fi 通」服務所涉及的非經常人手約為 90 個人工作月，而在日常營運如「Wi-Fi 通」計劃的統籌和管理所需的經常人手約為每年 18 個人工作月。「Wi-Fi 通」以公開招標方式將服務外判予承辦商。整項計劃共批出兩份服務合約。第一份合約批予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td，由 2007 年 12 月開始至 2012 年 12 月，為期 5 年，合約金額約為 1.1 億元。第二份合約批予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同樣為期 5 年，由 2012 年 12 月開始至 2017 年 12 月，合約金額約為 9,770 萬元。

為協助營辦商鋪設 Wi-Fi 網絡，前電訊管理局(即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下文簡稱為「通訊辦」)在 2007 年 3 月修訂《申請在道路設施或未批租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裝設微型基站須知》。經此修訂，營辦商可申請在政府設施(例如街燈和其他道路設施)安裝 Wi-Fi 裝置。該須知詳細列出申請在上述地方裝設微型基站的程序、要求以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安排，以便利營辦商的申請。為協助業界解決在燈柱安裝 Wi-Fi 裝置的技術及相關問題，通訊辦與路政署於 2013 年年初起與各家營辦商進行定期會議，商討和理順有關的審批程序和安裝要求，方便營辦商使用燈柱裝設 Wi-Fi 裝置。為便利營辦商選擇合適的燈柱，路政署已向營辦商提供已預先核准可供安裝 Wi-Fi 的燈柱清單，列出燈柱地點、燈柱可承載額外裝置的重量、受風面積、高度等資料。此外，營辦商亦可按需要向路政署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於其他燈柱裝設 Wi-Fi 裝置。各營辦商正協調及統一 Wi-Fi 裝置的標準設計和實地測試的建議，供通訊辦和路政署審批。通訊辦就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請詳細交代目前本港物聯網、感應器和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情況；政府打算如何推動這三方面的發展；以及政府截至目前對這三方面投入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目前，香港已在多個範疇上採用感應器技術，包括倉庫管理、行李處理、貿易、物流、禽畜管制等。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已自 2012 年起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標籤，以處理每日 70 000 件來自 60 多間航空公司的行李，規模屬全球最大。此外，運輸署亦已在選定地點安裝感應器，以收集該處的實時交通資料。這些措施均由個別部門負責推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並沒有相關措施所涉及的財政和人手資源的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在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透過善用物聯網技術來建設智慧城市基礎設施，以及研究使用大數據以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此外，我們建議政府部門使用感應器，加強部門之間資料共用，令城市管理更有效率，為普羅大眾帶來更便捷的服務。資科辦現正制訂具體計劃，在擬定具體計劃後會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請詳細交代數碼身分證書在本港的發展情況，包括企業及市民使用數碼身分證書的比率；提供數碼身分證書的成本；政府打算如何推動數碼身分證書的發展；以及政府截至目前為了發展數碼身分證書而投入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郵政署署長是公共核證機關，向個人和機構發出數碼證書，供使用者進行須核實身分和具法律效力的電子交易。除了郵政署署長，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亦是可發出數碼證書的認可核證機關。兩間認可核證機關均以商業運作模式提供數碼證書服務，使用及經營詳情不便透露。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研究為市民提供免費數碼身分證書，讓他們安全穩妥地使用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就具體安排，包括運作模式、所需資源等課題，進行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請詳細列出現時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電腦系統，使用甚麼品牌、標準及規格的操作系統、文書處理軟件及伺服器、更新換代的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相關購置、維修、管理費用。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現時政府各局/部門共有超過 1 500 個電腦系統，用作支援辦公室自動化、內部運作及公共服務等需要。這些電腦系統的操作系統、文書處理軟件及伺服器涉及超過 5 000 種不同品牌的電腦軟硬件，因此我們在此未能盡錄。儘管如此，這些電腦軟硬件必須符合電子政府互用架構定下的標準及規格，包括以「可擴充標示語言」格式作資訊傳送、圖形/圖像檔案格式、電子郵件傳送和文件壓縮須採用的規格、局部區域網絡/寬廣區域網絡傳輸的規約，以及 IP 網絡層面和無線區域網絡的保安規格等。

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視其電腦系統及因應其實際需求，制訂更新換代的計劃及時間表，如有需要，有關局/部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有關工作項目。

在 2013-14 年度，各局/部門經本辦公室統籌的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總值為 7.81 億港元，用作更新和維修現有電腦系統組件或推行新電腦系統。各局/部門亦可根據政府採購規例，經公開投標或使用直接採購權(如適用)採購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過去一年，政府在科技範疇的採購項目的宗數及價值是多少？當中多少項目由中小企承辦？此等項目的價值是多少？政府有何措施增加中小企科技成果獲政府採用的機會？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各局/部門經本辦公室統籌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項目宗數為 5 861 宗，總值為 7.81 億港元。當中由中小企承辦的項目宗數為 321 宗，而總值為 4,600 萬港元。各局/部門亦可按需要，經公開投標或使用直接採購權，進行有關採購。為鼓勵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招標項目，從而增加中小企科技成果獲政府採用的機會，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把大型項目分拆為多個小型項目，並盡可能分階段批出合約，讓中小企有更多機會參與競投；
- (b) 我們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設立了特定組別，為各局/部門提供合約價值低於 143 萬港元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在該組別的服務供應商約有一半為本地中小企；
- (c)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內的「政府資訊科技業務的信息」和《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網頁內的「供私營機構參與的項目季度目錄」，我們定期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包括中小企) 提供有關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資訊；
- (d)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內的「供應商社群」，我們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包括中小企) 向各局/部門推介其產品及服務；
- (e) 透過「採購通」減少投標者 (包括中小企) 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及時間。

以上措施的開支及人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部調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現時分別有哪些政府部門及相關公營機構，負責政府、企業及市民的資訊保安？當中有何保安政策及措施？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資訊保安是整個社會必須關注的問題，政府、公營機構、企業及市民都需要提高警覺。在政府內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保安局就資訊保安事宜制訂全面的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供各局及部門遵行。各局及部門須根據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的要求和本身工作業務，執行相關措施，以保護系統免受保安威脅和網絡攻擊。他們並須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審計及測試，確保政府電腦系統及網絡穩妥可靠。就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保安方面，警務處於 2012 年成立了「網絡安全中心」，加強警隊和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協調工作、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定，以預防及更有效應付可能發生的攻擊事故。在社區，資科辦聯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公營機構、企業及市民提供最新的資訊保安消息及警報、舉辦資訊保安專題講座，以及提供專業意見。資科辦並在有需要時，協調處理保安事故。

就政府資訊系統而言，資訊保安屬強制規定，各局及部門須遵從政府資訊保安規例和政策。所有系統和網絡，必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業界先進資訊保安技術，及執行嚴謹的保安管制、監察、偵測和應變程序，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嚴防網絡攻擊及入侵。政府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亦已公開讓公營機構、企業及市民參考，使他們能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私人電腦系統。資科辦亦聯同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致力提高企業及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和知識，定期推行有關資訊保安的推廣活動，向企業及市民宣傳並推廣保護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的重要性。

為確保政府電腦系統及網絡穩妥可靠，各局及部門會於互聯網接口安裝防火牆、抗禦病毒軟件和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以保護重要系統及應付保安威脅；以及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審計及測試。這些項目開支，一般已納入有關系統的開發和維修保養規定內，因此我們沒有另備有關資訊保安的開支分項數字。在人手方面，資科辦設有由 9 名政府員工組成的資訊科技保安小組，每年部門開支約為 605 萬元，專責處理及協調政府內部的整體資訊保安工作，及統籌政府內部及社區與資訊保安有關的教育和推廣活動等。此外，各局及部門亦會調配人手(例如指派人員擔任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負責處理其內部資訊保安事宜。於 2014-15 年度，資科辦會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的企業、機構及市民大眾提供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保安威脅警報和保安教育的服務，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約 1,000 萬元支援金額。資科辦亦預留了約 300 萬元以加強向企業及市民推行資訊及網絡保安的教育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政府有否以現有財政資源及人手，了解本港雲端運算業務的具體情況？如果有，請詳細列出，現時本港雲端運算業界的企業總數、中小企數目、從業員人數、業界產值、業界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業界的國際競爭力簡介、政府對業界的支援措施，以及這些措施需要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另外，政府有何具體政策及措施推動本港數據中心業務發展？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雲端運算是一種靈活、可隨時隨地按需求提供資訊科技資源的服務模式。任何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可透過雲端運算的模式，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由於雲端運算只是眾多服務模式之一，而一般服務供應商除提供雲端運算服務外，亦會提供其他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政府沒有針對雲端運算業的統計資料。

政府聯同業界和其他持份者透過不同的方法推動雲端運算在香港的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建了雲端平台和採用雲端運算服務，在 2013 年 12 月推出「政府雲端平台」，率先採用雲端運算模式提供公共服務，並會在未來數年投放超過 2.4 億港元，繼續發展這個平台，以支援更多共用電子政府服務。

在促進社會更廣泛使用雲端運算服務和技術方面，我們在 2012 年成立了「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並編訂了《採購雲端服務的實務指南》，讓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及使用者參考。我們會聯同業界、學術界和專業團體繼續舉辦技術合作、交流、培訓和推廣活動，展示雲端運算的成功使用案例，以及推動業界採用雲端服務評估或認證計劃，以提高企業對雲端服務的認識及信心、提升服務的透明度和質素及推動行業的發展。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已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有關措施所需人手由內部調配，無須額外增加資源。

至於數據中心發展方面，政府透過以下多管齊下的措施促進更多高端數據中心在香港發展：

- (a) 提供土地：政府計劃在將軍澳推出第二幅數據中心用地，我們現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前期工作，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等，期望在 2015 年下旬公開招標發售。
- (b) 推廣善用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自 2012 年 6 月實施兩項鼓勵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以來，業界反應良好。我們會繼續推廣此兩項措施，鼓勵業界在現有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

- (c) 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數據中心促進組會繼續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推行合適措施，配合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要求。數據中心促進組亦會聯同投資推廣署，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方。

在 2014-15 年度，用於促進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292 萬港元，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據中心促進組的日常人手運作開支 163 萬港元，以及就推出將軍澳第二幅數據中心專用土地進行規劃研究的 129 萬港元預算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本年年底，Wi-Fi 熱點數目會倍增至 20 000 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裝設約 10 000 個新 Wi-Fi 熱點的詳情及時間表，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這些 Wi-Fi 熱點的覆蓋範圍及位置；
- 決定新 Wi-Fi 熱點所處位置的準則，而當局是否已估計這些新 Wi-Fi 熱點的每日平均使用者人數；以及
- 當局會否提高這些新 Wi-Fi 熱點的私隱保障功能、連線穩定性及數據傳輸速度？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政府在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擴展免費的「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WiFi 通」計劃在 2014 年會由現時 2 506 個熱點增至本年底的 2 700 個。現時 2 506 個熱點在各區的分布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251
東區	220
南區	95
灣仔	263
九龍區	
九龍城	142
油尖旺	274
深水埗	153
黃大仙	98
觀塘	121
新界區	
大埔	74
元朗	150
屯門	76
北區	78

地區	熱點數目
西貢	155
沙田	98
葵青	82
荃灣	131
離島	45
總計	2506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鼓勵私營機構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在服務供應商、私營機構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公共 Wi-Fi 熱點現已遍布全港 18 區，覆蓋範圍包括上述「香港政府 WiFi 通」的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例如圖書館、公園、博物館、體育場館、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熟食中心及市場、旅遊景點等；主要交通設施（例如機場、港鐵站、客運碼頭、巴士及渡輪）、咖啡店、食肆及商場等。現時，市民及訪客可在超過 5 400 個地點，透過約 10 000 個熱點使用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政府亦會繼續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此外，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預計在政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年底提供完全免費或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數目將倍增至 20 000 個。

- (b) 「WiFi 通」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我們會以人流數目作為揀選場地的重要考慮之一，以便為更多市民提供服務。一些特定類別的場地如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和就業中心，基於其業務性質，會吸引較多人流，及可作為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額外途徑，所有這類場地全部都被納入計劃內。至於揀選其他場地，我們除了考慮每日進場人次的準則外（室內及室外場地分別為不低於 300 及 5 000 人次），一些能幫助推廣香港形象和有助部門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場地，亦會被列入考慮之列。在新增「WiFi 通」場地時，我們會顧及場地的人流和需求，建議先在人流較多及方便使用服務的位置設立 Wi-Fi 熱點，並監察「WiFi 通」服務的使用量，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如增減場地的整體頻寬，使服務設施更具成本效益。
- (c) 「WiFi 通」設有多項保安措施，包括防火牆系統、點對點封鎖功能、提供加密渠道、及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減低市民使用服務時的保安風險。此外，我們亦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WiFi 通」服務的質素，包括：
- (i) 在所有「WiFi 通」場地進行了全面的服務檢查，確保服務質素及在熱點覆蓋範圍的連接能力；
 - (ii) 在 2013 年 10 月開始，「WiFi 通」服務已按每個使用者提升他們的頻寬上限（由之前每秒 1 至 2 兆比特(Mbps)提升至最高每秒約 3 兆比特），並根據每個場地的使用量適當地調整個別場地的整體頻寬，以提升傳輸速度；
 - (iii) 成立「WiFi 通」營運委員會，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主要部門，負責管理「WiFi 通」服務的發展和維修保養，並監察服務及承辦商的表現。在營運委員會監察下，我們會按月抽查「WiFi 通」場地，監察服務水平，包括傳輸速度及連線穩定性等；以及
 - (iv) 定期與承辦商舉行服務管理會議，檢討服務水平，並對「WiFi 通」系統進行 24 小時監控，緊密監察其服務表現。

這些措施也適用於所有新安裝的「WiFi 通」熱點，以確保其服務質素。此外，透過通用 Wi-Fi 品牌計劃，我們會與參與計劃的業界組織和機構制定提供免費公共 Wi-Fi 熱點服務的相關服務要求，其中包括連線穩定性、數據傳輸速度及私隱保障功能，以期為市民提供具質素的 Wi-Fi 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當局計劃在一些資訊科技教育表現突出的中學推出增潤課程。就此，請提供課程詳情、推出課程所須調配的人手、加插有關課程的學校須符合的要求，以及檢討課程的時間表。當局會否在檢討後擴大課程的規模？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制訂增潤課程計劃的具體細節安排，包括學習模式、課程安排和內容、挑選學校準則及所需資源等。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年底前公開邀請各中學提交建議書，以期增潤課程可於 2015/2016 學年開始。我們會在計劃推出 2 至 3 年後進行檢討，考慮未來路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財政預算案》第 48(一)段提到，會促進公私營合作，進一步將香港打造成為 Wi-Fi 城市，有關詳情如何？所涉及開支如何？現時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的比例如何？而在未來三年，預計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的比例如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政府在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擴展免費的「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同時，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促進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這個通用 Wi-Fi 品牌。我們現已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參與有關促進和推廣通用品牌，包括安排網上投票讓公眾選出心儀的品牌、開發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宣傳品牌等方面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會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

現時由服務營辦商和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公共 Wi-Fi 熱點約有一半設有免費使用時段，而其中約 $\frac{1}{3}$ 為完全免費，包括 2 506 個「香港政府 WiFi 通」免費熱點。在政府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數目會由現時的 10 000 個倍增至 20 000 個。由於公共 Wi-Fi 熱點主要是由服務營辦商及私營機構提供，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比例，將取決於各方的公共 Wi-Fi 發展計劃，現階段我們沒有在未來 3 年的預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財政預算案》第 48(三)段提到政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推動無紙化；當局預計有關開支如何？預計五年內將能減少紙張百分比為多少？當局會否向各大企業宣傳無紙化？所涉及宣傳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政府應減少用紙，盡量把業務程序自動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以處理政府檔案、法定交易(例如申請牌照、遞交建築圖則)等。這是一項方向性措施，對保護環境和增進營運效率均有正面作用，政府各部門會因應其工作循序漸進實踐方針，我們並沒有就開支方面作出估算。我們期望政府廣泛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可成為榜樣，鼓勵社會各界效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現時 Wi-Fi 於政府場地覆蓋率如何？未來三年能夠將覆蓋率提高到多少百分比？當局在總目 47 提到會把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擴大更多政府場地及人流暢旺的地點，有關開支如何？人流暢旺的地點是包括哪些地方？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2 月，「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已在共 444 個政府場地，安裝共 2 506 個 Wi-Fi 熱點，遍布全港 18 區，供市民及訪客免費使用。場地包括所有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就業中心。而社區會堂/中心、熟食市場/中心、體育場地，以及文化及康樂中心的覆蓋率約為 60%。在未來兩年，「WiFi 通」服務將繼續擴展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並會伸展服務至法院大樓和所有社區會堂/中心。預計在今年年底總場地數目可達 480 個，而熱點數目，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底將分別增加至共 2 700 個及 3 000 個。為確保成本效益，「WiFi 通」會在人流較多及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以及有助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或有助推廣香港形象的場地提供服務。擴展「WiFi 通」服務所需款項，會從「WiFi 通」項目撥款中提供，預計在 2014-15 年度為擴展服務所需的工程開支約為 2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當局表示會鼓勵現有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有關開支如何？有否評估現時工業大廈電力發電的障礙及問題？當局有何措施幫助以上問題？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推出兩項優惠措施，鼓勵業界善用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推行這兩項優惠措施的人手由內部調配，無須額外資源。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促進組)，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組不時與電力公司討論和跟進業界關切的供電問題。其中一間電力公司亦已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數據中心的供電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當局在 2013-14 年度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展計劃，鼓勵長者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運作情況如何？所涉及開支如何？有多少長者受幫助？於 2014-15 年度會否進行有關資助？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出「智醒長者 IT 耆星競選」計劃，旨在發掘一些積極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從中獲益良多的故事，希望藉以帶動其他長者仿效，令數碼生活在長者社羣中蔚然成風。我們透過公開徵求建議程序，委託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耆康會)執行及統籌計劃。計劃在全港各區共收到 115 份提名，並從中選出了 12 位長者成為「IT 耆星」。我們現正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表揚及分享各獲選「IT 耆星」積極使用資訊科技的經歷，以吸引更多長者融入數碼生活。計劃涉及的政府開支為 74 萬港元。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舉辦「智醒長者嘉許計劃」，開支會與往年相若。此外，鑑於一些住在院舍的長者或隱蔽長者未必有機會接觸數碼科技，我們會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鼓勵他們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擴闊生活圈子及融入社會。我們已委託保良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為這些長者安排活動，教導他們認識及使用平板電腦，藉以引起他們對數碼科技的興趣。有關活動會在 2014 年 3 月正式開展，涉及撥款共約 75 萬元，預期受惠長者近 1 000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當局表示在 2013-14 年度舉辦智醒長者獎勵計劃，有關活動詳情如何？開支如何？當局如何評估活動的成效？會否在 2014-15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如會，有關開支及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 2012 年年底推出首屆「智醒長者嘉許計劃」，表彰積極使用數碼科技的長者。市民對計劃反應良好，有接近 2 000 名長者獲頒發獎項。

於 2013-14 年度，我們推出了新一輪名為「智醒長者 IT 耆星競選」的嘉許計劃。有別於首屆着重鼓勵長者使用數碼科技，新一輪嘉許計劃旨在發掘一些積極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從中獲益良多的故事，希望藉以帶動其他長者仿效，令數碼生活在長者社羣中蔚然成風。我們透過公開徵求建議程序，委託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耆康會)執行及統籌計劃。計劃在全港各區共收到 115 份提名，並從中選出了 12 位長者成為「IT 耆星」。我們現正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表揚及分享各獲選「IT 耆星」積極使用資訊科技的經歷，以吸引更多長者融入數碼生活。計劃涉及的政府開支為 74 萬港元。

資科辦一直緊密監察計劃的進度，以確保所有活動順利完成及達到預期目標。耆康會於計劃完成後，會向資科辦匯報計劃的成效。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舉辦「智醒長者嘉許計劃」，預計政府的開支與往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當局表示在 2013-14 年度推行無障礙網頁運動，有關活動詳情如何？開支如何？當局如何評估活動的成效？會否在 2014-15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如會，有關開支及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為方便殘疾人士瀏覽資訊及使用網上服務，政府自 2011 年年底推行「無障礙網頁運動」，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

在 2013-14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為公共機構、企業、非政府機構和大專學生等共舉辦了三十多場講座及工作坊，以提高他們對無障礙網頁的認知，和分享相關技術知識，逾 2 000 人次參與有關活動。此外，資科辦編製無障礙流動應用程式手冊，供業界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參考；並製作無障礙網頁範本，以協助更多機構，特別是非政府機構及中小型企業，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各大專院校也因應我們的呼籲，把無障礙網頁課題納入其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內。為進一步推廣無障礙網頁，資科辦推行了第二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表揚採用無障礙設計的本地企業和機構，並在「網站」組別之外，新增設「流動應用程式」組別。參與機構獲資科辦提供免費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他們提升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功能，得獎名單會在 4 月公布。所有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350 萬元。

今屆參加機構及獲嘉許網站的數目均較上屆為高，並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殘疾人士最常瀏覽的非政府網站，例如公共交通、新聞、銀行等網站，反映計劃漸見成效。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無障礙網頁運動」，除舉辦新一輪嘉許計劃及為不同界別安排工作坊，我們亦會製作短片，協助培訓從業人員，並跟進其他殘疾人士經常使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無障礙程度。總預算開支約為 38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當局表示在 2013-14 年度資助開發 7 個供不同弱勢社群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有關活動詳情如何？開支如何？當局如何評估活動的成效？會否在 2014-15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如會，有關開支及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2 年推出資助計劃，支援本地業界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協助不同社羣應用流動科技來提升生活質素及融入社會。我們從接獲的 45 份建議書中，選出 7 個惠及不同社羣的應用程式。所有程式於 2013 年年底完成，供免費下載及使用。截止 2014 年 2 月，各程式的下載次數如下：

開發機構	對象	截止2014年2月28日平均 每月下載次數	截止2014年2月28日 的總下載次數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認知障礙兒童	143	428
香港耀能協會	自閉症兒童	972	2 91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聽障兒童	116	348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肢體殘障人士	396	1 18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少數族裔	143	43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長者	186	55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視障人士	183	550

我們會在 2014 年 4 月中旬舉辦展覽會，向市民展示該 7 個程式。各參與機構會在未來兩年內不斷更新程式及內容，並會定期匯報下載情況和用戶意見，以助我們評估計劃的成效。計劃的總開支為 300 萬元。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開展新一輪資助計劃。公開徵求建議程序剛於 3 月 10 日完成，我們預計於 5 月選出受資助項目。獲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會於 2015 年年初完成開發工作。新一輪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預算案演辭第 48 段指，本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熱點數目會增加至二萬個。就此，可否告知：

- 現有的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地點及地點分佈。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將會增加的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 Wi-Fi 地點及地點分佈。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推廣免費 Wi-Fi 予各地遊客的具體做法、工作時間表及開支；
- 2013 年，各區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 Wi-Fi 的每月平均使用量。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承上題，請列出本地市民使用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 Wi-Fi 的每月平均使用量，以及旅客（包括內地及外地旅客）使用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 Wi-Fi 的每月平均使用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和鼓勵私營機構發展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在服務供應商、私營機構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公共 Wi-Fi 熱點現已遍布全港 18 區，覆蓋範圍包括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例如圖書館、公園、博物館、體育場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熟食中心及市場、旅遊景點、主要交通設施(例如機場、港鐵站、客運碼頭、巴士及渡輪)、咖啡店、食肆及商場等。現時，市民及訪客可在超過 5 400 個地點，透過約 10 000 個熱點使用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時段的 Wi-Fi 服務。由政府所提供的「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服務亦已遍布全港 18 區，在 444 個政府場地，提供 2 506 個熱點，給市民及訪客免費使用。「WiFi 通」熱點在各區的分布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香港區	
中西區	251
東區	220
南區	95
灣仔	263
九龍區	
九龍城	142
油尖旺	274

地區	熱點數目
深水埗	153
黃大仙	98
觀塘	121
新界區	
大埔	74
元朗	150
屯門	76
北區	78
西貢	155
沙田	98
葵青	82
荃灣	131
離島	45
總計	2506

- (b) 政府將繼續擴展「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預計「WiFi 通」熱點數目於本年年底將增至 2 700 個。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以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搜尋和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此外，政府亦會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在政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數目會由 10 000 個倍增至 20 000 個。
- (c) 2014-15 年度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通用 Wi-Fi 品牌，我們現已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參與推廣通用品牌，亦計劃收集參與機構提供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熱點分布及相關資料，上載於網上供市民及訪客參閱。我們並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展示熱點所在位置，方便市民及訪客搜尋免費公共 Wi-Fi 服務。預計通用品牌將在今年年中推出。
- (d) 「WiFi 通」服務在 2013 年各區的每月平均使用量如下：

地區	每月平均使用人數	每月平均連線次數
香港區		
中西區	104,279	128,417
東區	50,212	68,097
南區	24,811	33,680
灣仔	85,653	125,741
九龍區		
九龍城	28,419	41,190
油尖旺	101,714	129,599
深水埗	41,109	58,421
黃大仙	24,853	37,503
觀塘	38,447	54,933
新界區		
大埔	24,439	34,299
元朗	38,322	56,465
屯門	17,464	25,548

地區	每月平均使用人數	每月平均連線次數
北區	36,242	48,577
西貢	20,985	30,877
沙田	39,001	57,449
葵青	25,723	39,605
荃灣	25,544	38,291
離島	9,645	14,585
總計：	736,862	1,023,277

- (e) 由於使用「WiFi 通」服務無須登記，使用者亦無須提供個人資料。「WiFi 通」服務故未能識別使用者為本地市民或旅客。有關使用量的數據已臚列在(d)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2013-14 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以促進在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當局請告知：

- (a) 牽涉多少人手和資源；
- (b) 成效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推行合適措施，以配合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要求。在 2013-14 年度，數據中心促進組的人手共 3 人，開支約 152 萬元。
- (b) 數據中心促進組自成立以來就企業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制訂策略提供可發展數據中心的用地，配合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要求推行合適措施，並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發布有用的資訊，例如可用土地及選址、電力供應、水冷安排、能源效益等。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推出兩項鼓勵業界善用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在 2013-14 年度，政府共收到 3 份改建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的申請，在數據中心促進組的支援下，現已全數批出；同期，政府共收到 2 份將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的申請，數據中心促進組現正協助處理該 2 份申請。此外，首幅數據中心用地經已在 2013 年 10 月透過公開招標售出。現時，不少國際知名的數據中心已落戶香港，如 NTT、Global Switch、Pacnet、中國移動、DRT/SAVVIS 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2014-15 年度內，辦公室將會「繼續促進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當局請告知：

(a) 預計牽涉的資源為何；

(b) 有何具體措施？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7 月成立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推行合適措施，以配合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要求。在 2014-15 年度，數據中心促進組的人手共 3 人，開支約 163 萬元。另外，政府計劃在將軍澳推出第二幅數據中心用地，現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前期工作，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等，期望在 2015 年下旬公開招標發售。有關工作涉及開支約 129 萬元。
- (b) 在 2014-15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推行以下措施，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
- (i) 提供土地：政府計劃在將軍澳推出第二幅數據中心用地，我們現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前期工作，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等，期望在 2015 年下旬公開招標發售。
 - (ii) 推廣善用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自 2012 年 6 月實施兩項鼓勵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以來，業界反應良好。我們會繼續推廣此兩項措施，鼓勵業界在現有工業大廈和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
 - (iii) 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數據中心促進組會繼續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及推行合適措施，配合數據中心的特殊運作要求。數據中心促進組亦會聯同投資推廣署，向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為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2013 至 14 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舉辦首屆國際 IT 匯，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形象」，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牽涉多少人手和資源；
- (b) 成效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a) 舉辦第一屆國際 IT 匯的總開支約為 212 萬港元，主要用於推廣和宣傳，分項開支如下：

- (i) 設立專題網站 20 萬港元
- (ii) 推廣及宣傳 192 萬港元

所需人手由內部調配，無須額外資源。

(b) 「2013 國際 IT 匯」共錄得超過 46 000 人參加，多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均超出預期。「國際 IT 匯」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本地業界人士與海外專家互相交流和加強合作，業界對「2013 國際 IT 匯」的反應十分熱烈及有很高的評價。「2013 國際 IT 匯」展示了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成就及優勢，提升了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形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2013 至 14 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開發 7 個供不同弱勢社羣(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牽涉多少人手和資源；
- (b) 流動應用程式的滲透和使用情況如何；
- (c) 有否評估公眾是否得悉上述流動應用程式推出？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 2012-13 年度推出資助計劃，支援非牟利機構開發切合弱勢社羣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協助不同社羣應用流動科技提升生活質素及融入社會。計劃的總開支為 300 萬元，用於開發程式以及計劃的宣傳推廣。推行計劃所需的人手由內部調配。
- (b) 7 個流動應用程式已在 2013 年 11 至 12 月期間相繼推出，截至 2014 年 2 月，各程式的累積下載次數如下：

流動應用程式簡介	累積下載次數
為智障學童而設的教材套及教材發布平台	428
為自閉症兒童而設的社交故事教材套	2 917
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粵語語音辨別訓練教材套	348
提供香港熱門旅遊路線的無障礙資訊	1 189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中文詞彙及粵語拼音服務	430
協助長者搜尋長者活動資訊	557
以聲音為視障人士提供地理訊息及室內設施資訊	550

- (c) 負責開發應用程式的非牟利機構會透過他們的服務網絡，把程式推廣至目標社羣。此外，資科辦亦會與個別機構分別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包括舉行傳媒發布會、舉辦講座及培訓班、派發宣傳單張，以及進行網上推廣活動等，以加強公眾對該 7 個流動應用程式的認識。這些程式推出至今廣獲好評，例如為自閉症兒童而設的社交故事教材套在推出首兩個月內已獲下載超過二千多次；而從收集的用戶意見得知，很多聽障兒童的家長皆認同「粵語語音辨別訓練」教材能有效提高其聽障子女的學習興趣。各機構在未來兩年內會不斷更新程式及內容，並定期向資科辦匯報下載情況和用戶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財政預算案提及第四度更新「數碼 21」策略，會研究為每名市民提供數碼身分證書，構建統一、通用及安全的平台，請問有關的建議何時推行？會否諮詢公眾有關的平台推展計劃？是否有職位專責有關計劃，所涉的職位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我們建議研究為市民提供免費數碼身分證書，讓他們安全穩妥地使用需要認證和簽署核實的網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就具體安排，包括運作模式、所需資源等課題進行研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2014-15 年度提出鼓勵「隱閉」及行動不便的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促進他們與社會共融，但有關服務在提供長者社區服務的中心亦有進行，請問總監辦公室如何確保服務不會重疊及達到效果？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鑑於一些長期居住院舍的長者及隱蔽長者未必有機會接觸到數碼科技，我們委託 3 間在社區擁有豐富長者服務經驗的機構，即保良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在全港 18 區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透過探訪和多樣化活動，包括數碼生活體驗、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攤位展覽、嘉許禮及分享會等，協助及鼓勵他們使用數碼科技，以助其擴闊生活圈子及融入社會。

雖然 3 間機構經常有探訪院舍長者及接觸隱蔽長者，但這個計劃的服務重點是教導這些長者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有別於一般的院社探訪和家訪，參與事工亦必須深諳數碼科技，各個機構均清楚明白計劃目標，並會致力避免服務重疊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7)：

就「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場地種類劃分，現時為市民繼續提供服務的政府場地數目為何；有關運作開支為何；以及本年度進一步擴展服務的政府場地數目為何；有關工程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統計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4 年 2 月，「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已在 444 個政府場地安裝共 2 506 個 Wi-Fi 熱點，供市民及訪客免費使用。場地及熱點數目的分布如下：

場地種類	場地數目	熱點數目
體育場地	111	554
公共圖書館	67	506
法院大樓、政府辦事處及大樓	65	275
社區會堂及中心 / 綜合大樓	55	214
公園、花園和遊客中心	43	495
熟食市場 / 中心	37	110
文化及康樂中心	21	105
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20	41
就業中心	13	27
其他(泳灘 / 海濱長廊 / 渡輪碼頭 / 度假村)	12	179
總計：	444	2506

「WiFi 通」服務將繼續擴展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預計在今年年底場地數目可達 480 個，熱點數目則增加至 2 700 個。「WiFi 通」計劃於 2013-14 年度的運作開支約為 566 萬元，預計在 2014-15 年度為擴展服務所需的工程開支約為 230 萬元。

- (b) 「WiFi 通」服務的使用量保持穩定增長。平均每日使用人次及連線次數由 2009 年 6 月的約 3 700 次及 6 700 次，分別增加至 2014 年 1 月的約 26 300 次及 36 100 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0)：

演辭 108 段提到，為了及早發掘具潛質的青少年，政府當局打算在一些資訊科技教育表現突出的中學，加插增潤課程，培育他們成為資訊科技專才甚至創業家，滿足數碼社會的發展需求。就此，請告之：

- (a) 演辭所指的增潤課程的具體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有否評估以上的措施學校是否涉及額外的師資及人手？如是，會否增加撥款令學校能夠聘請足夠的人手？
- (c) 所指的資訊科技教育表現突出的中學即是哪些學校？當局是以什麼機制及準則選擇學校？為何不是支援全港的學校發展資訊科技人才，令其他的學校同樣也能發掘出資訊科技人才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制訂增潤課程計劃的具體細節安排，包括學習模式、課程安排和內容、挑選學校準則及所需資源等。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年底前公開邀請各中學提交建議書，以期增潤課程可於 2015/2016 學年開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支援中小企 7 項措施中，包括向中小企推廣雲端運算，提供相關培訓。

對此，當局會動用多少資源作推廣，並如何協助以低廉成本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中小企對於雲端運算未必了解，亦擔心沒有足夠技術員應用，當局集中哪方面推廣而能吸引他們使用？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我們今年預留了 300 萬元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提供培訓及用作推廣。

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研究，中小企對雲端服務卻步的主要原因是對雲端運算缺乏認識，以及對資訊保安、私隱保障、缺乏技術人員等問題存有疑慮。有見及此，我們計劃提供培訓及舉辦推廣活動，提升中小企對雲端運算的認識，以及消除疑慮，並讓他們更了解雲端運算的優點，以推動中小企應用雲端服務，提高生產力及開拓商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8)：

政府雲端平台由開發至今共花去多少資金？預計何時能夠完成構建？辦公室預計每年保養政府雲端平台所需的人手和資金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計劃在 2012-13 年度開展，如期在 2013 年 12 月推出政府雲端平台，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局/部門提供穩妥可靠的基建服務、開發和支援電子政府服務及共用的應用系統，包括電子檔案保管、協作工作平台和電子採購等。截至 2014 年 3 月初，該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900 萬元。計劃的大部分開支會隨着平台上推出各項電子政府服務及共用的應用系統後逐步增加。

政府雲端平台服務是由承辦商提供，電腦資源及相關開支會根據各局和部門的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需求按量支付，支付費用已包含構建和擴充政府雲端平台所需的資源，以及雲端平台的保養開支，例如電腦硬件、軟件維修保養及數據中心託管服務等。整項計劃的預算開支及分配如下：

開支項目	開支(百萬元)						總數
	實際 開支 2012-13	預算 開支 2013-14	預算 開支 2014-15	預算 開支 2015-16	預算 開支 2016-17	預算 開支 2017-18	
按需求提供雲端服務支援電子政府服務	-	19.4	15.3	41.3	76.5	79.5	232.0
項目統籌、管理及支援	0.8	1.6	1.9	1.9	1.9	1.9	10.0
總計：	0.8	21	17.2	43.2	78.4	81.4	2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9)：

2014 至 2015 年提供「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的預算為何？過去三年服務的使用量為何？請列出服務使用量最高的十個場地。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政府在 2014「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建議，擴展免費的「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至更多政府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暢旺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等。我們計劃在 2014 年由現時 2 506 個熱點增至本年年底的 2 700 個。「WiFi 通」計劃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75 萬元。

過去 3 年「WiFi 通」服務的使用量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使用人次 (萬)	600	810	880
連線次數 (萬)	1 060	1 350	1 230

2013 年使用量最高的 10 個場地如下：

以最高使用人次計		以最高連線次數計	
1.	港澳碼頭 (內碼頭旅客離境等候大堂)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港澳碼頭 (內碼頭旅客離境等候大堂)
3.	香港文化中心及尖沙咀海濱花園	3.	香港文化中心及尖沙咀海濱花園
4.	中國客運碼頭	4.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5.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5.	中國客運碼頭
6.	沙田公共圖書館	6.	沙田公共圖書館
7.	屯門公共圖書館	7.	屯門公共圖書館
8.	大埔公共圖書館	8.	大埔公共圖書館
9.	荃灣公共圖書館	9.	荃灣公共圖書館
10.	九龍公園	10.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0)：

辦公室為「隱閉」或行動不便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而舉辦的外展活動，現時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外展活動會由政府推行，還是與非政府團體合作推行？對於經濟能力難以負擔資訊及通訊裝置的長者，辦公室將會如何協助他們？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鑑於一些長期居住院舍的長者及隱蔽長者未必有機會接觸到數碼科技，我們委託 3 間在社區擁有豐富長者服務經驗的機構，即保良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在全港 18 區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透過探訪和多樣化的免費活動，協助及鼓勵他們使用數碼科技，以助其擴闊生活圈子及融入社會。

計劃在今年 3 月開展，為期 9 個月，服務範圍覆蓋全港 18 區，涉及撥款共 75 萬元，預期受惠人數約 1 000 人。

計劃旨在誘發居住在院舍的長者及隱蔽長者對使用數碼科技的興趣，而非直接給予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2014 至 2015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包括造訪地點)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8)：

關於「加強支援各局和部門就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過去 3 年，政府推出了多少個流動應用程式？請列出以下資料：(a) 程式名稱、(b) 應用部門、(c) 開發費用、(d) 每年維護及提升系統費用、以及(e) 下載次數。未來 1 年，政府計劃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數量及詳細資料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各局和部門過去 3 年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載於附件 A，而計劃於 2014-15 年度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則載於附件 B。

過去 3 年推出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地質公園	開發成本：1,0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招標聘請承辦商一併維護郊野樂行、香港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及植樹達人等。4 個流動應用程式合共每年 259,700 元。	54 401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 樹木研習徑	開發成本：99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招標聘請承辦商一併維護郊野樂行、香港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及植樹達人等。4 個流動應用程式合共每年 259,700 元。	29 944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樹達人	開發成本：30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招標聘請承辦商一併維護郊野樂行、香港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及植樹達人等。4 個流動應用程式合共每年 259,700 元。	2 46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地質探險記(中文版)	開發成本：48,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25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紅潮資訊網絡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128,000 元	10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珊瑚礁普查	開發成本：94,95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49,950 元	3 689 次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濕地公園	開發成本：237,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不適用	12 641 次 (不包括蘋果平台的 下載數字)
建築署	築印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447,000 元	約 2 200 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攻略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1,251,000 元	4 847 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保衛戰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918,000 元	16 416 (截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精靈《基本法》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925,750 元	不適用 (尚未正式推出)
創意香港	靈感傳港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360,000 元	729 次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	開發成本：1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100,000 元	9 320 次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身高別體重 Check	開發成本：148,000 元 (包括首 6 個月日常維護)	2 776 次
衛生署 (特別預防計劃)	1069 試戴樂	開發成本：148,230 元 日常維護開支：60,000 元	20 013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衛生署 (基層醫療統籌處)	基層醫療指南	開發成本：約 840,000 元 (約 140,000 元由基層醫療統籌處支付； 約 700,000 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付) 日常維護開支：90,000 元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付)	5 097 次
衛生署 (基層醫療統籌處)	Framework@PC	開發成本：9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013-14 年度暫無日常維護開支	331 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衛生署 (感染控制處)	IMPACT	開發成本：146,250 元 日常維護開支：15,000 元	約 4 700 次
衛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	蘋果 開發成本：2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3,600 元 安卓 開發成本：6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013-14 年度暫無日常維護開支	4 049 次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戒煙達人	開發成本：294,7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84,000 元	29 751 次
發展局	Build 升 Hero	開發成本：2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413 次
發展局 (與建造業議會共同開發)	高空作業安全訓練	開發成本：1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242 次
發展局	樹木園境地圖	開發成本： 蘋果：207,000 元 安卓：75,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514 次
渠務署	DSD Connect	開發成本： 蘋果：130,000 元 安卓：4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007 次
渠務署	R & D Forum	開發成本：206,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356 次
教育局 (應用學習組)	應用學習 app (ApL app)	開發成本：216,5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49,000 元	6 368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教育局 (全方位學習及 圖書館組)	e 導航	開發成本：1,384,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 e 導航的合約(包括流動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 維護)共 497,400 元；相關開支未能分拆	83 206 次
教育局 (課程資源組)	教育電視 流動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4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013-14 年度暫無日常維護開支	9 135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教育組)	移動學堂	包括在日常營運開支之內。	327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教育組)	悅文	同上。	797 次
教育局 (資訊科技教育組)	勁抽	同上。	880 次
效率促進組	Tell me@1823 流動 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約 600,000 元 (包括合約員工工資) 日常維護開支：160,000 元 (連相關流動網站一併維護)	55 765 次
效率促進組	搜尋孫中山	開發成本：約 2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 479 次
效率促進組	Youth.gov.hk	開發成本：約 7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69,600 元	9 411 次
環境保護署	香港空氣質素 健康指數	開發成本：16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8,000 元	10 600 次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咪噍嘢	開發成本：406,3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71,700 元	此流動應用程式 剛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推出，暫未有 相關資料。
環境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的都市固體廢物收 費 - 網上意見收集 表格手機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65,300 元	42 次 (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 [註：「都市固體廢 物收費社會參與 過程」的公眾參與 階段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結。]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 手機應用程式	蘋果 開發成本：11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14,250 元(包括技術支援、 應用程式系統及內容寄存服務) 安卓 開發成本：13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30,000 元(包括技術支援、 應用程式系統及內容寄存服務)	1 625 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誠」諾	開發成本：1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164 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營計寶	蘋果 開發成本：1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安卓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69 466 次
民政事務局	親子十八式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21,2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600 元	2 590 次
民政事務局	"M" 品牌活動 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7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14,400 元	531 次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由內部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約 3 847 000 次
香港天文台	我的世界天氣 (MyWorldWeather)	同上。	約 117 000 次
香港天文台	iCWeatherOS	同上。	約 3 000 次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 流動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7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香港警務處使用現有資源作日常 維護，包括蘋果平台的年費港幣 770 元	約 92 400 次
香港郵政	香港郵政	開發成本：32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約 157 000 次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流動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約 1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入境事務處使用現有資源作日常 維護，包括蘋果平台的年費港幣 770 元	68 676 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48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約 50,000 元	約 1 000 次
政府新聞處	政府書店	開發成本：650,726 元 日常維護開支：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額外開 支。	約 2 900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1》 iPad 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150,000 元	2 697 次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2》iPad/ Android Tablet 應 用程式	開發成本：214,572 元 日常維護開支：與桌面版同步，不涉及額外開 支。	835 次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小 冊子流動應用程式 (2011 版)	開發成本：100,000 元	約 11 000 次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小 冊子流動應用程式 (2012 版)	開發成本：94,000 元	約 8 500 次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小 冊子流動應用程式 (2013 版)	開發成本：94,000 元	約 1 500 次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嘉年華流 動應用程式「春田 花花科學盛會」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600,000 元	19 713 次
創新科技署	麥嘜說綠色科技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600,000 元	18 628 次
知識產權署	「正版正貨承諾」 店舖搜尋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389,600 元 新增功能製作成本：35,4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84,040 元 (次年日常維護)	6 242 次
勞工及福利局(社 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會資本大贏家	開發成本：113,625 元	317 次 [註：此應用程式 為社區投資共享 基金品牌建立工 作的一部分，該系 列的推廣工作(包 括此應用程式)已 於 2013 年 7 月結 束。]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334,653 元 日常維護開支：126,917 元	367 695 次
勞工處	職安警示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75,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15,000 元	7 87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健步行	開發成本：2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25,000 元	19 097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在線	開發成本：2,300,000 元 (包括開發成本、更新現有文化節目資料庫系統、合約員工等費用) 2013 年新增功能製作成本：9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68,000 元	27 55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景賢里 (安卓平台)	開發成本：成本包括在虛擬漫遊古蹟通用平台的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日常維護開支：免費保養期直至 2014 年 4 月	2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配對@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15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留影@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3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拼圖@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2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復修景賢里 (安卓平台)	同上。	8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尋龍記	開發成本：518,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為「巨龍傳奇」展覽而設計，沒有日常維護費用	約 15 00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孵出恐龍	開發成本：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為「巨龍傳奇」展覽而設計，沒有日常維護費用	約 15 00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武·藝·人生—李 小龍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102,400 元	11 760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多媒體資訊系統瀏 覽器	這手機應用程式是多媒體資訊系統流動版的附加應用程式。其開發成本已包括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中。由於不是一項獨立項目，相關開支不能分拆。	681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藝術館戶外雕 塑流動導賞	開發成本及首年維護開支：52,8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50,670 元	4 652 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游藝亞洲	40,770 元 (包括開發及平台登記費)	969 次 (藝術節於 2011 年 11 月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戲曲節 2012	開發及於節目宣傳期間維護(2012 年 1 月至 8 月)：80,000 元	608 次 (2012 年 4 月至 8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視野藝術節 2012	65,964 元 (包括開發及平台登記費)	948 次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統天下 – 秦始皇帝的永恆國度	120,000 元	資料未能提供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電子認證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不涉及額外資源。	326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消閒一站通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資源。	19 039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政府通知你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及維護，不涉及額外資源。	601 741 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政府 App 站通	開發成本：6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約 35,000 元	114 307 次
規劃署	展城館應用程式	開發成本：262,5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97,500 元	1 229 次
香港電台	RTHK Prime	開發成本：61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82 218 次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隨身版	開發成本：200,000 元 (蘋果及安卓)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 291 771 次
香港電台	中華五千年盛世版	開發成本：4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7 706 次
香港電台	我要做議員	開發成本：91,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2 282 次
香港電台	城市論壇流動版	開發成本：1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14 792 次
香港電台	鏗鏘集流動版	開發成本：1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2 410 次
香港電台	RTHK Cube	開發成本：174,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22 982 次
香港電台	RTHK LENS	開發成本：60 個工作天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 105 次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開發成本：25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47 357 次
社會福利署	「長者唔計劃」	開發成本：147,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24,772 元	12 323 次
社會福利署	Let Them Shine 美食	開發成本：39,000 元	資料未能提供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及日常維護開支 (港幣)	總下載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開發成本：約 1,1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約 200,000 元	1 100 000 次
運輸署	香港行車易	首年開發成本：約 1,93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約 100,000 元	63 000 次
水務署	WSD Mobile App	開發成本：1,100,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每年 280,000 元	約 600 次
元朗民政事務處	錦田文物遊	開發成本：269,000 元 日常維護開支：內部維護，不涉及額外開支	資料未能提供

計劃於 2014-15 年度推出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港幣)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職位空缺	980,000 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童約小手尋	448,000 元 (包括首年日常維護開支)
懲教署	懲教署	300,000 元
香港海關	香港汽車首次登記稅	200,000 元
衛生署 (基層醫療統籌處)	Framework@PC (安卓平台)	106,000 元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身高別體重 Check (蘋果英文版及安卓版本)	140,000 元 (由已推出的蘋果中文版本作估計)
發展局	步向維港海濱(暫定)	450,000 元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	Concourse 及 E-APP 流動應用程式	274,750 元
教育局 (教育基建分部及資訊科技教育組)	TSS 技術知識頻道	580,000 元
教育局 (優質教育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	218,000 元 (2014-15)
環境保護署	惜食香港運動	220,000 元
效率促進組	社創基金	預計少於 400,000 元
消防處	消防處	1,118,00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	132,000 元 (蘋果) 132,000 元 (安卓)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智能手機 應用程式 V2.0	約 300,000 元
廉政公署	平版電腦遊戲電子書	約 200,000 元
政府新聞處	《香港 2013》iPad/ Android Tablet 應用程式	100,000 元
政府新聞處	見·識香港	150,000 元
勞工處	青年就業起點	149,0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今地舊貌	64,000 元 (此為學術交流項目，硬件研發由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支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太空館(正式名稱待定)	700,000 元

政府部門	流動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成本(港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展覽推廣應用程式 (正式名稱名稱)	90,0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景賢里 (蘋果平台)	開發成本包括在虛擬漫遊古蹟通用平台的開發項目中，不能分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配對@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留影@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拼圖@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復修景賢里 (蘋果平台)	同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共圖書館以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服務	3,500,000 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政府 WiFi 通	295,000 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通用 Wi-Fi 品牌	340,000 元
牌照事務處	持牌旅館	252,000 元
香港電台	RTHK Mine	400,000 元
香港電台	RTHK Memory	280,000 元
香港電台	促進集體創作的流動應用程式 (正式名稱待定)	200,000 元
保安局	保安局	100,000 元
社會福利署	創業展才能社企	47,016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大部份的市民及旅客不清楚本港的 Wi-Fi 熱點位置及熱點的有效使用範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在未來一年將投入多少資源宣傳香港各區的 Wi-Fi 熱點，令更多香港市民及遊客能及時了解及方便尋找 Wi-Fi 熱點？
- (b) 請告知過去三年(2011、2012、2013)本港 Wi-Fi 熱點的數量及覆蓋率。
- (c) 未來當局是否會考慮與商業機構合作，加快擴大 Wi-Fi 熱點的覆蓋面。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 (a) 現時，「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網站設有搜尋器，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搜尋「WiFi 通」場地，並提供場地的詳細資料。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亦有提供公共及私營機構已登記的 Wi-Fi 熱點位置。而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其網站上亦有宣傳香港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為進一步方便市民和訪港旅客搜尋和連接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我們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一個通用的 Wi-Fi 品牌，促進和推廣由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完全免費或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 Wi-Fi 服務。我們已預留 130 萬元用作建立及推廣這個通用 Wi-Fi 品牌，其中包括開發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和訪港旅客更方便搜尋 Wi-Fi 熱點。此外，我們亦已邀請相關業界組織參與有關促進和推廣通用品牌，包括安排網上投票讓公眾選出心儀的品牌、開發網站，以及宣傳品牌等方面的工作。
- (b) 本港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熱點數量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 12 月的數字分別為 9 173、15 715 及 20 307 個，其中約 10 000 個為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Wi-Fi 熱點覆蓋全港 18 區超過 5 400 個地點，包括政府場地及公共地方，例如圖書館、公園、博物館、體育場館、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熟食中心及市場、旅遊景點、主要交通設施(例如機場、港鐵站、客運碼頭、巴士及渡輪)、咖啡店、食肆及商場等。
- (c) 除與業界合作推廣通用 Wi-Fi 品牌外，政府亦同時促進 Wi-Fi 服務營辦商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合作，在其轄下設施提供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服務，以擴大 Wi-Fi 熱點的覆蓋範圍。預計在政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下，今年年底提供完全免費或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 Wi-Fi 熱點數目將會倍增至 20 000 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當局指自二零一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電視部除了製作節目外，更着手外購本地及海外的節目製作，藉此使節目內容更豐富，並為本港觀眾帶來其他節目選擇。電視部更為此目的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新的「外購節目組」。請問當局有關計劃詳情、外購準則、節目類型分布比率，以及相關時數預計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是一個公共廣播機構，宗旨是透過高質素的電視節目，為普羅大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以彌補商營電視台的不足。節目內容主要涵蓋時事、教育、資訊、文化藝術、青年及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等。在外購選片方面，我們以創意、製作水平及內容是否符合本台的宗旨，作為考慮購入本地及海外優質電視節目的準則。我們亦期望所購入的電視節目可同時具備資訊、教育及娛樂三大元素，務求能擴闊本港電視觀眾的視野和選擇。

在 2014-15 年度，外購節目主要以時事資訊，文化藝術及兒童節目為主，以補足商營電視台未有照顧的範疇。我們預計外購節目及製作時數約 247 小時，節目類型分布比率如下：

時事節目	21.9%
特定羣體(包括長者、小眾和弱勢社羣)	8.4%
青年及兒童	17.7%
文化藝術	24.0%
持續教育	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當局指來年繼續探索和開發以眾包形式製作節目內容的方法，讓用戶在使用與 IP 連接的設備及社交平台時，將會參與有關的製作過程。當局也指出智能電話、「穿戴式電腦」及與 YouTube 合作將會是這個年度的發展目標。請問當局有關計劃詳情如何？當局有沒有打算就此精簡整體架構，以節省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將開發以流動應用程式及「穿戴式電腦」為主的眾包製作模式。

首個試驗計劃是在 2014 年年中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讓世界各地的智能電話用戶透過程式製作視像內容，上載給港台指定的電視節目。該電視節目仍以港台電視 31 及港台網站為主要播放平台，並輔以面書及 YouTube 等，將節目內容發放至更多其他網上及社交媒體。

由於眾包形式製作是新嘗試，節目的質與量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對香港電台整體架構的影響有待觀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1)：

當局可否列出過去三年香港電台各 AM/FM 及數碼廣播頻道的實際收聽人數及所佔比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香港電台各 AM/FM 頻道的實際收聽人數及所佔比率(以過去七日曾經收聽者計)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修訂預算)	
	比率	人數/百萬	比率	人數/百萬	比率	人數/百萬
第一台 (FM)	26%	1.760	27%	1.832	27%	1.785
第二台 (FM)	26%	1.723	25%	1.648	25%	1.665
第三台 (AM)	4%	0.235	4%	0.285	4%	0.252
第四台 (FM)	4%	0.276	5%	0.305	5%	0.344
第五台 (AM)	7%	0.460	6%	0.413	7%	0.468
第六台 (AM)	2%	0.112	3%	0.165	3%	0.181
第七台 (AM)	4%	0.266	4%	0.239	3%	0.232

根據港台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的數碼廣播收聽調查，在過去七天曾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又肯定他們正在收聽的是哪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群中，香港電台五條數碼頻道收聽率如下：

DAB 31	香港電台社區廣播台/普通話台	15.4%
DAB 32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	10.5%
DAB 33	香港電台第三台	4.9%
DAB 34	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	4.7%
DAB 35	香港電台直播台/第五台	22.2%

由於數碼廣播服務處於剛起步階段，港台會與業界探討如何準確調查數碼廣播服務的收聽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2)：

當局可否列出過去三年香港電台各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實際收看人數及所佔比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透過電視機收看於黃金時段播放的各香港電台(港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平均收視人數如下：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亞洲電視	229 000	133 000	130 000
無綫電視	956 000	866 000	843 000

港台秉持服務大眾、照顧小眾的宗旨，收視並不是製作節目的主要考慮。為讓公眾有更多途徑及更方便收看港台電視節目，港台已致力開拓不同的播放平台，如港台數碼電視 31 台、收費電視台、互聯網及各式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3)：

當局可否提供未來一年的活動項目的開支、日期和預計開支？另外，可否告知當中有哪些往年的活動會保留及其原因？若果保留，其內容及開支會否作出變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有關未來一年的電台節目、活動路向，以及開支，與往年比較差別不大。至於重點及安排，將會公開載列於香港電台(港台)2014-15 年度周年計劃內，港台會按照各電台頻道的特色，包括第一台(新聞、時事及知識)、第二台(青年、家庭及社區活動)、第三台(新聞、資訊及綜合節目)、第四台(古典音樂及藝術節目)、第五台(長者、文化及教育節目)、第七台(普通話新聞、財經及綜合節目)等，並根據公眾利益及社會動向，適時製作不同類別的節目及活動，以滿足市民對各類資訊的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7)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4)：

當局就電台聽眾人數的實際數字取自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的調查數據。當中費用為何？另外，當局有否採用或研究以更全面的方法以更準確調查聽眾人數及其他細節(如當中少數族裔所佔比例)？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每年會按政府採購程序聘用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進行收聽調查。每年撥備作調查研究的費用約 80 萬元。市場研究是一專門知識，受聘公司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及方法，調查人數每年超過 4 500 人，包括英語社群，抽樣數目可靠，數據已具代表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8)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5)：

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預期目標、涉及的各项開支及人手、檢討方式及成效？另外，今年繼續以試驗形式推行此項目時，會否就節目內容作出任何變動？在加強宣傳方面，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作推廣？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下稱「計劃」)的目標是提供電台廣播平台供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參與廣播，並資助有意參與製作節目的團體或人士。在過去一年，「計劃」共收到 164 份團體及 62 份個人申請，第一期接獲 59 份申請，第三期已增至 94 份。香港電台(港台)未來一年，將進一步增強推廣工作。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批准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為期三年，供公眾申請，資助其製作節目。由於計劃屬試驗性質，現階段涉及人手、行政及宣傳等項目的開支，來自內部調配；2013-14 年度開支為 500 多萬元，2014-15 年度預算則為 600 多萬元。

「計劃」將於本財政年度進行第一次檢討，屆時會以聚焦小組(Focus Group)形式，邀請學者、專家、社會服務團體、申請者和公眾人士參與，發表的意見會整理成報告。

今年，「計劃」除自選題目外，將推出「哲學」和「科技」等新節目主題，同時公眾亦可繼續採用「少數族裔」為主題。

為提升市民對「計劃」的認知度，吸引更多的聽眾及申請者，港台在招募期間，將會推出全方位宣傳推廣活動，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及網站宣傳，並舉辦介紹會、印製小冊子和海報、設立熱線等，預計開支約 16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6)：

本年九月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財政部長會議取消在港舉辦，地點改為北京。香港電台原定為此製作的專題特輯會否保留？若然保留，在開支預算及內容上會否作出變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財政部長會議雖然不在香港舉行，中國作為會議主辦國的重要性絲毫不減。香港電台會繼續按照慣常處理重要國際會議的做法，報導有關新聞及制作相應特輯，有關節目開支基本由內部資源調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7)：

就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於 2013-14 年度財政撥款的修訂預算會較原來預算減少 8.3% 的原因？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8.3%，主要由於部份職位出缺及其他運作開支減少；以及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非經營開支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1)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8)：

在 2014-15 年度的須特別注意事項中，香港電台列明會加強深宵時段的節目。請問當局可否告知深宵時段的實際時間為何？另外，當局會如何加強這些節目以及當中各項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計劃於 2014-15 年度加強深宵時段節目：第一台將於星期五深宵時份，即星期六凌晨二時三十分至六時，推出《有聲好書》節目，聲音演繹諾貝爾得獎作品及本港作家著作；第五台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每周七天，每晚凌晨二時至五時，播放粵曲。兩項節目開支預算約 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9)：

請列出本年度公共事務節目中預定播出的節目及新節目的內容。若有刪去的節目，請解釋不保留節目的原因和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每年均製作不同類型的公共事務電視節目，包括《鏗鏘集》、《議事論事》、《頭條新聞》、《華人移民史》、《時事摘錄》、《左右紅藍綠》、《星期五主場》、《星期六主場》、《The Pulse》及《視點 31》等等。在 2014-15 年度，港台將會推出全新的英語訪談節目《In Conversation》。

目前並無計劃刪減慣常製作的公共事務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3)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0)：

香港電台將繼續擴闊節目觀眾層面，精選節目會在其他平台如廣播電視播放。請告知香港電台是根據何準則去決定那些節目會否在其他平台播放？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一直致力擴闊收看本台節目的觀眾層，並以各平台的覆蓋面及所針對的受眾作考慮播放港台節目的準則，如有線電視、NOW 寬頻電視、香港寬頻電視及無綫網絡電視。此外，我們亦會努力開拓網上平台、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應用程式 RTHK SCREEN 播放港台節目，而港台的教育電視亦會透過教育局的手機應用程式播出。在選播節目方面，除在免費電視台首播的節目外，其他的播出編排均須與各平台商討，以求達致擴闊節目觀眾層的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1)：

香港電台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數碼地面電視 3 條節目頻道展開試播。請告知各頻道的相關各項開支、人手分配以及預計收看人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於 2013-2014 年度用於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服務的直接開支如下：

- (a) 港台電視 31 的直接開支約 4,383 萬元，主要包括為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製作全新節目的費用、外購節目開支、管理頻道的行政開支、以及宣傳推廣費用等；及
- (b) 港台電視 32 及 33 主要以轉播方式運作，直接開支約 482 萬元，當中包括 24 小時輪班管理 2 條頻道所需的工程人員的開支、轉播記者會的開支及租用光纖的費用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台電視部全體員工共有 310 名。我們並沒有為港台電視 31，32 及 33 頻道設立獨立的員工編制。

港台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目前尚在試播階段，訊號只能覆蓋全港約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故暫時未能預計收看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2)：

當局可否告知香港電台會外購哪些類型的本地及海外的高質素節目？而海外節目方面，當局有否規定外購的節目需購自特定的國家或地方？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秉持服務大眾，照顧小眾的宗旨，精選本地及海外的優質電視節目供市民欣賞。在選片上，我們會以創意、製作水平及內容是否符合本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宗旨，藉此考慮購入本地及海外的製作。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我們致力搜羅時事資訊、文化藝術及兒童節目，務求補足目前商營電視台未有照顧的範疇。

港台的外購節目，沒有指定要購自特定的國家或地方，現時我們已從內地及世界各地，包括英國、法國、西班牙、美國、澳洲及日本等不同國家，購入不同類型的節目，務求能擴闊本港電視觀眾的視野，讓他們能安坐家中，也可以放眼全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3)：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香港電台將繼續就電視服務規劃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興建事宜。當局可否提供現時的工作進度以及規劃中所涉及的各项預計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討論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港台會深入檢討原來建議內提出所需的設施，並探討有否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並重新檢視「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傳統「顧問」模式的相對利弊。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要最少 2 年時間完成。

港台在 2011-12 年度開設了 35 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應付包括新廣播大樓規劃、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等新發展項目所需的人手。該等職位於 2014-15 年度會繼續上述工作。此外，港台在 2014-15 年度將開設 2 個新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個高級技術主任及 1 個技術主任)，並以 1 個公務員職位(屋宇裝備工程師)，取代 2011-12 年度開設的其中 1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加強現時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並協助有關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8)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5)：

2014-15 年須特別注意事項指出香港電台將於本年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官方活動，請提供具體詳情、各項活動預計的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於 2014-15 年度將繼續為在香港舉行的大型活動提供技術支援、電視轉播及廣播訊號。這些活動包括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周年紀念、國慶日、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儀式及轉播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演辭、立法會周三例會和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等。

港台會透過現有資源推行有關工作，並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更靈活調配人手、改善工作流程等，務求提升資源效益。各項活動預計的開支及人手與往年大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6)：

請提供過去在 2013 年首三季中，eTVonline 舉辦的活動、活動的參加人數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首三季中，eTVonline 舉辦了不同系列的活動，包括：《傳媒初體驗之兒童權利》計劃，當中包括兩次工作坊、一次模擬採訪日及一個頒獎禮，合共約 1 300 人次參與；《聯校通識學生論壇之環境保護論壇》的四次工作坊，合共約 1 100 人次參與；《春季濕地教師導賞團》和《秋季濕地教師導賞團》的兩次導賞團，共 35 名老師參加；《PressTeen》計劃為四間學校安排通識採訪活動。另外，eTVonline 舉辦的《LENS 通識攝影比賽》共收到 1 808 份參賽作品，而比賽的頒獎禮兼分享會，約有 100 人參與。全部活動合共 15 次，超過 2 500 名師生參與，合共開支約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就綱領(1)及(2)來年分別要增加 13 及 17 個職位，可否告知新增人手的原因為何及所涉及的職級和工作安排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香港電台(港台)會淨增加 3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開設 36 個新職位及刪除 1 個有時限職位)。在新開設的 36 個職位中，納入綱領(1)電台及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的職位分別為 13 個及 17 個。

將開設的 36 個職位中，7 個是新增職位，主要為加強各支援服務(包括工程、大樓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行政、翻譯、會計事務等)，以配合推展新服務。該 7 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級薪金(每月)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54,265 - \$86,440
高級技術主任	1	\$35,930 - \$47,290
技術主任	1	\$17,485 - \$34,315
一級行政主任	1	\$45,155 - \$56,810
文書主任	1	\$25,685 - \$32,760
助理文書主任	1	\$11,975 - \$24,450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45,155 - \$56,810
總數	7	

其餘 29 個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以及其他支援服務等工作。該 29 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職級薪金(每月)
高級節目主任	1	\$57,275 - \$70,490
節目主任	7	\$45,155 - \$56,810
助理節目主任	18	\$23,285 - \$43,120
節目助理	1	\$11,975 - \$22,165
高級技術主任	1	\$35,930 - \$47,290
助理文書主任	1	\$11,975 - \$24,450
總數	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港台的「以每位聽眾計的製作成本」由 2012-13 年度的 88.9 元，增加至 2014-15 年度預算的 109.5 元，增幅達 23%。請解釋製作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以每位聽眾計的製作成本」上升，是因為全港收聽電台人數減少及運作開支增加下的共同影響。開支增加的原因，包括整體公務員薪酬調整、人手編制增加(涉及工程及行政人員)、數碼廣播、社區參與廣播、新聞部的開支，數碼廣播工程及設備等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港台已預留款項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製作專題特輯，以及規劃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興建事宜。現時前者將不會在本港舉行，而新廣播大樓暫時亦未獲撥款或需重新招標，請問以上情況會分別對港台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財政部長會議雖然不在香港舉行，中國作為會議主辦國的重要性絲毫不減。香港電台(港台)會按照慣常處理重要國際會議的做法，報導有關新聞及制作相應特輯，有關節目開支基本由內部資源調配。

新廣播大樓工程的撥款申請未能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工程將需要重新規劃及招標。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最少要 2 年時間完成。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港台並未就以上情況預留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港台將於 2014-15 年度大幅增購本地及海外的節目，請問當局：

- (a) 選擇購買節目的準則
- (b) 節目的類型
- (c) 播放的渠道及觀眾的覆蓋率
- (d) 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 (a) 香港電台(港台)是一個公共廣播機構，宗旨是透過高質素的電視節目，為普羅大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以彌補商營電視台的不足。節目內容主要涵蓋時事、教育、資訊、文化藝術、青年及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等。在外購選片方面，我們以創意、製作水平及內容是否符合本台的宗旨，去考慮購買本地及海外的優質電視節目。我們亦期望所購入的電視節目將同時具備資訊、教育及娛樂三大元素，務求能擴闊香港電視觀眾的視野和選擇。
- (b) 在 2014-15 年度，外購節目主要以時事資訊，文化藝術及兒童節目為主，以補足商營電視台未有照顧的範疇。
- (c) 所有採購的本地及海外的電視節目，主要編排於港台電視 31 頻道播放。目前港台數碼電視覆蓋率只達全港百分之七十五人口，尚在起步階段。倘有關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港台會陸續興建 22 個輔助發射站，以期增加覆蓋率至全港人口約百分之九十九。
- (d) 外購節目組共有 12 名員工，包括 11 名公務員及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5,884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早前香港電台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因造價高昂被立法會所否決，政府表示若趕不及在今年 3 月到期的標書前通過，有關計劃將至少要拖延 2 年後落成，對港台的數碼化全面廣播造成極大影響。當局可否具體說明，那些港台擬議推行的新服務將因未能趕及建成新廣播大樓而被逼押後推出？

另外，當局本年度有否預留額外撥款，以應對港台因新大樓延遲落成，而必須先升級廣播道舊大樓的硬件設施，以便率先開展數碼廣播服務？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討論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最少要 2 年時間完成。

由於港台位於廣播道的設施在上世紀六十及七十年代落成，空間狹窄、設施陳舊，建築及機電基建裝備兼容度落後，即使改裝或維修，亦難以完全配合員工的工作需要及應付近年數碼聲音和電視廣播的發展。港台已根據《香港電台約章》陸續開展新服務，極需要一座新大樓以配合基本運作需求。新大樓延遲落成，期間因受制於空間和設施的不足，局限硬件和軟件的發展，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播的質和量將受影響，難以充分發揮公共廣播機構職能。在電台服務方面，因缺乏在新大樓所需的空間及設施，港台將有困難進一步推動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我們可能只可提供現時在試播階段有限度的電視廣播服務，即在星期一至五每日播放共 8.5 小時；星期六及日則每日播放共 13.5 小時。在新媒體方面，我們將有困難增加製作及發展更多與市民互動的模式或平台，以配合社會的需要。缺乏新媒體製作中心支援下，我們亦將難以確保與電視、電台充分發揮更全面的協同效應。在缺乏空間及設施的情況下，我們亦有困難再進一步推展港台節目庫藏的修復及數碼化工作。此外，受到狹窄空間和設施不足的影響，港台員工需在緊迫的製作流程中，穿梭於在不同地方的辦公室及製作設施，對製作造成極大不便、浪費人力時間及降低工作效率。

面對這樣的情況，港台會全面檢視現有設施的狀況，以制定維修、保養、改善現有設施及增加新設施的不同方案，以期把新廣播大樓工程延誤對港台提供服務的影響盡量減低，並維持現時公共廣播服務的水平。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港台並未有就任何這些方案預留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香港電台的開支預算中，分目 700 項下項目 837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於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為 562 萬 6 千元，請列出 2013-14 年度成功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團體或人士及其獲批的資助總額。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評審委員會分別於 2013 年 4 月及 10 月進行了兩次會議，評審第一、二季及第三、四季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申請，並把結果提交廣播處長批准，最新修訂批出資助總額約為 573 萬元。有關團體或人士及其獲批的資助總額表列如下：

申請季度	獲批的團體/個人	獲批的資助額 (\$)
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8,000
	香港青年協會	45,200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69,300
	大埔環保會有限公司	82,700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41,100
	親切	127,350
	Serving Islam Team (Hong Kong)	2,750
	天空體育會	76,200
	小鱒魚兒童合唱團	138,900
	駱廣豪先生	73,412
	樂戲空間	81,800
	姚運茵女士	102,630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124,200
	Everest Media Limited	91,900
	Great Perfect Limited	59,100
	九龍樂善堂	100,20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4,000	

申請季度	獲批的團體/個人	獲批的資助額 (\$)
2	香港青年協會	45,480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38,000
	香港善導會	152,200
	新生精神康復會	149,200
	東華三院	135,400
	開心頻道有限公司	79,60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5,400
	公民黨有限公司	84,300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69,200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48,300
	圓桌研究及教育協會	68,500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有限公司	137,700
	樂戲空間	74,900
	鍾雅欣女士	104,200
3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有限公司	144,20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9,100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102,400
	太平山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02,400
	香港傷健協會	117,750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41,360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04,250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99,8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70,850
	彭錫揚先生	89,000
	駱廣豪先生	84,200
	Everest Media Limited	111,550
	九龍樂善堂	106,200
	Great Perfect Limited	117,250
姚運茵女士	85,500	
4	環保觸覺香港有限公司	79,450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102,400
	香港女教師協會	123,200
	香港兒童啟迪協會	99,300
	開心頻道有限公司	66,900
	香港青年協會	93,200
	材庫管理有限公司	99,800
	公民黨有限公司	107,900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80,600
	梁慧中女士	90,000
	香港社區網絡有限公司	134,90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49,200
	鍾雅欣女士	149,590
	Everest Media Limited	111,550
搭上搭義工團	83,200	
	總額	5,728,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2)：

- (a) 香港電台數碼電視現已啟播。當局有否評估過香港非華語及非英語人口對公共資訊的需要，並為香港電台提供所需的資源和人手，以不同語言為居港的非華語及非英語人口提供所需的新聞和公共資訊，確保不同語言的市民都能夠獲取必須的新聞和公共資訊，及以助社會共融？若有，本年度將為香港電台提供多少資源和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 (b) 香港電台電台部目前每星期有多少小時的少數語言節目？(請提供每種語言的時數)
- (c) 香港電台電台部的少數語言節目安排在哪些頻道及時段播出？(並請提供有關頻道是以 AM 還是 FM 廣播)
- (d) 若增加預算，少數語言節目的播出時數能否相應增加？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香港電台(港台)三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雖然已於 2014 年 1 月 12 日開始進行頻道試播，但目前尚在始創階段，以現有的設施、空間及資源，在節目的種類、製作及編排方面，仍有所限制，亦未能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的廣播。此外，在覆蓋率方面，目前港台的數碼電視訊號只能覆蓋全港約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對於私樓住戶的接收，尚須努力，如獲撥款，港台會加建輔助發射站，以擴大覆蓋範圍至全港約九成九人口。因此，港台電視暫時並未有以不同語言為居港的非華語及非英語人口提供所需的新聞和公共資訊。不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一向秉持服務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宗旨，經常製作以長者、傷殘人士、少數族裔為題材的節目，如《黃金歲月》、《沒有牆的世界》、《非常平等任務》等，向其他人展示他們的境況，令社會各階層及族裔彼此加深認識，以助社會共融。
- (b)、(c)及(d)

香港電台(港台)電台部每星期最少提供十小時少數語言節目，詳情如下：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內容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每星期)
香港電台第二台 (FM)	Beautiful Sunday (印尼語及粵語)	逢星期日	早上六時至八時 (共兩小時)
香港電台第三台 (AM/DAB)	Pinoy Life (菲律賓語 Tagalog 及英語)	逢星期日	下午四時至六時 (共兩小時)
香港電台第三台 (AM/DAB)	Saptakhik Sandesh (尼泊爾語 Nepali)	逢星期日	晚上七時至八時 (共一小時)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內容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每星期)
香港電台第三台 (AM/DAB)	Hong Kong Ki Shaam (巴基斯坦語 Urdu)	逢星期日	晚上八時至九時 (共一小時)
香港電台數碼 31 台 (DAB)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 少數族裔 (過去一年播出語言包括泰語、日語及尼泊爾語....)	逢星期六及日	晚上八時至十時 (共四小時)

未來一年，港台會增撥資源，向居港的非華語及非英語人士推介社區參與廣播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1)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於 2014-15 年度，香港電台將繼續拓展服務，包括增加高清節目製作，並為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逐漸引入新的節目內容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 2014-15 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 (b) 於 2014-15 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香港電台(港台)會淨增加 3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開設 36 個新職位及刪除 1 個有時限職位)。將開設的 36 個職位中，7 個是新增職位，其餘 29 個則是新開設的職位，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新增的 7 個職位，較 2013-14 年度增加的職位(85 個)少 78 個。按職位薪級中位數計算，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為 347 萬元。該 7 個新增職位的職級劃分如下：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高級技術主任	1
技術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總數	7

至於該 29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較 2013-14 年度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20 個)多 9 個。按職位薪級中位數計算，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為 1,313 萬元。該 29 個職位的職級劃分如下：

職級	新增職位數目
高級節目主任	1
節目主任	7
助理節目主任	18
節目助理	1
高級技術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總數	29

(b) 在 2014-15 年度，港台會因應運作需要調配內部資源作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在香港電台的員工中，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和百分比、薪酬分別為何？請按職位列出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今年聘請的人手中，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分別為何，有多少屬內部招聘，有多少屬公開招聘，以及有關的職級分佈和薪酬待遇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港台)共有 808 名員工，包括 535 名公務員(佔整體人員 66.2%)及 26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人員 33.0%)，其餘 7 名人員則按過往部門合約員工條件聘用。

公務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 (每月)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廣播處長	\$201,950 - \$207,950	1
副廣播處長	\$158,850 - \$173,350	1
助理廣播處長	\$136,550 - \$149,350	2
總監(廣播事務)	\$115,050 - \$125,800	3
總節目主任	\$89,565 - \$103,190	11
特級節目主任	\$73,525 - \$86,440	19
高級節目主任	\$57,275 - \$70,490	55
節目主任	\$45,155 - \$56,810	114
助理節目主任	\$23,285 - \$43,120	150
節目助理	\$11,975 - \$22,165	22
其他職系/職級：	\$10,560 - \$173,350	157
總數		53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每月)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76,690 - \$80,000	4
高級節目主任	\$43,120 - \$64,410	10
節目主任	\$26,000 - \$45,155	25
助理節目主任	\$14,010 - \$28,315	13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每月)	人數
節目助理	\$9,980 - \$16,425	13
其他職系/職級：	\$8,350 - \$64,410	79
總數		2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獲聘的公務員共 24 人，其中 9 人在獲聘前為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 24 名公務員的職級及薪金情況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 (每月)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高級節目主任	\$57,275 - \$70,490	4
節目主任	\$45,155 - \$56,810	2
助理節目主任	\$23,285 - \$43,120	12
節目助理	\$11,975 - \$22,165	3
其他職系/職級： 高級電訊工程師	\$89,565 - \$103,190	1
二級監工	\$17,485 - \$20,905	1
高級技工	\$16,425 - \$18,535	1
總數		24

至於同時期獲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有 70 人，其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及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每月)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高級節目主任	\$43,450 - \$54,665	2
節目主任	\$26,000 - \$36,205	6
助理節目主任	\$14,010 - \$17,895	40
其他職系/職級：	\$8,350 - \$51,825	22
總數		70

港台在訂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時，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按當時的就業市場、有關工作類別的招聘情況和相若公務員職級的新聘人員薪酬等因素而決定。由於這些因素在不同時期會有所不同，而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要求的經驗及資歷亦可能有分別。因此，現職和新人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未必相同。然而，若港台考慮為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訂定較現時同一職級為高的薪酬時，會顧及內部公平原則。

此外，港台有既定機制定期檢討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由於部分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港台的年資較長，其薪酬亦會較新人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為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請列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顧問委員會於 2014-15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過去一年的開支及工作如何？是否有打算開放會議，以加強會議的透明度？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自顧問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以來，香港電台(港台)一直透過內部調配人手為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港台並無為顧問委員會另擬預算。

過去一年，顧問委員會曾聽取港台簡報多項發展計劃，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頻道試播階段的節目編排方向、「歲月·港台」網上節目資料庫、電台英文節目的方向、第四台音樂節目方針及普通話台與內地合作計劃等，並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亦收取港台提交的節目和投訴個案季度匯報及周年計劃等；委員會成員並曾出席港台舉辦的活動及節目，加深了解港台的運作。

在 2014-15 年度，顧問委員會將繼續執行由《香港電台約章》賦予的職能，就港台多項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顧問委員會非常重視提高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討論文件、會議記錄和周年報告均會上載至港台網站，讓公眾了解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並無計劃開放會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電台將會為於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製作專題特輯，相關預算為何？由於以上會議已經改於北京舉行，當局有何應對措施？有關時段將有什麼節目取代原有特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雖然不在香港舉行，中國作為會議主辦國的重要性絲毫不減。除了恆常的新聞報導之外，香港電台按原定計劃，於今年九月會議舉行期間，製作專題特輯，於中文台《新聞天地》和《十萬八千里》及英文台“Money For Nothing”和“Hong Kong Today”節目內播出，讓市民對亞太經合組織有更多認識，尤其是和香港以至中國有密切關係的經濟體有更深入的了解，擴闊市民的國際視野，認識香港以至中國在全球經濟的位置及挑戰。有關節目開支由內部資源調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就電台服務規劃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興建事宜，有關開支及詳情如何？是否表示政府會再就有關撥款工程重新向立法會提交？如否，當局有何措施推動以上工程？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討論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港台會深入檢討原來建議內提出所需的設施，並探討有否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並重新檢視「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傳統「顧問」模式的相對利弊。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要最少兩年時間完成。

港台在 2011-12 年度開設了 35 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應付包括新廣播大樓規劃、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等新發展項目所需的人手。該等職位於 2014-15 年度會繼續上述工作。此外，港台在 2014-15 年度將開設 2 個新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個高級技術主任及 1 個技術主任)，及以 1 個公務員職位(屋宇裝備工程師)，取代 2011-12 年度開設的其中一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加強現時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並協助有關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電台會繼續致力模擬節目庫藏的保存及數碼化的工作，有關開支如何？由於港台新廣播大樓工程被推倒，會否影響其數碼化及相關工作進度？如會，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有關工作？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在 2011-12 年度起五年內獲撥款共約 9,900 萬元，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復修有損毀風險的庫藏資料，把港台庫藏中最有價值部分(約 25%)的資料數碼化。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數碼化的港台資料庫，用以支援節目製作，並同時保存香港的公共媒體資產。

由於是項為期五年的撥款計劃經已開展，並定於 2015-16 年度內完成，故不會受港台新廣播大樓工程進度所影響。不過，在缺乏新大樓的空間及設施的情況下，港台將難以再進一步推展節目庫藏的復修及數碼化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1)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電台繼續製作節目以反映市民的日常生活，包括弱勢社群及小眾的故事；2013-14 年度有關弱勢社群及小眾故事分別有什麼節目？收視率如何？2014-15 年度會否增加有關弱勢社群及小眾故事節目？詳情如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電視部每年都製作《時事摘錄》及《識多一點點》等附有手語傳譯及字幕的資訊節目，供聽障人士收看。

除此以外，港台在 2013-14 年度，分別製作了 2 個系列節目，包括《愛沒有缺陷》及《沒有牆的世界》，以戲劇形式及透過不同的殘疾人士故事，讓觀眾更了解殘疾人士的想法及需要，啟迪市民對生命的熱愛，勇敢地面對自己生命的缺陷，好好地活出自我。

此外，港台亦與勞工及福利局聯合製作了電視節目《手語隨想曲》及《有能者·聘之》。《手語隨想曲》是以輕鬆有趣劇情，介紹不同的手語詞彙，期望節目在娛樂和學習兩者之間，尋找更合適的平衡點，引起大眾對手語的興趣。而《有能者·聘之》則用真實個案帶出殘疾人士求職的困難，希望引起社會各界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殘疾人士解決就業問題。

於 2013-14 年度，港台外判戲劇計劃之《燃眉時刻》，亦探討困境背後所反映出的社會問題。而港台電視部時事節目《鏗鏘集》及《視點 31》，也會緊貼社會時事熱門議題，因應社會的氣氛，在節目內探討有關弱勢社群的需要及話題，希望引起社會關注。在 2013 年年底製作的《窮富翁大作戰》則透過真人騷形式探討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深受公眾歡迎。

於 2013-14 年度，港台電視節目收視率大致與過往相若，港台節目於無綫電視黃金時段的平均收視人數為 843 000，而亞洲電視則為 130 000。除此以外，港台電視節目亦會在港台新媒體平台設有重溫服務，讓更多觀眾能透過不同平台，觀賞此類節目。

在 2014-15 年度，港台電視部將會繼續製作節目探討弱勢社群及小眾故事，數量及內容大致與去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3)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3)：

- (a)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綱領 4 中的每日網頁瀏覽次數是如何計算，以每次新登入網站，還是每次新登入網站的新頁，還是每次滑鼠的點擊率？
- (b)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綱領 4 中的 rthk.hk, TeenPower, eTVonline 每日網頁瀏覽的平均瀏覽時間為何？
- (c) 香港電台在 2013-14 年度在 rthk.hk、TeenPower、eTVonline，通識網的相關民主、人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就本地關注議題」的媒體數目分別為何？其每日取用媒體數目分別為何？
- (d) 香港電台部在 2013-14 年度的「7 條 AM/FM 頻道及 5 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除第 4、6、32、34 外的所有節目的相關民主、人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就本地關注議題」的數目分別為何？其「聽眾人數—過去 7 日(百萬人)」分別為何？
- (e)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其「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之下包括甚麼項目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a) 香港電台(港台)網站的每日網頁瀏覽次數，是以每次登入網站的新頁計算。
- (b) 2013-14 年度，港台網站每日網頁瀏覽的平均瀏覽時間分別為 rthk.hk：33 分鐘，TeenPower：15 分鐘及 eTVonline：5 分鐘。
- (c) 港台網站的媒體數目，是以節目集數為計算單位，並沒有就媒體內容分類。2013-14 年度，每日取用媒體數目分別為 rthk.hk：520 000 次，TeenPower：1 500 次及 eTVonline：1 800 次。
- (d) 港台的 7 條 AM/FM 頻道及 5 條數碼聲音頻道，除轉播 BBC World Service 的第六台/DAB34 及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的 DAB32 外，都會適時及不偏不倚地報導本地關注議題，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但本台並沒有關於「就本地關注議題」的數目分類資料。

根據最新的 2013 年電台收聽調查顯示，各香港電台頻道收聽人數(以過去七日曾經收聽者計)如下：

(i) 香港電台第一台	1 785 000
(ii) 香港電台第二台	1 665 000
(iii) 香港電台第三台	252 000
(iv) 香港電台第四台	344 000
(v) 香港電台第五台	468 000
(vi) 香港電台第六台(BBC)	181 000
(vii) 香港電台第七台(普通話台)	232 000

有關數碼廣播收聽人數，港台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在過去七天曾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又肯定他們正在收聽的是哪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群中，香港電台五條數碼頻道收聽率如下：

DAB 31 香港電台社區廣播台/普通話台	15.4%
DAB 32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	10.5%
DAB 33 香港電台第三台	4.9%
DAB 34 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	4.7%
DAB 35 香港電台直播台/第五台	22.2%

由於數碼廣播服務處於剛起步階段，港台會與業界探討如何準確調查數碼廣播服務的收聽率。

- (e) 2014-15 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之下是包括「837 -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香港電台表示來年將繼續就電台服務及電視服務規劃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興建事宜，當中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有關工作詳情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在 2011-12 年度開設了 35 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應付包括新廣播大樓規劃、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等新發展項目所需的人手。該等職位於 2014-15 年度會繼續上述工作。

此外，港台在 2014-15 年度將開設 2 個新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個高級技術主任及 1 個技術主任)，並以 1 個公務員職位(屋宇裝備工程師)，取代 2011-12 年度開設的其中 1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加強現時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並協助有關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在討論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港台會深入檢討原來建議內提出所需的設施，並探討有否方法調整工程規模及降低造價。港台亦會與建築署一起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並重新檢視「設計及建造」模式與傳統「顧問」模式的相對利弊。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需要最少 2 年時間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請按職級及年資分別列出現時香港電台的公務員及合約員工的數目、平均薪酬、津貼及福利待遇等數據。就公務員及合約員工的比例，香港電台預計來年將會有何變動及其原因？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其職級、聘用年資、津貼及福利待遇詳列如下：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535 人	266 人
職級分布		
節目主任職系：		
廣播處長	1 人	0 人
副廣播處長	1 人	0 人
助理廣播處長	2 人	0 人
總監(廣播事務)	3 人	0 人
總節目主任	11 人	0 人
特級節目主任	19 人	4 人
高級節目主任	55 人	10 人
節目主任	114 人	25 人
助理節目主任	150 人	135 人
節目助理	22 人	13 人
其他職系	157 人	79 人
聘用年資		
5 年或以上	366 人	113 人
3 年至 5 年	14 人	32 人
1 年至 3 年	116 人	53 人
少於 1 年	39 人	68 人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津貼及福利待遇方面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	服務條件(包括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均不低於《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符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享有侍產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每月)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廣播處長	\$201,950 - \$207,950	1
副廣播處長	\$158,850 - \$173,350	1
助理廣播處長	\$136,550 - \$149,350	2
總監(廣播事務)	\$115,050 - \$125,800	3
總節目主任	\$89,565 - \$103,190	11
特級節目主任	\$73,525 - \$86,440	19
高級節目主任	\$57,275 - \$70,490	55
節目主任	\$45,155 - \$56,810	114
助理節目主任	\$23,285 - \$43,120	150
節目助理	\$11,975 - \$22,165	22
其他職系/職級	\$10,560 - \$173,350	157
總數		53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每月)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特級節目主任	\$76,690 - \$80,000	4
高級節目主任	\$43,120 - \$64,410	10
節目主任	\$26,000 - \$45,155	25
助理節目主任	\$14,010 - \$28,315	135
節目助理	\$9,980 - \$16,425	13
其他職系/職級	\$8,350 - \$64,410	79
總數		266

在 2014-15 年度，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的比例估計為 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據悉香港電台的新廣播大樓計劃將會重新招標，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香港電台的人手編制為何，現有設施是否配合員工的工作需要及數碼電視頻道的營作需求，若能滿足需要，其成效指標為何；若否興建新廣播大樓的理據為何；
- (b) 未來數年，當局會否增聘人手以應付廣播服務需要，詳情為何；
- (c) 若在不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員工擁有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其職業健康安全，具體措施及開支為何；以及
- (d) 現時當局會如何提升香港電台的節目質素和製作時數，成效指標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港台)共有 808 名員工，包括 535 名公務員(佔整體人員 66.2%)及 26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人員 33.0%)，其餘 7 名人員則按過往部門合約員工條件聘用。

由於港台位於廣播道的設施在上世紀六十及七十年代落成，空間狹窄、設施陳舊，建築及機電基建裝備兼容性落後，即使改裝或維修，亦難以完全配合員工的工作需要及應付近年數碼聲音和數碼電視廣播的發展。港台已根據《香港電台約章》陸續開展新服務，極需要一座新大樓以配合基本運作需求。新大樓延遲落成，期間因受制於空間和設施的不足，局限硬件和軟件的發展，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播的質和量將受影響，難以充分發揮公共廣播機構職能。在電台服務方面，因缺乏在新大樓所需的空間及設施，港台將在進一步推動數碼聲音廣播發展時面對困難。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我們可能只可提供現時處於試播階段而有限度的電視廣播服務，即港台電視 31 在星期一至五每日播放共 8.5 小時；星期六及日則每日播放共 13.5 小時。此外，受到狹窄空間和設施不足的影響，港台員工需在緊迫的製作流程中，穿梭不同地方的辦公室及製作設施，這對製作造成極大不便，浪費人力時間及降低工作效率。因此，極有需要盡快興建新廣播大樓。

- (b) 2014-15 年度，港台會淨增加 3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開設 36 個新職位及刪除 1 個有時限職位)。將開設的 36 個職位中，7 個是新增職位，主要為加強各支援服務(包括工程、大樓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行政、翻譯及會計事務等)，以配合推展新服務。餘下 29 個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以及其他支援服務等工作。

- (c) 港台會全面檢視現有設施的狀況，以制定維修、保養、改善現有設施及增加新設施的不同方案，以期盡量減低因新廣播大樓工程延誤，致使港台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提供的服務受到影響，並維持現時公共廣播服務的水平。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港台並未有就任何這些方案預留撥款。
- (d) 作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將繼續確保節目質素優良，並在內容製作發展上強調創意和社會責任。港台會繼續與港台節目顧問團舉行一連串諮詢活動和專題小組討論，並邀請市民透過公眾熱線發表意見，蒐集公眾對港台節目發展的意見，瞭解公眾的需求及期望，致力不斷提升節目質素。在聲音廣播服務方面，有鑑於聽眾在午夜後收聽電台習慣的改變，港台將會減少節目聯播，令午夜後的節目更為豐富。港台亦會在每日午夜後每半小時加插新聞簡報。上述新安排將增加每年節目製作時數約 910 小時。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視乎港台電視頻道試播的測試進度及新廣播大樓計劃的進展，如有額外資源，港台可逐步增加電視頻道的播放時數。
一如以往，港台會繼續進行並參考電視節目收視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等結果，作為節目質素的成效指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4)：

有關香港電台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製作節目，請告知：

(a) 過去 3 年，香港電台製作上述類型節目的總數目；

(b) 按下表提供詳細資料：

年度	委託機構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內容	製作時數	播出之電視頻道和時段	委託機構付予香港電台之費用(請分項列出製作、播放及宣傳費等)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為了使節目內容多元化，香港電台(港台)經常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或法定機構聯合製作不同的公益節目。

在過去 3 年內，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港台製作了不同的公益節目及宣傳推廣，包括有公民教育委員會：《文化長河》系列、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體育的風采》系列、勞工及福利局：《沒有牆的世界》系列、《手語隨想曲》系列和《有能者·聘之》系列、社會福利署：《一念之間》、教育局：《卓越教室》系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童夢童心》和《傳媒初體驗計劃之兒童權利》、發展局、建造業議會：《總有出頭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IT 行者》、機電工程署：《機電夢飛翔》、香港消防處：《火速救兵 II》、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黃金歲月》、婦女事務委員會：《女人多自在》和《女人 King》、衛生署：《做個健康快活人》、安老事務委員會：《左鄰右里》、民政事務總署：《社企有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升旗禮及酒會》和《國慶日升旗禮及酒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情迷博物館》、政府總部禮賓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頒授儀式》、香港司法機構：《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選舉事務處：《2011 區議會選舉－龍門探路 2011》、《區議會選舉－競選論壇》、《2012 立法會選舉論壇啟動禮》、《地區直選論壇》、《功能界別選舉論壇：區議會(二)》、《2012 立法會選舉：聽其言》、《2012 立法會選舉論一齊投票》等等。有關的費用約 9,733 萬元。

另外，非政府機構或法定機構在過去 3 年共贊助了港台約 5,153 萬元，製作節目有香港藝術發展局：《好想藝術》和《香港藝術發展獎頒獎禮》、香港設計中心：《DIY2K》、豐子愷兒童圖畫書獎：《有情眾生豐子愷的漫畫世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天人合一》、平和基金：《賭海迷徒》、「亞太廣播聯盟機械人大賽 2012 香港」主辦委員會：《亞太廣播聯盟機械人大賽 2012》、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有道》、香港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私隱何價》、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慧妍雅集：《毒海浮生》、香港工程師學會：《非凡工程夢》、香港專科醫學會：《癌變解碼》、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壓力不倒翁》、平等機會委員會：《非常平等任務》、申訴專員公署：《申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義搜查線 2》、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力創驕陽》等等。

港台與外界聯合製作電視節目除在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黃金時段播放外，亦會在其他平台播放，如有線電視、香港寬頻電視、NOW 寬頻電視及無綫網絡電視，以及港台網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應用程式平台。在 2014 年開始，港台電視 31 亦開始播放相關的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0)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由 2011 年 11 月起，5 條頻道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開始試播，其中一條頻道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別為香港聽眾而製作的節目，有關轉播所涉開支為何，請列出開支項目；自試播至今，每周收聽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聽眾數目為何，以及與其他節目比較為何？至今就有關節目收到哪些意見？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的開支每年約 35 萬元，主要涉及技術人員服務費用及廣播維修開支。

根據港台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的數碼廣播收聽調查，在過去七天曾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又肯定他們正在收聽的是哪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群中，收聽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的聽眾約佔 10.5%。而收聽人數較多的港台直播台/第五台則佔 22.2%。

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的節目，港台並沒有相關的聽眾意見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4)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總目 160 第 27 點提到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到目前為止的覆蓋率如何？預計在未來一年內覆蓋率將上升多少？所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目前為止，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的人口覆蓋率約有 75%。香港電台計劃於 2014 年第二季度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申請撥款加建 22 個輔助發射站，將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範圍，由全港人口約 75% 擴展至約 99%，與其他商營數碼電視廣播機構的覆蓋範圍看齊。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擬建的輔助發射站附加網絡將分階段進行設置，預計於 2019 年首季建成。預計第一期的 5 個發射站將於 2016 年 3 月落成，第一期的開支估計為 1,7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8)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1)：

就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3 條數碼地面電視節目頻道的試播計劃目前進度為何；暫時覆蓋的地區為何；當局預計該 3 條頻道何時正式啟播；涉及的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 (b) 興建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規劃工作目前進度為何；與於本年 1 月 3 日被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的計劃比較，會有何修訂之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香港電台(港台)3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已於 2014 年 1 月 12 日開始進行頻道試播。頻道名稱為港台電視 31、32 及 33 (RTHK TV 31, 32 & 33)，全為高清廣播。港台電視 31 台(主台)節目內容涵蓋時事、教育、資訊、文化藝術及戲劇之綜合頻道，包括全新為數碼電視製作的節目、外購節目、本台精選、經典重溫、教育電視及天氣，並同步播放現於 2 家免費電視台黃金時段播出的港台節目。播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由下午五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半，每日播放共 8.5 小時；星期六及日由中午十二時至翌日凌晨一時半，每日播放共 13.5 小時。港台電視 32 台逢星期三直播每周立法會會議，以及直播其他重要記者會及公眾訊號。港台電視 33 台則轉播中央電視台紀錄國際頻道。

因缺乏新大樓所需的空間及設施，港台將有困難進一步推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我們可能只可提供現時在試播階段有限度的電視廣播服務，即在星期一至五每日播放共 8.5 小時；星期六及日則每日播放共 13.5 小時。港台現透過慈雲山、金山、青山、飛鵝山、九龍坑山、南丫島及聶高信山 7 個發射站，向位於香港島、九龍半島、和新界等大部份地區的電視用戶提供電視廣播服務；訊號覆蓋率已達全港約七成五人口。如獲撥款，港台會加建輔助發射站，以擴大覆蓋範圍至全港約九成九人口。

港台於 2013-2014 年度用於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服務的直接開支如下：

- (i) 港台電視 31 的直接開支約 4,383 萬元，主要包括為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製作全新節目的費用、外購節目開支、管理頻道的行政開支、以及宣傳推廣費用等；及
- (ii) 港台電視 32 及 33 主要以轉播方式運作，直接開支約 482 萬元，當中包括 24 小時輪班管理 2 條頻道所需的工程人員的開支、轉播記者會的開支及租用光纖的費用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台電視部全體員工共有 310 名。我們並沒有為港台電視 31、32 及 33 頻道設立獨立的員工編制。

- (b) 在討論香港電台申建新廣播大樓計劃時，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因此港台及建築署會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在檢討後，預計新的招標工作最少要 2 年時間完成。

由於港台位於廣播道的設施在上世紀六十及七十年代落成，空間狹窄、設施陳舊，建築及機電基建裝備兼容度落後。港台已根據《香港電台約章》陸續開展新服務，極需要一座新大樓以配合基本運作需求。新大樓延遲落成，期間因受制於空間和設施的不足，局限硬件和軟件的發展，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播的質和量將受影響，難以充分發揮公共廣播機構職能。此外，受到狹窄空間和設施不足的影響，港台員工需在緊迫的製作流程中，穿梭於在不同地方的辦公室及製作設施，對製作造成極大不便、浪費人力時間及降低工作效率。

因此，港台會全面檢視現有設施的狀況，以制定維修、保養、改善現有設施及增加新設施的不同方案，以期把新廣播大樓工程延誤對港台提供服務的影響盡量減低，以求改善工作環境，並維持現時公共廣播服務的水平。

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港台並未有就任何這些方案預留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1)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6)：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 括號為與 2012-13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沒有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不適用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不適用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不適用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不適用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不適用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不適用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不適用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不適用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不適用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不適用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不適用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T 合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7)：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 括號為與 2012-13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是有關廣播技術支援、物業保安、物業機電保養維修和清潔。所需資料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4(與去年相同)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 7,402 萬元 (+6.5%)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x 2 年 1x 3 年 1x 5 年 (不適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約 190 人 (與去年相同)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所需資料。另外兩份有關清潔及保安的合約中，有 27 個全職職位的月薪介乎 8,001 元至 16,000 元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沒有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約 23.5%(-0.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約 20.4%(-0.6%)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合約需要一周 6 天或 7 天服務。沒有個別員工的工作安排資料。

()括號為與 2012-13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3)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8)：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與 2012-13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詳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66(+0.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各類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 6,400 萬元(-14.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53 人(+6%)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24 人(+5.1%)
• 8,001 元至 16,000 元	89 人(-7.3%)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0%)
• 6,240 元以下	0 人(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人(0%)
• 10 年至 15 年	48 人(+11.6%)
• 5 年至 10 年	65 人(+3.2%)
• 3 年至 5 年	32 人(-34.7%)
• 1 年至 3 年	53 人(-7.0%)
• 少於 1 年	68 人(+30.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9 人 ^註 (-87.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33%(0%)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4%(-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58 人次(-39.2%)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 460 萬元(-34.3%)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人(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元(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約 251 人(+1.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約 15 人(-6.3%)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約 228 人(+17.5%)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約 38 人(-45.7%)

()括號為與 2012-13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該批前香港電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乃透過公開招聘獲聘為香港電台公務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5)：

香港電台現時已接受哪些團體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廣播的節目估計大多為主流觀眾忽略的議題，香港電台來年有何具體的計劃向社會大眾宣傳和吸引觀眾收看？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計劃」)評審委員會分別於去年 4 月及 10 月進行了共兩次評審，評選首 4 季(每季 13 個星期)的申請，獲選的團體如下：

1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2	Everest Media Limited
3	Great Perfect Limited
4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5	Serving Islam Team (Hong Kong)
6	九龍樂善堂
7	大埔環保會有限公司
8	小鱒魚兒童合唱團
9	公民黨有限公司
10	天空體育會
11	太平山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2	材庫管理有限公司
13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14	東華三院
15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16	香港女教師協會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18	香港中華文化發展聯合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0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21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2	香港兒童啟迪協會

23	香港社區網絡有限公司
24	香港青年協會
25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26	香港善導會
27	香港傷健協會
2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9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1	開心頻道有限公司
32	圓桌研究及教育協會
33	搭上搭義工團
34	新生精神康復會
35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6	樂戲空間
37	親切 (註冊慈善團體)
38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39	環保觸覺香港有限公司

- (b) 「計劃」的節目內容既有主流，也有少眾議題。為提升市民對「計劃」的認知度，吸引更多的聽眾及申請者，港台在招募或節目推出期間，將會進行全方位宣傳推廣活動，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及網站宣傳、開辦介紹會、印製小冊子、海報和設立熱線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6)：

香港電台無法興建將軍澳新廣播大樓，來年如何繼續節目保存、數碼廣播、數碼地面電視的工作？在沒有新廣播大樓的情況下，香港電台會如何增加廣播節目種類？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位於廣播道的設施在上世紀六十及七十年代落成，空間狹窄、設施陳舊，加上建築及機電的基建裝備兼容狀況落後，即使經過改裝或維修，亦難於完全配合員工的工作需要及應付近年的數碼聲音和電視廣播發展。港台已根據《香港電台約章》陸續開展新服務，故極需要一座新大樓以配合基本的運作需求。新大樓延遲落成，期間因受制於空間和設施方面的不足，以致硬件和軟件的發展受到局限，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播的質和量亦將受影響，令港台難以充分發揮公共廣播機構職能。在電台服務方面，因缺乏在新大樓所需的空間及設施，港台將在進一步推動數碼聲音廣播發展時面對困難。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我們可能只可提供現時處於試播階段的有限度電視廣播服務(即在星期一至五每日播放共 8.5 小時；星期六及日則每日播放共 13.5 小時)。在新媒體方面，我們亦將難於增加製作並發展更多與市民互動的模式或平台，以配合社會上的需要。在缺乏新媒體製作中心的支援下，我們將不能與電視、電台充分發揮更全面的協同效應。在缺乏空間及設施的情況下，我們亦難於再進一步推展港台節目庫藏的復修及數碼化工作。此外，受到狹窄空間和設施不足的影響，港台員工需要在緊迫的製作流程之間，穿梭不同地方的辦公室及製作設施，這對製作構成極大不便，浪費人力、時間並降低工作效率。

有見及此，港台會全面檢視現有設施的狀況，以便制定維修、保養，有助改善現有設施及增加新設施的另一套方案，以期因新廣播大樓工程延誤致使港台提供的服務所受影響可盡量減低，並維持現時的公共廣播服務水平。

倘沒有建造新廣播大樓，港台如要全面發展數碼聲音和電視廣播服務，將會面對不少困難，但港台製作的節目會一如過往，主要涵蓋時事、教育、資訊、文化藝術、青年及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等類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7)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7)：

現時香港電台有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關的薪酬開支預算為何？香港電台去年為多少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更改合約成公務員合約員工？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台(港台)共有 266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僱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每月)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76,690 - \$80,000	4
高級節目主任	\$43,120 - \$64,410	10
節目主任	\$26,000 - \$45,155	25
助理節目主任	\$14,010 - \$28,315	135
節目助理	\$9,980 - \$16,425	13
其他職系/職級	\$8,350 - \$64,410	79
總數		266

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本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開支約為 6,400 萬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透過公開招聘聘請的公務員共 24 人，其中 9 人在獲聘前為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2014 至 2015 年度香港電台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香港電台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傳媒機構的合作，以及出席與廣播行業相關的會議、展覽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地點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8)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有關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方面，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負責「定期就社會大眾的道德標準蒐集意見」，請問當局：

- (a) 過去一年，當局進行了多少次有關的意見蒐集，花費多少及如何進行；不重覆的人次有多少？
- (b) 當局有否據蒐集的意見，作出相關修訂？若有，有何修訂？若無，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不時就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有關社會大眾的道德標準蒐集意見。上一次的意見蒐集在 2012 年進行，而在去年沒有進行意見蒐集。電影報刊辦在 2012 年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條例》檢討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過程中有包括就是否需要修訂「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收集市民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359)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58):

2014-15 年度內，辦事處將會「就電影三級制的認識和標準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請問當局計劃如何進行，預算就此花費多少，安排多少人手？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會定期就電影分級制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了解社會人士對電影分級制和電影檢查標準的意見。電影報刊辦已委托獨立顧問公司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進行新一期的公眾意見調查。調查會分別以隨機抽樣問卷方式和專題小組討論方式蒐集市民的意見。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 85 萬元，由電影報刊辦現有職員進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0)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7)：

在 2014-15 年度，處方就電影三級制的認識和標準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其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已委托獨立顧問公司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進行新一期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調查會分別以隨機抽樣問卷方式和專題小組討論方式蒐集市民的意見。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 8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1)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9)：

過去三年，處方每年就電影院以執行《電影檢查條例》有關入場觀眾年齡限制的規定及相關條文的巡查次數為何？檢控次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在過去三年，每年均對電影院作出約 1 300 次巡查，以審查電影院有否遵守《電影檢查條例》中有關入場觀眾年齡限制及其他相關規定。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涉及《電影檢查條例》的檢控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2)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0)：

過去三年，處方對影視店和各零售點，監管以錄影帶和影音光碟形式發行的影片的巡查次數、檢控次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每年均對報攤、影視店、電腦商店和其他零售點作出約 72 600 次巡查，以審查物品的發行和發布(包括以錄影帶和影音光碟形式發行的影片)是否符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電影檢查條例》的規定。電影報刊辦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就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個案分別發出了 110、84 及 43 張傳票。由於巡查及檢控工作只屬有關職員的部分職務，我們並未有就這些工作細分所涉及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4)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1)：

過去三年，處方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宗市民就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提出的投訴？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收到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489、228 及 238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5)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2)：

- (a) 在 2013-14 年，處方在維持電影檢查顧問小組運作，讓公眾人士可參與影片評級的工作，其內容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4-15 年，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按照《電影檢查條例》，電影檢查監督(即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會委任公眾人士成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參與影片評級工作。現時小組約有 300 名成員，他們會定期到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就即將上影的影片應給予的評級提供意見。任何年滿 18 歲有興趣參與顧問小組的市民均可向電影報刊辦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可於電影報刊辦的網頁下載。在 2013-14 年，涉及顧問小組運作的行政開支約為 10,000 元。

在 2014-15 年，電影報刊辦會繼續按照《電影檢查條例》安排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參與影片評級工作。預算的行政開支約為 1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7)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3)：

過去三年，處方每年評定了多少公開上映及發行影片的級別，請按年份及影片級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按《電影檢查條例》獲評定公開上映及發行影片的數量和級別如下：

公開上映及發行影片	2011	2012	2013
第 I 級	112	157	142
第 IIA 級	164	169	162
第 IIB 級	144	204	215
第 III 級	43	80	63
總數	463	610	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631)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708):

過去三年，處方在「向公眾宣傳電影三級制」的工作及活動內容為何？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公眾對電影三級制的認識，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會不時舉辦講座介紹電影三級制的內容及講解電影評級的準則。過去三年，電影報刊辦舉辦了 22 次有關講座。相關講座的開支由電影報刊辦現有資源支付，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

此外，電影報刊辦於 2012 年印刷了全新的電影三級制海報及宣傳單張作推廣用途，相關開支約為 5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5)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利敏貞)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2014 至 2015 年度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 至 2015 年度，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沒有計劃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地點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新及科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為創新項目提供資助，可惜數年來一直未見大成效。就此，希望有關當局可以說明：

- (a) 現有支援機制所面對的限制和問題；
- (b) 除了增大資助數額和資助範圍以外，當局考慮過的其他改善方案；
- (c) 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協商和資助機制，從國內外引進更多私營的天使投資網絡，並透過這些有組織的、一站式的投資網絡，向新生企業提供更為全面的發展平台。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自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在 1999 年成立以來，政府一直定期檢討及改善基金，以克服各種限制及在基金成立時未能預見的問題，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一些主要的例子包括：
 - (i) 政府在 2006 年成立了 5 所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及促進商品化工作。我們樂於見到各研發中心在營運了約八年之後漸趨成熟；
 - (ii) 為了讓更多研發成果可應用於實際環境中，我們在 2011 年推出了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獲基金贊助及完成的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透過這些措施，研發人員可讓他們的研發成果在現實環境中應用，並收集使用者的意見，改良科研成果，令產品更能切合市場需要，例子包括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合作，在邊境口岸應用「電子關鎖應用技術」。這項技術有助各口岸減省重複檢查貨物的次數，以及加快本港與內地之間物流作業的流程；及
 - (iii) 同年，我們亦修訂了基金申請的評審準則，讓我們在評審項目建議時，除了著重項目的科學技術內容外，亦考慮項目實踐化和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正如財政司司長於《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我們將會推出兩項更進取的措施，突破現有限制，以促進私營企業投資在研發工作，及加強對下游研發及商品化工作的支持。其中包括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突破現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面對的各種限制(例如資助額及公司規模)；以及擴大基金現有的資助範圍至開發和系統整合工程、工業設計、符合性測試和臨牀測試等。

- (b) 除了擴大資助額及資助範圍外，政府也會考慮其他方案，例如：
- (i) 如何與創業投資公司、天使投資者、私營培育機構等更緊密合作，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投資；
 - (ii) 如何更大力度推廣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以達致示範作用，並提升這些機構的工作效率；及
 - (iii) 如何與各有關方面(例如行業組織及學校)合作，在香港培養一個更濃厚的創新科技文化。
- (c) 一直以來，政府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向科技企業提供創業投資支援服務，包括與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合作創立「香港天使投資脈絡」，定期舉辦投資選配活動，以便向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融資機會。自 2011 年正式註冊以來，「香港天使投資脈絡」已吸納超過 70 個成員。另外，科技園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香港科學園創業投資夥伴計劃」，旨在為籌集資金的科技企業及有興趣投資科技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提供配對平台。截至 2014 年 3 月，已有 24 間來自香港、內地、美國和日本等地的著名創業資本公司落實參與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7)

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8)：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備忘錄中提及「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

請問自創新及科技基金如何運用「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推行下列頁目的工作：

- (a)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c)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以及
- (d)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過往每年「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帳目備忘錄中第 2 段第(b)(iv)項提述的「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是在立法會在 1999 年決議通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時的決議中表明，須記入基金帳戶的帳項下。基金自成立以來，在這個分項下，從來沒有任何此類收益(附註)。

[附註：但在備忘錄中同一段其他分項之下，則有其他收入記入基金的帳戶下，例如基金餘額交由外匯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及從獲基金資助的項目而所得的合約服務及特許授權費等。]

至於 4 所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是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另外批准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其他分目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建築物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就香港電台新大樓的籌備工作，請問：

- (a) 建築署為籌備招標做過甚麼工作(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
- (b) 就這些前期準備工作，建築署的開支為多少？
- (c) 因港台需要重新展開招標程序，預料需改變原有計劃，並會諮詢建築署。就重新籌備的工作上，建築署需要額外進行幾多項研究？預計需要幾多資源？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在籌備香港電台(港台)新廣播大樓的招標工作上，建築署已聘請顧問和承建商進行所需的測量、研究和勘測工作，包括地形和樹木測量、交通影響評估、公用事業設施勘察、初步環境審查、堆填氣體風險和初步土地污染評估、土地勘探、微氣候和堆填區氣味研究、價值管理工作坊、隔音和震動與電子和電訊設備裝置研究，以及聘請工料測量顧問擬備招標文件。
- (b) 上述測量、研究和勘測工作的總開支約為 900 萬元。
- (c) 進行額外的測量/研究/勘測工作的需要及所需的資源，會視乎工程範圍的修訂幅度而定。政府現正檢討工程範圍，如工程範圍沒有重大改變，並能在短時間內定案，已進行的測量/研究/勘測仍可有效，作為重新招標工作的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7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83XV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核准預算為\$2 億 4,200 萬，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79 萬多。在\$2 億 4,1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2,100 萬，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則是\$1,700 多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計劃的進度？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在 2012-13 年度開展並如期在 2013 年 12 月推出。政府雲端平台以按用量及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局/部門提供穩妥可靠的基建服務、開發和支援電子政府服務及共用的應用系統，包括電子檔案保管、協作工作平台和電子採購等。該計劃的大部分開支，會因應在平台上推出各項電子政府服務及共用的應用系統而逐漸增加。整項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2.42 億元，分 6 年推行。預算開支分配如下：

開支項目	開支(百萬元)						總數
	實際 開支 2012-13	預算 開支 2013-14	預算 開支 2014-15	預算 開支 2015-16	預算 開支 2016-17	預算 開支 2017-18	
按需求提供雲端服務支援電子政府服務	-	19.4	15.3	41.3	76.5	79.5	232.0
項目統籌、管理及支援	0.8	1.6	1.9	1.9	1.9	1.9	10.0
總計：	0.8	21	17.2	43.2	78.4	81.4	242.0

為確保各局和部門的業務流程能跟隨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會在政府雲端平台上逐步推出各項電子政府服務及共用的應用系統，以期為政府帶來最大效益。

註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四個主要計劃是「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一般支援計劃」。